



紫金农商银行

ZIJ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南京市梦都大街136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16年11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即不低于366,088,889股，且不超过1,098,266,666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393,066,666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紫金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紫金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紫金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信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信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国信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3、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军、黄维平、汤宇、陶正国、薛炳海、侯军、刘瑾、林正洋、高旭东、周石华、孔小祥、李昌盛、吴飞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其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

的，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根据财金〔2010〕97号文要求，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军、黄维平、汤宇、陶正国、薛炳海、侯军、刘瑾、林正洋、高旭东、周石华、孔小祥、李昌盛、吴飞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5、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根据财金〔2010〕97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1,466 人，已有 1,451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6、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累计持有发行人 51.15%股份的前 42 大股东中，除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龙池大酒店有限公司外，其余 39 户股东均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7、新增股东承诺

2015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新增 224 名股东，其中 215 名股东已签署承诺：自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紫金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紫金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信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信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国信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3、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军、黄维平、汤宇、陶正国、薛炳海、侯军、刘瑾、林正洋、高旭东、周石华、孔小祥、李昌盛、吴飞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其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

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军、黄维平、汤宇、陶正国、薛炳海、侯军、刘瑾、林正洋、高旭东、周石华、孔小祥、李昌盛、吴飞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5、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1,466 人，已有 1,451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6、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累计持有发行人 51.15%股份的前 42 大股东中，除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龙池大酒店有限公司外，其余 39 户股东均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7、新增股东承诺

2015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新增 224 名股东，其中 215 名股东已签署承诺：自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如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紫金农商银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紫金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紫金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承诺：“本所为紫金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本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本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本行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本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本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

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

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行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行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本行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本行领取税后收入的 25%。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本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

定股价的措施。

3、本预案的执行

（1）本行、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本行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本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本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本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紫金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紫金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紫金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紫金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

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紫金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②减持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紫金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紫金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紫金投资所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国信集团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信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国信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国信集团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国信集团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②减持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国信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国信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国信集团所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的说明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本行制定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1%、2.29%、2.71%和 2.90%。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但本行仍无法保证未来能维持或继续降低当前的不良贷款率水平，也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质量不会下降。本行贷款的质量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政政策调整、信用环境恶化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其偿债及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借款人实际或预期出现的违约或信用恶化、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业物业价格下跌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均可能使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并导致本行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贷款集中于特定区域、若干行业及客户的风险

从地区分布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全部的贷款客户均集中于南京市。如果南京地区经济增长放缓或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任何严重灾难事件，可能会导致本行的业务发展空间受限、增长速度放缓和不良贷款增加。

从行业分布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别向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放贷款 85.66 亿元、65.92 亿元和 60.10 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总额的

14.29%、11.00%和 10.03%，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0.52%、0.11%和 0.08%。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规模的衰退，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对现有贷款进行续贷，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从客户分布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总额（不含贴现）为 32.80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5.70%，向十大集团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40.57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05%。如果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和十大集团借款人贷款中任何非不良贷款质量变差或成为不良贷款，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共 3,658 户，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占本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6.49%；本行向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发放贷款共计 392.45 亿元，占本行发放公司类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89.04%。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质量较差，一般更易受到经济放缓、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壁垒、流动资金缺乏、营业成本和费用上升、汇率波动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同时，本行向上述客户发放贷款时除了参考其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外，还要综合考虑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其他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为 1,195.09 亿元，对外发放贷款及垫款 572.42 亿元，吸收存款 928.59 亿元，分别比报告期初增加 97.46%、60.06%和 81.70%，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除传统业务外，本行还积极拓展创新业务，上线直销银行、手机银行，推出实物贵金属销售和线上理财销售等服务类型，丰富服务手段和方式的同

时，也进一步扩大了本行收入来源。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本行可能面临多项风险和挑战。

（五）不能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此外，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使之达到风险加权资产的2.5%，在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还应计提为风险加权资产0-2.5%的逆周期资本。商业银行应当在2018年年底前达到前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38%、9.63%、11.65%和11.7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38%、9.63%、11.65%和11.7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46%、13.15%、12.75%和12.80%，符合银监会规定的要求。

虽然本行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符合相关规定，但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继续保持充足的资本充足率以满足监管标准。

（六）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的风险

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已积极并陆续获准开办一些新兴业务，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本行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还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控和变动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有着重大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等三大常用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本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未能

就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由于货币政策的变化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鉴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1,098,266,666 股，发行完成前本行总股本为 3,294,800,000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4,393,066,666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将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本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指标相对 2015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本行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合理规划资本

本行将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

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1）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发展基础。突出零售业务战略地位，强化小微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三大领域，坚持零售业务互联网化方向，打造“商务+金融+社交+生活”的生态圈；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转型，坚持公司业务综合化转型方向，实现经营方面多元化，产品服务全面化；放大金融市场业务格局，创新丰富服务功能，促进收益结构优化，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2）优化区域结构，打造普惠金融。围绕“普惠金融”总思路，厘清农区、郊区、城区“三区”特点，制定“启动探索、复制推广、巩固提升”的“三步走”策略，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的“紫金模式”。（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价值创造。逐步优化资产和负债“二端”，围绕增资产效益、增非利息收入、增资产质量，降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的“三增二降”目标，不断推进由重资产向轻资产银行转型，努力走出一条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低资本消耗、低成本运营的新路子。（4）优化渠道结构，推进网点转型。围绕客户体验最佳的目标要求，线下优布局、线上优功能，建立低成本、多层次、全方位的高效便民服务渠道。

4、强化风险管控，提高管理精度

（1）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从风险战略、风险治理架构、管理流程、责任机制、人才队伍、风险文化等方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前中后台相配合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2）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结合战略重点，研究全行总体风险偏好、专项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集中度等指标值，跟踪风险管理指标运行情况。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全行集中授信审批管理模式。强力推动不良贷款清降，逐笔落实清降计划并采取措施缓释风险。强化信息科技支撑，提升自主开发能力，严防外包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科技风险。引导全行平衡好业务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关系，以风控为导向，源头入手，制度、科技设防，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5、建立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

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目 录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运用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第四节 风险提示	42
一、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42
二、与我国银行有关的风险	53
三、其他风险	56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57
一、本行基本信息	57
二、本行历史沿革	58
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66
四、股权质押等其他争议情况	77
五、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79
六、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80
七、本行组织机构情况	83
八、本行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3
九、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98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11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111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27
三、业务和经营	134
四、主要贷款客户	168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68
六、主要无形资产	170
七、特许经营情况	171
八、信息技术	171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75
一、风险管理	175
二、内部控制	201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4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214
二、同业竞争情况	215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16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33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33
二、特定协议安排	240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41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43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45
六、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45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248
一、概述	248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48
三、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260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65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6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7
一、简要财务报表.....	26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81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81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81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00
六、税项.....	300
七、分部报告.....	301
八、本行资产.....	304
九、负债项目.....	321
十、股东权益项目.....	331
十一、关联交易.....	33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33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36
十四、盈利预测.....	337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37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7
十七、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38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340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340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90
三、现金流量分析.....	406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408
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415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420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9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429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33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5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7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43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437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437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438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439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39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40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1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41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4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4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42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5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445
二、重大商务合同.....	446
三、对外担保情况.....	447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44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行/发行人/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紫金农商银行	指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投资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高淳农商银行	指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水农商银行	指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区联社	指	南京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本行前身之一
江宁联社	指	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本行前身之一
六合联社	指	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本行前身之一
浦口联社	指	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本行前身之一
四家联社/四家机构/四家农村金融合作机构	指	南京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性银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开发性金融机构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A股发行/A股公开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A股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	指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A股)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	指	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农信社	指	农村信用合作社
省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国内生产总值
长三角/长三角地区	指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及安徽省部分城市
中小微企业	指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2011年6月18日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财金[2010]97号文	指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于2010年8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	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I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

		简称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贷款分类原则	指	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SWIFT系统	指	环球银行电信协会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提供的全球银行间同业通讯系统，是国际上最重要的金融通信网络之一。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及2013年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审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Jiangsu Zij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3,294,8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住所：南京市梦都大街 136 号

邮编：210019

电话：025-88866562

传真：025-88866660

邮箱：boardoffice@zjrcbank.com

互联网址：<http://www.zjrcbank.com/>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系经《关于筹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313号）、《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119号）等文件批准，由市区联社、江宁联社、六合联社和浦口联社合并改制组建的股份制银行。2011年3月25日，本行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969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过三次派送红股和一次增资扩股，截止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329,480 万元。

（三）本行的业务概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1,195.09 亿元，存款余额 928.59 亿元，贷款余额 572.42 亿元，股东权益 64.13 亿元，不良贷款率 2.1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127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1 家、一级支行 8 家、科技支行 1 家、二级支行 116 家。另外，本行还参股了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南京市场总额比例为 2.79%，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2.64%。2014 年 4 月，本行荣获全国地方金融论坛办公室、金融时报社、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颁发的“中国地方金融 2013 十佳竞争力银行”、“中国地方金融 2014 十佳竞争力银行”奖项；本行在 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强银行中位列 697 位。

2014 年，本行荣获中国银监会授予的“2014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先进单位”；2015 年，本行荣获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中国新型金融机构论坛组委会 2015 年授予的“全国十佳创新服务小微企业银行”；2016 年，本行在全国地方金融论坛办公室、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江苏银行业协会主办的董事长联席会上，获得了“十佳农商银行”光荣称号。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经本行全体员工多年努力，本行已经发展成为市场定位清晰、经营特色鲜明、运作机制灵活、业绩增长显著的专注于区域性金融领域的现代股份制银行，本行的总体发展愿景是成为最理解客户、体验最佳、最值得信赖的高效便民银行。本行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以下七点：

- 1、良好的区位环境，深厚的市场根基
- 2、强大的“三农”、“中小微”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 3、广泛的渠道网络，扎实的客户基础

- 4、高效的决策机制，灵活的信贷审批安排
- 5、创新驱动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6、规范的公司治理、高效的业务团队
- 7、品牌体系完善，形象深入人心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别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紫金投资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涛，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9号新城大厦B座2701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328,129,524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9.96%。

（二）国信集团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晖，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267,852,322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8.1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本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19,509,305	101,791,437	70,806,853	60,523,9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242,196	50,051,203	40,906,572	35,762,435
负债合计	113,095,996	95,766,099	65,422,852	55,895,787
吸收存款	92,859,353	73,909,144	59,649,024	51,106,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3,309	6,025,338	5,384,001	4,628,174

2、本行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净收入	1,519,447	2,709,048	2,349,595	2,067,427
营业利润	640,852	975,920	918,365	732,304
利润总额	640,143	1,036,866	985,437	753,287
净利润	519,734	839,589	748,611	577,414

3、本行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50	19,102,950	1,678,739	3,110,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0,063	-16,185,589	-1,503,599	-3,702,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608	2,750,899	-44,000	-2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36	5,669,843	130,125	-811,986

4、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26%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28%	0.22	0.22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7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13%	0.34	0.34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9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72%	0.29	0.29
201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9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63%	0.26	0.26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回报率（%）	0.47	0.97	1.14	1.03
成本收入比（%）	31.54	35.25	37.42	41.6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8.04	0.71	1.4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2.39	0.05	-0.37

（二）主要监管指标

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近三年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3.18	39.49	43.81	28.9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0.65	60.02	72.60	66.06
	流动性缺口率		≥-10	18.82	-4.27	-2.29	2.9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03	1.51	1.78	1.83
		不良贷款率	≤5	2.11	2.29	2.71	2.9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65	6.92	9.32	11.2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82	4.65	5.10	5.91
	全部关联度		≤50	11.95	10.07	16.43	26.6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39	0.42	0.73	1.32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61	3.09	2.36	3.2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8.19	36.18	19.05	4.75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56	12.41	28.42	32.0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77	14.65	7.75	33.93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1.54	35.25	37.42	41.62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65.25	504.61	383.54	353.8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97.85	555.14	409.38	374.07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46	13.15	12.75	12.80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度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38	9.63	11.65	11.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38	9.63	11.65	11.71

注：①《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②主要监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 / 总负债×100%；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 / 90 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100%；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信用风险资产×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 / 各项贷款×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 资本净额×100%；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收入×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贷款应提准备×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老股的转让。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承销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规模：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即不低于366,088,089股，且不超过1,098,266,666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0元（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当时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基础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其它发行费用【】万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梦都大街1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联系人：吴飞

电话：025-88866562

传真：025-8886666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常亮、周子昊

项目协办人：李林峰

项目经办人：王呈宇、许天宇、林森、杨成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三）分销商

【】

（四）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王凡

经办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五）发行人会计师：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琼、陈东阳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账号名称：【】

账户：【】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1%、2.29%、2.71%和 2.90%。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但本行仍无法保证未来能维持或继续降低当前的不良贷款率水平，也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质量不会下降。本行贷款的质量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政政策调整、信用环境恶化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其偿债及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借款人实际或预期出现的违约或信用恶化、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业物业价格下跌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均可能使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并导致本行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别为 26.95 亿元、23.43 亿元、20.95 亿元和 20.40 亿元，不良贷款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3.53%、195.49%、180.02%和 186.28%。

本行减值损失准备根据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而定。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

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同时，由于本行评估贷款损失的技术和系统局限性，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共 3,658 户，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占本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6.49%；本行向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发放贷款 392.45 亿元，占本行发放公司类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89.04%。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质量较差，一般更易受到经济放缓、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壁垒、流动资金缺乏、营业成本和费用上升、回来吧波动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同时，本行向上述客户发放贷款时除了参考其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外，还要综合考虑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其他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贷款集中于特定区域、若干行业及客户的风险

从地区分布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全部的贷款客户均集中于南京市。如果南京地区经济增长放缓或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任何严重灾难事件，可能会导致本行的业务发展空间受限、增长速度放缓和不良贷款增加。

从行业分布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别向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和房地

产业发放贷款 85.66 亿元、65.92 亿元和 60.10 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4.29%、11.00%和 10.03%，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0.52%、0.11%和 0.08%。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规模的衰退，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对现有贷款进行续贷，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从客户分布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总额（不含贴现）为 32.80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5.70%，向十大集团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40.57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05%。如果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和十大集团借款人贷款中任何非不良贷款质量变差或成为不良贷款，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贷款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未能及时实现抵质押物价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9%、43.17%和 3.57%，合计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90.04%。本行贷款和垫款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权益类证券和我国境内的房地产。

本行相当部分的贷款由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作为担保，本行对不同的抵质押物设置了差异化的最高抵、质押率。本行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增速下降及政府持续调控政策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或下降，本行部分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下降将导致其价值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并可能增加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此外，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对抵押物或质押物价值的评估准确无误，或能获得关于该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最新估值。虽然本行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物被证明无法覆盖相关贷款时，本行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但本行不能保证能够取得该等额外的抵押物、质押物。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大幅降低本行根据保证可收回的金额，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也可能面临法院、其他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保证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有关担保而无法获取预期的担保权益。

综上所述，如果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未能及时实现抵质押物价值的风险，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保证贷款及逾期保证贷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的总额分别为 259.49 亿元、219.80 亿元、177.58 亿元和 148.1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9%、41.95%、41.30%和 39.19%；保证贷款中逾期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8.48 亿元、5.80 亿元、3.94 亿元和 4.53 亿元，占保证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3.27%、2.64%、2.22%和 3.06%。如保证人资格瑕疵，代偿能力不足，相互担保等因素而造成保证贷款客户不能到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三类投资余额合计为 334.86 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221.39 亿元、90.91 亿元和 22.56 亿元，占三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1%、27.15%和 6.74%。本行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投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等。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式等因素的影响，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券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标的物情况出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和保函业务，上述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若本行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事项从本行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垫付的资金可能发生减值，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8.20 亿元。在办理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开出信用证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 1.61 亿元。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下降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本行将面临因垫付资金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开出保函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立各类保函余额 3.17 亿元。若保函申请人的资信不良，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从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214.20 亿元，其中即期/无期限、1 个月内、1-3 个月、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5 年、5 年以上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242.08 亿元、-48.45 亿元、25.44 亿元、-16.48 亿元、215.79 亿元和 275.14 亿元。由于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本行存在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留存率，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可一旦出现市场环境恶化、国家货币政策收紧等情况，相当比例的存款客户可能会取出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如果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到所需的资金，就会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此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

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金融债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尽管如此，本行仍不能避免因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剧减等情况，可能会造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从而使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1、与利率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为15.19亿元、27.09亿元、23.50亿元和20.67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1.77%、93.99%、94.50%和95.96%，利率变化将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利率市场化改革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利率限制已基本取消，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可能导致本行贷款与存款之间的平均利差收窄，进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2）利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本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和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可能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利率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增加了本行的利息支出；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归还高利率贷款，再以较低的利率重新贷款，减少了本行的利息收入。

利率波动还会对本行在国内市场参与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的收入产生影响。此外，由于我国衍生产品市场发展尚未成熟，规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手段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投资总额为339.91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28.44%。如果利率上升，通常会对本行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资产组合的价值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与汇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16%，以外币计价的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14%。虽然本行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人民币收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占比较小，收入占比亦较小，但是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未来汇率的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于本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本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同时，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未能采取适当的对冲措施，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将可能出现外币汇兑损失。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和程序的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就有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加强制度建设、建设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内部稽核体系、加强自查力度等控制措施，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即便如此，本行仍无法保证不出现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情况，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导致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五）其他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1、与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

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行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都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保密信息的安全传输对本行的运营尤为关键。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非法入侵或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现有的安全措施可能无法预见安全漏洞，包括非法入侵、病毒侵害或其他由于软硬件缺陷、操作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引发的干扰情况。成功非法入侵者可能以不当方式利用本行或本行客户的保密信息。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均可能使本行面对损失及监管处罚的风险，对本行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自有及租赁的物业存在权属和手续瑕疵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经营所用房产共计 132 处，总建筑面积为 96,619.20 平方米。上述经营性用房中，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房产共计 116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合计 16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经营性房屋占本行经营性用房总面积的 10.55%。本行已经采取措施解决相关资产权属问题，并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房屋和土地的所有产权证明文件。如果本行由于上述瑕疵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本行业务运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并可能因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承租的经营性房屋合计 42 处，总建筑面积合计 20,804.95 平方米，本行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其中，2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305.13 平方米的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该等房屋的房屋产权证；19 处建筑面积合计 8,739.82 平方米的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但双方已就租赁事宜签署了相关承诺函；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760.00 平方米的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且双方未就租赁事宜签署相关承诺函。对于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且未就租赁事宜签署相关承诺函的，本行的租赁可能无效。此外，本行无法保证能在租期届满时按本行可接受的条款续租有关物业。如果因第三方的异议导致本行的租赁终止或本行未能在承租期满时

续租该等物业，则本行受影响的分行及支行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并且上述分行及支行的正常经营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为 1,195.09 亿元，对外发放贷款及垫款 572.42 亿元，吸收存款 928.59 亿元，分别比报告期初增加 97.46%、60.06%和 81.70%，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除传统业务外，本行还积极拓展创新业务，上线直销银行、手机银行，推出实物贵金属销售和线上理财销售等服务类型，丰富服务手段和方式的同时，也进一步扩大了本行收入来源。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本行可能面临多项风险和挑战，包括：

（1）本行可能面临金融市场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流动性短缺、投资失败等风险；

（2）本行可能无法成功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内部控制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本行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

（3）本行可能缺乏与规模相应的人力资源体系，难以招聘、培训和挽留相关领域的合格人才；

（4）本行在部分新业务领域缺乏经验、人员和技术，在不具有优势地位的业务领域可能无法形成有效的竞争力；

（5）本行的新产品或服务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相关业务需求，或无法达到本行的盈利预期；

（6）本行未来可能会为提供收益而更多地投资于风险相对高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等；

（7）本行面临提供相同产品及服务的其他商业银行的竞争，可能无法在市场中长期保持竞争优势。

如果本行因上述风险而不能发展本行的业务范围、产品及服务以取得预期的效果，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不能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此外，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使之达到风险加权资产的2.5%，在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还应计提风险加权资产0-2.5%的逆周期资本。商业银行应当在2018年年底前达到前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38%、9.63%、11.65%和11.7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38%、9.63%、11.65%和11.7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46%、13.15%、12.75%和12.80%，符合银监会规定的要求。

虽然本行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符合相关规定，但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继续保持资本充足率以满足监管标准，包括：

- （1）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
- （2）本行投资的价值下降；
- （3）本行资产质量恶化造成的损失；
- （4）中国银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5）会计准则的变化或目前资本充足率计算有关的指引调整；
- （6）其他可能影响本行未来继续保持资本充足率的因素。

为满足中国银监会对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未来可能需要增加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本行能否获得额外资本可能受限于以下因素：

- （1）本行未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 （2）任何必须的政府监管机构批准；
- （3）本行的信用评级；
- （4）筹集活动的整体市场情况；
- （5）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局势以及其他状况。

5、无法及时发现或防止本行员工、客户及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

本行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进行有损本行利益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伪造、隐瞒或虚报资料、不当操作、欺诈、挪用资金、偷窃及抢劫等。上述行为都将可能使得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进而导致本行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127 家境内营业网点和 2,134 名在岗员工，针对本行分支机构及员工众多的特点，本行采取了必要且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便于及时发现并防止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不当行为。但是，本行仍然无法保证所有员工均会遵守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同时本行运用的程序及措施无法保证发现和完全防止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本行无法保证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过往已发生而未经发现的、或未来可能发生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不会对本行的声誉、经营业绩以及业务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6、法律及合规监管风险

本行经营过程中，除需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外，还需面对监管部门颁布的诸多金融行业相关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约束，并接受如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本行及本行员工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行受到法律制裁，或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深入发展，我国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仍在不断地变化过程中，本行无法保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本行能够及时适应上述变化。除银行业的行业监管以外，本行还面临其他政府机构的日常监管。本行不能保证任何时候均能符合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也无法确保不会因此受到相应处罚。如果本行日后因不符合有关监管要求而遭受处罚，本行的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7、本行可能无法全面或及时觉察洗钱或其他非法行为的风险

本行需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法律法规要求本行实施并改进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在内的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

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和不当交易，但本行可能无法完全杜绝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同时，若客户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和声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8、声誉被不负责任的信息侵害的风险

银行业是高负债行业，自有资本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银行日常营运所需的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因此一家银行的声誉以及公众对于该行的信心是维持其运转的重要因素。同时，银行间的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行业之间拆借款项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如果某一个银行同业经营状况不佳，甚至倒闭破产，将有可能波及整个银行业，造成其他银行的不良资产增加，产生连锁反应，从而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自媒体时代的到来，信息的传播速度大大加快，影响范围也比过去大幅扩大。关于银行的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和内部控制等一直是市场和媒体关注的重点，一旦出现负面信息且广大群众无法辨识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无论该等信息是否适用于本行，都可能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损害本行品牌形象和美誉度，从而阻碍本行业务拓展，影响本行的资金安全。

9、无法及时招聘、培训及挽留合格员工的风险

本行的稳定经营有赖于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在内的员工提供持续的工作和服务。本行为招聘、培训上述员工投入了大量资源，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高级管理团队和专业人员团队。但本行在争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人员在内的人力资源时面临其他银行的威胁，本行可能无法在相关岗位出现空缺时及时招聘合格的人员，也无法保证具备足够竞争力的条件以挽留现有员工。此外，本行员工的离职还有可能会带走其在本行工作期间发展的客户和资源。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流失，可能给本行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有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在的南京地区共有金融机构（含外资）57 家，其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52 家，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其他农村商业银行。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比较类似，导致本行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大型国有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在传统信贷业务方面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以南京银行和江苏银行为代表的城市商业银行则拥有较高的本地声誉和广泛的网点资源，在市场竞争中也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与此同时，自从我国加入 WTO 以来，对于外资银行在我国经营业务的地区分布、客户基础及经营许可等方面的法规限制逐步被取消，外资银行的业务管制放松也将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扩展、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影响，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净息差及净利差、制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增加非利息支出、加剧对客户资源和金融人才的争夺等。

除此以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可能面临来自其他投资和融资形式的竞争。由于我国股票和债券市场持续发展，本行的存款客户可能会选择将资金转为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贷款客户可能选择其他融资途径筹集所需资金，进而可能对本行的客户和资金形成分流，影响本行的存贷款业务，并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我国及南京地区的经济环境恶化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结构变化程度等因素都与银行业的经营和发展密切相关。

本行的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境内，且绝大部分集中于南京地区。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国的经济环境的影响，尤其是南京地区的经济环境一旦出现恶化，则将很可能导致本行的不良资产增加，从而给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控和变动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有着重大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

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等三大常用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本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未能就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由于货币政策的变化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如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及公用事业部门信息不能有效获取，且国内的相关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仍在发展建设中，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真实、准确或完整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相关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发挥作用前，本行仅能依靠现有公开信息和本行内部资源来进行判断，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五）互联网金融发展改变传统银行业环境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地影响着银行业竞争环境。随着新型网络技术的出现和互联网思维在金融行业的运用，现有市场的格局将被打破，金融产品可能将不再局限于传统银行业所经营的形式。在互联网金融的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传统银行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了商业银行的一部分销售渠道。虽然传统银行在积极谋求转型和业务创新，增强用户体验，以期逐渐改变同质化的业务形态和单一的盈利模式，但是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传统领域进行渗透，仍可能对传统银行的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另外，如果本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新的竞争环境，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挤压，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的风险

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已积极并陆续获准开办一些新兴业务，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本行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还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

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大幅下降。因此，本行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行的财务报表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现阶段，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国内外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可能会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息支付受到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的余额。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弥补亏损，则本行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银监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本行分配红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Jiangsu Zij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33432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59H232010001

注册资本：3,294,8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5 日

住所：南京市梦都大街 136 号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号码：025-88866562

传真号码：025-88866660

互联网网址：[http:// www.zjrcbank.com](http://www.zjrcbank.com)

电子信箱：boardoffice@zjrc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资信和见证业务，结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设立情况

本行系经《关于筹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313号）、《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119号）等文件批准，由市区联社、江宁联社、六合联社和浦口联社合并改制组建的股份制银行。

1、本行的筹建

2009年10月24日至10月28日期间，六合联社、浦口联社、市区联社、江宁联社相继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1）新设合并发起设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筹建方案；（3）成立筹建工作小组；（4）授权筹建工作小组组织实施筹建工作方案；（5）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6）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净资产处置实施方案；（7）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对净资产进行处置和制定并实施征集股金方案；（8）授权法定代表人出席创立大会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9）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期间经营损益处置意见；（10）社员股金在量化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等。

2010年1月31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出具了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四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汇总（合并）《清产核资报告》（中天银苏专核字[2010]01号）。根据《清产核资报告》，四家机构汇总净资产1,894,490,190.19元。

2010年2月2日，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四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汇总（合并）《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宁银东评字[2010]01号）。根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四家机构汇总净资产为2,503,706,703.75元，其中，股本金1,207,107,292.03元，一般准备983,506,532.81元和未分配利润313,092,878.91元。

2010年2月26日，四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分别出具《净资产确认书》。经《净资产确认书》确认，截至2009年9月30日，市区联社清产核资及评估确认后的净资

产为 1,025,399,758.39 元，浦口联社清产核资及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为 272,432,600.12 元，江宁联社清产核资及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为 572,792,375.96 元，六合联社清产核资及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为 633,081,969.28 元。

同日，紫金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出具《关于南京市区四家农村中小法人金融机构清产核资中净资产分配意见的报告》（紫银筹发〔2010〕3 号），对确认的净资产 2,503,706,703.75 元进行分配，其中股本金 1,204,962,819 元根据社员意愿转为股份公司股金，2,144,473.03 元股金经公告后仍无法确认社员身份因而转为其他应付款；一般准备 983,506,532.81 元，转为拟筹建的股份公司一般准备，未分配利润 313,092,878.91 元量化到原股金增值，其中 312,700,532 元根据社员意愿转为拟筹建的股份公司股金，399,736.61 元为经公告后仍无法确认社员身份的股金增值部分转入其他应付款，613.48 元为不足一元的股金增值部分拟现金分配给股东，以上合计比未分配利润多 8,003.18 元，为股金增值中因四舍五入造成的实际多分配部分。

2010 年 3 月 1 日，紫金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征集发起人说明书》和《征集股金方案》，约定对清产核资基准日的原四家联社原股金，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转为紫金农商银行的股份；对清产核资基准日后转增股本部分，按 1:1 的比例根据自愿原则转为紫金农商银行的股份；紫金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与原四家联社股金处置后转为紫金农商银行股份的差额部分为紫金农商银行的新增股金。

2010 年 3 月 29 日，紫金农商银行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在南京市辖区内的市区联社、浦口联社、江宁联社和六合联社的基础上新设合并发起设立紫金农商银行。发起人中，法人共计 390 户，持股 1,247,500,231 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2.375%；自然人共计 6,436 户，持股 752,499,769 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7.625%。

2010 年 3 月 30 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上报《关于筹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紫银筹发〔2010〕4 号），申请将南京市辖区内的市区联社、浦口联社、江宁联社和六合联社按照市场化原则新设合并发起设立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筹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313 号），同意筹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等内容。

2010年12月14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苏验字〔2010〕022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4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亿元，其中，四家机构原股金转为紫金农商银行的股金1,204,962,819元，可供分配净资产折股312,700,532元，利润分配转增144,595,117元，货币资金出资337,741,532元。上述注册资本中，390家法人股东合计出资1,247,500,231元，6,425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752,499,769元。

2、本行的开业

2011年1月11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上报《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紫银筹发〔2011〕1号），申请开业。

2011年3月24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119号），同意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城中支行等90家支行、中央路分理处等32家分理处、环北市场自助银行等3家自助银行开业，并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紫金农商银行开业的同时，原市区联社、江宁联社、六合联社和浦口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本行债权债务。

2011年3月24日，本行取得了江苏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1159H23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

2011年3月25日，本行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969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本行前身四家联社的注销情况

根据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119号）的要求，紫金农商银行开业后，原市区联社、江宁联社、六合联社和浦口联社自行终止，原四家联社均未再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并已完成工商注销。

（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10年筹建时新增股份

2010年3月，紫金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征集发起人说明书》和《征集股金方案》，约定对清产核资基准日的原四家联社原股金，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转为紫金农商银行的股份；对清产核资基准日后转增股本部分，按1:1的比例根据自愿原则转为紫金农商银行的股份；紫金农商银行注册资本（20亿元）与原四家联社股金处置后转为紫金农商银行股份的差额部分为紫金农商银行的新增股金，新增股份按每股2.6元对外溢价发行，实际对外发行新股合计337,741,532股。

其中，参与认购新增股份的法人股东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备注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400,292	新增股东
2	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原有股东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0	新增股东
4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2,073,367	新增股东
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新增股东
6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新增股东
7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增股东
8	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增股东
9	南京贤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新增股东
10	江苏鹏程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增股东
11	江苏鑾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原有股东
12	南京中贝国际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原有股东
	合计	305,473,659	

另有1,988名原自然人股东参与认购新增股份，上述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了紫金农商银行32,267,873股股份。

2、2012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2年4月21日，紫金农商银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每10股送1股并按每股5%比例现金分红。

2012年7月18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12]391号），同意紫金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31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苏验字[2012]01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21日，紫金农商银行已将未

分配利润 2 亿元转增股本。

2012 年 11 月 7 日，紫金农商银行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96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变更为 22 亿元。

3、2014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4 年 8 月 30 日，紫金农商银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每 10 股送 0.8 股并按每股 2%比例现金分红。

2014 年 11 月 1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NJA1010），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紫金农商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76 亿元转增股本。

2014 年 11 月 24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14〕487 号），同意紫金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9 日，紫金农商银行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96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由 22 亿元变更为 23.76 亿元。

4、2016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7 日，紫金农商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按每股 5%比例送股并按每股 6%比例现金分红。

2016 年 7 月 2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紫金农商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188 亿元转增股本。

2016 年 7 月 27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184 号），同意紫金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8 日，紫金农商银行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33432L 的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由 23.76 亿元变更为 24.948 亿元。

5、2016 年增资扩股

2016 年 7 月 28 日，紫金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现有法人机构股东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股普通股。

2016 年 8 月 3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2016 年 8 月 11 日，本行向紫金投资、国信集团等 74 家现有法人机构股东，按每股 3.1 元的价格合计发行 8 亿股股份，募集资金 24.8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款 (万元)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880	61,628
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20	54,002
3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0	14,353
4	南京天朝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2,400
5	南京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9,300
6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200
7	弘阳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200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500	4,650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650
10	南京凤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100
1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100
12	南京永福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100
13	江苏钟山仁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	3,100
14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100
15	南京俊杰太阳能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1,000	3,100
16	南京跨海物资有限公司	830	2,573
17	江苏金东城集团有限公司	800	2,480
18	江苏和弘建设有限公司	750	2,325
19	南京钢奥贸易有限公司	720	2,232
20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	600	1,860
21	南京栖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	1,860
22	江苏金万信实业有限公司	500	1,550
23	南京天宝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	1,550
24	南京兴明科木业有限公司	430	1,33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款 (万元)
25	江苏日升昌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1,240
26	中测航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400	1,240
27	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	1,240
28	南京超伟化工有限公司	380	1,178
29	南京成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0	1,116
30	南京利勋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330	1,023
31	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	300	930
32	南京兰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	930
33	江苏保兴强工贸有限公司	300	930
34	南京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930
35	南京梦然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300	930
36	江苏金太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	930
37	江苏小厨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	930
38	南京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930
39	南京年达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930
40	南京长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	930
41	南京金年华广场有限公司	280	868
42	南京汉浦橡塑实业有限公司	230	713
43	南京佛心钻孔服务有限公司	230	713
44	南京第二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30	713
45	南京酌江楼餐饮有限公司	220	682
46	南京环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	682
47	南京梅欣节能炉料有限公司	220	682
48	南京宏拓贸易有限公司	210	651
49	南京亚联物流有限公司	210	651
50	南京明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	651
51	南京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	651
52	江苏亚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	620
53	南京华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	620
54	南京云龙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0	620
55	南京钢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620
56	南京市金阳新型化工材料公司	200	620
57	南京东扬物流有限公司	200	620
58	南京创宇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200	620
59	南京腾宇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200	620
60	南京鑫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620
61	南京梅山生活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00	620
62	南京钢铁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0	620
63	江苏富达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0	620
64	南京名门广告有限公司	200	620
65	南京正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0	6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款 (万元)
66	南京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620
67	南京灵龙牛羊食品有限公司	200	620
68	南京盈太贸易有限公司	200	620
69	南京韦尔夫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	620
70	南京普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620
71	南京鹿晶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	620
72	南京伟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	620
73	南京长城制管有限责任公司	200	620
74	南京依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	620
合计		80,000	248,000

2016年8月12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5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1日，紫金农商银行已经收到紫金投资、国信集团等74家公司的投资款，金额合计24.80亿元。

2016年9月21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232号），同意紫金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6日，紫金农商银行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33432L的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增资扩股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由24.948亿元变更为32.948亿元。

（三）本行股份转让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

本行报告期内共发生670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320,590,259股，占本行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7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股

年份	次数	变动总股数	法人向 法人转让	法人向 自然人转让	自然人向 法人转让	自然人向 自然人转让
2016年 1-6月	106	21,676,333	2,878,333	-	-	18,798,000
2015年	252	172,159,750	140,728,106	-	1,077,682	30,353,962
2014年	147	39,678,707	17,788,880	-	-	21,889,827
2013年	165	87,075,469	65,178,013	-	2,402,400	19,495,056

年份	次数	变动总股数	法人向 法人转让	法人向 自然人转让	自然人向 法人转让	自然人向 自然人转让
合计	670	320,590,259	226,573,332	-	3,480,082	90,536,845

2、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

本行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一年后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349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210,678,819 股，占本行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39%，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次数	变动总股数（股）
法人向法人转让	33	178,474,608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	-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	-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316	32,204,211
合计	349	210,678,819

2016 年 11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62 号），认为本行历史沿革事项合法合规。

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总数为 6,844 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397	2,361,314,958	71.67%
自然人股东	6,447	933,485,042	28.33%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东	4,494	703,855,401	21.36%
职工自然人股东	1,953	229,629,641	6.97%
合计	6,844	3,294,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本行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3,294,800,000 股。若本次发行 1,098,266,666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4,393,066,666 股，按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情况预测，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紫金投资	328,129,524	9.96%	294,271,806	6.70%
国信集团	267,852,322	8.13%	240,214,247	5.47%
其他法人股东	1,765,333,112	53.58%	1,727,957,465	39.33%
自然人股东	933,485,042	28.33%	933,485,042	21.25%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98,871,440	2.2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098,266,666	25.00%
合计	3,294,800,000	100.00%	4,393,066,666	100.00%

（三）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129,524	9.96%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7,852,322	8.13%
3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635,151	3.39%
4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32,360	2.83%
5	南京天朝投资有限公司	70,276,885	2.13%
6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384,420	1.89%
7	南京凤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42,346,941	1.29%
8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689,006	1.27%
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96,430	1.07%
10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543,001	1.05%
	合计	1,087,386,040	33.00%

上述股东中，①国信集团持有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94%的股份，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24,948,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76%，国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292,800,322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89%；②自然人祝义财持有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的股份，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5,687,302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48%。鉴于自然人祝义财持有 100%的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自然人祝义财间接持有本行 78,071,722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37%；③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91%的股份，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本行 12,146,652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37%，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3,835,65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64%。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新城大厦 B 座 2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紫金投资是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紫金投资的总资产为 627.19 亿元，净资产为 248.25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6.58 亿元，净利润为 9.87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紫金投资的总资产为 704.18 亿元，净资产为 240.03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0.78 亿元，净利润为 27.65 亿元（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15 年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金投资持有本行 328,129,52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96%。

（2）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晖，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江苏省国资委现持有国信集团 100% 的股权，为国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信集团的总资产为 1,463.82 亿元，净资产为 717.95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16.86 亿元，净利润为 31.27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信集团的总资产为 1,449.73 亿元，净资产为 688.19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84.56 亿元，净利润为 46.2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中，2015 年年度数据已经苏亚金诚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信集团持有本行 267,852,322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

本的 8.13%，国信集团持有 81.49% 股份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24,948,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76%，以上合计，国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292,800,322 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89%。

3、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行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96%，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33.00%，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本行仅紫金投资和国信集团两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其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

（2）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为紫金投资和国信集团，紫金投资和国信集团及国信集团控制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行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

制董事会的情形。

（4）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行不存在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4条规定：

本行“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A、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设立以来，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紫金投资，其持股比例未超过10%，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结构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本行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行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近三年内一直经营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B、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作为商业银行，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以及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本行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公司

治理有效。2016年9月9日，苏亚金诚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16]44号），认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C、其他证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股累计超过51%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129,524	9.96%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7,852,322	8.13%
3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635,151	3.39%
4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32,360	2.83%
5	南京天朝投资有限公司	70,276,885	2.13%
6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384,420	1.89%
7	南京凤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42,346,941	1.29%
8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689,006	1.27%
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96,430	1.07%
10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543,001	1.05%
11	南京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34,442	0.98%
12	南京飞黄投资有限公司	32,232,317	0.98%
1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8,201,608	0.86%
1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201,608	0.86%
15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7,534,318	0.84%
16	弘阳集团有限公司	25,169,226	0.76%
17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948,000	0.76%
18	南京跨海物资有限公司	24,864,624	0.75%
19	南京永福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24,177,403	0.73%
20	南京广隆投资有限公司	22,672,742	0.69%
2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474,000	0.68%
22	南京高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公司	20,816,611	0.63%
23	南京龙池大酒店有限公司	19,346,737	0.59%
24	江苏钟山仁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8,404,806	0.56%
25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20,965	0.54%
26	南京亚联物流有限公司	17,754,408	0.54%
27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	16,765,056	0.51%
28	南京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23,480	0.48%
29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87,302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江苏金东城集团有限公司	15,345,190	0.47%
31	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	14,765,477	0.45%
32	南京市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13,486,747	0.41%
33	南京正祺体育活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13,116,037	0.40%
34	江苏和弘建设有限公司	13,088,352	0.40%
35	南京芳迪家居有限公司	12,882,636	0.39%
36	南京环亚宝丽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2,474,000	0.38%
3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2,146,652	0.37%
38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	12,029,807	0.37%
39	江苏亚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804,564	0.36%
40	仰华集团有限公司	10,906,358	0.33%
41	南京俊杰太阳能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10,419,126	0.32%
42	南京沿海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10,314,401	0.31%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金投资、国信集团等 42 名股东，累计持有本行 1,685,395,040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1.15%。除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龙池大酒店有限公司外，其余 39 户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行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4、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共有 6,447 户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933,485,042 股股份。

（1）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朱定郎	2,828,916	0.09%	无
2	林敏	2,644,280	0.08%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3	王学华	2,644,280	0.08%	无
4	阚道义	2,496,148	0.08%	无
5	张志华	2,261,399	0.07%	无
6	林笃正	2,172,795	0.07%	无
7	徐杭	2,124,797	0.06%	无
8	刘平	2,089,533	0.06%	无
9	吴明君	1,938,760	0.06%	无
10	王建华	1,891,224	0.06%	无
	合计	23,092,132	0.70%	

（2）本行自然人持有股份的形成情况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社会自然人股东和职工股东）所持股份的形成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①市区联社、江宁联社、六合联社和浦口联社的自然人股东所持股金转为本行股份

本行设立时，市区联社、江宁联社、六合联社和浦口联社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联社股金转为本行股份，成为本行的自然人股东，该部分股份合计 720,231,896 股。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筹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313 号），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已经监管部门批准。

②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认购的增发股份

2010 年 3 月 1 日，紫金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征集发起人说明书》和《征集股金方案》，约定紫金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与原四家联社股金处置后转为紫金农商银行股份的差额部分为紫金农商银行的新增股份，新增股份按每股 2.6 元对外溢价发行。本次新增股份中，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认购 32,267,873 股。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筹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313 号），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认购增发股份的情况已经监管部门批准。

③本行设立后历次分红转增的股份

自设立以来，本行分别于 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进行了三次未分配利润转

增，自然人股东根据方案按分红比例增加了所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之“（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此外，本行自然人股东还通过协议受让、赠与受让、继承及执行判决等方式取得了本行股份。

（四）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1、内部职工持股规范情况

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文）的规定，2016年7月，本行持股超过50万股的31名职工股东分别与本行股东南京永福商贸实业有限公司和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超过50万股的部分转让予上述两家公司，合计转让3,808,933股股份。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转让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所涉及的股款已经划转，相应税款亦已缴付完毕。

2、内部职工持股现状

根据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共计1,953户，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29,629,641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6.97%，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未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0%；本行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50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0.015%，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5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个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仍为50万股，未超过总股本的1%或50万股。

3、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金[2010]97号文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11月1日，江苏省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苏银监函[2016]80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未发现本行内部职工持股存在违反《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的情形。

（五）本行股权托管情况

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与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登记托管协议》，委托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全部股份进行股份登记托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份确权率约为 95.56%，其中自然人股份确权率为 95.13%，法人股份确权率为 95.73%。

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 27 名法人股东和 362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44%。根据南京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数	占股东总数的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已确权股份情况				
其中：法人股东	370	5.41%	2,260,598,638	68.61%
自然人股东	6,085	88.91%	887,998,955	26.95%
未确权股份情况				
其中：法人股东	27	0.39%	100,716,320	3.06%
自然人股东	362	5.29%	45,486,087	1.38%
合计	6,844	100.00%	3,294,800,000	100.00%

对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本行拟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东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其实际控制人祝义财无法联系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78,071,722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37%。由于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股本结构产生重大影响。除了上述两户股东以外，另有合计持有本行 68,130,685 股股份的 387 户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该等未确权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很小，持股比例分散，不会对本行的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且其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亦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

（六）本行国有股权确认及转持情况

1、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6年11月1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13号），根据该批复，本行的国有股东共33名，持有本行1,064,376,883股股份，占总股本32.30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标识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129,524	9.9590%	SS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7,852,322	8.1295%	SS
3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635,151	3.3882%	SS
4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32,360	2.8297%	SS
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96,430	1.0713%	SS
6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543,001	1.0484%	SS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8,201,608	0.8559%	SS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201,608	0.8559%	SS
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948,000	0.7572%	SS
10	南京高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公司	20,816,611	0.6318%	SS
11	江苏钟山仁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8,404,806	0.5586%	SS
12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20,965	0.5439%	SS
13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	16,765,056	0.5088%	SS
14	南京市六合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9,429,720	0.2862%	SS
15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7,843,651	0.2381%	SS
1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43,776	0.2290%	SS
17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7,000	0.1893%	SS
18	南京天保桥驾驶员培训学校	3,921,826	0.1190%	SS
19	南京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9,479	0.0312%	SS
20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935,890	0.0284%	SS
21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377,188	0.0114%	SS
22	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272	0.0106%	SS
23	南京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5,896	0.0062%	SS
24	南京浦裕投资有限公司	111,767	0.0034%	SS
25	南京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102,948	0.0031%	SS
26	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9,854	0.0021%	SS
27	南京市大厂土特产品公司	69,854	0.0021%	SS
28	南京江宁商业大厦	57,560	0.0017%	SS
29	南京市江宁区饮食服务公司	43,170	0.0013%	SS
30	国营南京市江宁区第一百货商店	43,170	0.0013%	S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标识
31	南京鸿浦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27,942	0.0008%	SS
32	南京人民印刷厂	15,088	0.0005%	SS
33	南京江宁金属铸管厂	14,390	0.0004%	SS
合计	/	1,064,376,883	32.3047%	/

注：“SS”为国有股股东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2、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6年11月17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18号），根据该批复，本行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1,098,266,666股计算，同意26户紫金农商行国有股东转持98,871,440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紫金农商行3户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10户国有出资人，以其转持义务股份数量计2,574,632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用以后年度的分红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四、股权质押等其他争议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他人处共计29户，涉及股份数112,915,990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3.4271%。本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南京芳迪家居有限公司	12,269,177	0.3724%
2	南京跨海物资有限公司	11,880,000	0.3606%
3	南京沿海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9,090,000	0.2759%
4	江苏晨辉实业有限公司	8,716,427	0.2646%
5	南京洲亚实业有限公司	7,843,651	0.2381%
6	南京钢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6,583,064	0.1998%
7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	5,555,919	0.1686%
8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388,768	0.1636%
9	南京成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50,000	0.1593%
10	南京顺淮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	0.1214%
11	江苏保兴强工贸有限公司	3,828,449	0.1162%
12	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64,000	0.1082%
13	江苏保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173,000	0.0963%
14	南京创宇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3,068,996	0.0931%
15	南京舜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0.09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6	南京苏马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801,304	0.0850%
17	王学华	2,518,362	0.0764%
18	南京鑫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5,712	0.0682%
19	林笃正	2,069,328	0.0628%
20	南京市泰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867,536	0.0567%
21	南京钢奥贸易有限公司	1,729,200	0.0525%
22	孙梦媛	1,321,481	0.0401%
23	江苏汇胜泓贸易有限公司	1,266,278	0.0384%
24	江苏业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2,538	0.0335%
25	南京盼潮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0,000	0.0328%
26	江苏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5,280	0.0202%
27	沈时顺	345,840	0.0105%
28	汪俊莲	345,840	0.0105%
29	沈逢南	345,840	0.0105%
合计		112,915,990	3.4271%

（二）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28 户，涉及股份数 88,931,628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2.699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384,420	1.8934%
2	江苏地华实业有限公司	15,687,302	0.4761%
3	南京数码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735,072	0.1134%
4	江苏当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6,500	0.0488%
5	江苏业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0.0212%
6	同源（江苏）进出口公司	628,690	0.0191%
7	南京永华船业有限公司	419,126	0.0127%
8	南京科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9,126	0.0127%
9	南京明霖木业有限公司	411,792	0.0125%
10	南京宝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59,750	0.0109%
11	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287,800	0.0087%
12	张宏军	282,891	0.0086%
13	高永华	272,432	0.0083%
14	孙学军	207,199	0.0063%
15	赵津玲	196,092	0.0060%
16	何远进	188,595	0.0057%
17	岳晓培	186,754	0.005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8	陈勇	186,754	0.0057%
19	南京泰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4,127	0.0044%
20	南京正龙船舶配套实业有限公司	139,709	0.0042%
21	南京威信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39,709	0.0042%
22	高能	139,709	0.0042%
23	王世荣	102,956	0.0031%
24	陶爱玲	33,101	0.0010%
25	许信华	28,779	0.0009%
26	何朝宏	27,942	0.0008%
27	吴传明	13,971	0.0004%
28	刘国宝	1,330	0.0000%
合 计		88,931,628	2.6992%

五、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一）不良资产的处置和核销情况

本行采用多种方式来消化处理不良资产。首要是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同时也采用核销、向第三方转让不良资产的方式来处置不良资产。

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不良贷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呆账核销	不良资产转让（不含利息）
2011 年	108,545.13	0
2012 年	124,353.70	0
2013 年	41,880.56	210,092.60
2014 年	180,402.00	376,849.90
2015 年	139,799.64	716,400.54
2016 年 1-6 月	54,975.60	0
合计	649,956.63	1,303,343.04

报告期内，本行进行过 3 笔不良资产转让，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处置时间	处置时五级分类情况	账面原值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受让方	转让价格
第一笔	2013 年	次级/可疑	247,448.34	91,665.9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50,000
第二笔	2014 年	可疑	472,066.96	236,033.5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	94,212.50

项目	处置时间	处置时五级分类情况	账面原值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办事处	
第三笔	2015 年	次级/可疑	821,562.52	237,839.2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360,000
合计	/	/	1,541,077.82	565,538.54	/	/

注：账面原值为本息合计

（二）不良资产受让方非本行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本行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5）控股子公司；（6）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本行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三次批量不良资产处置，受让方分别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经核查，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受让方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行筹建设立阶段，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南京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汇总（合并）<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宁银东评字[2010]01 号）。根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四家机构汇总净资产为 2,503,706,703.75 元，其中，股本金 1,207,107,292.03 元，一般准备 983,506,532.81 元和未分配利润

313,092,878.9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市区联社	江宁联社	六合联社	浦口联社	评估价值
资产	16,268,193,772.28	11,552,801,213.16	8,347,032,363.81	4,647,341,585.78	40,815,368,935.03
负债	15,242,794,013.89	10,980,008,837.20	7,713,950,394.53	4,374,908,985.66	38,311,662,231.28
净资产	1,025,399,758.39	572,792,375.96	633,081,969.28	272,432,600.12	2,503,706,703.75
其中：实收资本	431,886,860.03	325,326,464.00	300,811,486.00	149,082,482.00	1,207,107,292.03
一般准备	398,313,748.78	247,465,911.96	214,376,753.95	123,350,118.12	983,506,532.81
未分配利润	195,199,149.58		117,893,729.33		313,092,878.91

2、本行 2016 年增资扩股时的资产评估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197 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评估值为 739,590.89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602,533.81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37,057.08 万元，增值率 22.75%。该评估报告已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苏国资评备〔2016〕32 号。

3、本行的评估复核

2016 年 9 月 26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汇总（合并）<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报告”）的《评估复核报告》（苏华核报字〔2016〕第 001 号），对原报告的合规性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复核。经复核，原报告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基本反映了四家金融机构于评估基准日时净资产的价值，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二）历次验资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苏验字〔2010〕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紫金农商

银行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四家机构原股金转为紫金农商银行的股金 1,204,962,819 元，可供分配净资产折股 312,700,532 元，利润分配转增 144,595,117 元，货币资金出资 337,741,532 元。上述注册资本中，390 家法人股东合计出资 1,247,500,231 元，6,425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752,499,769 元。

2、2012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苏验字 [2012] 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紫金农商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2 亿元转增股本。

3、201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4 年 11 月 1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NJA1010），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紫金农商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76 亿元转增股本。

4、2016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6 年 7 月 21 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 [2016] 4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紫金农商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188 亿元转增股本。

5、2016 年增资扩股

2016 年 8 月 12 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 [2016] 54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紫金农商银行已经收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74 家公司的投资款，金额合计 24.80 亿元，其中，8.00 亿元计入本行股本，16.8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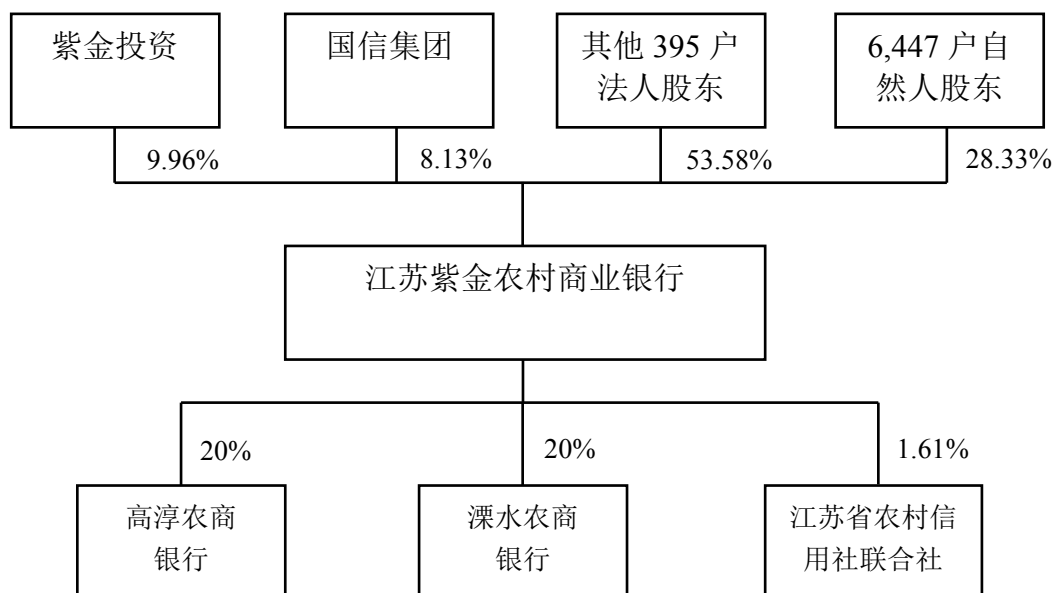
6、验资复核情况

2016 年 7 月 16 日，苏亚金诚出具《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苏亚核 [2016] 109 号），对紫金农商银行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之前的历次《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复核。经审验，紫金农商银行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的验资报告相关出资已经到位，出资真实、充足，也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七、本行组织机构情况

（一）本行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没有控股子公司。

2、本行的参股公司

（1）高淳农商银行

高淳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12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仁华，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现持有高淳农商银行 20% 的股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高淳农商银行的总资产为 110.25 亿元，净资产为 11.63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47 亿元，净利润为 1,028.0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淳农商银行的总资产为 106.79 亿元，净资产为 11.92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27 亿元，净利润为 1.48 亿元。（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溧水农商银行

溧水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7,791.1913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溧水县永阳镇中山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亚，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现持有溧水农商银行 20%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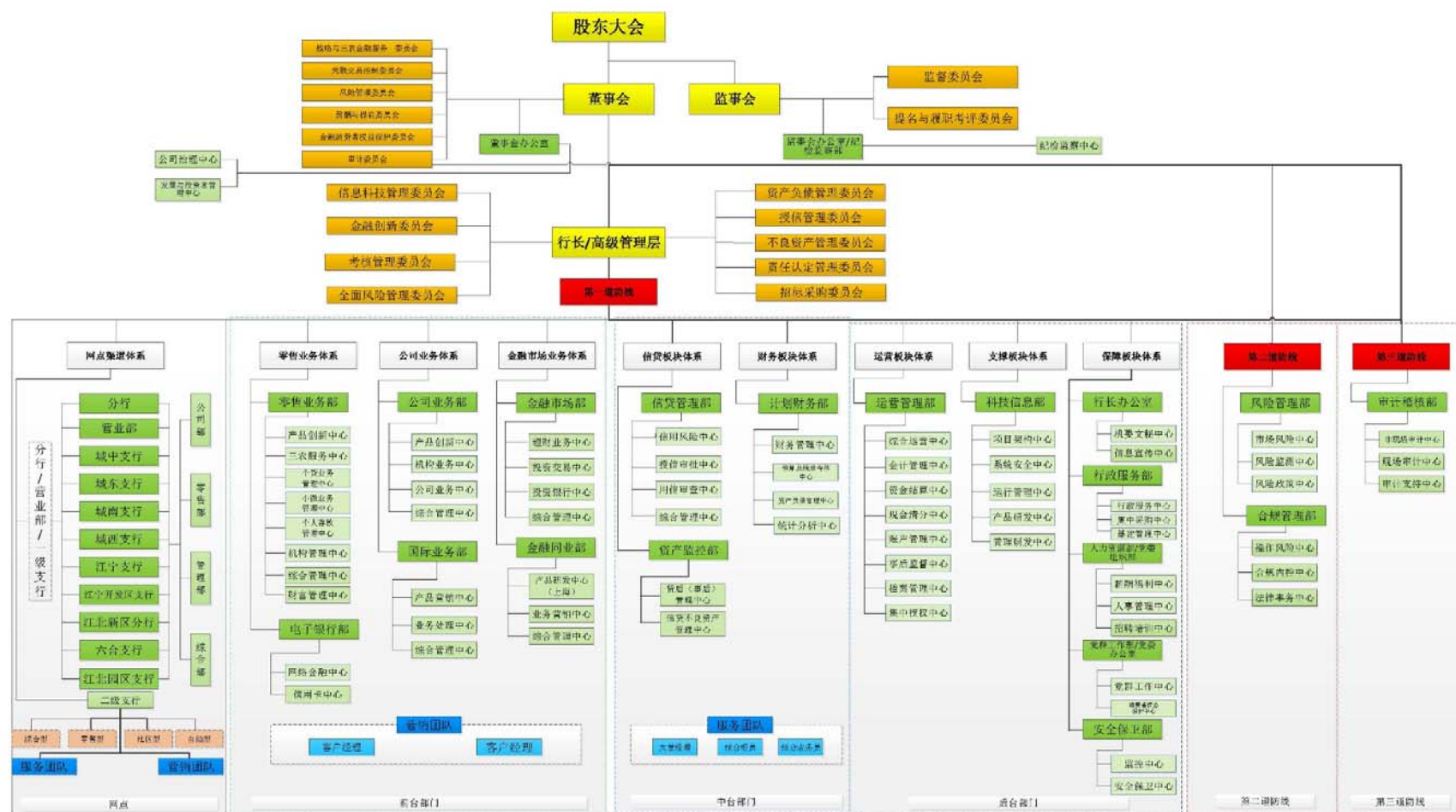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溧水农商银行的总资产为 131.74 亿元，净资产为 8.94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03 亿元，净利润为 4,339.2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溧水农商银行的总资产为 112.82 亿元，净资产为 8.57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10 亿元，净利润为 1.16 亿元。（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省联社

2001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经人民银行批准，由江苏省内 83 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联社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72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现持有省联社 1.61%的股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省联社的总资产为 298.74 亿元，净资产为 12.32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20 亿元，净利润为 1.78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省联社的总资产为 302.91 亿元，净资产为 10.56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7.33 亿元，净利润为 2.61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行组织结构图



（四）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本行在管理上分为总行营业部、一级支行、二级支行运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127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1 家、一级支行 8 家、科技支行 1 家、二级支行 116 家。

1、总行常设机构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零售业务部	负责本行与三农、个人金融业务、小微业务相关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营销拓展与管理、客户挖掘机培育、客户经理培训与管理等；负责本行与保险、基金、信托、贵金属交易等与零售业务相关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的初审和归口管理，保险代理业务、基金代销业务、贵金属交易业务及国债、信托等合作渠道的引入以及资质的拓展和申请；负责全行网点（含自助服务区）规划、功能匹适及其转型工作；负责网点机构的功能设计、制订统一装修风格和标准、规范机构营业设备配置，并负责对物理渠道的建设监督及验收。
2	电子银行部	参与编制全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研究提出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目标、收入实现目标、成本控制目标，并负责分解、落实和推进目标的实现；负责组织全行电子银行业务的营销推动工作；负责全行银行卡业务的营销管理，落实营销策略，组织开展银行卡业务产品营销和业务推动；负责全行银行卡卡片设计、制作、验收、发行、报批、报备等；负责建立信用卡的销售渠道和营销队伍，协助完成全行信用卡营销人员培训、管理与考核；负责网络电子渠道新产品的资料搜集、市场调查、需求设计、测试验收等；负责全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POS 机等电子银行业务的营销管理，落实营销策略，组织开展全行电子银行业务产品营销、业务推动。
3	公司业务部	拟定全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确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目标市场、目标客户、分销渠道、营销策略等市场战略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全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研究提出公司业务的发展目标、收入实现目标、成本控制目标、资产质量目标，并负责分解、落实和推进目标的实现；配合国际业务部，推进全行国际业务整体营销计划的执行；组建行业营销管理团队，负责针对本行重点行业开发有特色的行业解决方案或产品，并组织实施；制定公司业务产品的市场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协调、辅导（巡查）和监督，对营销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或修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正。
4	国际业务部	参与编制全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研究提出国际业务的发展目标、收入实现目标、成本控制目标、资产质量目标，并负责分解、落实和推进目标的实现；负责落实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际结算、即期结售汇、贸易融资、外汇担保、外汇资金交易及外汇清算等业务操作与管理；负责贸易融资授信业务技术性审查、单证审查、业务审查工作；负责全行国际业务产品开发、维护及推广工作；负责境内外代理行、账户行的建立、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全行外汇牌价发布与管理。
5	金融市场部	参与编制全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研究拟定资金业务的经营目标、管理目标和风险控制目标，并负责落实和推进目标的实现；全行资金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拟定；负责制定金融市场业务营销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债券市场、货币市场、贵金属市场以及相关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等以人民币计价资金交易业务的管理；负责对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的承销和分销；负责理财产品的设计、开发、资产配置、报备与管理等工作；加大投资银行业务的研究、开发、拓展力度，积极做好投资银行业务人才培养与储备。
6	金融同业部	参与编制全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研究拟定同业业务和票据业务的经营目标、管理目标和风险控制目标，并负责落实和推进目标的实现；负责制定同业业务与票据业务营销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在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下，办理同业机构间授信的相关工作；负责按照总行资产负债管理要求，做好全行本币头寸平衡及资产负债管理配置，配合完成信贷资产转让和主动业务负债的办理；负责办理本行同业拆借、同业存放、存放同业等同业融资业务；负责全行同业业务与票据转贴现业务相关额度管理，承担全行同业授信的初审、额度分配和监测管理工作。
7	信贷管理部	参与全行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并在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的授信、用信、放款等信贷管理及风险管理政策；在全行信贷政策的框架下，参与制定授信、用信审查、审批操作流程；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对信用风险管控能力；负责信用风险计量、管理模型的具体应用；执行全行有关信贷业务标准、管理办法和风险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风险；负责全行信贷业务集中审批管理，不断提升信贷审批专业化能力与水平，提高审批效率。
8	资产监控部	参与编制全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研究制定全行不良资产管理处置目标，并负责分解、落实和推进目标的实现；参与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研究和制定；拟定不良资产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负责全行不良资产、抵债资产接收与处置的指导与管理；负责全行信贷业务贷后及表外资产业务事后扎口管理，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负责对全行贷后（事后）管理的条线管理，对支行开展贷后（事后）检查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指导协调全行不良资产的清收与管理；接收相关业务部门移交的不良资产、抵债资产，并负责处置和管理。
9	计划财务部	拟订全行财务管理体系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全行综合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并牵头组织实施，跟踪、监测相关管理政策执行效果，并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监控、分析和优化工作，提出年度资产负债业务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和表外业务的总量发展和结构调整政策要点，协调平衡全行年度业务计划；负责全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构建全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的管理体系；负责同业账户的管理工作（不含理财账户）；负责全行资金头寸管理，监测全行大额资金进出；负责全行管理会计的实施，制定成本分摊办法；负责全行费用的集中管理与列支审批，指导和监督各费用支出单元的日常工作；负责全行年度会计决算的指导和办理工作。
10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全行会计业务的规划、建设与实施；负责制订会计政策、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行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全行综合业务系统柜员操作权限的配置管理和二级运维工作；负责全辖会计业务印章的刻制、下发和使用管理；负责会计业务运行方面的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的订购、印制、发放和管理，以及非重要空白凭证的设计、印制、发放和使用管理；负责全行现金管理，有效控制现金库存，负责向人民银行发行库调缴业务用款；负责全行现金调拨（投放与回笼）、现金清点、现金配送，现金领缴代理业务；负责全行内外账、内部往来账、同业往来账的对账管理，账户管理系统的维护与管理。
11	科技信息部	拟定全行信息技术开发应用的年度计划，提出年度信息化建设目标并推动实施；负责编制全行科技开发、运行和维护费用预算；负责对信息技术硬件设备及软件开发重要计划和重大购置合同进行审核；按规定进行科技产品或服务的具体采购；负责全行各类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需求管理，并对相应项目进行进度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组织协调测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行信息化项目的推广应用和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的各类信息科技项目的规划、开发、运行和维护，及时为本行各部门应用信息技术提供日常科技服务和技术支持。
12	行长办公室	负责全行发展战略规划在经营层的具体分解和落实工作；负责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汇报战略规划在经营层的实施情况；负责协助行领导协调处理总行各部门及各支行的工作；负责综合管理全行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传达行领导决策事项，落实、督办行领导指示、会议决定、工作计划等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行领导反馈；负责掌握总行各部门和各支行的工作动态，及时汇总行务信息并向行领导报告；负责全行文秘工作，以总行名义印发的公文和材料的核稿、打印、分发，审核总行向系统外发出的重要文字材料。
13	行政服务部	管理与协调全行性会议和重要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总行公务用车的统一管理；汇总各单位的采购需求，并组织有关部门拟定采购项目方案；根据总行采购招标委员会通过的集中采购项目和有关规定进行采购；专业设备协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负责房屋购置、处置（含变卖、拆迁）、租赁（含出租、租用）工作；负责全行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日常调拨、报废等实物管理，负责全行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查并提供意见；对总行审批基建项目建设过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14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开展行业环境与金融同业人力资源管理分析；负责组织开展全行人力资源盘点；负责编制全行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制定本行培训计划和培训开发方案，并指导落实；负责组织构建全行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建设；组织编写或定期组织修订总行及支行网点的部门职责；负责本行岗位的设计、评价和改善工作，组织编写或定期组织修订总行部门及支行网点岗位说明书；全行人员统一对外招聘、录用、定岗、调配、辞职和解聘管理；配合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计划财务部参与制定全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全行薪酬体系，设计薪酬结构，制定薪酬管理办法；核定全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并按时申报。
15	党群工作部	负责拟定本行党的建设、宣传、统战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及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安排党委领导班子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中心组学习，负责做好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各项服务，指导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本行党委、工会、团委、妇联条线的创建指导、检查、评审及表彰等具体工作，全面推动各类创建工作；负责总行党委宣传与媒体等信息编辑报送工作；负责组织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规范全行企业形象标识的设计和应用管理，制定企业文化大纲；负责制定作风建设方案，落实作风建设措施；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教育；负责受理客户投诉、建议、表扬、查询等；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建立、完善维稳工作机制和各项制度，指导各支行做好维稳工作，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
16	安全保卫部	制定全行安全保卫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以确保目标任务完成；负责做好安全环境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设计与审定，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年度安全设施、设备的预算和提供安防设施标准的工作；贯彻落实公安、人民银行、银监、省联社等部门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制定安全保卫工作任务，负责拟定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金库、运钞、营业场所、办公场所、计算机中心、事后复核中心和监控中心等部位的物防、技防建设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与押运公司的联系和日常管理，检查本行各营业网点库包接送、大额领缴现金安全工作。
17	风险管理部	分析研究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拟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制定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与基本制度，并组织实施；执行监管机构出台的风险管理指引、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和高级管理层确定的风险政策；组织研究和审核风险评价标准、风险评价技术和相关管理制度；研究、引入、创新和实施先进风险管理方法、技术和工具；强化信用风险管控，负责牵头制定本行授信指引、信贷政策以及所有信贷类管理制度；牵头做好信贷流程优化，在风险防范的基础上提升审批效率；负责对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防范意见；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汇总、监控和报告全行各类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8	合规管理部	制定合规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制度、标准、流程的制定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政策，逐步建立覆盖全行各业务条线、分支网点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合规管理长效机制；主动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合规风险，定期形成合规风险报告，监督有效的内控措施实施，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监管规定和行业内通用准则、标准的要求；牵头全行监管评级、监管指标监测预警及整改落实督办工作；审核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的合规性。
19	审计稽核部	拟定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审计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行审计监督管理体系规划与建设；负责拟定和维护全行审计工作相关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检查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以及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和省联社制度、规定在本行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对全行各项金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融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合法性以及经济效益的真实性等进行审计；负责组织和实施对业务和管理工作的专项审计；负责组织和实施对全行信息系统进行审计；负责对重要业务部门、支行主要负责人离任、离岗审计及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负责重要岗位人员离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0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决议督办、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治理、股权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政策研究与战略规划等职能。
21	监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决议督办等工作，协助监事会开展监督评价等工作。

2、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127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1 家、一级支行 8 家、科技支行 1 家、二级支行 116 家。本行全部 127 个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支行	机构名称	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总行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	科技支行	科技支行营业部	南京市中山东路 524 号
3	城东支行	城东支行营业部	南京市和燕路 10 号
4		八卦洲支行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丽岛新城 02 幢 1012-1015 号
5		长江支行	南京市靖安镇镇东南路 5 号
6		甘家巷支行	南京市栖霞街道办事处新合村
7		红山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墨香路 32-16、32-17 号
8		靖安支行	南京市靖安镇综合楼
9		龙潭支行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江畔人家龙锦路 19 号
10		马群支行	南京市马群街 33 号
11		迈皋桥支行	南京市和燕路 293 号
12		南谗支行	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
13		栖霞山支行	南京市栖霞街 60 号 1 幢 120 室
14		西岗支行	南京市栖霞区摄山路 6-8 号
15		仙鹤支行	南京市仙居雅苑小区大门口综合楼
16		仙林支行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05 幢 104、105、
17		燕子矶支行	南京市和燕路 503 号
18		尧化支行	南京市新尧路 16 号
19	城南支行	城南支行营业部	南京市雨花西路 110-1 号
20		板桥支行	南京市板桥街道双拥大道雄风路 49 号
21		春江支行	南京市春江新城秦河坊 7 幢 3 号
22		岱山支行	南京市雨花台区岱山中路 8-19、8-20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机构名称	地址
23		凤台南路支行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52 号 1 幢
24		铁心桥支行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大街 111 号
25		西善桥支行	南京市西善桥北路 101-6 号
26		雨花支行	南京市卡子门大街 66 号-1
27	城西支行	城西支行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62 号
28		定淮门支行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
29		福建路支行	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 12 号
30		河西支行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9 号 113 室
31		江东支行	南京市江东北路 101 号
32		江心洲支行	南京市江心洲民安路东寿一队 70 号
33		沙洲支行	南京市江东中路 140 号
34		水西门支行	南京市莫愁湖东路 8 号
35		中山北路支行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3 号
36	城中支行	城中支行营业部	南京市中山南路 368 号
37		白鹭洲支行	南京市江宁路 3 号 08 幢
38		沧波门支行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百水桥南路 8 号馨康苑 18 幢 1 号
39		夫子庙支行	南京市秦淮区大石坝街 E 幢 59 号一、二层
40		光华路支行	南京市海福巷 28 号
41		红花支行	南京市大明路 111 号
42		来凤支行	南京市双塘路 60 号
43		孝陵卫支行	南京市孝陵卫 99 号
44		新街口支行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45		玄武湖支行	南京市板仓街 98-1 号
46		御道街支行	南京市御道街 58-1 号
47		月牙湖支行	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88 号
48	江北新区分行	江北新区分行营业部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龙华路 26 号金盛田铂宫 01 幢 101 室
49		顶山支行	南京市浦口区珍珠南路 2 号明发城市广场 22-23 幢 101 室
50		花旗支行	南京市浦口区花旗街道 256 号
51		江浦支行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文德东路 34 号
52		桥林支行	浦口区桥林镇街道桥林西街 1 号
53		石桥支行	浦口区石桥街道新石路 232 号
54		汤泉支行	浦口区汤泉街道银泉路 38 号
55		乌江支行	南京市浦口区乌江镇乌江路 189 号
56		星甸支行	浦口区星甸镇街道中心街 35-3 号
57		永宁支行	浦口区永宁镇玉兰路 61 号
58		珠江支行	浦口区江浦街道文昌路 26-6 号
59	江北园区支行	江北园区支行营业部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 568 号
60		长芦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晓山路 100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机构名称	地址
61		葛塘支行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关路 797 号
62		化工园支行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 591 号
63		临桥支行	南京市浦口区江山路 9 号
64		盘城支行	浦口区盘新路 76 号盘锦花园 027 幢 1 单元 102 室
65		浦南支行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西路 108 号
66		桥北支行	浦口区大桥北路 9-76 号
67		泰山支行	南京市浦口区泰西路 22 号
68		卸甲甸支行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凤南街 166 号
69		新庄支行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杨新路 148 号
70		沿江支行	浦口区泰冯路 100 号
71		扬子支行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平顶山路 48 号
72		永丰支行	浦口区盘城街道永丰街 105 号
73		玉带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玉带镇白玉路 58 号
74	江宁开发区支行	江宁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20 号
75		百家湖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诚信大道 699 号 2 幢 103-105 室
76		滨江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宁芜大道 1202 号
77		岔路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1813 号武夷商城天骄阁 12 幢 101、9 幢 101
78		成山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 27 号 1 幢
79		丹阳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秦城街 5 号 1 幢
80		东山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 330 号
81		东善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东虹路 84 号 1 幢
82		方山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 号天元瑞枫名苑 02 幢 101 室
83		谷里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金谷东街 17 号
84		横溪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云南路 38 号
85		陆郎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陆郎集镇神山路 136 号
86		禄口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大街 6、8 号 1 幢
87		秣陵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路 78 号
88		陶吴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狮山路 1 号 1 幢
89		铜井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铜井大街 19 号
90		铜山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横峰街 1 号 1 幢
91	江宁支行	城镇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518 号绿野大厦 102、202 室
92		江宁支行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东路 9 号
93		淳化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中市北街 1 号
94		东城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大街东路 189 号东城家园 1-101 号
95		东新北路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新北路 10 号 1 幢
96		高桥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97		湖熟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梁台街 13 号 1 幢
98		金箔路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 636 号
99		龙都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陵园路 23 号 1 幢
100		七里岗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七里岗 34 号

序号	一级支行	机构名称	地址
101		其林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集镇广宁街 5 幢
102		上坊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1088 号
103		上峰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宁峰路 6 号
104		上元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865 号
105		汤山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东路 61 号
106		土桥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桂园南路 18 号 1 幢
107		阳山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新城汤水雅居北苑 31 幢 104 室
108		周岗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镇周岗社区长干街 83 号
109	六合支行	六合支行营业部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南路 108 号
110		八百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招贤西街 55 号
111		北门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 1 幢 50-3、50-4、50-5
112		程桥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荷花路 4 号
113		东沟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东沟镇新大街 73 号
114		瓜埠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东街 1 号
115		横梁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镇兴镇路 308 号
116		灵钢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文峰路 1 号
117		灵岩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白果路 2 号
118		六城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长江路 58 号
119		龙池支行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集群路 68 号 20 幢 3 号
120		龙袍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镇划子口东路
121		马鞍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镇街道
122		马集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马集镇人民路 152 号
123		四合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四合街道石柱林路 11 号
124		文庙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镇城西街道 38 号
125		新篁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新篁镇新篁居委会新篁东路 16 号
126		新集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西路 1 号
127		竹镇支行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侍郎路 33 号

八、本行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册员工分别为 2,134 名、2,137 名、2,141 名和 2,040 名。

1、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30 岁以下	559	26.19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31 岁至 40 岁	428	20.06
41 岁至 50 岁	722	33.83
51 岁及以上	425	19.92
合计	2,134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233	10.92
本科	1,162	54.45
专科及以下	739	34.63
合计	2,134	100.00

3、员工业务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90	13.59
业务人员	1,346	63.07
一般行政人员	270	12.65
其他	228	10.68
合计	2,134	100.00

（二）员工薪酬情况

1、本行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实行结构薪酬制，薪酬构成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

固定薪酬由保障工资、津贴和岗位工资组成。保障工资按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津贴包括工龄津贴、学历津贴和职称津贴；岗位工资根据员工所在岗位及承担的责任确定不同的岗位系数，并根据岗位系数核定岗位工资。

绩效薪酬是薪酬中的浮动部分。员工绩效薪酬根据本行绩效考核分配相关办法进行计算并分配；总行领导班子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考核分配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福利性收入是指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2、本行员工薪酬水平

（1）报告期内，本行各级别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高层	9	53	9	111.3	9	80.22	8	79.2
中层	279	20.75	280	37.97	192	42.48	191	38.84
员工	1,845	7.63	1,861	13.33	1,892	13.92	1,828	13.86
合计/人均	2,133	9.54	2,150	16.48	2,093	16.48	2,027	16.16

注：因计算人均薪酬需要，表中人数为员工季末数的平均数。

（2）本行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根据江苏省统计局数据，2013年、2014年南京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64,811元/年和70,507元/年。本行的工资水平在南京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为员工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行根据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当地同行业收入范围，合理确定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比例，突出价值贡献，坚持工资增长不超过本行经济效益增长幅度。

本行引入经风险调整后的经济资本回报率、存贷利差、成本收入等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薪酬在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薪酬考核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

未来，本行将实施岗位标准化建设，分析各岗位内在价值，确立岗位职责、权限和绩效标准与薪酬水平之间的匹配和平衡，建立和完善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

（三）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福

利。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政策，本行在职员工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及在职员工以江苏省和南京市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单位缴费。

1、社会保险制度情况

（1）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2）医疗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医疗保险费。

（3）失业保险

本行依照政府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

（4）工伤保险

本行依照政府规定参加了工伤保险，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

（5）生育保险

本行依照政府规定参加了职工生育保险，并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职工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

根据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本行在报告期内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本行在报告期内足额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2、住房制度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支付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本行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补充福利

本行还为员工提供以下补充福利：

（1）企业年金

为保障和提高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和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员工凝聚力，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本行制定《紫金农商银行企业年金实施方案》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2）补充医疗保险

为弥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不足，减轻个人负担，本行还为全行在职及退休员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有效的保障了员工的医疗待遇。

（四）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1、本行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本行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本行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2、本行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驾驶员、专职营销、后勤等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

3、本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本行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劳务派遣人数	28	33	54	41
用工总数	2,162	2,170	2,195	2,081
占比	1.30%	1.52%	2.46%	1.97%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规定，用工总数为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本行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占本行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综上，本行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具有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驾驶员、专职营销、后勤等辅助性工作，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九、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本行实际，本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紫金农商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紫金农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紫金农商银行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紫金农商银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紫金农商银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紫金农商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紫金农商银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紫金农商银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紫金农商银行章程及紫金农商银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紫金农商银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紫金农商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紫金农商银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紫金农商银行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紫金农商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紫金农商银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紫金农商银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紫金农商银行股票的方式稳定紫金农商银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紫金农商银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紫金农商银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紫金农商银行业绩、稳定紫金农商银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紫金农商银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紫金农商银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紫金农商银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

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行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行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本行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紫金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紫金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紫金农商银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紫金农商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紫金农商银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紫金农商银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紫金农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本行领取税后收入的 25%。紫金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紫金农商银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紫金农商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紫金农商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紫金农商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1）紫金农商银行、紫金农商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紫金农商银行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紫金农商银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紫金农商银行在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紫金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紫金农商银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紫金农商银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紫金农商银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紫金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紫金农商银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紫金农商银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紫金农商银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以及金融市场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积极推进客户战略、产品战略、数据挖掘战略、股东战

略，服务辖区内的重点行业，努力成为中小企业的成长伙伴。明确客户定位，聚焦中小企业；调整、优化现有客户结构，着力提升价值客户规模。推进行业专业化，以大农业、制造业、建筑业及第三产业为目标产业；综合运用信托、资管、租赁等金融媒介，结合现有的保函、保理、信用证等相关业务品种，在合理缓释资本和信贷规模等约束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打好与投资银行联动的“组合拳”。通过拳头产品、标准化的流程及高效的中后台体制，赢得市场竞争力；紧贴当地市场客户需求，持续营销在宁上市公司、省市国企，实行名单制管理辖内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积极拓展战略新兴产业、文化旅游、医疗等行业，着重深化银企银政合作，积极参与各级财政国库资金现金管理招标，实现部分区政府金融合作突破。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积极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战略、产品战略、多渠道战略、数据挖掘战略、交叉销售战略，努力打造灵活创新、市民信赖的社区银行。以客户为中心，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充分利用包括新兴渠道在内的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最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拓宽优质个人客户获客渠道。创新、差异化产品和服务，注重产品拉动，通过多样化的负债、资产等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对银行黏性，以“金陵惠农贷”为抓手，扎实推进名单内“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档与授信；积极开展“鸿运存”系列储蓄营销活动，推出个人大额存单和个人保本理财产品，精准服务高净值客户。打造值得信赖的企业品牌，借助在南京市场的人缘、地缘优势，积极打造服务广大市民零售品牌。紧跟财富管理 4.0 时代步伐，加快私人银行布局，锁定高净值客户，从单一理财产品向一揽子综合服务逐步转型，打通财富端与资产端联系；丰富消费金融内涵，关注产品“覆盖度”及客户“贡献度”，带动个人业务发展；创新政府小微企业扶持基金合作模式。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积极推进客户战略、产品战略、多渠道战略、品牌战略，做强对全行客户的支持服务平台，努力打造全行重要的利润贡献单位。积极拓展以同业客户、中小型企业客户、中高端零售客户为核心的客户群，优化客户结构；通过加快产品研发和创新步伐，丰富金融产品，推进总行与分支机构联动，合力维护核心对公、零售、金融同业的客户群；优化全行的业务结构，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着力发展以代客财富管理和代客风险管理为主的专业化代客资金业务产品和服务体系；坚持金融创新，积极发展新的投资和交易工具，拓展自营和代客业务运作空间，深挖同业资源，以联合投资计划和同业存单的方式扩大同业投资规模。发挥上海产品研发中心优势，

打破资产配置区域限制，推进同业业务向全方位、多维度转型，金融市场向多资质、多渠道转型，理财业务产品向多元化转型；通过把金融市场业务重心向高附加值业务倾斜，有力推动全行的业务转型发展。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政策指引，风险管理部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信贷管理部执行，合规与审计部门开展评价。二是客户准入，通过评级模块对客户进行分层评级。三是全流程监测，建立风险预警管理系统，结合内、外部数据形成预警信号，对客户全生命周期实施动态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分片督导，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与完善。二是推进案防工作，将“六加一”风控模式引入考核，推向纵深。三是关键指标监测，通过 KRI（如柜面会计业务差错率、账户季度对账回收率、特别严重违规积分人员比率）等进行监测。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制定规则，通过非信贷风控指导意见，对同业客户准入、业务限额进行精细化管理。二是流程梳理，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做到每个流程环节风控全覆盖。三是大小中台嵌入管理，风险管理部派驻团队到业务部门，进行风险审查和交易要素审核。四是系统开发完善，实现市场风险由人控向人机结合转变。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做好日常指标监测和头寸管理。二是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高流动性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优化系统，准确及时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一是迎前管理，加强与各类媒体的合作，提高正面新闻宣传力度。二是四个提升管理，完善舆情处置预案、拍摄示范视频、定期舆情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四个提升管理。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外包管理，加强外包考核工作和服务管理，定期开展应用系统应急预案评审和演练。二是系统优化，开发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系统。

（3）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①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②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③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一是，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发展基础。突出零售业务战略地位，强化小微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三大领域，坚持零售业务互联网化方向，打造“商务+金融+社交+生活”的生态圈；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发展转型，坚持公司业务综合化转型方向，实现经营方面多元化，产品服务全面化；放大金融市场业务格局，创新丰富服务功能，促进收益结构优化，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优化区域结构，打造普惠金融。围绕“普惠金融”总思路，厘清农区、郊区、城区“三区”特点，制定“启动探索、复制推广、巩固提升”的“三步走”策略，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的“紫金模式”。三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逐步优化资产和负债“二端”，围绕增资产效益、增非利息收入、增资产质量，降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的“三增二降”目标，不断推进由重资产向轻资产银行转型，努力走出一条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低资本消耗、低成本运营的新路子。四是，优化渠道结构，推进网点

转型。围绕客户体验最佳的目标要求，线下优布局、线上优功能，建立低成本、多层次、全方位的高效便民服务渠道。

④强化风险管控，提高管理精度。一是，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从风险战略、风险治理架构、管理流程、责任机制、人才队伍、风险文化等方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前中后台相配合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二是，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结合战略重点，研究全行总体风险偏好、专项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集中度等指标值，跟踪风险管理指标运行情况。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全行集中授信审批管理模式。强力推动不良贷款清降，逐笔落实清降计划并采取措施缓释风险。强化信息科技支撑，提升自主开发能力，严防外包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科技风险。引导全行平衡好业务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关系，以风控为导向，源头入手，制度、科技设防，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⑤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持有本行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本行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自紫金农商银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股份，也不由紫金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股份。

②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股份。

③本人所持紫金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紫金农商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紫金农商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紫金农商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④紫金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紫金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归紫金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紫金农商银行，则紫金农商银行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紫金农商银行所有。

（2）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作为本行职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补充承诺

①自紫金农商银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股份，也不由紫金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股份。

②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紫金农商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紫金农商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持有本行 5 万以上股份的内部职工股东的承诺

①自紫金农商银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股份，也不由紫金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股份。

②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紫金农商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紫金农商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3、持有本行前 51%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自紫金农商银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股份，也不由紫金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股份。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自紫金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紫金投资所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紫金农商银行回购紫金投资所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紫金投资在实施减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紫金农商银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紫金农商银行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

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紫金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②减持价格：自紫金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紫金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紫金农商银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紫金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紫金投资所减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紫金农商银行所有。

2、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紫金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信集团所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紫金农商银行回购国信集团所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国信集团在实施减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紫金农商银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紫金农商银行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国信集团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

持股份。

②减持价格：自紫金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国信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紫金农商银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国信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国信集团所减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紫金农商银行所有。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如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紫金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紫金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紫金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概述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676,708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49,351 元。2012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 GDP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2%。作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位列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下表为 2012 年至 2015 年我国 GDP、人均 GDP 情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GDP（亿元）	519,322	568,845	636,463	676,708
人均 GDP（元）	39,544	43,320	46,531	49,35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是我国投融资体系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5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Aggregate Financing to the Real Economy）为 15.29 万亿元；其中，实体经济从银行系统的融资增量（包括本外币贷款、委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为 11.16 万亿元，占整个社会融资总规模的 72.98%。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39.8 万亿元和 99.3 万亿元，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01% 和 13.87%。下表为 2012 年至 2015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各项存款余额	943,102	1,070,588	1,173,735	1,397,752	14.01%
其中：非金融企业存款	345,124	380,070	400,420	455,209	9.67%
住户存款	410,201	465,437	506,890	551,929	10.40%
各项贷款余额	672,875	766,327	867,868	993,460	13.8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68,152	311,772	336,371	366,684	11.00%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中长期贷款	363,894	410,346	471,818	538,924	13.9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小微企业信贷、涉农信贷呈现供求两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5 年全国银行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9%，增速分别比同期大、中型企业贷款增速高 2.7 个和 5.3 个百分点；2015 年金融机构及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 2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7%，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 26.58%。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1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为 88,717 亿元，2015 年为 189,520 亿元，2011 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90%，增长显著。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目前，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根据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5 家民营银行、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24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2 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262 家，从业人员约 380 万人。

2015 年末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①	781,630	39.21%	720,402	39.12%	61,228	40.27%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369,880	18.55%	346,668	18.83%	23,212	15.27%
城市商业银行	226,802	11.38%	211,321	11.48%	15,481	10.18%
农村金融机构③	256,571	12.87%	237,417	12.89%	19,154	12.60%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358,571	17.99%	325,594	17.68%	32,977	21.69%
合计	1,993,454	100.00%	1,841,401	100.00%	152,053	100.00%

数据来源：银监会2015年季度统计信息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与原深圳发展银行合并）、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大型商业银行一直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5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39.21%。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5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55%。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5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1.38%。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经营。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2001 年，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选择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江苏省常熟市、张家港市、江阴市率先进行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试点，批准上述

3 个地区在原农村信用联社基础上，由农户、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自愿出资入股，分别改制设立为 3 家农村商业银行。2003 年，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4 年起陆续组建了江苏吴江、江苏昆山、上海、北京、深圳等农村商业银行。经银监会批准，农村商业银行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总体要求，“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审慎监管，稳健运行”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新监管体系。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截至 2015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7%。其中，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最重要的农村金融机构，以标杆银行为引领，优化业务治理体系，改进人才队伍建设，其可持续经营和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凭借体制及在客户市场的优势，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三）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监管手段的持续加强

为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银监会与其它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公司治理。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应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除建立三会一层基本组织结构外，引进包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并要求建

立独立内部稽核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及程序。

（2）风险及内控管理。银监会制定包括《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在内的一系列风险、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贷款五级分类、风险评级系统、信贷审批、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重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的管理。

（3）资本充足率。2011年4月27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III制订《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2012年6月7日，银监会通过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定义、计算方法、监管要求等进行明确，并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4）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基于执行货币政策以及审慎监管的需要，曾先后调升、调降存款准备金率，并实行差异化的存款准备金要求。自2016年3月1日起，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为16.5%，中小机构为13.0%。

（5）一般准备。2012年3月30日，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增强金融企业风险抵御能力，促进金融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财政部颁布实施了《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6）信息披露。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年报中加强信息披露。

（7）资本工具创新。2012年11月29日，为推动和规范商业银行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提出推进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基本原则，对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标准进行要求。

（8）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将不时颁布并更新相关监管法规、规章，提高对商业银行风险的管理能力，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党的十七大将农村金融问题列入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要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7 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把农村金融作为整个金融工作的重点，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2005 年以来多个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县域金融机构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针对现阶段农村金融供需矛盾突出、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在积极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同时，采取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限制的改革措施，将多元化所有制金融机构引入农村金融服务领域。2006 年 12 月，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2007 年 10 月，银监会又将放宽准入的区域由原来的 6 省（区）扩大到全国 31 个省（区）。2006 年，银监会陆续颁布《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指导意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支持金融机构对支农产品及服务的创新。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的原则性意见。2009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强调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2015 年 6 月，银监会颁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跨区经营、新业务开展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规范。

根据《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跨区域投资发展自 2008 年实现重大突破。江苏和浙江等省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战略投资异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宁波

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成功入股秦皇岛城市商业银行；无锡、张家港和天津滨海 3 家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异地支行，一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09 年开始，各地农村商业银行纷纷加入跨地域发展的大军，开始投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及开设异地支行；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 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以及 1,311 家村镇银行。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为 26.4 万亿元，占各项人民币贷款的比重为 26.58%，同比增长 11.7%，比全部贷款增速高出 2.2 个百分点，涉农新增贷款在全年新增贷款中占比为 32.9%，新增贷款中超过 1/3 的款项投向了“三农”发展，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随着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逐步到位、农村金融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以及农村金融监管环境的持续完善，农村巨大的金融市场正逐渐显现，各类金融机构在农村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新兴的农村金融市场充满了挑战和机遇。

3、小微企业信贷市场潜力巨大

自《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 200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颁布实施以来，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其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例如，传统的“20%的大客户创造 80%利润”观念导致银行贷款不断向大客户和部分行业集中，在带来贷款信用风险高度集中和过度竞争的同时，客观上难以再适应和满足小企业迅速成长所带来的旺盛的金融需求。

银监会将小微企业贷款作为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变革，要求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项运作机制。自 2005 年 7 月颁布《银行业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起，银监会陆续颁布了《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以及《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小企业贷款的规范制度，推进了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工作正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2015 年末，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含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达 23.5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约 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

4、银行贷款仍是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

近年来，我国社会融资规模总体上呈上升趋势。虽然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股票融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业务急速增长，但是贷款仍然是最主要的融资渠道。

单位：亿元

时间	社会融资规模①	人民币贷款②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2005 年	30,008	23,544	1,415	1,961	-	24	2,010	339
2006 年	42,696	31,523	1,459	2,695	825	1,500	2,310	1,536
2007 年	59,663	36,323	3,864	3,371	1,702	6,701	2,284	4,333
2008 年	69,802	49,041	1,947	4,262	3,144	1,064	5,523	3,324
2009 年	139,104	95,942	9,265	6,780	4,364	4,606	12,367	3,350
2010 年	140,191	79,451	4,855	8,748	3,865	23,346	11,063	5,786
2011 年	128,286	74,715	5,712	12,962	2,034	10,271	13,658	4,377
2012 年	157,631	82,036	9,164	12,841	12,847	10,499	22,551	2,507
2013 年	173,168	88,916	5,848	25,466	18,404	7,755	18,113	2,219
2014 年	164,133	97,813	3,556	25,069	5,174	-1,286	23,817	4,350
2015 年	152,936	112,693	-6,427	15,911	434	-10,569	28,249	7,604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①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②表中的人民币贷款为历史公布数。③“-”表示数据缺失或者有关业务量很小。

2015 年我国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5.29 万亿元，比 2014 年少增 1.12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 11.27 万亿元，同比多增 1.49 万亿元；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6,427 亿元，同比少增 9,983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1.59 万亿元，同比少增 9,158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434 亿元，同比少增 4,740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06 万亿元，同比多减 9,283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2.82 万亿元，同比多增 4,432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7,604 亿元，同比多增 3,254 亿元。2015 年 12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82 万亿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多增 7,927 亿元和 1,206 亿元。

从结构看，2015 年外币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及承兑汇票占比有所下降，

本币贷款、企业债券和股票融资占比均有所提升，虽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但贷款仍为最主要的融资渠道。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增量的 73.7%，同比高 14.1 个百分点；外币贷款占比-4.2%，同比低 6.4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 10.4%，同比低 4.8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 0.3%，同比低 2.9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6.9%，同比低 6.1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8.5%，同比高 4.0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5.0%，同比高 2.3 个百分点。

国内直接融资市场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企业对间接融资的需求，但作为我国经济主要融资渠道的银行贷款，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占主要地位。相对于大企业而言，中小企业从债券、股票市场上直接融资成本较高，其仍将以银行贷款作为主要的融资手段。

5、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带来零售银行产品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种趋势未来仍将持续。2015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18.96 万亿元，2012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9%。目前，我国零售贷款业务水平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等收费产品和服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下表列示近年来国内居民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26,955	28,844	31,195	8.2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917	8,896	9,892	10,772	10.8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之相关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随着金融深化进程的推进，我国资产管理业务蓬勃发展，形成多方参与、结构复杂、业务多样的局面，商业银行理财以其规模、活跃度和参与度构成了资管业务的核心力量。资管业务已经发展成为发达国家金融机构的支柱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之一，收入占比普遍达到 25%以上。对商业银行而言，相比于原来较为简单的理财业务和投行业务模式，大资管无疑具有更加丰富的内涵和外延。

近年来国内银行卡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15 年我国已经累计发行银行卡 54.42 亿张。随着中国银联组建的全国范围内的银行间信息

交换网络的发展以及人民银行创建的全国个人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未来银行卡产业将会取得长足的发展。

6、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四个组成部分，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增长迅速；银行间市场中的新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不断出现，如：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2004 年的 1.5 万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64.2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0.71%；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 2004 年的 9.31 万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432.4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1.76%。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7、利率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

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制定并受其管制。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也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2012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

2013 年 7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包括放开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对农信社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同时维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变。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后，银行将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以平衡收益，或将加剧企业贷款利率的两极分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要求，存款利率上限限制

的放开也将推上日程。

2014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4个百分点至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7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并对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作适当简并。

201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至5.1%；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8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8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7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同时，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

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相应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

从供需关系来看，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及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并下调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对未来银行业扩大风险调试打开了空间，将引发整个金融生态的多样变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各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直接反映在信贷等金融产品定价更加多样化、市场化，供求有更多双向选择的自由度，有助于货币政策传导，有利于资金在实体经济中进行更有效配置。目前看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成为趋势，未来随着存贷款利率的放开，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产生较大的挑战。

8、银行业内外开放水平提高、竞争加剧

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5 家民营银行、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24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2 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自加入 WTO 后，我国银行业于 2006 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截至 2015 年末，外资银行在我国 27 个省份的 69 个城市设立营业机构，形成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市场深度的总行、分行、支行服务网络，营业网点达 1,044 家。随着对中国的了解加深，外资银行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内陆省份和二线城市。网点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一些外资银行设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县域支行和异地支行等，专注为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更适合的特色金融服务。

在外资银行在国内快速布局的同时，银监会积极推动民营银行试点工作，不断提升银行业对内开放水平。2015年6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称将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截至2015年底，已开业5家民营银行、8家民营金融租赁公司和2家民营消费金融公司。其中，5家民营银行截至2015年末资产总额794.3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36.04亿元；负债总额650.90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99.43亿元。

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只有运用独特眼光选择自身发展的目标客户和市场，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创新产品服务，才能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获得相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9、互联网金融对银行业影响深远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2013年6月13日，以余额宝上线为始，互联网金融以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价值创造方式，向传统金融业发起挑战。互联网金融具有的普惠特征，对人们理财观念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改变了金融消费者的行为，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受到冲击。现阶段的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务、金融产品销售渠道服务、众筹模式和以P2P为代表的互联网信贷服务等形式。

相对传统金融行业，互联网金融具有以下优势：一是降低交易成本，互联网金融减少了传统金融行业存在的诸多成本，同时由于突破空间、时间的限制，规模效应也有利于摊薄交易成本；二是扩大客户服务口径，解决了长尾客户的问题；三是应用大数据，增强金融业风险管控能力。利用互联网金融强大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行为跟踪能力可以有助于在技术上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难题。互联网金融基于互联网数据挖掘技术不断创新征信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控制金融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快了向银行核心业务渗透的速度，改变着传统银行的经营模式。互联网金融将对传统的银行业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挑战。近年来电子银行业务加快发展，业务替代率大幅提升，但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应赋予电子银行更深刻的业务和技术内涵。

（四）南京银行业状况

1、南京市概况

南京市位于江苏省西南部，是江苏省会、副省级市、南京都市圈核心城市，地处中国东部地区、长江下游、濒江近海，是长三角地区及华东地区唯一的特大城市，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东接富饶的长江三角州，南靠宁镇丘陵，西倚皖赣山区，北连江淮平原。南京是中国四大古都之一，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有着 7,000 多年文明史、2,600 多年建城史和近 500 年的建都史，是中国南方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南京又是国家重要的科教中心，自古以来就是一座崇文重教的城市，有“天下文枢”、“东南第一学”的美誉，南京高等院校众多，其中“211 高校”有 11 所，仅次于北京。南京市也是中国经济高度发达的地区，民营经济极具活力，工、农业实力雄厚，2015 年全国投资吸引力城市排名，南京位列中国第五，紧随北上广深。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南京市的经济总量始终位居全国各大中城市前列，连续多年入选由中国社科院评定的“中国城市综合实力 50 强”，在 2015 年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5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中，南京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13 位，可持续竞争力名列排行榜第 9 位。南京市先后被授予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全国卫生先进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最具发展机遇城市、全国信用示范创建城市、福布斯最佳商业城市、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全球最具活力城市等 80 多项荣誉称号。2015 年《福布斯》中文版评出的 2015 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中，南京排名第 6 位。在 2014 年北京-盈石集团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城市基础设施竞争力指数排名中，南京排名第 5 位，仅次于北上广深。近年来，南京市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从 2012 年的 11,405.12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3,065.8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12 年的 3,080.58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4,590.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22%。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对原有城市规模划分标准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新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按照新标准，全国城市被划分为五类七档，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的城市为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1,000 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南京、成都、香港等城市符合特大城市标准。作为长江经济带四大中心城市之一（上海、南京、武汉、

重庆）的南京，以其为核心、横跨苏皖两省的南京都市圈是长三角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的重要传导区域，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

近年来，包括南京、镇江、扬州、淮安、芜湖、马鞍山、滁州和宣城八市在内的南京都市圈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跨省都市圈，发展迅猛。2015 年，都市圈八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 万亿元，财政收入 2,733 亿元。其中，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720.77 亿元，占都市圈总量的 3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 45%，普通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分别占 58%和 26%。南京都市圈连南接北、承东启西，地理位置特殊，城市类型丰富，发展潜力巨大。

2、南京市经济发展状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南京地区生产总值和人民生活水平经历了快速的增长。2015 年，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720.7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9.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2.39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3,916.11 亿元，增长 7.2%，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 3,395.26 亿元，增长 8.0%；第三产业增加值 5,572.27 亿元，增长 11.3%，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 2.4：40.3：57.3。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4,279.21 亿元，可比价增长 10.2%，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4.0%。

南京 2015 年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0.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剔除原政府性基金收入后同口径增长 9.3%）。其中，税收收入 838.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2.2%。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抽样调查，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455 元，比上年增长 8.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104 元，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483 元，增长 10.3%。

2015 年南京地区金融市场发展态势较好，全年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122.23 亿元，可比增长 16.1%，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1.5%，比 2014 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

2015 年南京地区存贷款增长较快，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6,471.69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38.3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7.68%。其中住户存款 5,651.5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3.06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 9,975.2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11.36 亿元。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8,951.7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03.15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15.22%。其中住户贷款 4,081.54 亿元，比年初增加 987.11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4,745.5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09.30 亿元。

2011 年至 2015 年，南京地区生产总值和本外币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复合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6,145.52	7,201.57	8,011.78	8,820.75	9,720.77	12.15%
本外币存款	14,241.99	16,540.43	18,417.90	20,733.39	26,471.69	16.76%
本外币贷款	11,723.52	13,079.32	14,538.65	16,448.55	18,951.70	12.76%

数据来源：南京市统计局

3、南京市银行市场竞争状况

南京市经济平稳发展，包括本行在内，区域内共有 5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10 家城市商业银行、7 家外资银行、4 家农村商业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共计 39 家商业银行（不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

在南京市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主要还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等，南京市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地区主要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本外币存款余额		本外币贷款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工商银行	2,824	10.67	1,604	8.46
2	南京银行	2,508	9.47	845	4.46
3	建设银行	1,960	7.40	1,414	7.46
4	农业银行	1,880	7.10	1,072	5.66
5	交通银行	1,753	6.62	1,002	5.29
6	中国银行	1,732	6.54	1,270	6.70
7	江苏银行	1,260	4.76	592	3.12
8	浦东发展银行	1,110	4.19	550	2.90
9	招商银行	1,089	4.11	537	2.83
10	中信银行	1,042	3.94	449	2.37
11	国开银行	826	3.12	2,921	15.41

序号	银行	本外币存款余额		本外币贷款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2	兴业银行	821	3.10	236	1.25
13	民生银行	767	2.90	526	2.78
14	紫金农商银行	739	2.79	501	2.64
15	光大银行	706	2.67	366	1.93
16	华夏银行	590	2.23	362	1.91
17	邮政储蓄银行	583	2.20	527	2.78
18	平安银行	543	2.05	450	2.37
19	徽商银行	453	1.71	237	1.25
20	恒丰银行	389	1.47	197	1.04
21	北京银行	382	1.44	308	1.63
22	广发银行	318	1.20	245	1.29
23	宁波银行	308	1.16	208	1.10
24	浙商银行	247	0.93	154	0.81
25	渤海银行	193	0.73	99	0.52
26	杭州银行	174	0.66	105	0.55
27	广州银行	149	0.56	142	0.75
28	上海银行	140	0.53	243	1.28
29	溧水农商银行	100	0.38	69	0.36
30	高淳农商银行	91	0.34	57	0.3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南京金融统计快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南京市银行业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2.79%，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2.64%。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2）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5）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6）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其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2）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3）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它措施。

（4）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5）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6）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7）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

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信用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施行业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履行对辖内农信系统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督促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落实支农工作；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对农村信用社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及内部管理等工作进行辅导和审计；督促农村信用社依法选举理事和监事，选举、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等。

5、其它监管机构

除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以及上市相关事项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在进行保险代理业务时，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

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基准利率分别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具有相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4、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它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四）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的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年2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I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2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II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年4月27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III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目前已完成了一轮预评估的第一批实施银行应当在已经取得的良好成就基础上，根据评估意见积极整改第一支柱实施的主要问题，并积极推进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争取尽快申请正式实施。其他根据监管要求应当实施高级方法或自愿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尽早制订实施规划方案。对于其他不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从2011年底开始在现有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的标准方法，计量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并按照第二支柱相关要求，抓紧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2016年底，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应建立与本行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年6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2018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2008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III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

模式。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

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银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 and 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三、业务和经营

本行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业务及网点亦主要集中于南京市内。作为地方农商行，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以区域内城乡居民、农业龙头企业、中小企业为目标客户，充分发挥点多面广、决策链短、高效灵活的体制机制优势，深入南京城镇化进程，主动对接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抓住居民收入增长的契机，大力开展各类业务，坚持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发展。受益于南京市经济水平的快速发展，以及自身的努力经营，开业以来本行各项业务平稳发展，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已成为南京地区服务网络最广的本土金融机构。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共设有 127 家分支机构，其中

总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1 家、一级支行 8 家、科技支行 1 家、二级支行 116 家，营业网点覆盖南京城区、郊区、农区。

为推动南京本地农村金融市场的发展，拓展业务服务区域，本行于 2011 年入股高淳农商银行，于 2012 年入股溧水农商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本行分别持有高淳农商银行和溧水农商银行各 20% 的股份。此外，本行还参股了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持股比例为 1.6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1,195.0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572.42 亿元，吸收存款 928.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4.13 亿元。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6.56 亿元，利润总额 6.40 亿元，净利润 5.20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2.11%，拨备覆盖率为 213.5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南京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2.79%，在南京金融机构中位列第 14 位；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2.64%，在南京金融机构中位列第 13 位。

（一）本行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本行积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初步成长为一个专注于三农、社区和中小微企业，并拥有多元化经营格局的现代股份制银行。

1、良好的区位环境，深厚的市场根基

本行是总部设在南京的法人银行，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京市内。南京市地处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江苏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2015 年，作为长江三角核心地区 16 城市之一的南京市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9,720.7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3%，经济规模在长三角地区城市中排名第四。

南京市的金融市场发展态势良好，全年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122.23 亿元，同比增长 16.1%，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1.5%，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南京市金融机构资金充裕，银行存贷款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截

至 2015 年末，南京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达 26,471.6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9%，其中住户存款 5,651.5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3.06 亿元。同期，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8,951.7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2%。

2015 年江苏省与南京市主要经济和金融发展指标

各项指标	全国	增速（%）	江苏省	增速（%）	南京市	增速（%）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76,708	6.9	70,116	8.5	9,721	9.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195	8.2	37,173	8.2	46,104	8.3
金融机构存款（亿元）	1,397,752	12.4	107,873	11.7	26,472	16.9
金融机构贷款（亿元）	993,460	13.4	78,866	13.4	18,952	15.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江苏省统计局、南京市统计局

南京市拥有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等 53 所高校（不包含部队院校，含 9 所独立学院）丰富的人才资源。南京市发改委在《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创新源头作用，引导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专业技术支撑平台，建设一批产学研创新联盟、成果转化应用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现跨领域、跨行业的协同创新、融合创新，这也必将成为南京市新的经济发展增长点。根据《2016 年南京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南京市将实施创新驱动、人才强市、协调发展、绿色引领、全面开放和民生共享“六大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转型升级工程、科技创新工程、农业现代化工程，加快发展创新型、服务型、枢纽型、开放型、生态型经济，使南京的科技创新力、产业竞争力、农业生产力和企业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本行是由南京市辖区内有着 60 多年历史的 4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合并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南京市本土银行，本行在南京地区网点覆盖面广，各分支机构与当地地方政府、企业和居民有着紧密的联系，在开展各项业务时更熟悉地方经济和企业经营情况。自成立以来，本行长期服务于“三农”、居民和中小企业主体客户，形成了庞大而稳定的基础客户群体。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服务企业客户超 3.47 万户，个人客户超 270 万户，客户基础扎实，市场根基深厚。

2、卓越的“三农”、“中小微”服务能力

作为一家服务南京区域的本土法人银行，本行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始终立足“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紧紧围绕南京五大板块、181 项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南京城乡统筹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优化金融服务网络布局，开展特色

产品创新，持续推进“阳光信贷”工程，确保各区、街道、社区（村组）联络全覆盖，抓住增加“三农”金融供给着力点，不断强化支农支小信贷资金扶持力度，在解决三农“融资难、融资贵”方面开展了有效探索。

南京市城市化水平及经济发展程度较高，传统农业在经济总量中较低，2015年，全市第一产业占GDP比重为2.4%，农村、农民、农业等多以城镇、市民及民营涉农中小企业的形式体现。本行根据南京“三农”新特点，每年根据市场需求及经济运行状况确定不同的信贷营销重点，实行不同的信贷政策。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三农企业贷款余额78.68亿元。近三年来，本行全面完成涉农贷款“两个不低于”经营目标，“阳光信贷”授信户数达到6,430户、授信金额15亿元，用信户数5,315户、用信金额10.1亿元。

为破解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资金周转困难的困局，本行积极开办小微转续贷业务，在贷款到期前办理续贷，同时积极参与南京市政府金融办牵头的“小微企业应急互助基金”项目，通过基金为小微企业垫付到期贷款的续贷本金，结合客户需求，又配套研发了“抵押循环贷”产品，解决续贷时多次办理抵押的问题，有效提升了小微贷款办理效率。为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本行2014年8月成功引入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5,000万元专项资金，通过阳光信贷、家庭农场等渠道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方案，2015年申请“支小再贷款”5亿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标准和投放时间要求，及时发放到位，有力的支持了小微企业发展。

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客户数为3,791户，其中中小微型企业客户3,658户，占比96.49%；民营企业客户3,434户，占比90.58%；“三农”企业客户1,018户，占比26.85%。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公司业务贷款余额440.78亿元，其中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392.45亿元，占比89.04%；民营企业贷款余额239.78亿元，占比54.40%；“三农”企业贷款余额为78.68亿元，占比17.85%。

3、广泛的渠道网络，扎实的客户基础

本行自成立起一直秉持“立足辖区、服务城乡”的经营方针，持续优化网络布局，目前已成为南京地区服务网络最广的本土金融机构。截至2015年末，本行服务区域达4,728平方公里（不含溧水区、高淳区），服务总人口达726万人。截至2016年6

月底，本行全行下辖 1 家总行营业部、1 家分行、8 家一级支行、1 家科技支行、116 家二级支行，其中有 102 个农区、城郊网点，实现了全辖镇街物理网点全覆盖。同时，本行积极构建普惠金融服务网络，全行 234 台自动存取款机实现所有街道（乡镇）全覆盖，紫金快付通实现全市 225 个行政村全覆盖，同时建成 103 个农村金融服务站，实现全市 474 个村级财政集中支付归集，将网点服务延伸至行政村，做到村村有点、有机、有联络员，实现助农取款不出村，打通金融服务工作“最后一公里”，成为南京地区“网点金融服务最广的银行”。

作为南京市的本土银行，本行致力于为当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群体提供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服务的个人客户达到 270 万余人，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3,791 户，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3,658 户。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6.49%。

本行立足南京、辐射江苏，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采取“巩固农区、强攻郊区、巧攻城区”的发展策略，以借记卡为基础，拓展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银联卡快捷支付等各项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普通借记卡客户 106 万户，在南京市场占用率中名列前茅。2016 年 4 月起，在“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下，本行面向传统银行业中 80% 的长尾客户开办“紫金银行直销银行”业务，走在了省内农商系统的前列。目前，本行直销银行注册客户数达 42.87 万人，其中绑卡客户 12.60 万人。

4、高效的决策机制与信贷审批安排

本行作为南京地区法人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扁平，信息传递环节较少，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发放速度快，切合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在便捷性与灵活性方面要求较高的特征。

本行信贷业务审批链条短，决策高效并且具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性，可以专注于及时满足客户需要，为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加快金融创新步伐和拓展业务经营领域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基础。

自 2016 年开始，本行将一级支行的信贷审批权限上收，开始探索所有贷款均由总行审批中心集中审批的管理模式。信贷业务集中审批后，较原来的“一级支行+总行”的审批模式减少了 2 至 3 个审批环节，提高了审批效率，并且实现了全行审查审批条

线的风险偏好和评判标准的统一。权限集中上收后，审查人员的立场更加中立，为独立性的发挥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此外，一级支行将更多的精力集中在客户拓展上，营销职能更加突显。

本行集中审批中心按照“低风险业务短流程、高风险业务长流程”的指导思想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权限，对业务审批流程进行优化。一定金额以内的简单业务，按照一人审、一人批原则，在审批中心两个节点即可结束；一定金额以上的复杂业务，通过贷审会集中审议，控制风险。同时作出限时服务承诺，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别设定不同的办理时限，提高了审批质效。

除了创新管理模式外，本行还不断改进信息系统建设。积极研发部分业务品种的自动化审批模型并嵌入信贷管理系统，目前已实现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精英时贷”的自动化审批，基础性要素可以通过系统自动判断控制，有效解决信贷业务经营、审批工作中的合规问题，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5、创新驱动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为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和压力，本行持续深化落实风险管理体系改革，加快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集中、垂直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本行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以及“三道防线”的相关部门构成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为本行风险管理的良好运转提供了保障。在此基础上，本行实行风险限额管理，并积极实施创新的风险管理措施。

在政策制定方面，本行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明确年度信贷业务发展方向、发展重点与管理要求。研发推广信贷转型综合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实现以客户为中心，明确授信底线、用信底线，明晰还款节点、贷后管理要点、预警退出点。

在信贷管理方面，本行邀请穆迪评级（Moody's Corporation）协助开发客户信用评级系统，设置科学评级指标，严格客户准入。持续优化贷前调查流程，根据贷款主体、额度、风险高低等维度，设置不同层级的独立调查人机制，提高贷前调查质量。实行贷款集中授信审批管理，提高信贷专业审批能力和效率。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上线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系统，实现客户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客观性和主动性，提高风

险预警质量。

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主要通过“前中后台分离、大小中台嵌入”的风控模式对金融市场业务风险进行管控，在业务部门内部设置独立的中后台岗位，做到业务操作前中后台严格分离；风险管理部建立市场风险管理团队，制定非信贷业务风控指导意见，对投资业务进行风险审查，复核交易要素，持续提高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能力。

6、规范的公司治理、高效的业务团队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认真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法规要求，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治理，努力按照国际公众持股银行的最佳实践标准，提高经营管理水准。

本行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在业务发展中锐意改革、积极进取，取得卓著的业绩。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金融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从业经验丰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有深刻的理解。同时，由于管理层和基层业务人员均由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组成，对当地的经济金融特点、市场需求与变化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在银行客户开发、沟通以及关系维护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对于本行业务的开拓具有重要意义，是实现本行差异化经营的重要软实力。

近年来，本行建立了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干部谈话等制度，加强干部队伍管理，设立中层后备库与重要岗位储备人才库，构建人才梯队。同时，推进“导师制”管理，做好“人、事、岗”适配的职业规划，实现人才的快速成长、人岗相宜；建立人才补充的应对机制，围绕发展需要组织人才招聘工作，加强人力资源储备。总体来看，随着各项人员管理制度的推行，本行人员素质不断提高，内部凝聚力不断增强，为本行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品牌体系完善，形象深入人心

良好的品牌形象是银行重要的无形资产。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改进金融服务方式和水平，

融入地方经济发展，推进普惠金融，履行社会责任，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围绕“最理解客户、体验最佳、最值得信赖的高效便民银行”发展愿景，全力打造“同分享、共成长”的品牌形象，塑造具有紫金特色的品牌形象。

本行围绕“农区、郊区、城区”打造了以紫微星为品牌符号的业务品牌体系，分别创设了“紫微星融”、“紫微星通”、“紫微星梦”、“北极星 E”四大业务品牌，涵盖公司、国际、零售、互联网金融四大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全力打造企业品牌形象。针对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融资推出的“绿化贷”，成为鼎力建设绿色南京的助推器，“紫金财富”理财产品深受广大市民的青睐，“金陵惠农贷”实现了惠农支农的企业追求，“精英时贷”是稳定收入人群消费信贷的首选，不断推出的“紫微贷”、“爱车快贷”、“美家易贷”等产品品牌越来越深入人心。

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浪潮，本行推出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为客户提供丰富的移动银行服务，树立了“安全、便捷、贴心、亲民”的移动金融品牌形象，成为了客户口袋里的金融管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本行荣获江苏省委省政府授予的“2010-2012 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

本行荣获江苏省联社授予的“2012 年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本行荣获中国银监会授予的“2014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先进单位”；

本行荣获全国地方金融论坛办公室、金融时报社、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颁发的“中国地方金融 2013 十佳竞争力银行”、“中国地方金融 2014 十佳竞争力银行”奖项；

本行荣获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中国新型金融机构论坛组委会 2014 年授予的“十佳支持三农银行”，2015 年授予的“全国十佳创新服务小微企业银行”；

本行 2016 年在全国地方金融论坛办公室、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江苏银行业协会主办的董事长联席会上，获得了“十佳农商银行”光荣称号；

本行 2016 年在由人民日报海外版、新华网共同主办的“第 11 届亚洲品牌盛典——2016 亚洲金融品牌论坛”上，荣获“中国金融创新示范品牌”。

（二）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报告期内，本行三大类业务在分布报告中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业务	营业收入	1,150,585	69.50%	2,010,241	69.75%	1,829,868	73.60%	1,655,770	76.85%
	营业利润	418,221	65.26%	593,430	60.81%	613,985	66.86%	525,603	71.77%
	资产总额	45,783,540	38.31%	41,384,470	40.66%	35,572,395	50.24%	31,658,377	52.31%
	负债总额	61,402,945	54.29%	44,556,686	46.53%	32,916,917	50.31%	27,622,419	49.42%
个人业务	营业收入	345,756	20.88%	550,631	19.10%	437,351	17.59%	379,486	17.61%
	营业利润	130,735	20.40%	181,240	18.57%	169,317	18.44%	144,796	19.77%
	资产总额	13,135,052	10.99%	10,270,198	10.09%	6,987,542	9.87%	5,569,795	9.20%
	负债总额	32,908,726	29.10%	31,507,430	32.90%	27,919,860	42.68%	24,468,557	43.77%
资金业务	营业收入	146,309	8.84%	262,010	9.09%	166,325	6.69%	79,249	3.68%
	营业利润	83,685	13.06%	169,733	17.39%	104,079	11.33%	46,266	6.32%
	资产总额	59,346,098	49.66%	49,088,130	48.22%	27,274,909	38.52%	22,381,391	36.98%
	负债总额	17,901,401	15.83%	19,287,691	20.14%	4,074,565	6.23%	3,270,333	5.85%

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为期末数。

1、公司业务

（1）概况

本行始终立足“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点多面广、决策链短、高效灵活的体制机制优势，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产品服务创新，公司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在本行业务中占有重要地位。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及2013年，本行公司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50%、69.75%、73.60%和76.85%；公司业务营业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5.26%、60.81%、66.86%和71.77%。

（2）客户基础

本行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从客户规模来看，主要为中小微型企业；第二，从客户所有制性质来看，主要为民营企业；第三，从客户与农业的关联关系来看，“三农”企业占比较高。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客户数为3,791户，其中中小（含微）型企业客户3,658户，占比96.49%；民营企业客户3,434户，占比90.58%；“三农”企业客户1,018户，占比26.85%。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公司贷

款余额 440.78 亿元，其中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 392.45 亿元，占比 89.04%；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239.78 亿元，占比 54.40%；“三农”企业贷款余额为 78.68 亿元，占比 17.85%。

（3）产品与服务

本行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企业贷款、票据贴现、企业存款、国际业务、中间业务、特色产品及服务等。

①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为本行贷款中占比最大的部分，企业贷款按期限可划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440.78 亿元、391.13 亿元、305.33 亿元、273.56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4%、74.65%、71.01%、72.37%。

A、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企业贷款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该类贷款主要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行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 360.33 亿元、350.07 亿元、289.57 亿元、265.87 亿元，占企业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75%、89.50%、94.84%和 97.19%。

B、中长期贷款

本行中长期贷款种类主要有：固定资产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行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80.44 亿元、41.06 亿元、15.76 亿元、7.69 亿元，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5%、10.50%、5.16%、2.81%。

C、特色贷款

针对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本行推出了一系列特色企业贷款产品，满足客户融资需求。本行特色企业贷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反担保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

a、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该项业务主要用于解决企业缺乏抵押物，以生产经营中流动资产提供质押，自2016年起，本行大力推广并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该项业务可有效解决中小企业担保难，融资难，资金周转困难等现状，增强中小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能力。

b、动产质押贷款

该业务是以企业的动产（包括原材料、存款、仓单等）作为质押物向客户提供贷款，适用于生产型企业及贸易流通企业，对客户而言，有助于解决融资困难、提高授信审批效率、解决担保难的问题、解决动产的资金占用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c、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以知识产权、专利权为质押物向企业发放贷款，满足轻资产企业贷款难的问题，有利于培育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打通专利、知识产权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行业融资风险。

②小微企业贷款

本行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推出了POS流水贷、紫金•循环贷、微保贷、紫微贷等产品，不断提高支农支小服务水平。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262.33亿元，较年初增长23.58亿元，贷款增幅9.87%。

A、“POS流水贷”

“POS流水贷”是本行为居住在本行服务区域内，符合本行授信基本条件并安装本行或银联商务POS机具的小、微型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个体经营商户推出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B、“紫金•循环贷”

“紫金•循环贷”是本行为在本行行政服务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按照“核定总额，一次授信，循环使用”原则，以小微企业主或者第三人所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贷款抵押物进行放款。

C、“微保贷”

本行为进一步满足小微企业客户融资需求，开发了小微企业“微保贷”业务，即通

过与政府等机构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签订“微保贷”业务合作协议后，向区级或区级以上政府重点支持的小微企业发放，并以其提供的风险补偿资金作为风险补偿手段的信贷业务。

D、“紫微贷”

本行积极引入 IPC 技术，针对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研发了“紫微贷”产品，产品以小额、快速、无抵押为特色。

2015 年本行成功获得科技支行牌照，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正式挂牌对外营业，成为南京市第 11 家科技银行，为服务南京科技型小微企业建立了有效渠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计对接科技型小微企业 80 余户，已完成授信 17 户、合计授信 1.4 亿元。

③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按折扣价向收款人或持票人购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为客户提供的短期融资业务。本行主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为维持流动性的需求，本行可向人民银行或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票据再贴现或转贴现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23.88 亿元、27.27 亿元、53.20 亿元、47.37 亿元，占全行贷款比例分别为 3.98%、5.21%、12.37%、12.53%。

④企业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及英镑等）的存款。企业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大额外币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存款业务，以确保企业存款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企业存款余额分别为 502.76 亿元、356.33 亿元、255.64 亿元、207.79 亿元，占全行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4%、48.21%、42.86%、40.66%。

⑤国际业务

本行向南京市的进出口企业提供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和外汇资金交易产品和服务。

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口开证、进口跟单代收业务、出口信用证来证通知、出口信用证议付、出口跟单托收、汇出汇款业务、汇入汇款业务等。本行于 2013 年正式开办外汇业务，同年加入 SWIFT 组织和外汇交易中心，在境外开立了不同币种的资金清算账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行已与国内外 127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这些银行的分支机构多达几千家，网络遍布全世界各地。依托账户行、代理行强大结算网络，本行国际汇款业务能够确保资金实时到账。本行在 2015 年取得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为本行客户提供了规避汇率风险的工具。

本行的贸易融资业务主要包括：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出口押汇、福费廷、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出口订单融资等。

本行还将国际业务产品向国内业务延伸，为本行国内业务客户提供国内信用证结算及相关贸易融资产品服务，包括：减免保证金开证、买卖方押汇、国内证福费廷、国内证福费廷转买转卖业务。

⑥中间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项中间业务，主要包括：

A、结算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托收承付、银行承兑汇票。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代收、国际汇入汇款和国际汇出汇款等。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B、保函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服务，包括招标保函、履约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和融资性保函等。以银行信用为客户提供各类保证、承诺服务。

C、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

本行提供多种增值及个性化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人民币收付款服务、账户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等。

D、代理业务

代理类中间业务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办理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

a、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以其自主支配的合法资金，委托本行按其所指定的对象、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以及与借款人议定的条件（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b、企业代收代付业务

银行与信誉良好的集团公司、大企业或大卖场等签署协议进行合作，包括员工的代发工资、代扣代缴业务等。该项业务具有拉动储蓄存款、深化客户关系和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的特点，成为本行重要中间业务产品之一。

c、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交易业务

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系统（以下简称“TIPS”）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报纳税时提供的缴税账号，以电子信息为媒体，将纳税人缴税信息通过 TIPS 中心发送给纳税人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对纳税人指定账户即时扣款并将相关结果信息返回税务机关。每天营业结束，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清算后将库款划解收款入库，实现纳税人当天缴纳的税款当天入库。

⑦特色产品及服务

本行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差异化、特色化服务需求，顺应市场对于金融产品理解，不断丰富本行基础产品的同时，积极开展行业研究，制定具有本行特色的金融产品与服务。

A、“工程融资通”

工程融资通，是指本行与负责承包的施工方签署合同，在项目全过程中为施工方提供保函、开工融资、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服务，及委托调查、资金监管、受托支付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帮助其获得和完成工程项目。该行业解决方案，跟踪整个项目进程，全流程给予支持；以项目形成的资产做为抵质押物，减少其他资产占用；承包单位和发包单位双方资信能力、偿付能力在风险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真实的工程承包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业务开展的业务基础；项目的现金流或发包单位资金用来归还项目前期的融资。

B、“新型城镇贷”

“新型城镇贷”业务是指本行向承担城镇化建设的企、事业法人推出的，用于城镇化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土地综合整治、城镇更新改造及安置房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辖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发展前景较好的各类特色产业发展的融资方案。将新型城镇化范围内，各参与主体全部囊括。以项目性为主体，包含政府公共服务、建筑行业，并请地方政府提供重点项目名单，针对性营销。融资包含流动资金、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票据承兑、各类保函、贴现、委托贷款、结构化融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融资。

C、“绿化贷”

本行为园林绿化产业链客户推出的融资方案。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客户包含苗木种植、苗木贸易、园林设计施工、园林养护以及园林器械、肥料、种子、资材等相关行业的实施主体。成立专业支行、专业审批岗和专业团队，服务苗木种植商（户）、苗木贸易商、园林设计施工企业、园林养护企业、园林器械、肥料、农药、资材等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各类型公司。

2015年“绿化贷”项目荣获南京市首届金融创新奖。

D、“金陵惠农贷”

2015年末，本行与南京市财政、市农委共同研发并推出“金陵惠农贷”产品。产品以市政府“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为增信手段，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主体通过信用方式，以基准利率提供

信贷资金支持，可有效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目前产品可覆盖全市 4,536 家经政府认定的新型农业主体，自 2016 年产品正式对外推出以来，获得了良好的反响，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已发放“金陵惠农贷”276 户，金额 2 亿元。

（4）市场营销

①管理框架

本行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效益为目标的较为高效的营销组织体系。总行公司业务部为本行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客户经理管理中心，负责区域内目标客户牵头营销工作，支行定位于公司业务具体的经办部门，负责客户的日常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同时建立了本行整体的营销联动机制；负责全行大客户授信业务的贷前独立调查，并提交总行贷审会审批；指导客户经理进行日常公司业务营销、维护，推动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的顺利完成；负责全行公司客户经理队伍的规划、管理、培训、考核和评价。全行公司业务管理框架设置清晰，有效提高本行营销效率和交叉营销机会。

②营销策略

本行根据所处的经济状况和产业格局，将农业、服务业、制造业及科技型产业作为公司业务的目标行业。本行重视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并积极与优质大客户发展业务关系。通过客户信息资源的管理、分析，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个性化的订制金融产品及服务，如“综合营销金融服务方案”、“建工行业解决方案”、“混凝土行业解决方案”、“园林行业解决方案”、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反担保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等产品。这使本行与客户建立起互利互惠、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营销关系，有效提高本行独特的竞争优势。

③客户经理制度

本行自 2014 年推行客户经理制度。客户经理根据本行制定的整体发展规划，主动寻求客户，在收集客户信息的基础上，向其推荐本行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客户经理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与客户的业务联系，寻求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客户经理 452 名，其中公司客户经理 81 名，零售客户经理 371 名。

本行建立统一的客户经理考核激励机制，以客户开发维护、金融产品营销及综合

业务收益为考核内容，将客户经理的岗位级别、收入与业绩挂钩，充分调动客户经理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客户经理的潜能。

本行定期对客户经理进行企业文化、业务产品知识、营销理论、营销技巧、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内外部培训，提高客户经理竞争力的同时，增强其对本行的认可度。

④交叉营销

本行结合客户经理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合作经验，深度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有针对性的向客户推荐不同类型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而实现跨产品线的交叉营销。成功的交叉营销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产品需求的同时，提高了本行的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2、个人业务

（1）概况

本行个人业务以南京市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业务范畴涵盖了个人存款、个人贷款、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等综合业务。作为银行的基础业务，个人业务的发展，对于本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自成立以来，本行不断推进零售服务功能与服务资质的完善，目前已成为南京市“代收费服务项目最全的银行”之一，陆续取得省市两类公积金贷款承办资质，健全了理财、基金、保险、贵金属等各项业务资质等，客户服务手段日益丰富。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及2013年，本行个人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8%、19.10%、17.59%和17.61%；个人业务营业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40%、18.57%、18.44%和19.77%。

（2）客户基础

作为本土银行，本行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服务的个人客户数达到270余万人，占南京市户籍人口的比例超过41%（截至2015年末，南京市户籍人口约653万人）。随着电子化程度的加深，本行的个人客户中电子银行客户数量也日益庞大，其中金融IC卡客户数达到106万户，直销银行注册客户42.87万户，手机银行客户13.57万户，代扣代缴签约客户10.68万户，个人网上银行客户

1.9 万户。

本行的个人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从年龄结构来看，主要客户群体为 31-60 岁的客户，约 141 万人，占比 54%，30 岁以下的青年客户约 54 万人，客户储备量正逐年上升；第二，从客户分层来看，金融资产月均 10 万（含）以上的客户群体为重点客户，约 10.4 万人，占比 4%，基础客户群数量庞大，在客户升级方面有较大的潜力挖掘空间；第三，从客户服务区域来看，农区、郊区客户为本行主要服务对象，分别为 114 万人、107 万人，占比 41%、43%，有效承担了农郊地区金融主力军的重担。

本行十分重视对客户与维护与管理，2015 年上线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系统），实现对客户进行分户管理，目前该系统已实现根据客户所属信贷客户类型自动推荐潜在产品功能，同时能够更好支撑支行深化分户管户工作。支行管户客户经理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各类统计分析功能可以对客户群体进行细分，及时了解客户资金动向及金融需求，有针对性的为客户推荐或设计合适的个性化产品和服务方案。

（3）产品与服务

本行零售业务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涉农贷款、电子银行、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

①个人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余额 324.02 亿元，较年初增 15.27 亿元。本行的个人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本行人民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通知存款包括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

近年来，本行持续开展产品创新，推出了益农存、定活通等符合客户储蓄习惯的特色产品。

A、益农存

益农存产品是以传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产品为基础创新的一款特色储蓄存款业务产品（目前最长存款期限为一年期），客户如提前支取按不同的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息，主要包括益农存 A 和益农存 B 两个品种。客户提前支取时既可享受活期存款

的便利，又可享受定期存款收益。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益农存产品现有户数 7,643 户，存款余额 5.2 亿元。

B、定活通

定活通是本行为客户提供的将圆鼎借记卡活期账户中高于留存部分的资金通过签约自动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服务，当客户活期账户因刷卡消费或转账取现资金不足时，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将按照一定的规则自动转为活期存款。

②个人贷款

本行的个人贷款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性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个人贷款余额 134.71 亿元，较年初增 29.17 亿元。

A、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本行向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解决中短期经营资金需求的贷款。产品特色是放款速度快、担保多样、还款灵活、用途广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为 35.67 亿元。

B、个人消费性贷款

个人消费性贷款主要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省、市公积金贷款、商用房按揭贷款、精英时贷、随房易贷、随薪易贷、美家易贷、爱车快贷等产品，逐步优化完善个人客户衣食住行金融产品库。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主要是向自然人发放的住房贷款，分为一手房贷款和二手房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贷款余额 81.66 亿元。

本行于 2011 年 6 月获得南京市公积金贷款办理资格，并于 2016 年 6 月获得江苏省公积金贷款办理资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积金贷款已办理 3,581 笔，金额 12.13 亿元。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的精准度，本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推出了针对特定客户群的特色消费性贷款产品，其中精英时贷产品是为满足优质个人客户生活消费的信贷需求而开发的消费信贷产品；随房易贷产品是为在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正常缴纳公积金的企事业单位职工量身定做的消费信贷产品；随薪易贷产品是为在本

行办理工资代发的个人客户提供的配套消费信贷产品；美家易贷产品是向本行经营服务区域内有个人自有住房装修需求的客户提供的消费信贷产品；爱车快贷产品是为有家庭购车需求的个人客户提供的消费信贷产品，包括信用卡分期或贷款按揭等两种分期偿还方式。

③涉农贷款

为进一步提高支农服务水平，本行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推出了家庭农场、金陵惠农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绿化贷、林权抵押贷款、农户联保贷款等产品，不断提高支农支小服务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涉农贷款余额达到 78.68 亿元。

A、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贷款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发放的，用于满足农场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农场扩建、改造和大型生产机具购置等需要的贷款。

B、农户信用贷款

农户信用贷款产品是以本行服务区域内农户为单位，以从事农副业生产、个体经营为基础，以农户个人的信誉为保证，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为农户发放的不需要担保的贷款。产品特色是一次核定、周转使用、余额控制、随用随贷、无须担保、利率优惠。

④电子银行产品

本行注重线下线上的交叉销售，以丰富渠道建设、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柜面替代率等方式开展电子银行业务，业务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现有 IC 卡客户数 106 万户，直销银行注册客户 42.87 万户，手机银行客户数 13.57 万户，代扣代缴签约客户 10.68 万户，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 1.90 万户，企业网银 2.14 万户。

A、银行卡业务

a、圆鼎借记卡

本行“圆鼎借记卡”是向社会发行的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购物消费、代收代付、ATM 取款、投资理财等功能的人民币支付工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在外的借记卡有效卡已达 106.72 万张；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借记卡累计消

费笔数分别为 147.22 万笔、80.33 万笔，金额分别为 113.21 亿元、67.41 亿元。

根据不同市场需求，本行不断推出相应的特色服务，如：免年费、免小额账户管理费；南京市内跨行 ATM 取款前 5 笔手续费由本行支付；本行持卡人到参加江苏省联社清算平台的各家银行网点柜面、ATM 办理业务免手续费；本行通过与其他银行开展“柜面通”合作业务拓宽办理渠道等等。目前，本行持卡人可到南京市内数百家、江苏省内数千家营业网点办理业务。

b、贷记卡

本行“圆鼎贷记卡”实质上是银行提供给用户的一种先消费后还款的小额信贷支付工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在外的贷记卡有效卡已达 9,909 张。

c、易贷卡

本行易贷卡产品是在圆鼎贷记卡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进一步满足了用户消费信贷的需求，按日计息、按月结息，一次授信、三年循环用信，具有手续简便、一次授信、随用随贷、利率优惠、用款便捷等特点。本行于 2015 年正式发行第一张“圆鼎易贷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在外的易贷卡有效卡已达 1,506 张，授信规模 4.03 亿元。

B、移动银行

a、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是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信息查询、转账汇款、无卡取款、投资理财、信用卡管理等移动金融服务平台，具有注册简便、方便快捷、功能丰富、安全可靠等特点。本行自 2015 年建设手机银行以来，不断将金融服务与用户生活场景结合，逐步集成了预约挂号、农家乐商圈、生活缴费、商旅预订、打车代驾、点卡充值等集“医”食住行乐”为一体的金融服务生态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手机银行注册客户数 13.57 万人，2016 年 1-6 月累计交易笔数 60.05 万笔，共销售理财产品 13.73 亿元，占全行总销售规模的 26.2%。

b、直销银行

直销银行是面向全部客户（可以非本行客户）提供安全、灵活、低门槛、高收益、

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客户可通过移动互联网，通过手机终端自助完成账户开立与产品购买等操作，享受金融产品与服务。本行自 2016 年 4 月上线直销银行，累计注册客户数 42.87 万人，绑卡客户数 12.60 万人，理财产品销售总金额达 10.17 亿元，占全行总销售规模的 19.40%。

⑤中间业务

A、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瞄准“农区、郊区、城区”三区客户理财需求，紧跟财富管理 4.0 时代步伐，自 2012 年开展规模化个人理财业务，成功打造“紫金财富”品牌，为全行战略转型、增加中间业务收入、维系客户等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发行的“紫金财富”系列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为：债券资产、同业存放、同业借款、票据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目前本行已初步设立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客户的多款理财产品，主打产品有“鑫享盈”、“安心盈”等多款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发行“紫金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341 期，募集资金 228.98 亿元，理财到期 225 期，兑付金额 185.08 亿元，所有存续期内理财运行良好。本行理财产品的客户本金及收益均采用财务分离、独立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截止报告期末，本行理财业务投资未出现任何违约事件，理财产品到期均实现了安全兑付。

B、代理保险业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人寿险、财产险、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业务的代理业务，包括保险的受理、缴费、出单等相关流程。目前，已同中国人寿、紫金财险、天安保险、中英人寿等 4 家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保险受理范围广、手续方便。

C、基金代销业务

本行自 2016 年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目前合作基金公司有：诺安基金、嘉实基金、工银瑞信基金等。基于本行客户特点，本行代销品种主要为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保本型基金等，产品特点主要以中低、低风险为主。目前本行已通过手机银行渠道实现线上代销，进一步拓宽客户交易渠道。

D、贵金属代销业务

本行自 2012 年开展贵金属代销业务，推出自有投资金品牌“福运金”，此外代销成都高赛尔有限公司、永银文化创意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产品，产品涵盖节庆、生肖、投资金银币等 140 余款产品。

E、个人代收代付业务

本行重视对个人代理类中间业务的拓展工作，积极协助政府代发涉农粮食补贴、低保补助等各项补贴、补助近 40 项，补贴代发人次月均超过 20 万人次，同时为企业承担代发工资业务。在代缴费方面，本行与相关收费单位密切合作，为客户开办电费、水费、电信费、燃气费、有线电视费等业务的代收代缴。通过提供全面的代收代付服务，本行培植了一批稳定的基础客户资源，进一步密切了与客户的联系。

（4）市场营销

本行零售业务管理采用三级架构“总行零售业务部-一级支行零售部-二级支行”。在日常管理中，本行贯彻推进零售客户经理业绩管理和晨夕会管理，加大对业务营销能力、客户维护能力的培训，对重点营销产品、新产品开展专项培训，不断强化零售客户经理业务能力和营销技能。结合 CRM 系统的优化运用，逐步做到客户经理日常工作、指标进度可查询、可衡量，将 CRM 系统数据作为客户经理日常管理的考核工具，不断提升零售客户经理的管户效能，优化客户服务体验。

在市场营销方面，本行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及市场需求，除传统的产品交叉营销、产业链营销、全员营销等方式外，重点推进综合化营销和差异化营销，不断提高本行的市场竞争力。

本行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深入研究行业经营特性和运作模式，在此基础上探索客户的融资需求、产品需求及风控要点，明确准入标准、核定融资上限、确定用信模式及还款节点、配套贷后管控要点及预警退出指标，构成一个完整的信贷综合服务方案。目前已初步对商贸流通、餐饮、批发零售等 13 个重点行业以及农户等 5 类个人客群制定了信贷综合服务方案，并配套制定具体营销推进方案，积极与各级政府、园区、行业协会、区域商会开展合作，搭建快速获客模式与渠道。

同时，本行围绕普惠金融总思路，推进“3+1”网格化责任管理模式，对服务区域进行细分，强化“固定区域、固定人员”责任化营销理念，对区域内的金融需求进行“格

内”处理，对接政府、融入“三区”，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的“紫金模式”。在差异化营销模式下，农区支行按照“街道、社区、村组”管理，通过开展“进村入户”金融服务活动，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郊区支行按照专业市场、商圈、园区等区域划分进行“名单制”管理，通过开展“进园入企”金融服务活动，积极为商会、专业市场客户打通批量金融服务通道；城区支行按照“三公里”营销管理，综合运用产品线、渠道线、关系线，积极为城区客户提供便利的经营和消费金融服务。

3、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金融市场业务及同业业务，本行资金业务的主要目标为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优化非信贷生息资产结构，有效提升各类风险管控能力，打造高效资金运作平台。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及2013年，本行资金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4%、9.09%、6.69%和3.68%；资金业务营业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06%、17.39%、11.33%和6.32%。

（1）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投资交易业务、理财业务、投资银行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及2013年，本行分别发行理财产品162期、184期、172期、89期，募集资金105.03亿元、126.28亿元、130.26亿元、79.86亿元。

①投资类业务

本行投资类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市场、货币市场、贵金属市场以及相关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等以人民币计价投资的交易与管理，涉及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的承销和分销。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及2013年，本行债券现券交易14.40亿元、9.50亿元、3.93亿元、30.01亿元，债券回购交易2,245.32亿元、4,662.25亿元、2,415.42亿元、2,339.12亿元。

②理财类业务

理财类业务主要是指针对个人客户、对公客户及同业客户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通过投资运作最终为客户实现理财收益，同时为银行创造中间业务收入的业务。

本行理财产品从 2011 年开始发行，主要为封闭式预期收益率型理财产品，包括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两大类。理财产品发行前本行将实时向银监部门进行报备。

（2）同业业务

本行开展的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票据转贴现、同业投资业务等。

历经多年的发展，本行借助长三角省会城市发展优势和江苏省内农商行发展联盟的牵头行优势，同业市场规模日益增长，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同业机构合作不断深化。本行持续加强与各类银行、信托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同业机构的合作，已经取得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上海清算所交易资格、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资格，成为银行间市场的重要和活跃成员。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金融同业资产规模为 235.05 亿元、250.47 亿元、109.26 亿元、86.73 亿元。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本行同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42 亿元、7.66 亿元、8.00 亿元、4.77 亿元。

①存放同业

存放同业是指交易一方按照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将人民币资金存放至对方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存放同业包括存放同业活期和存放同业定期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47.32 亿元，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24.75 亿元。

②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是指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以彼此信誉为保障的短期资金融通业

务。包括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2016 年 1-6 月，本行同业拆借拆出日均余额为 2.71 亿元，拆入日均余额为 1.18 亿元。

③债券回购

债券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在卖出债券给债券购买人（逆回购方）时，买卖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以约定的价格，由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的同品种债券的交易行为。正回购方是指在债券回购的首次买卖中卖出债券的一方，逆回购方是指在债券回购的首次买卖中买入债券的一方。按交易方向分为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按交易方式分为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余额为 34.92 亿元，逆回购余额为 1 亿元。

④同业投资

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的投资行为，包括投资同业理财、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产品、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非标准化资产等。本行同业投资业务主要投资购买他行理财产品、非标产品、同业存单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投资余额 177.02 亿元。

⑤票据转贴现

票据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将其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以贴现的方式向其它金融机构转让的融资行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票据转贴现余额为 20.08 亿元。

（三）产品定价

1、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单位：%

调整时间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至 1 年（含）	1 至 3 年 （含）	3 至 5 年 （含）	5 年以 上	活期 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2 年	3 年	5 年
2008.09.16	6.21	7.2	7.29	7.56	7.74	-	-	-	-	-	-	-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调整时间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至1年（含）	1至3年（含）	3至5年（含）	5年以上	活期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	0.72	2.88	3.24	3.6	4.14	4.77	5.13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0.36	1.98	2.25	2.52	3.06	3.6	3.87
2008.12.23	4.86	5.31	5.4	5.76	5.94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2.9	5.60	6.06	6.10	6.45	6.60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4.6	5.85	6.31	6.40	6.65	6.80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7.7	6.10	6.56	6.65	6.90	7.05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6.8	5.85	6.31	6.40	6.65	6.80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7.6	5.60	6.00	6.15	6.40	6.55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5.60		6.00		6.15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2.28	5.35		5.75		5.90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5.11	5.10		5.50		5.65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6.28	4.85		5.25		5.40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8.26	4.60		5.00		5.15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4.35		4.75		4.9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并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一是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2012年6月8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0%	无限制
期间	自2012年7月6日起	

	贷款	存款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70%	无限制
期间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2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3 月 1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3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2、中间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其他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15 个工作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 10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2014 年，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向商业银行客户提供的金融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金融基础服务包括部分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和票据等商业银行服务项目。

3、本行的定价策略

本行定价包括存、贷款、同业业务、票据、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并结合自身情况，总行统一制定价格管理政策、基准价格与浮动幅度以及审批方案，各级价格执行部门在相应范围内执行具体价格。

（1）存款定价策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等监管政策，在综合考虑财务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南京地区银行同业的存款利率市场情况，本行存款业务利率采取以市场为导向，制定存款挂牌利率。以地区、期限、客户贡献等维度执行差异化存款定价。

（2）贷款定价策略

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依据经营管理水平、经济发展状况、当地市场行情、预算目标等方面的因素，确定贷款利率指导价的主要依据。在指导利率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管理、成本管理需要，结合贷款客户的贡献度、信誉度、贷款方式、担保方式和贷款用途，各支行对利率进行适当浮动，确定每笔贷款的执行利率。

（3）同业业务定价策略

金融同业业务定价实行以交易双方自由协商的市场化机制，以本行对目标利润为导向，以平衡存款收益与客户资源为考量，根据银行间市场同期限利率水平，结合市场资金情况、期限结构和风险管理需求，适度调整同业资金和投资利率，确定同业业务利率水平。

（4）票据定价策略

票据贴现、转贴现和回购业务定价根据资金供求状况，考虑本行的资金成本、经营管理成本、本地市场价格、盈利性等因素，确定贴现指导价，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市场风险。对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农商行票据根据票面不同面值采取差别化指导定价政策。在指导价基础上，综合考虑票据类型和期限、信用风险溢价水平、客户需求、票据质量等确定实际成交价。

（5）服务价格定价策略

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

定价的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和调整；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本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由总行制定和调整。

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具体服务项目及其价格标准由总行制定和调整，并按要求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银行业协会。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

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充分考虑本行发展战略，按照成本效益、风险补偿、市场化和差异化定价原则，可根据业务特性计量综合成本，同时考虑市场情况来定价。

4、本行主要产品定价分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贷款和存款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客户贷款总额	59,937,316	52,394,497	43,001,284	37,802,445
客户存款总额	92,859,353	73,909,144	59,649,024	51,106,147

（1）贷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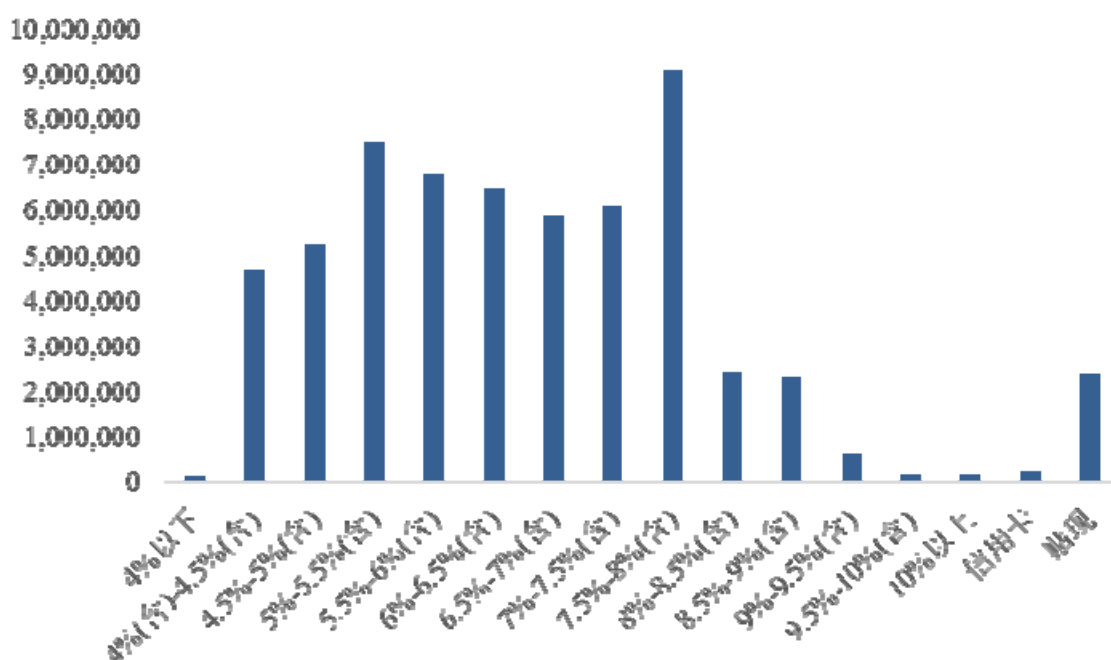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本外币贷款利率区间在7.5%-8%（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15.14%，5%-5.5%（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12.46%，5.5%-6%（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11.31%；贴现的金额占比为3.98%。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金额（千元）	占比
4%以下	112,706	0.19%
4%(含)-4.5%(含)	4,665,314	7.78%
4.5%-5%(含)	5,208,303	8.69%
5%-5.5%(含)	7,470,085	12.46%
5.5%-6%(含)	6,778,452	11.31%
6%-6.5%(含)	6,452,897	10.77%
6.5%-7%(含)	5,884,086	9.82%
7%-7.5%(含)	6,091,126	10.16%
7.5%-8%(含)	9,073,050	15.14%
8%-8.5%(含)	2,402,973	4.01%
8.5%-9%(含)	2,305,679	3.85%
9%-9.5%(含)	612,371	1.02%
9.5%-10%(含)	139,304	0.23%

分类	金额（千元）	占比
10%以上	153,350	0.26%
信用卡	199,328	0.33%
贴现	2,388,291	3.98%
合计	59,937,316	100.00%

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千元



(2)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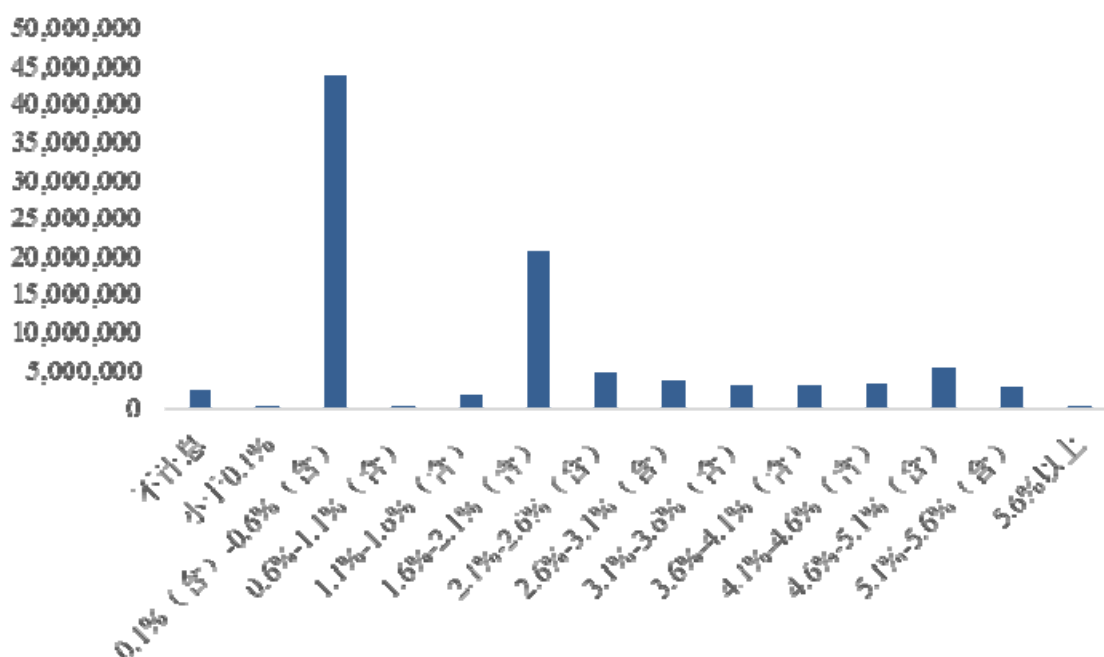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利率区间在 0.1%（含）-0.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47.15%，1.6%-2.1%（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22.11%，2.1%-2.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4.81%。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利率区间	金额（千元）	占比
不计息	2,257,255	2.43%
小于 0.1%	503	0.001%
0.1%（含）-0.6%（含）	43,782,864	47.15%
0.6%-1.1%（含）	41	0.00%
1.1%-1.6%（含）	1,542,927	1.66%
1.6%-2.1%（含）	20,530,146	22.11%
2.1%-2.6%（含）	4,464,789	4.81%
2.6%-3.1%（含）	3,561,891	3.84%
3.1%-3.6%（含）	2,930,440	3.16%

利率区间	金额（千元）	占比
3.6%-4.1%（含）	2,813,148	3.03%
4.1%-4.6%（含）	3,023,120	3.26%
4.6%-5.1%（含）	5,140,357	5.54%
5.1%-5.6%（含）	2,662,565	2.87%
5.6%以上	149,306	0.16%
合计	92,859,353	100.00%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千元



（四）分销渠道

除遍布全市的营业网点、离行式自助服务区外，本行还通过搭建丰富的电子银行渠道来满足客户日益需求，形成了“线下综合服务、线上移动金融”的多元化营销服务渠道。

1、分支机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物理网点达到 127 家，含 1 家分行（江北新区分行）、8 家一级支行（城中支行、城东支行、城西支行、城南支行、江宁支行、江宁开发区支行、六合支行、江北园区支行）和直属总行科技支行，现有离行式自助服务区 11 个，自助机具 338 台，金融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南京市所有城乡街道，是南京市金融机

构网点数量最多的银行之一，其中多数网点分布于南京市金融机构较少的城郊、农区区域。

2、线下综合服务渠道

（1）紫金快付通

“紫金快付通”是本行在无银行网点的行政村，签约有固定营业场所、信誉良好、热心服务的商户，配置快付通机具，通过规范的运作制度，为农村居民提供小额取款、货币兑换、代扣缴费等金融服务。该项目实现了“机具投放覆盖南京市 100%的涉农行政村”的工作目标，有效改善了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环境，打通了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2014 年，为满足偏远地区农民对金融服务多样化的需求，本行甄选出部分优质紫金快付通商户，开展了农村金融服务站的推广建设工作。农村金融服务站进一步丰富了金融服务类目，能够实现支付结算类（小额取款、转账；刷卡消费；余额查询；补贴、社保、保险金、工资支付；水电话费等公用事业费用缴纳）、现金类（小面额现金供应、残损人民币兑换）、征信类（农户信用信息采集和传递；征信知识宣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类（金融维权知识宣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对农村金融消费纠纷的投诉指导）等多元化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建成农村金融服务站 103 家，在全市金融服务站建设推动进程中名列前茅。

（2）自助银行

本行的自助设备包括存取款一体机、取款机、多功能自助查询终端、硬币兑换机、网银体验机等。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在南京市内共有自助设备 338 台，在行式自助服务区 125 家，离行式自助服务区 11 家。客户可通过自助银行办理存取款、账户查询、转账汇款、代理缴费等业务。本行自助服务设备主要分布在各网点、居民集中区、购物集中区、学校等地。由于自助服务区具备成本低、部署快等优势，未来本行将加快离行自助服务区部署进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

3、线上移动金融服务渠道

（1）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是基于移动通信运营商，利用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和无线网络，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具备注册简便、方便快捷、功能丰富、安全可靠等特点。不仅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信息查询、转账汇款、无卡取款、投资理财、信用卡管理等移动金融服务，同时集成了预约挂号、农家乐商圈、贵金属销售、生活缴费支付、商旅预订、打车代驾、点卡充值等功能，将逐步建设成集“医、食、住、行、乐”为一体的移动金融服务生态圈，提升服务黏度。

（2）微信银行

本行微信银行通过本行官方微信公众号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本行着力将微信银行打造成客户的轻金融生活管家，不仅做账户绑定、余额及贷款进度查询的账户管家，做网点查询、业务预约、理财销售的金融管家，更是将微信银行与客户的生活场景结合，为客户提供微信在线预约挂号、电影选座订票、打车代驾等生活服务，做客户的生活管家。本行将进一步完善微信银行特色功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业务办理渠道及生活类增值服务。

（3）直销银行

直销银行是本行依托专业的管理团队、完善的风控体系、坚实的信用基础，为客户提供的专业金融服务平台，不受地域限制，任何客户只需通过移动互联网即可随时登陆，开户无需前往实体柜面网点。客户自助完成账户设置后，可在本行直销银行平台上享受安全、灵活、低门槛、高收益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未来，本行将依托直销银行平台，迎接“互联网+”的时代变化，打开农商行获客增收的新渠道。

（4）网上银行

本行通过网上银行系统平台，基于互联网技术，依托各类业务系统，为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评测中心测评的多重安全保护措施，保障客户身份认证、数据传输等操作安全，并具有费率优惠、轻松便捷、自助管理等特点。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自助缴费、投资理财、资金归集、业务申请、信用卡、个人贷款管理等综合服务，企业网上银行提供账户管理、交易审核、企业理财、公共事业服务、代发工资、企业费用报销管理、银企对账等服务。本行将不断完善丰富网上银行的功能服务，满足客户的需要。

四、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它设备。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

（一）自有房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经营所用房产共计132处，建筑面积合计96,619.20平方米。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1、本行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房产共计116处，建筑面积合计86,421.77平方米。

上述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房产情况如下：

瑕疵情况	宗数（处）	面积（㎡）	占比（%）
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所得且产证未更名	42	27,580.60	28.55
仅产证未更名	1	807.04	0.84

上述产权中尚未更名至本行名下的房产均为本行前身四家联社所有，上述房产在四家联社合并设立本行后均已实际交付给本行并由本行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且本行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更名手续。

上述产权中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取得的房产，在本行取得该等房产及建筑物时，其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即为划拨，且本行至今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本行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但在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

2、本行已取得一证（即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

计2处（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全部为仅有土地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未办证原因
1	宁雨国用（2009）第02186号	雨花台区春江路泰河坊7幢3号	140.00	131.70	开发商原因
2	宁浦国用（2009）第04213号	浦口区汤泉街道银泉路38号	1,360.00	1,008.70	正在办理中

上述房产虽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并未导致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土地向本行主张权利。该等事项不会导致本行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14处（建筑面积合计8,697.4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未办证原因
1	江宁区横溪街道横溪镇	980.00	营业用房	集体土地
2	江宁区江宁街道铜井大街19号	843.11	营业用房	集体土地
3	江宁区谷里街道金谷东街19号	998.00	营业用房	集体土地
4	江宁区江宁街道陆郎集镇神山路13号	601.15	营业用房	集体土地
5	八卦洲街道丽岛新城02幢1012-1015号	640.00	营业用房	正在办理中
6	靖安镇东南路5号	450.00	营业用房	正在办理中
7	靖安镇综合楼	480.00	营业用房	正在办理中
8	西善桥北路101-6号	595.71	营业用房	正在办理中
9	板桥街道雄风路49号	270.00	营业用房	正在办理中
10	雨花台区铁心桥大街111号	621.46	营业用房	正在办理中
11	南京市江东中路101-1号	1,040.00	营业用房	街道原因
12	湖熟街道周岗社区长干街83号	500.00	营业用房	历史原因
13	淳化街道七里岗34号	210.00	营业用房	历史原因
14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关路797号	468.00	营业用房	历史原因

上述房产为本行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使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本行主张权利。该等事项不会导致本行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经营所用房产外，本行目前拥有非经营性用房184处，面积48,487.67平方米，主要为闲置与出租的办公用房，已套改给职工的职工宿舍，食堂，车库等。非经

营性用房为本行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与本行业务活动无关。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二）租赁房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房产（未包括ATM机租赁）共计42处，建筑面积共计约20,804.95平方米。

上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3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对应租赁房产的面积共计1,760.00平方米，占租赁用房总面积的8.46%），其余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本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本行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本行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未出具确认函的租赁房屋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行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本行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本行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行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无形资产

（一）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目前尚未拥有已取得注册商标证的商标，但正在就原市区联社名下的图形商标“”（涉及38个类别）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二）域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的域名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至
www.zjrcbank.com	中国	2017.8.11

（三）作品著作权

根据江苏省版权局核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拥有如下 4 项作品的著作权：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时间	作品类型	登记日期
本行	10-2011-F-1961	菱形纽带图形	2010/12/31	F.美术	2011/4/25
本行	10-2011-F-1962	菱形纽带图形（二）	2010/12/31	F.美术	2011/4/25
本行	10-2011-F-1963	菱形纽带图形（三）	2010/12/31	F.美术	2011/4/25
本行	10-2011-F-3613	菱形纽带图形（四）	2008/6/10	F.美术	2011/5/23

七、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159H23201000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本行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91320000571433432L，规定的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本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编号为 000000924。

八、信息技术

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业务的有效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至

关重要。本行采用了大量的信息技术系统，利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数据技术对本行生产经营管理模式进行创新，对本行业务发展、客户服务提供了多维度的关键支持。

（一）信息系统建立

1、产品服务类

本行实现本外币一体化，实现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产品服务类系统包括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卡业务系统、国结系统等。

2、客户渠道类

本行建设了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电话 POS、短信平台等系统，在扩展业务渠道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在线转账、汇款、理财、面对面支付、网点预约、贷款申请、贷款申请查询、信用卡还款、预约登记等更为便利的服务。

3、中间业务类

本行与外部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各种代收代付业务，具体包括：代收水、电、煤气费，非税、理财产品、基金代销、贵金属代销、公积金、市民卡、财政集中支付等。

4、管理决策类

本行在 2013 年完成了数据平台建设，实现了全行数据标准化及大统一，随着本行日益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在此平台基础上，建设了本行客户管理系统、对账管理系统、信息统计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资金交易系统、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系统、门户网站、办公自动化（OA）系统、票据管理系统等，有效地提高了业务管理效率及规范化程度，更好地为决策活动提供了服务，为本行经营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及科学依据。

5、基础设施类

本行高度关注数据中心机房、支行网点设备间的 UPS、空调、监控、各类主机、安全设备、网络设备、防水防火、消防设施等设备运行情况，并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升级、更新，确保各类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二）信息科技治理架构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并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全面统筹规划信息科技发展战略，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信息部，成员为科技信息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科技信息部内部设立项目架构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管理研发中心、运行管理中心、系统安全中心，各中心各司其职，职责明确，相互配合，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信息系统安全

1、网络安全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在通过技术途径实现网络系统基础设施持续、稳定、可靠运行的基础上，更将网络安全提升到确保行内各类业务持续可靠运行的战略层面。

本行严格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网络安全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技术防护体系，采用了 Symantec 防病毒软件，并对全辖办公电脑进行了推广安装。中心机房内部网络设备分层分区，开发与生产网络严格隔离，在网络边界部署了防火墙，办公内外网完全物理隔离。不同功能网段采用 VLAN 隔离，有效防止网络广播风暴，并采用 NAT、ACL、加密传输等技术手段对内网 IP 及端口进行隔离，有效保护了内部 IP 和端口号。互联网接入区采用双层异构防火墙架构部署，并部署了链路负载均衡、IPS 入侵防御设备与 Web 应用防火墙等安全设备，可有效抵御 DDOS 攻击、网页篡改等已知网络攻击手段。网络安全人员定期对安全设备产生的日志进行分析，定期对主机及应用进行漏洞扫描或渗透测试，并生成报告，对问题进行研究整改。定期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策略配置进行检查、备份。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与应急工作体系，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通过每季度的网络应急演练，可实际验证本行网络系统策略的有效性，提升本行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检验了本行网络系统应急能力，提高网络管理人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网络故障对本行正常运营所造成的影响。

2、灾难备份体系

本行自建的信息系统均制定了应急预案，涵盖服务故障、系统宕机、服务部署、网络故障等相关场景，建立了生产数据的异地备份机制。为进一步提高本行灾难备份水平，本行启动了同城数据灾备中心建设项目，预计于 2016 年底建设完成，届时本行灾难备份管理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3、信息安全组织机构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管理，持续开展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在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建设方面，建立了各级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设立了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岗位，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组织架构。在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方面，按照集中管理、规范操作的原则，在物理环境管理、数据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管理、项目开发管理、操作管理、设备管理、防病毒管理、事件报告、外包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予以强化落实。在信息安全整体建设方面，开展了 ISO27001 认证工作，结合国际通用标准搭建本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框架和提供指引，从多个环节入手不断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并持续改进。

（四）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本行目前科技信息部共有员工 42 名，包括了系统架构、软件研发、软件测试、系统维护、网络管理、应用维护、信息安全、系统管理、设备管理、机房管理、安全生产、需求管理、质量管理、综合管理等各类型的专业人才，本行在实行科技人员专业序列的同时，大力培养及引进信息科技专业人才，积极组织科技人员进行各方面的专业培训，已经形成一支强有力的科技队伍。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趋势，结合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本行审慎确定不同产品和业务的风险偏好，注重对风险管理的适时调整与控制，倡导“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来获取适度的回报”。

本行风险战略目标为：以《紫金农商银行 2014-2018 年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导，以落实新巴塞尔协议为目标，从风险战略、风险治理架构、管理流程、责任机制、人才队伍建设、风险文化等方面，深入推进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聚力打造整体统一、有机协调、运转高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将风险管理切实延伸到全行各项业务、工作当中，实现“发展转型”与“风险控制”的动态平衡。

本行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全面、独立、审慎、与本行业务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将内控措施渗透到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实现本行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

本行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在过去几年中，本行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文化、管理制度及流程、内部管理系统及计量工具、风险预警体系、风险报告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1、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架构

本行推行垂直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模式，并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高效运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如：

（1）2011 年，本行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负责本行系统性风险、大额资产业务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行使董事会领导下的审计职能。由董事会每年对各委员会授权，确定对

各委员会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责任条款等；

（2）2011年，本行成立风险管理部，牵头本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本行风险政策管理与流程优化、信用评级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全行信贷风险控制指标、新资本协议管理与实施等；

（3）2011年，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4）2011年，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管理委员会，集中对大额贷款审批的管理；

（5）2014年，本行成立资产监控部，集中管理全行的不良资产；

（6）2014年，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全面的风险管理；

（7）2014年，本行开始制定信贷政策指引，全面落实本行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全力推进商务转型。信贷政策指引以商务转型、战略规划为契机，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按照“重发展、调结构、控风险、铸文化”的工作主线，综合运用组合管理、风险限额、经济资本管理等手段，着力调整信贷结构、控制授信风险、强化资本约束、提升综合收益，实现信贷业务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健康发展。

2、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化建设

针对业务及管理，本行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系统，对各项风险业务制定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业务的风险、内控要点，并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控制和防范内部风险。同时，为确保相关制度的长效性，本行定期对制度进行清理、汇编。

3、培育正确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职业化风险管理队伍

本行注重向全行员工普及健康的风险管理理念，使其树立正确的风险管理文化：“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是并行不悖的，风险管理的过程同样是创造价值的过程”，“风

险管理的任务就是寻找业务过程的风险点、衡量业务的风险度，积极寻找、发展防范风险的方法，在克服风险的同时从风险管理中创造收益”。

在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文化的同时，根据风险管理战略建设的要求，分层次、分专业、分岗位开展执业能力和道德操守的培训与教育，建设一支具有良好诚信品质、业务经验丰富、拥有先进理念和掌握专业技能的风险管理人员队伍，为风险管理队伍的职业化、稳定化、专业化提供制度保障。

4、推动风险管理的量化

本行将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目前“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渡，在确保数据准确、及时采集的基础上，加强风险量化管理研究。本行准备在未来适当时机，探索开发内部评级法、信用评分法等风险量化管理工具，并逐步向经济资本管理目标过渡。

5、将风险管理纳入考核体系

为在全行有效贯彻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理念，促使各部门及员工在工作中主动把握风险和控制风险，自觉将追求短期效益与注重本行长远发展相结合，本行将风险管理的指标纳入全行的考核体系，包括总行和支行两个层面。

总行层面：

（1）制定监管指标分层监测预警制度

本行每年制定监管指标分层监测预警工作制度，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确定 21 项监管指标，分为重点指标和一般指标。

（2）设定监管指标触发值和目标值

每年年初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在监管指标法定值的基础上提出年度监管指标触发值和目标值的设定建议。本行建议设定的年度监管指标触发值和目标值经高管层审批同意后，报送监管部门审查，并作出全面遵守的承诺。

（3）强化对总行部室的考核管理。

本行将监管指标分层预警工作纳入总行部室风险管理类考核范畴，由合规管理部

定期进行考核；根据突破监管指标的性质，对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进行扣分；如影响本行监管评级提升或使本行被监管部门追究及处罚或造成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还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支行层面：

（1）制定支行风险管理目标考核办法

本行每年根据“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业务经营与风险防控相结合、效率与公平相结合、短期效益与长期目标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支行风险管理目标考核办法。

（2）区别化设置各支行考核指标

根据各支行上一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区别化设置考核指标，注重效率与公平的有效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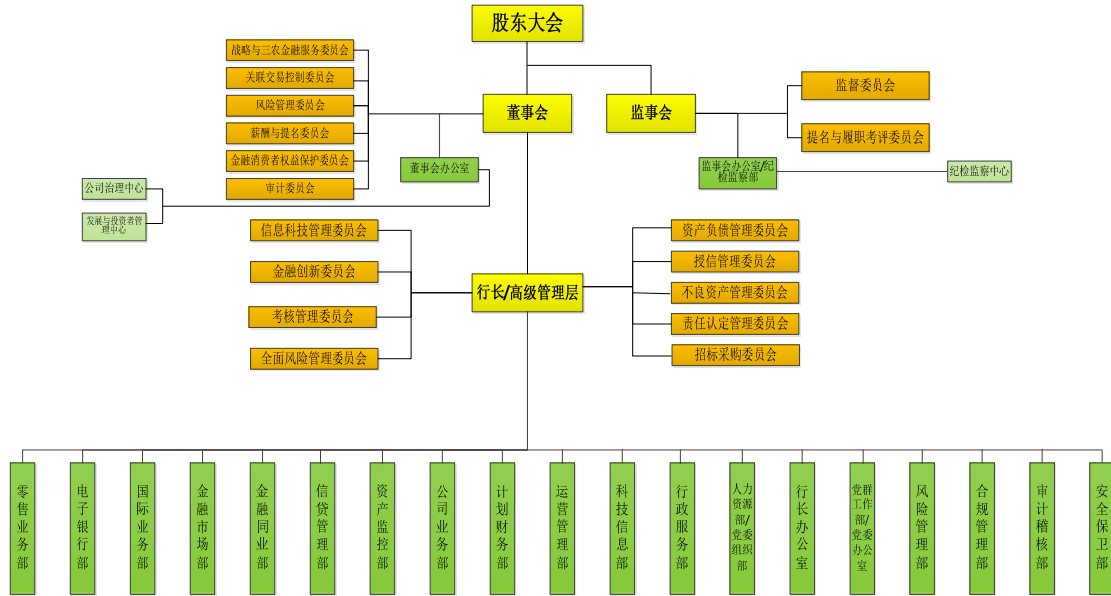
（3）细化考核内容

年初行长室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各项风险管理目标确定全辖年度风险管理目标，对支行下达年度风险管理目标任务，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管理等指标。

（二）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已经建立了集中、独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各部的分工与协调下，从总行到支行，各项业务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下图为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并承担最终责任，其职责主要包括：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审议批准本行合规风险政策，听取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做出评价等。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监督，并评估总体风险。

（1）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本行决定整体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和重大风险管理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审核超过本行高级管理层权限以外的相应风险管理及交易项目等风险控制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决策；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研究提出本机构的重大风险限额；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核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权限内资产风险分类级次认定工作转授权给行长；审议批准案防工作管理办法，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

查和监督；审查批准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及超过本行行长权限的风险资产与负债业务；负责审批超过本行行长授信权限的授信业务（不含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核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超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收集、整理、审定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办法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审查各关联法人的全年授信总额预算，在不超过当年各关联法人全年授信总额预算的前提下，对各关联法人的单笔授信，授权授信管理委员会逐笔审核批准，并接受其备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检查、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本行及各分支机构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本行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对本行的市场定位、信贷投向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体系，信息披露规定，投诉受理流程及处理程序，宣传教育框架安排，监督考评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指导高级管理层科学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部门，合力配备专业人员，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资源配置；指导高级管理层制定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监督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指导开展金融知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知识宣传，贯彻落实银监、人行等上级主管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文件要求，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对外交流；协调处理工作组难以解决的特别重大的客户投诉，审核重大客户投诉的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披露；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落实进行检查、评价；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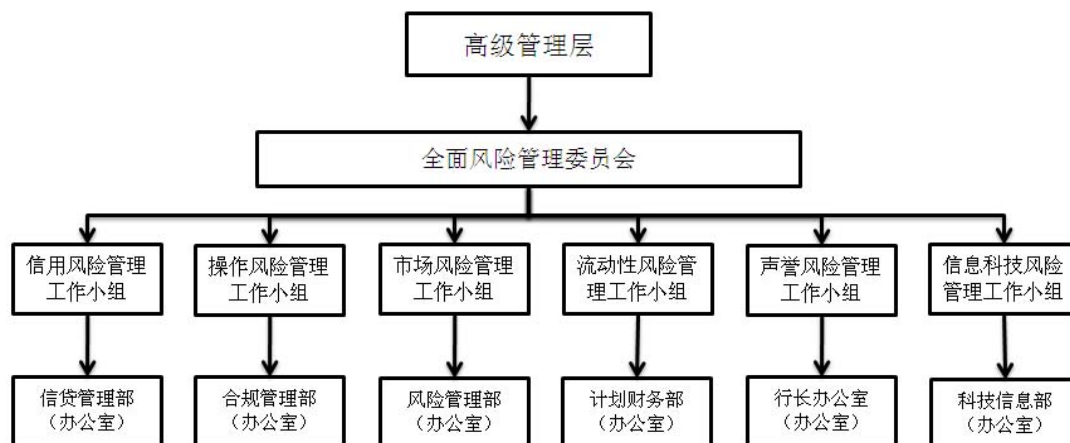
（1）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总体政策，统筹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机制，负责执行本行日常经营和风险管理活动；在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标准和政策范围内审批针对不同义务和产品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程；负责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内部控制在本行的贯彻和执行；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管控措施成效进行定期评估；听取委员会下各工作小组风险管理情况汇报，监督全面管理委员会意见落实情况；确定全行风险管理的其他事宜。

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六个风险管理工作小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操作

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信贷管理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行长办公室、科技信息部。组织结构如下：

紫金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架构图



（2）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按照董事会确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业务经营方针，提出资产、负债总量和机构计划；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制定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制度；指导和审议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审议和审批年度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对各部门的业务产品和服务收费、资产负债业务价格标准、优惠政策、审批程序及其变动进行审议；定期分析资产负债管理总体执行情况、资本充足率、盈利情况、利率执行情况等竞争力指标执行情况，及时研究资本策略，保证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资产适度增长需要、对各支行价格管理水平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审议其他涉及资产负债的重大经营事项。

（3）授信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审议与本行授信管理相关的事项；审议总行分管授信业务行领导个人权限以外的授信议案；审议与本行授信业务有关的中介机构合作事项；审议下级有权审批人在自己权限内认为特殊的议案。

（4）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审议不良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考核、系统建设等重大事项；审议大额不良贷款重组、转让、核销等事项；审议大额抵贷资产的接受、处置事项；审议其他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事项；其它应提交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5）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批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审议批准信息科技工作年度计划和预算；审议批准信息科技重大项目（三重一大）工作重要节点报告（立项、变更、投产等）；审议批准信息科技工作建设原则，技术架构、主要制度，以及科技信息部提供的重要系统（对外、账务、实时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开发重要节点报告；审议批准全行各级人员的信息科技道德、意识、技能培训教育报告（计划、预算、成果等）；负责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组织协调、过程控制和总结报告；负责重大信息安全事项的决策和审批，为实施信息安全管理提供组织保障；负责统筹协调行内外各种资源，确保信息科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其他应提交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6）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审议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分管行长授权范围的持有至到期类标准化资产投资业务；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化资产的债权收益权投资业务、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权益类融资业务，如企业股权及并购投融资类（不含并购贷款）业务；利用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及保函承诺回购等方式进行打包融资的相关业务等；负责审议相关投资项目的准入条件、可行性、投资额度、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审议有权审批人认为需要审议的相关非信贷类投资项目；其他需要审议的事宜。

（7）金融创新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批准本行金融创新的战略发展规划；审议批准本行金融创新范围，包括创新业务、创新产品、创新课题及创新项目等；对本行金融创新项目进行认定；评价金融创新活动的开展效果；按照统一管理、专业对口的原则，确定创新业务及创新产品的牵头部室，由牵头部室负责组织推动、具体落实，相关成员部室积极参与配合；定期审阅本行金融创新活动的有关报告；其他应提交金融创新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8）责任认定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审议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相关制度、流程和机制制定、修订、规范、完善等事宜；审议违规问责相关制度、流程和机制制定、修订、规范、完善等事宜；审议不良贷款问责、处罚相关事项；审议重大违规事件或涉及纪律处分的违规事件问责、处罚事项；审议本行不良问责或违规问责当事人的复议申请，决定是否维持或变更处罚决定；其他应提交责任认定管理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9）考核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行各项考核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绩效考核平台，审议本行考核管理相关文件；按照本行考核体系的要求和内容，组织、监督和指导绩效考核工作；评价本行各类考核工作的结果，对考核办法提出修订建议；结合上级单位要求和本行阶段性工作重点，适时制定或调整考核办法；认真研究上级单位、监管部门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及指导意见，并负责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其他须由本委员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10）招标采购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行集中采购制度、办法；配合制定本行集中采购项目及限额标准；配合相关部门编制本行年度集中采购计划和集中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审核本行采购项目、确定采购方式；组织协调本行各部门集中采购事项；参与较大金额采购评审工作，受理采购投诉；负责审定集中采购评标专家库；不定期召开招标采购委员会会议。

3、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资产监控部、合规管理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行长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科技信息部等。

（三）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存在于授信业务、资金业务等业务

类型中。

1、授信业务风险管理

为了管理信用风险，本行采用了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制定了本行信贷业务审查审批工作的四个基本原则，同时为了有效防范信用风险，本行对于集团客户、股东贷款、高耗能行业等重点关注领域明确了授信指导意见。

（1）贷前调查

①调查环节

在接到客户的授信申请后，本行客户经理对客户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贷款金额、用途、担保方式、信用记录等，并决定是否受理。

受理业务后，由客户经理对申请客户进行调查。企业类客户调查的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人员访谈、现场考察、重要账目核实等，调查的内容分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两个方面，具体包括：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原因、企业融资状况、公司治理、管理层素质、关联企业与关联交易、履约记录、生产装备、技术能力、产品竞争能力、购销渠道、行业前景、特许经营、政策限制等。若贷款涉及担保的，则由双人进行核保；若贷款涉及抵押、质押担保，则客户经理须对抵押、质押物品的权属文件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个人类贷款的调查通常采用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现场考察、人民银行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等方式进行，调查的内容包括客户的职业、收入来源、婚姻状况、银行信用记录、综合素质等基本情况，以及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若个人贷款业务中存在抵押、质押物品，一般由专业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该等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确定相关担保物品的抵押、质押率。

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对客户信用、贷款风险度等进行评估，并撰写调查报告，明确注明是否发放贷款的意见。该调查报告须按照相关流程提交有权人审批。

②人员设置

调查人员分为调查岗 A、调查岗 B 和辅助调查岗。每笔贷前调查都必须有调查岗 A 和调查岗 B 共同参与，双人调查。调查岗 A 主要是发起贷款业务的客户经理，调查岗 B 主要是贷款业务的 B 角客户经理，辅助调查岗是一级支行、总行公司业务

部、零售业务部相关调查人员。调查岗 A 和调查岗 B 共同参与调查，共同出具调查报告；辅助调查岗在权限范围内参与调查，出具独立调查报告或对调查报告进行确认。调查岗 A 承担主要调查责任，调查岗 B 承担次要调查责任，其余参与人员承担辅助调查责任，一级支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人、零售业务部负责人在一定范围内对调查结果承担辅助调查责任。

③信用评级

客户信用评级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在信贷管理工作中，坚持“先评级，后授信”。信用评级结果是客户准入退出、资产分类、授信审批、信贷政策制定、风险监控、限额设定、风险报告、资本管理的重要依据，是风险偏好设定、损失准备计提、贷款定价、绩效衡量和考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信用评级的对象分为一般法人客户和自然人客户。根据一般法人客户行业、规模等风险特征和本行信贷资产的分布特点，一般法人客户评级体系包括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服务业及其他、农业、房地产业、涉府企业、政府平台、事业法人等共 9 个评级模型。自然人客户评级体系包括个人经营类、农户类和工薪类共 3 个评级模型。

一般法人客户信用等级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 12 个非违约等级和 1 个违约等级。各等级别分别为 AAA、AAA-、AA、AA-、A、A-、BBB、BB、B、CCC、CC、C 和 D 级。其中 D 级为违约级别；其他为非违约级别，所对应的信用违约风险从 AAA 到 C 级逐级递增。自然人客户信用等级设为优秀、良好、一般、不佳、恶化和违约共 6 个级别。

对一般法人客户和自然人客户的信用评级工作是办理授信审批的前提。对于未达到本行客户行业准入标准的客户，不得与其开展信贷业务。信用评级的流程一般包括评级发起、评级审核和认定等环节。

④抵质押物

在本行办理抵（质）押贷款，必须坚持抵押物、质物“公允评估”的原则，即经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抵押物的评估值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可作为抵押率确定的依据。抵押率应根据授信风险、资产状况、抵押物情况合理确定；质

物的选择除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行的管理要求外，应优先选择易于变现的可以质押的权利作为质物，质押率根据质物的估值及变动因素、变现能力综合考量。主要抵质押物分类及抵质押率相关规定如下：

分类	担保方式	抵质押率上限
本行存单	质押	1、本金计算质押率：一年期内 90%，一年以上 80%； 2、本息计算质押率：100%。
他行存单	质押	
现汇/现金	质押	1、本金计算质押率：一年期内 90%，一年以上 80%； 2、本息计算质押率：100%。
凭证式国债	质押	本行国债：
记账式国债	质押	1、本金计算质押率：一年期内 90%，一年以上 80%； 2、本息计算质押率：100%。 他行国债： 本金计算质押率：一年期内 90%，一年以上 80%。
商业银行本票/银行汇票	质押	一年（含）期以内的 90%；一年以上的 80%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押品原则上应先于被担保事项到期： 1、本金计算质押率：90%； 2、本息计算质押率：100%。
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	质押	60%
上市公司流通 A 股股票	质押	70%
营运证	质押	市场评估价值或重置价值的 70%
交易类应收账款	质押	70%
动产或仓单	质押	70%
普通商品住宅、办公楼、商业用房	抵押	70%
工业厂房	抵押	60%
土地使用权	抵押	50%
房产类在建工程	抵押	50%
机械设备	抵押	通用设备 40%，专用设备 30%
汽车	抵押	40%
船舶	抵押	50%

（2）贷款审批

为实现审批中心运转效率最优化，审批中心内部分为法人客户授信审批、个人客户授信审批及用信审批三大条线，分别负责全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个人客户授信业务与全部用信业务的审查审批工作，每个条线均配备部门中心经理和独立审批人具体负责。

（3）贷款发放

本行在对客户经理提交的授信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审批意见中提到的授信条件的落实情况等进行形式审查后，认为符合放款规定的，按照放款规则办理授信业务的放款手续。在客户经理提出放贷申请后，由二级支行行长进行复核，然后由集中审批中心放贷审核岗根据贷款品种审核借款人主从合同及附件材料通过后放款。

（4）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包括贷后检查、风险预警、五级分类、责任追究等。本行贷后管理坚持职责明确、检查全面、监控到位、预警及时、处理快速的原则。

①贷后检查

本行客户经理、业务主办人及其他人员负责贷后检查工作，其中在进行首次跟踪检查时，需换人换岗进行检查，在进行日常定期贷后检查时，以客户经理为主，可实施双人检查。本行采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对信贷资金的用途、账户监管及信用状况、客户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担保人与抵质押物情况等因素进行检查。

②风险预警

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系统 2015 年 11 月开始在本行上线试运行，2016 年上半年制定了《紫金农商银行客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试行）》，以预警系统整合的内、外部数据为基础，通过设置预警规则和参数，及时筛选、预警、提示、监测客户预警信号。

本行实施的风险预警是指从客户与我行建立客户关系之日起至信贷业务结清前，对信贷客户进行实时监控，搜集与客户信用风险相关的各类信号，并对发现的风险信号及时发出预警。本行客户风险预警对象是本行的风险监测和管理主体，包括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个人客户和资产组合四类，并将预警对象在某一风险因素下的具体体现，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量指标一般为数值指标，根据本行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设置计算公式和触发值，实施预警；定性指标一般为因素或现象指标，通过扩充数据来源，尽可能实现定性指标向定量指标转化，实施预警。

本行客户风险预警遵循的原则是全面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准确性原则，根据客户出现的预警信号，在 3 个工作日内由客户经理等人员对该贷款进行核查，并根据情况，发布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客户预警处置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授信管理方面：压缩或退出、额度冻结、提前收回、账户冻结、展期或重组等；

B、担保管理方面：加强担保、抵质押追加、担保人追索、处置抵押物等；

C、客户管理方面：加强贷后管理、调整客户评级、调整风险分类、诉讼等。

D、其他：冻结借款人在本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只入不出，扣款归还本息；暂停新增授信处理流程；立即开展风险排查和现场检查等。

③贷款分类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紫金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推行信贷资产五级十档的分类档次，按照风险程度大小，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等级，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在五级分类基础上，本行将每个等级再细分为不同档次，其中正常分为三档，关注分为三档，次级分为两档，可疑类、损失类不再细分，形成十档的分类档次。本行细化了分类标准和参考特征，明确了分类流程和审批机制，完善了分类考核和罚则，同时根据风险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形成了具有很强操作性和约束力的、较为完善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

各分类对应的具体定义为：

五级分类	分类档次	定义
正常类	正常 1	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 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 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3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关注 1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五级分类	分类档次	定义
次级类	次级 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次级 2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5）不良贷款的管理

本行建立了不良贷款实时监控、跟踪检查、责任追究制度，对新发生的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不良贷款实行查明原因、落实责任人、限期清收等问责追究措施；同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清收计划，落实责任人清收的办法，从而加快不良贷款的清收转化。

本行不良贷款处置方式主要包括不良贷款的清收、保全、盘活化解、以资抵债、转让、核销等多种方式。

清收，是指不良贷款本息以货币资金即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收回。

资产保全，指通过司法途径查封、冻结或扣押债务人的资产，以保障债权的实现，或在债权已全部或部分丧失的情况下重新落实债权。

盘活化解，指通过信贷资产的有效投入，运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式，降低资产风险，增强债务主体归还本息的可能性。

以资抵债，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借款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有效资产，用于抵偿贷款本息。

出售，指根据不良贷款项目的实际情况，寻找客户将不良贷款项目部分或整体出售。

置换，指对于同一借款企业有多家债权人时，可与其他债权人协商将不良贷款进行置换，降低资产风险。

（6）不良贷款的核销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 修订版）》、《企业资产

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呆账核销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苏信联发[2015]5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紫金农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紫银发[2016]216 号），来增强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及时处理损失，真实反应资产质量，准确核算经营成果。

本行在进行呆账核销时遵守“严格认定、证据确凿、逐级审查、统一核销、账销案存、对外保密”的原则。资产监控部负责组织呆账贷款核销工作，并对申报单位上报呆账材料进行初审；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呆账核销的风险进行审查，并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查呆账核销的合规性、有关法律程序和法规文件的合法性，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同时按规定对核销贷款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呆账核销进行专项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计划财务部负责呆账核销的账务处理，并向国家税务局申报呆账贷款核销事宜；行长室和董事会分别负责权限内呆账核销的审批。

2、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的人民币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同业存放、同业拆出、同业拆入、同业借款、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资金匹配业务、同业投资业务等。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资金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主要包括：1、制定相关资金业务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先审批后交易”的原则；2、制定非信贷业务风控指导意见，对资金交易的融出借入进行集中度限额管理；3、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金融同业部对同业资金交易对手进行名单制管理，并根据评级结果进行授信管理，按半年动态调整；4、风险管理部小中台嵌入管理，根据审批通知书对交易要素进行复核确认；5、计划财务部对流动性进行管理，通过期限错配、流动性缺口、流动性缺口率、杠杆比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管理。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

（1）操作风险的识别

操作风险识别主要采用业务流程分析、风险数据收集、内部检查监督等管理工具进行。

①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新建、修订业务制度，识别操作风险点，并以后评价的方式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②建立操作风险点及缓释措施库。

③建立违规行为处理标准。按照会计核算、信贷管理、资金营运等 16 大条线风险点及违规行为，分别明确违规处罚标准，便于操作风险违规行为级别的认定。

④及时收集操作风险违规数据。建立违规问责处理台账，研发病例库系统，所有操作风险违规行为均登记台账并录入系统，做好风险数据收集。

⑤建立内外部监督检查机制。以审计、合规综合检查、条线监督检查、外部审计检查、各类风险排查等多种方式，识别业务操作中的风险点及隐患，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2）操作风险的评估

操作风险评估主要采用内部控制评价、新产品风险评估、操作风险违规行为认定等管理工具进行。

①开展常态化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行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各层级单位、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环节的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评价。

②执行严格的新产品风险评估。在新产品（新业务）开发及现有流程改造、再造过程中，由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内控制度、资质、风险、外部环境等方面进行的风险评估。

③对已发生的操作风险违规行为进行认定问责。对内外部检查监督中发现的操作

风险违规行为，对照违规行为处罚办法进行风险级别认定，并给予相应的问责处罚。

（3）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现阶段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监管资本，即本行持有的操作风险资本金等于过去三年总收入的平均值乘以固定比例 15%。

（4）操作风险的监测

通过设置并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加强业务事中授权、事后监督等管理工具进行操作风险监测。

①设置操作风险关键指标（KRI）并定期监测。设立 10 个银行级关键风险指标及阈值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各指标由各条线部室按月或按季监测，触警立即采取应对措施。

②加强业务事中监测控制。通过远程授权、综合业务系统、信贷业务系统、业务监控等技术手段对业务办理的过程进行授权、审批控制，实时监测业务操作风险。

③加强业务事后风险监测。建立事后监督中心，对业务办理中的风险点及差错进行再识别，消除风险隐患。

（5）操作风险控制/缓释

通过明确管理架构与职责、流程控制、服务外包、业务连续性管理等一系列控制手段或缓释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转移、分散、降低、规避，将操作风险暴露降低至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①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公司治理层面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职能管理层面的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经营单位、条线管理部门等。

②严格控制外包风险。将专业性较高的工作外包给专业机构时，执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并充分识别和评估潜在操作风险，确保合同严谨、定期评估。

③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定、定期检查和测试危机管理计划、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难恢复计划，将服务运行中断的影响最小化。

④加强授权与审批控制。实行统一的法人管理和法人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各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由高级管理层授予不同的经营管理权限，并实施动态调整。

⑤岗位控制。实施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的岗位安排；明确重要岗位，并实行轮岗或强制休假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

⑥其他控制。强化财务控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与制度；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建立和健全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建立和实施激励约束有效结合的绩效考评体系，并根据考评结果改进内部控制管理；对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业务和流程实行程序控制，通过明确责任、限额控制等运行管理措施实现风险控制与缓释的目的。

2、操作风险管理的系统支撑

（1）事后监督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主要作用：一是全行会计凭证按设定比例抽取审查监督，二是“七相符”非现场抽取比例审查监督。目前，本行后督中心的日常事后监督工作依赖于该系统进行开展。

（2）审计数据分析平台。审计数据分析平台是本行审计稽核部非现场审计条线审计模型建模及业务数据查询工具。通过审计数据分析平台对数据进行分析，并建立相关审计模型，对可能产生疑点的业务进行数据筛选排查，为现场审计条线提供审前分析及审计依据。

（五）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进行明确。

1、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

（1）市场风险识别。主要是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的利率风险、交易性外汇敞口和非交易性外汇敞口的汇率风险进行判断。

（2）市场风险计量。主要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风险价值、压力测试、敏

感性分析等，其中交易账户及时盯市，按需估值，银行账户则可通过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敏感性指标等方法计量。

（3）市场风险监测。主要是通过制定合适的风险限额，并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控。

（4）市场风险控制。当实际风险水平触发限额预警性时，风险管理部将敦促业务部门分析原因、采取应急措施；当限额发生突破时，业务部门应当立即暂停相关业务，并采取措施及时应对并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管理部提出解决措施后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获批后实施。

2、市场风险管理的系统支撑

（1）代客理财管理系统。本系统主要实现了理财产品发行、成立、兑付的录入和审核；理财产品资产交易的录入和审核。

（2）资金交易系统。资金交易管理系统是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核心，贯穿多个部门，涉及数十种产品及多个审批流，为前、中、后台各个业务环节和岗位提供统一的基础平台和专业管理解决方案。

（六）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力为负债减少、资产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

（1）流动性风险识别

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重要预警指标体系，定期进行监测并识别下列流动性风险情形：

①一项或多项重要监测指标达到预警水平并持续恶化，或清算资金头寸面临日终透支风险；

②货币市场融资交易利率高于同档次常备借贷便利利率；

③出现恐慌性的挤提情况，或营业网点已出现大面积存款提取，存款一天内下降

超过总存款的 5%或一周内下降超过总存款的 10%;

④货币市场交易对手违约，到期后不能如期履约付款；

⑤其他金融机构出现挤兑或其他重大风险，有可能波及本行。

（2）流动性风险计量

流动性计量着重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定期计量存贷比、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包括：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十大客户存款占比以及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NSFR）等。

（3）流动性风险监测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日常监测包括：资金头寸监测、资产负债结构监测、流动性指标监测和市场资金面监测四个层次。

①资金头寸监测着重考察短期（1-7 日）的资金平衡状况，重点监测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现金备付率水平、日间人民币头寸余缺情况、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②资产负债结构监测着重从资金来源、运用总量和结构上考察资产负债分散化的实施情况。重点监测资金来源结构、存款结构、资金运用结构、贷款结构等。

③定期监测存贷比、流动性比例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十大客户存款占比以及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NSFR）等流动性指标。

④市场面资金监测是评估本行在银行间市场融资可能性的必要手段，包括：市场正、逆回购报价量，利率走势，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情况，证券市场新股发行情况等。

（4）流动性风险控制

①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通过定期监测，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

②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最短生存期情况进行分析。

③保持一定数量的流动性储备资产，监测其变现能力，保证对外支付清算安全。

④维持一定数量的债券投资，必要时补充流动性储备资产的不足，定期对债券资产变现能力进行评估，评估时考虑价格波动性、买卖价差、市场容量、交易对手的风险，以及其他因素对资产可交易性、资产价格产生的影响等。

⑤通过提高核心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提高资金来源稳定性，减少对波动较大的专业筹资的依赖。

2、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系统支撑

（1）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该系统支持市场风险的计量及其所实施的事后检验和压力测试，并能监测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和提供市场风险报告的有关内容，强化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

（2）省联社报表集成平台。省联社开发报表集成平台，涵盖流动性监测预警功能。当前可以按月按季报送流动性数据。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1、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

（1）信息科技风险识别

①重大科技项目的评审，识别项目的可行性和风险点。

②借鉴银监科技风险现场检查手册，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定期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识别其存在风险。

（2）信息科技风险监测

①通过网管系统监测网络情况。对全行的网络设备和网络线路进行监控和事件报警，监控内容包括网络设备的端口、CPU、内存等运行状态，网络线路的流量、利用率等信息。

②通过场地监控系统监测机房情况。对机房场地环境的实时监控、回放、以及机房温湿度、电力系统等监控。

③通过系统资源监控系统监测机房服务器的使用情况。监控生产系统 CPU/内存/数据库应用服务状态等各项运行指标，实时报警。

④通过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及时监控各项目的建设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实施中项目经理的风险预警等。

（3）信息科技风险控制

①建立“三道防线”的组织管理模式。第一道防线为科技信息部，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第三道防线为审计稽核部。第一道防线负责运行、开发和安全管理的工作，承担风险、业务连续性和外包管理的执行部门职责。第二道防线牵头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参与重大项目的关键节点的评审工作。第三道防线负责信息科技内部审计监督工作，配合做好外部审计。

②制定各类信息科技风险制度。目前已制定《江苏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十多项文件制度，对可能面临的信息科技风险进行了细化管理，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提供制度保证。

2、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系统支撑

（1）安全运维管理系统。本系统为生产系统运维人员提供专门的运维渠道，集中进行身份认证，对人员进入系统后的操作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审计等，当前运维人员进入生产系统前必须要登录安全运维系统，实现了对生产系统访问的全流程监控。

（2）网管系统。本系统对全行的网络设备和网络线路进行监控和事件报警，监控内容包括网络设备的端口、CPU、内存等运行状态，网络线路的流量、利用率等信息，并生成相关报表，该系统是科技信息部对本行网络进行监控的主要系统。

（3）桌面安全管理系统。本系统通过配置下发各类安全策略，对内网办公电脑进行统一管理。

（4）系统资源监控系统。本系统主要监控生产系统 CPU/内存/数据库应用服务状态等各项运行指标，实时报警。是当前日常运维重要的监控系统。

（5）场地监控系统。该监控系统能够实现机房场地环境的实时监控、回放、以及机房温湿度、电力系统等监控。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原则：预防第一、积极主动、全局利益、及时报告、全员参与。

1、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

（1）声誉风险识别

①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了科技系统、贷款风险、员工违规、高管层变动、媒体危机、支付结算、客户投诉上访等 52 项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事项的报告路径、时限、归口管理部门和惩戒规定，及时预警声誉风险隐患。

②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将声誉风险管理嵌入到本行的案件防控工作中，每年定期利用案件防控检查契机，开展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重点关注业务产品运行、员工行为、内外部审计和监管部门合规检查等揭示出的声誉风险因素。

③统一管理对外新闻宣传内容。本行新闻宣传管理办法、广告宣传管理办法、品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新闻、广告内容的发布权限和流程，行长办公室切实把关审核对外的发布的各项内容，避免因多头发布内容引发的声誉风险。

（2）声誉风险评估

行长办公室针对不同的声誉风险事件，定期会同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开展声誉风险评估。对于已经出现的声誉风险，认真评估其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综合分析潜在声誉风险因素转化为具体声誉事件的可能性，评估其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声誉影响，并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按照影响程度和紧迫性进行排序。

（3）声誉风险监测

①每日开展声誉风险监测。每日分早、中、晚利用舆情监测系统开展监测，及时更新热点检索关键词，每周编发《舆情快报》，通报一周舆情监测情况。对发现的涉及支行的隐患因素做好风险提示，引导支行回应网民关切，切实将声誉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②规范声誉风险的报告路径和要求。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明确了双线报告、归口管理和“零报告”制度。要求总行各归口管理部门和一级支行针对不同事项在事前、事中、事后报告的路径和时间要求，同时坚持执行每月“零报告”制度。

（4）声誉风险控制

①搭建全流程的管理架构。在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行长办公室、总行风险管理部、各一级支行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②配备专职的岗位和人员。在总行行长办公室和各一级支行综合部设置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岗位，配备具有专业素质的人员从事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③建立声誉风险应急处置机构。在由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突发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了声誉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具体负责声誉风险应急处置工作。

④建立声誉事件的分级和处置机制。将声誉事件的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等因素，分为Ⅰ级（特别重大声誉事件）、Ⅱ级（重大声誉事件）、Ⅲ级（一般声誉事件）。根据声誉事件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将声誉事件归为十二类。在声誉事件处置上坚持分级属地管理原则。特别重大声誉事件由总行负责牵头处置，重大声誉事件由各一级支行负责处置，一般声誉事件由各一级支行辖属的二级支行负责处置。根据事件的等级启动不同的声誉事件应急预案。

⑤明确声誉风险管理评价和奖惩机制。行长办公室每年定期进行舆情应对的模拟演练，评估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及时修改调整应急预案的具体细则；同时将信访舆情的管理列入一级支行年度的风险管理考核中，采取倒扣分形式，对报告和处置声誉风险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分别依照考核办法和员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进行扣分和问责。

2、声誉风险管理的系统支撑

舆情监测系统。该系统是由省联社和江苏电信共同开发的网页版的舆情监测系统，基于 HTTP 协议，集合舆情查看、分析、报表等功能于一体。主要模块包括舆情概况、实时监测、历史信息、报表分析、帮助文档和个人中心等，其中个人信息中可以设置需要关注的关键词，系统根据设置的关键词在网页中进行搜索。当前，每天早、中、晚三次对该系统进行查看，一旦发现情况立即进行汇报，采取措施；每周一根据

该系统采集的数据编写舆情快报，报送行领导。

二、内部控制

为建立健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业务经营与管理体系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建立了覆盖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为在全行建立一个管理科学化、运作规范化、监控制度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包括：

- （1）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3）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4）确保本行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2、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行按照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要求，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统一，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1）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

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流程银行建设要求，本行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实现了决策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基本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衡有效、沟通顺畅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①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本行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集会形式。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在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前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行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即由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并保存。

②董、监事会及内审部门

本行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赋予的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本行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决策机制日趋健全。本届董事会（第二届）设董事13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本行董事会的构成有利于董事会的内部制衡，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科学性。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决

议，董事会均能采取积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确保股东大会通过的每一项决议均能得到充分执行，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合法有序的进行，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每个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对人员组成、职责与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各委员会每年开展各项调研活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本届监事会（第二届）设监事9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下设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两个委员会。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负责对本行董事、监事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监督并作出评价，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稽核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全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审计结果及时提出各项改进建议及监督整改。

③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本行本届高级管理层（第二届）设行长1名，副行长4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全行的日常经营管理。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责任认定管理委员会、考核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金融创新委员会、招标采购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本行制定了《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授信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对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制，确保了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2）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行长的转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权。

本行各部门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建设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制定条线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并组织实施，通过采取各项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时发现并报告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有效的加以改进。

本行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负责具体实施、执行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设置了零售业务部、电子银行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资产监控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行长办公室、行政服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科技信息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检监察部、审计稽核部共21个部门；同时，部分职能部门下设71个中心；本行目前共设立营业网点127个，其中综合型支行69个，零售型支行38个，社区型支行20个。

合规管理部是本行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具体包括：负责拟定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监测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对本行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实施和运行情况开展分析评估；对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进行统一授权管理；审查内部控制具体制度、合同文本的合规性；组织协调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风险管理部是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拟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汇总、监控和报告全行各类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负责组织制定全行信贷风险控制指标，对资产质量进行监测，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监测结果、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组织工作；协助做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3）制度建设

在流程银行建设过程中，本行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制度管理流程，将制度划分为政策类、管理办法类、操作规程类三个层级，通过对制度制定、审查、审批和发布等的流程控制，进一步推进了制度的系统化、

标准化管理，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各项内规的质量。

随着各项流程的持续优化以及各项制度的不断健全、完善，本行的制度、重点流程说明书已经全面覆盖了本行的主要业务经营管理领域，基本做到一业务一流程，一操作一提示。

（4）企业文化

本行积极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向员工传达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引导员工树立良好的合规意识和较强的风险意识。通过对员工思想行为动态管理、强化违规问责力度、持续推进违规记分管理等形式，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本行制定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加强员工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资格和从业经验。

2、风险评估过程

（1）风险评估概况

本行风险管理部为全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牵头各专业风险归口管理部门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2）风险评估策略

本行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与缓释。

风险规避是指对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策略。

风险降低是指在权衡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风险分担是指借助外界力量，采取业务分包、购买保险等方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适度转移，从而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风险承受是指对于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3）风险监控

本行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内部信息与外部信息，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其中，内部因素包括组织结构的复杂程度、业务性质、机构变革以及员工的流动等；外部因素包括经济形势的波动、行业变动趋势等。

本行各专业风险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不断完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和程序，逐步开发和运用量化评估的方法与模型，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全行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不断提升本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能力和科技水平。

（4）重点关注环节、领域

①本行零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在开办新业务、提供新产品和服务时，对其合规性、可行性、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等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立新机构时，零售业务部负责做好机构规划、功能匹适及转型工作，确保相应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完备性。

②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建立健全外包管理制度，明确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外包业务风险评估。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

③本行党群工作部牵头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定期汇总分析投诉反映事项，查找问题，有效改进服务和管理。

④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建立与其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明确组织结构和管理职能，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和定期的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有效应对运营中断事件，保证业务持续运营。

3、主要业务控制措施

（1）授信内部控制

本行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完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防止越权或变相越权；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预警制度，识别、管理、化解授信产品和业务中所隐含的各类风险；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监控，积极采用受托支付手段，管控贷款资金流向，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

本行建立了全行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明确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制定统一的各类授信品种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项业务的办理条件，包括选项标准、期限、利率、收费、担保、审批权限、申报材料、贷后管理、内部处理程序等具体内容。贷前调查应做到实地查看，如实报告授信调查掌握的情况，不回避风险点。

目前本行授信方面的办法、制度有：《授信业务操作流程（试行）》、《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试行）》、《信贷业务“三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信贷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管理规范（试行）》、《法人客户差别化授信管理实施细则》、《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试行）》、《圆鼎贷记卡授信审批细则》、《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

（2）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线上业务主要以债券交易业务（债券回购、现券买卖）和信用拆借业务以及银行间市场的债券投资、同业存单等资金业务为主；线下业务包括同业存款、同业借款以及线下的同业投资业务。本行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对资金业务实行逐级审批，实行严格的前后台职责分离，建立中台风险监控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批后交易的业务流程，防止资金交易员从事越权交易，防止欺诈行为，防止因违规操作和风险识别不足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行将从事资金业务的岗位分为：交易员岗、结算复核岗、风控分析岗、合规代表岗、资金清算岗。每个岗位做到岗位责任到人、相互监督、经办复核双人操作、专人风险监控和合规审查；每笔资金业务均有成交单或签订书面合同（协议），并由部

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行长审批。同时，本行为了加强对资金业务的管理，还主动接受人民银行和当地银监部门对本行开展同业资金业务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当地人行货币信贷管理部门和银监局监管部门报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情况。同时积极开发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引入中台管理，提高风险防范的层次。在资金交易审批过程中，执行严格的授权管理，禁止越权审批。资金交易时，实行双人操作，双人复核，保管好口令密钥、严控操作风险，并按监管要求，实时留存交易询价记录，以备后查。

为了保证资金业务内部操作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行制定了《紫金农商银行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和《紫金农商银行债券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在办法中本行对资金业务进行了更为细致的划分及规范。

（3）存款和柜面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存款及柜台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对营业网点重点岗位、会计业务操作重要环节实施有效监控，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会计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防止内部挪用、贪污以及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确保本行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4）中间业务内部控制

中间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开展中间业务应取得有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机构资质、人员从业资格和内部的业务授权，应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服务收费定价履行报备和公示程序，建立并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委托人指令办理业务，防范或有负债风险。

（5）会计内部控制

本行会计内部控制的重点：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

本行制订《紫金农商银行财务费用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各项费用的会计核算办法；制订《紫金农商银行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范预算流程；制订《紫金农商银行独立考核部室（团队）费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范费用列支；制订《紫

金农商银行会计人员委派制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会计主管的聘用办法及会计主管的各项主要职责，加强对会计主管的管理；制订《紫金农商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完善会计档案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档案查阅手续，防止会计档案被替换、更改、毁损、散失和泄密。

建立安全、有效的监督复核机制，加强对业务操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安全控制。根据业务的重要性和风险程度，对柜员的业务操作范围和限额进行授权控制或监督复核。

（6）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重点是：按照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全面的IT治理架构，完善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严谨有效的内部操作流程。同时合理划分岗位，明确岗位职责，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本行设立科技信息部，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全行科技发展规划、制定全行科技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本行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类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同时为全行各分支机构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全行软件开发工作，协同业务部门创新业务品种，负责科技外包管理、科技档案管理，以及全行科技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根据按需设岗原则、专业化原则，以及信息科技风险控制要求，重要岗位设立A/B角，关键岗位不得相互兼任且岗位之间互相制约等设置思路，科技信息部下设五个中心，即项目架构中心、运行管理中心、系统安全中心，管理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在各中心设置项目经理岗、软件测试岗、软件研发岗、应用维护岗、信息安全岗、系统管理岗、网络管理岗、数据库管理岗、设备管理岗、机房管理岗、办公管理岗、安全生产岗、档案管理岗、需求管理岗、综合管理岗、质量管理岗、信息安全岗。所有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保证了科技管理各条线工作的有条不紊。

4、信息交流与反馈

内部控制信息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内部信息可以通过本行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可以通过银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

以及有关监管部门获取。本行各层级机构加强对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收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1）责任主体和程序

①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牵头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每一项内部控制措施与信息均能准确、快捷地传递到相关部门和员工并得到贯彻执行，确保经营管理中发现的各种内部控制隐患和缺陷等信息均有畅通的反馈渠道，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

②本行科技信息部牵头全行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逐步实现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建立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管理信息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③本行纪检监察部牵头建立诚信举报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对于员工发现本行机构或个人有违法、违纪、违规活动，以及各种有损于银行利益或商誉的行为、违反职业道德操守的行为，鼓励诚信举报。纪检监察部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④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资本充足性、风险评估与控制、会计财务等信息，满足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对信息的需求。

（2）反馈形式

本行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的形式，妥善保管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资料记录，对其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有明确规定。资料记录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确保内部控制活动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自我评价

1、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纠正

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机构的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不断推进内部审计方式转变,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强化内部审计效果,把加强内部审计与强化内部控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审计稽核部作为全行内部控制监督的主要部门,通过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本行有关部室、各支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活动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情况分析,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促进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围绕全行工作重点,开展包括同级审计项目、专项审计项目、全面审计项目、离任审计项目等在内的各类审计项目。

在项目审计中通过多种方式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并持续加强审计问责。对审计提出的具体问题,要求各责任单位能够按照整改期限积极完成整改或落实相应整改措施。

通过上述监督与纠正,各业务部门及支行通过学习培训、自查自纠和整改总结,有效地保证了各自条线内部控制工作的安全开展,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2、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措施

（1）着力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本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明确各主体职责边界,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核心作用和监事会监督职责。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履职重点,改进履职方式,加强调查研究,提高各主体履职能力和水平。

同时,从合规性、有效性、充分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地梳理评价及分类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及时废止、修订、新建相应制度,建立完善覆盖主要业务品种和重要业务操作环节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体系。

（2）持续加强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本行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关注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实现全面集团客户统一授信,持续开展不良贷款风险排查;紧盯流动性风险管理,进一步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不断丰富管理工具,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功能;切实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明确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标准,强化业务授权授信管理,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会计核算和资本拨备计提;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案防管理体系,加快操作风险管理

系统建设，持续开展案防工作评估；持续关注声誉风险管理，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转变声誉风险管理思路，重视舆情和客户投诉事项处理工作。

（3）综合运用各项内部控制管理措施

本行不断改进激励约束机制控制。强化绩效考核实施的指导和管理，引导一级支行结合所辖机构实际，完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和分配方法，明确关键指标考核口径，提高基层机构考核的科学性和公平性；强化员工个人绩效分配，进一步推进考核到人实施力度，统一产品和业务计价标准，根据员工业绩分配收入，调动工作积极性。

同时，本行还探索信贷和运营业务治理改革。推进信贷业务精细化治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信贷业务前中后台设置和人员配备，研究不同行业、客户、金额、期限、产品、方式贷款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风险管控标准；提高运营管理精细化水平，确定运营管理治理改革方案，进一步研究运营集中作业模式，明确作业流程和标准，提高风险监控自动化水平和风险预警准确率，全面推进运营管理改革。

（4）加强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及交流沟通

本行深入健全数据质量管控流程，优化升级报表系统功能，降低外包依赖度，开展数据质量排查，着力从基础数据源头提升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持续优化客户关系管理、资金业务、资产负债管理、理财业务等系统的应用，实现全行各类信息的充分挖掘和交流共享。

（5）健全完善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

本行加大内部监督检查力度，突出合规、风险“二道防线”和审计“三道防线”的“联动监督”，深化与一道防线的“联动管理”，实现横向监督与纵向指导相结合，及时堵塞内控制度和管理漏洞，跟踪管理建议的落实情况，有效解决屡查屡犯问题，提升独立性和有效性。

3、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行董事会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本行认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

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没有发现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在管理人员加深对内部控制理解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在实际中有效执行和实施。

（四）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苏亚金诚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苏亚鉴[2016]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董事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紫金农商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且对其作出的与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紫金农商银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紫金农商银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行的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本行工作，上述人员均在本行领薪。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本行其他员工均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本行与本行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薪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障。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

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同使用账户，本行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10031286306），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201880011010000000047，开户银行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71433432L。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运营及决策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从事的业务。本行业务经营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本行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本行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5）控股子公司；（6）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1、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7%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6%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13%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严格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将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3、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本行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

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本行的关联单位，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唐宁	董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任副总经理
乐宜仁	董事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北京龙瀚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任监事
		南通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金亮	董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柠檬酸分会	任理事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任副会长
张亚波	董事	南京市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明员	董事	江苏金万信实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任董事
		南京市台州商会	任常务副会长
		南京天邦置业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南京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万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任董事
		安徽朗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任监事
王怀明	独立董事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蒋志芬	独立董事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毛玮红	独立董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余新平	独立董事	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任合伙人
		南京天启会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南京天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薛炳海	监事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任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任总裁助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高波	监事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侯军	监事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弘成租赁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鑫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南京飞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南京美欣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南京睿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任监事
		南京立芙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南京飞元企业集团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任副主席
花伟	监事	南京跨海物资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南京市下关区润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江苏省工商联钢铁贸易业商会	任副会长
		南京钢铁贸易商会	任副会长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监事会主席
刘瑾	监事	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	任监事
孔小祥	副行长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周石华	副行长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4、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子公司。

5、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将共同控制的企业界定为合营企业，将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视为联营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高淳农商银行和溧水农商银行。

（二）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合计	-	-	-	-

（2）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合计	-	-	-	-

（3）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302	158,866	88,198	6,233
合计	111,302	158,866	88,198	6,233

（4）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6	1,084	169	314
合计	606	1,084	169	314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50	17,065	15,240	3,850
吸收存款	9,106	9,446	15,643	7,441
应付存款利息	146	147	204	65

（2）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贷款利息收入	700	1,192	803	12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款利息支出	78	393	350	92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95	12,234	9,594	10,776
合计	5,795	12,234	9,594	10,776

3、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305	462,978	159,582	207,788
存放同业	-	1,900,000	-	-
存放同业应收利息	-	1,15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5,992	942,42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25,806	16,56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9,485	213,702	-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	-	372	1,875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20,000	200,000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6,549	1,705	-	-
吸收存款	172,743	44,408	56,472	37,842
应付存款利息	10	9	17	4
转贴现负债	200,000	-	-	-
同业拆入	-	1,500,000	-	-
同业拆入应付利息	-	809	-	-

（2）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贷款利息收入	16,563	24,614	10,123	4,153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658	1,154	4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	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128	20,79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532	2,366	1,875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4,044	1,705	-	-
手续费收入	-	172	785	502
存款利息支出	256	730	344	165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33	-	-	-
转贴现利息支出	1,855	-	-	-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45	10	352	-
同业拆入利息支出	923	1,562	-	-

4、与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子公司、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与联营企业高淳农商银行、溧水农商银行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	-	-

（2）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94	330,324	461,564	455,038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09	30,649	30,042	30,061
合计	70,303	360,974	491,606	485,099

（3）同业存放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3	452	892

（4）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6	7,951	21,264	19,498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4	4,324	2,323	6,117
合计	4,660	12,275	23,587	25,615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利息收入发生额及其相应占比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00	0.03	1,192	0.03	803	0.02	127	0.00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50,925	1.96	50,634	1.10	12,421	0.32	4,153	0.12
联营企业	56	0.00	-	-	-	-	-	-
合计	51,681	1.99	51,826	1.12	13,224	0.34	4,280	0.13

注：上述占比计算基数为本行利息总收入。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关联交易中利息收入发生额分别为5,168.1万元、5,182.6万元、1,322.4万元和428.0万元，占本行利息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1.12%、0.34%和0.13%，占利息收入比例较小。

（2）利息支出发生额及其相应占比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6	0.06	1,084	0.06	169	0.01	314	0.0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8	0.01	393	0.02	350	0.02	92	0.0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512	0.33	2,302	0.12	696	0.04	165	0.01
联营企业	4,660	0.43	12,275	0.65	23,587	1.50	25,615	1.93
合计	8,856	0.82	16,054	0.85	24,802	1.58	26,186	1.97

注：上述占比计算基数为本行利息总支出。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关联交易中利息支出发生额分别为885.6万元、1,605.4万元、2,480.2万元和2,618.6万元，占本行利息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0.82%、0.85%、1.58%和1.97%，占利息支出比例较小。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发生额及其相应占比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	-	172	0.13	785	0.89	502	0.81
合计	-	-	172	0.13	785	0.89	502	0.81

注：上述占比计算基数为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总收入。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关联交易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发生额分别为 0 万元、17.2 万元、78.5 万元和 50.2 万元，占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极小。

（4）关联交易利率执行水平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系遵循自愿原则，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存款占本行个人存款的比重分别为 0.03%、0.03%、0.06%、0.03%，占比极小；同期，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贷款占本行个人贷款比重分别为：0.07%、0.16%、0.21%、0.07%，占比极小。

报告期内，涉及本行自主定价且占比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放贷款，具体贷款执行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83	7.36	7.83	6.1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5.24	5.96	6.95	6.65
本行对关联方的平均贷款利率	5.27	6.02	7.06	6.62
本行公司贷款平均利率	5.27	6.62	7.75	7.84
本行个人贷款平均利率	6.02	7.04	7.66	7.47
同期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4.35	5.60	6.00

注：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主要为一年期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故表中采用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比较，基准利率为当年的加权平均利率。

相关交易利率执行水平与向可比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6 年 6 月末关联方贷款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79,305	6.16%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	6.77%
	南京跨海物资有限公司	37,000	5.79%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7.20%
	南京飞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南京睿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7.2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4.35%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6 年 6 月末关联方贷款			
可比第三方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6.20%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5.58%
	南京广维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6.80%
	南京北冶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60%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5 年末关联方贷款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80,478	6.16%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	6.77%
	南京跨海物资有限公司	5,000	7.20%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7.20%
	南京飞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500	8.61%
	南京睿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7.2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60%
可比第三方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6.60%
	江苏峻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7.20%
	南京嘉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80%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5.58%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4 年末关联方贷款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9,682	4.00%美元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6.77%
	南京跨海物资有限公司	12,000	7.20%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	26,700	6.99%
	南京飞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3,500	8.61%
	南京睿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700	6.82%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可比第三方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4.00%美元
	江苏峻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7.20%
	南京沃恒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5.50%
	江苏中大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	7.50%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3 年末关联方贷款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38,788	6.60%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6.60%
	南京跨海物资有限公司	19,000	6.91%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	-	-
	南京飞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
	南京睿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可比第三方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6.55%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6.60%
	江苏峻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7.00%

经比较，本行向关联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向可比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的贷款属于正常的信贷业务，利率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本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关联贷款明显低于基准利率或优于一般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发生的存款均遵循自愿原则，数额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遵循本行《存款利率定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单位定期存款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行，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不存在关联存款利率优于一般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关联方债券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市场价格购买，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或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存款、债券投资等业务，均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本行治理文件中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九条：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六）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本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按照本行的授权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其中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对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二）收集、整理、审定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办法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条：关联方的识别要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十一条：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上述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

一级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有权决定或参与本行授信业务和资产转移业务、提供或接受服务等交易的其他人员，应当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信息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或其所在一级支行收集后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汇总。

第十八条：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部门将汇总的关联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的关联方名单应及时向本行相关部门或工作人员公布。

第二十条：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一）授信——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二）资产转移——指本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三）提供服务——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

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一）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有关授权审查审批，同时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议；（二）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对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部门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

与本行董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部门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五条：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和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在关联交易的业务申请、业务审批、业务进行和业务管理过程中，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本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三十条：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但对向符合本行相关条件的关联方提供的信用卡服务等信用业务除外。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关联交易；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

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三十六条：授信类关联交易由总行授信管理部负责统计授信数据，信贷管理部负责统计用信数据，在季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部门。主要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类型、持股比例、报告期内最高风险净额、表内外授信情况、季度内关联交易用信情况等。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数据，由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统计在季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部门。主要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类型、持股比例、交易类型、交易金额等。

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数据，由相关部门汇总统计，在季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部门。主要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类型、持股比例、服务类型、交易金额等。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部门及时对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逐笔登记备案。对符合中国银监会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关联交易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条：本行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本行进行审计。

第四十一条：总行审计稽核部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上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

性质及比重等。

3、《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且有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第十二条：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对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二）收集、整理、审定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办法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本委员会有权要求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尽快做出全面的回答。

第十六条：本委员会有权对主要关联交易问题进行调查，审查本行的业务运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规划等涉及关联交易的政策与实施情况，调查或审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或旁听本行有关会议和在本行系统内进行调查研究，要求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委员会进行口头或书面的解释或说明。本委员会应就存在的问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的回复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报告调查或审查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八条：工作组负责本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汇集并提供经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审核过的以下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一）本行相关财务报告；（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三）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报告；（四）本行关联交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五）本行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本委员会根据工作组提交的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一）本行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二）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三）本行是否有必要对某些重大关联交易开展专项调查；（四）本行关联交易年度专项审计结果是否客观真实；（五）本行对外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本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具体要求如下：（一）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委员有权要求其回避；（二）当就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出现争议时，由本委员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三）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参与对应回避的议题进行的讨论或表决，应暂时离开会场或以其他方式回避；（四）如本委员会因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本委员会应做出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本委员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委员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关联关系的委员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休会期间，本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发表的评价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行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行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本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本行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积极接受监管机构监督，并从制度上建立了关联交易内审、独立董事监督、向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等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关联交易管理的有效性，切实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利益。

（六）目前仍然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行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79,305
2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由13名成员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小军	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4/08-2017/08
黄维平	副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4/08-2017/08
汤 宇	董事、行长	中国	董事会	2014/08-2017/08
陈敬民	董事、副行长	中国	董事会	2014/08-2017/08
乐宜仁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8-2017/08
王怀明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8-2017/08
蒋志芬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5/07-2017/08
毛玮红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5/07-2017/08
余新平①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6/07-2017/08
张亚波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8-2017/08
李金亮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8-2017/08
唐 宁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8-2017/08
李明员②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6/07-2017/08

注①：2016年1月，董事王宏兵因工作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本行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余新平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2016年7月4日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余新平和李明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余新平于2016年7月4日开始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注②：本行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李明员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于2016年7月4日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余新平和李明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李明员于2016年7月4日开始履行董事义务。

注③：本行所有董事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其在本行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批复。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张小军先生

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经济师。曾任溧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主任，溧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

理、副主任、主任、理事长，江苏溧阳市农村合作银行董事长，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黄维平先生

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主任，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党委书记、理事长，本行董事长。现任本行副董事长。

3、汤宇先生

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本行副行长、连云港灌云县挂职副县长。现任本行董事、行长。

4、陈敬民先生

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六合县支行长山营业所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部经理，南京城市合作银行城东支行副行长、行长，南京市商业银行钟山支行行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现任本行董事、副行长。

5、乐宜仁先生

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经营策划部、办公室、法律事务处负责人，工商银行总行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会员，曾在社科院工经所博士后流动站和南京医药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企业管理，现任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龙瀚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南通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独立董事。

6、王怀明先生

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曾

任职于南京农业大学党委办公室、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7、蒋志芬女士

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职于江苏银行学校、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现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教授，溧水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8、毛玮红女士

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曾任职于中国石化第二建设公司、江苏经济律师事务所、南通仲裁委员会、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本行独立董事。

9、余新平先生

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现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南京天启会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天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10、张亚波先生

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国资集团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策划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南京国资置业公司总经理，南京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行董事。

11、李金亮先生

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柠檬酸分会理事，中国食品土畜

进出口商会副会长，本行董事。

12、唐宁先生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长，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本行董事。

13、李明员先生

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江苏万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金万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南京天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万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朗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行董事。

（二）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4名股东代表监事。本行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陶正国①	监事长	中国	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2014/08-2017/08
高 波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8-2017/08
许 莉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8-2017/08
薛炳海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8-2017/08
花 伟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8-2017/08
侯 军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8-2017/08
刘 瑾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8-2017/08
林正洋	监事、浦口支行行长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4/08-2017/08
高旭东	监事、城东支行行长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4/08-2017/08

注①：本行监事长陶正国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其在本行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批复。

②外部监事人数所占监事总数的比例不到三分之一，不符合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此，发行人承诺将尽快补选一名外部监事。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1、陶正国先生

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南京市大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葛塘信用社主任，南京市大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主任，南京市大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六合联社理事长、市区联社理事长，现任本行监事长。

2、高波先生

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不动产研究中心主任，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外部监事。

3、许莉女士

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银行学校、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系、会计系任教员、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审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省审计学会理事，江苏省金融会计学会顾问，本行外部监事。

4、薛炳海先生

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海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监事。

5、花伟先生

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南京跨海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省工商联钢铁贸易商会副会长，南京钢铁贸易商会副会长，南京市下关区润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行监事。

6、侯军先生

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历，曾就职于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现任南京飞元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弘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京鑫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飞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美欣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睿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立芙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人大代表，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本行监事。

7、刘瑾先生

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南京汇弘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行监事。

8、林正洋先生

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长芦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南京市大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六合联社副主任，浦口联社主任、党委副书记，本行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本行监事、江北新区分行行长。

9、高旭东先生

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企业文化师，中级经济师，曾任扬州商业银行办公室秘书，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挂职锻炼），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行监事、城东支行行长。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汤 宇	董事、行长
陈敬民	董事、副行长
周石华	副行长
孔小祥	副行长
李昌盛	副行长
吴 飞	董事会秘书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汤宇先生

汤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本行董事”。

2、陈敬民先生

陈敬民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本行董事”。

3、周石华先生

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合作金融监管处科长，江苏省联社信贷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兼资金调剂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业务管理处处长。现任本行副行长，高淳农商银行董事。

4、孔小祥先生

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现任本行副行长，溧水农商银行董事。

5、李昌盛先生

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管部金融监管处副科长、合作处科长，江苏银监局合作处科长，市区联社副主任，本公司城中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6、吴飞先生

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商业银行白下支行副行长，市区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本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二、特定协议安排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 2015 年度在本行共领取薪酬 551.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张小军	董事长	185.22
黄维平	副董事长	115.08
汤 宇	董事、行长	114.77
陈敬民	董事、副行长	103.81
乐宜仁	独立董事	12.00
王怀明	独立董事	12.00
蒋志芬	独立董事	4.13
毛玮红	独立董事	4.13
张亚波	董事	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在其他单位领取
李金亮	董事	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在其他单位领取
王宏兵①	董事	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在其他单位领取
唐 宁	董事	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在其他单位领取
合计	-	551.14

注：①2016 年 1 月，董事王宏兵因工作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

②本表所披露薪酬为 2015 年年度数据，上表所列示董事姓名及其职位均为截至 2015 年末信息。

本行监事 2015 年度在本行共领取薪酬 291.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陶正国	监事长	114.71
高 波	外部监事	12.00
许 莉	外部监事	12.00
薛炳海	监事	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在其他单位领取
花 伟	监事	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在其他单位领取
侯 军	监事	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在其他单位领取
刘 瑾	监事	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在其他单位领取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林正洋	监事、浦口支行行长	80.04
高旭东	监事、城东支行行长	72.96
合计	-	291.71

注：本表所披露薪酬为 2015 年年度数据，上表所列示监事姓名及其职位均为截至 2015 年末信息。

本行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在本行共领取薪酬 380.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周石华	副行长	103.69
孔小祥	副行长	103.60
李昌盛	副行长	103.48
吴飞	董事会秘书	69.78
合计	-	380.55

注：本表所披露薪酬为 2015 年年度数据，上表所列示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职位均为截至 2015 年末信息。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 9,850,000 元，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借款和担保等情况。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张小军	董事长	294,137	0.0089
黄维平	副董事长	500,000	0.0152
汤宇	董事、行长	379,829	0.0115
陶正国	监事长	328,416	0.0100
薛炳海	监事	188,595	0.0057
侯军	监事	41,179	0.0012
刘瑾	监事	567,103	0.0172
林正洋	监事、江北新区分行行长	500,000	0.0152
高旭东	监事、城东支行行长	98,046	0.0030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周石华	副行长	392,182	0.0119
孔小祥	副行长	500,000	0.0152
李昌盛	副行长	328,416	0.0100
吴飞	董事会秘书	116,757	0.0035
合计		4,234,660	0.128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	关系	在本行任职情况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黄维平	李桃	配偶	无	419,126	0.0127
	黄粲璨	成年子女	无	419,126	0.0127
汤宇	边莉萍	配偶	无	819,158	0.0249
陈敬民	汤玲	配偶	无	419,126	0.0127
陶正国	段九珍	配偶	无	652,041	0.0198
	陶磊	成年子女	无	59,460	0.0018
花伟	陈敏	配偶	无	392,182	0.0119
林正洋	林正江	兄弟姐妹	无	139,709	0.0042
	林在圣	父亲	无	150,876	0.0046
周石华	黄昕	配偶	无	396,104	0.0120
孔小祥	孔爱香	配偶	无	419,126	0.0127
李昌盛	李明	兄弟姐妹	无	392,182	0.0119
吴飞	陶纪值	配偶的父亲	无	392,182	0.0119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形成过程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主要来源包括：（1）在原农村信用社时期所持有的股份与本行筹建设立时转为本行的股份；（2）本行筹建

设立时认购的本行增发的股份；（3）在本行存续期间以未分配利润转赠股本所得的股份；（4）在本行存续期间受让本行其他股东的股份。

在本行筹建设立、分红股、股份转让过程中，本行未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资金。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投资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占比（%）	在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侯军	监事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	4,950	99.00	执行董事
		弘成租赁有限公司	9,950	99.50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立芙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00	15.00	任董事长
		南京鑫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	98.00	任执行董事
李金亮	董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80	1.96	法定代表人，任董事兼总经理
花伟	监事	南京跨海物资有限公司	1,320	60.00	任执行董事
李明员	董事	南京浙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	18.00	任监事
		上海源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5.00	股东
		南京苏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24.00	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唐宁	董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任副总经理
乐宜仁	董事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北京龙瀚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任监事
		南通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金亮	董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任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张亚波	董事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柠檬酸分会	任理事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任副会长
		南京市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明员	董事	江苏金万信实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任董事
		南京市台州商会	任常务副会长
		南京天邦置业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南京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万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任董事
		安徽朗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任监事
王怀明	独立董事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蒋志芬	独立董事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毛玮红	独立董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任律师
余新平	独立董事	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任合伙人
		南京天启会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南京天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薛炳海	监事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任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任总裁助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高波	监事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侯军	监事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弘成租赁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鑫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南京飞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南京美欣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南京睿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任监事
		南京立芙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南京飞元企业集团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任副主席
花伟	监事	南京跨海物资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南京市下关区润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江苏省工商联钢铁贸易业商会	任副会长
		南京钢铁贸易商会	任副会长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监事会主席
刘瑾	监事	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	任监事
孔小祥	副行长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周石华	副行长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4月，本行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的提案》、《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同意本行董事张意如和董事胡晓宁的辞职申请，并提名汤宇、邢小秋为本行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4年8月，本行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选举张小军、黄维平、汤宇、陈敬民为执行董事；张亚波、王宏兵、李金亮、唐宁为股权董事；乐宜仁、王怀明、周昕明为独立董事。首届董事会董事季昌群、陆加芳、孙小明、陈宝龙、陈永富、白世春、徐大胜、李心丹、解自来、邢小秋、史纪良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2014年8月，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提案》，选举张小军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同时选举黄维平为本行第二

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2014年11月，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的提案》，同意本行拟任独立董事周昕明的辞职申请。

2015年5月，本行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增补蒋志芬、毛玮红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2016年5月，本行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本行股权董事王宏兵的辞职申请，并选举余新平、李明员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余新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7月，本行首届第五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提案》，选举陶正国、林正洋、高旭东等3人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2014年8月，本行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案》，选举高波、许莉等2人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薛炳海、花伟、侯军、刘瑾等4人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4年8月，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候选人的提案》，选举陶正国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6月17日，本行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敬民为紫金农商银行副行长的提案》，会议选举陈敬民担任本行副行长，经董事会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

2014年8月30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提案》、《关于聘任本行副行长的提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会议聘任汤宇为本行行长，聘任陈敬民、周石华、孔小祥、李昌盛等 4 人担任本行副行长，聘任吴飞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自 2011 年成立时就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依法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和运作规程。目前，本行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6 个专门委员会；本行在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共 2 个专门委员会。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本行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 （9）对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 （11）对本行聘用、解聘年度审计机构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4）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议本行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 （15）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16）由董事会制定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进行实施；
- （17）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 2010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召开十一次股东大会。

（二）本行董事会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现任董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本行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在正式任聘前，其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1、董事会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 （4）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以及审议关于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
- 机构的设置；
- （6）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修改、废除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本行董事会
- 对银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 （7）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 （9）审议批准本行合规风险政策，听取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 （10）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1）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定发行本行债券的方案；
 - （12）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合作中介机构；
 - （13）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

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4）审议批准董事会各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15）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6）制订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方案；

（17）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18）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9）由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

（20）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1）制订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审议本行执行整改情况报告；

（23）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4）建立商业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25）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2010年12月26日本行召开首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选举了两届董事会，召开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本行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5年7月21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张小军、汤宇、乐宜仁为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其中张小军担任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对本行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对本行的市场定位、信贷投向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

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落实进行检查、评价；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不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目前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蒋志芬、陈敬民、毛玮红，其中蒋志芬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对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

②收集、整理、审定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③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办法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本行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目前风险委员会成员包括黄维平、张亚波、王怀明，其中黄维平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对本行决定整体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和重大风险管理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审核超过本行高级管理层权限以外的相应风险管理及交易项目等风险控制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决策；

③对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研究提出本机构的重大风险限额；

④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⑤审查批准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资产与负债业务；

⑥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

⑦审议批准案防工作管理办法，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

⑧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

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

⑨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

⑩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

⑪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本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本行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目前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乐宜仁、张小军、李金亮，其中乐宜仁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⑤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⑥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设

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本行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2015年7月21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王怀明、王宏兵、唐宁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王怀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6年1月，本行董事王宏兵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本行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6年5月17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补李明员先生、余新平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余新平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并于2016年7月4日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余新平和李明员任职资格的批复》。2016年7月12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余新平、李明员、唐宁为第二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余新平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
- ②检查、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 ③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④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⑤审核、确认本行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
- ⑥审查本行及各分支机构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本行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2016年7月12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选举王怀明、汤宇、毛玮红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怀明担任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体系，信息披露规定，投诉受理流程及处理程序，宣传教育框架安排，监督考评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

②指导高级管理层科学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部门，合理配备专业人员，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资源配备；

③指导高级管理层制定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监督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④指导开展金融知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知识宣传，贯彻落实银监、人行等上级主管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文件要求，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对外交流；

⑤协调处理工作组难以解决的特别重大的客户投诉，审核重大客户投诉的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披露；

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落实进行检查、评价；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现任监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监事会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3）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4）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5）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

（6）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

（7）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8）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9）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10）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1）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1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13）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5）根据监事长或者全体监事的 1/3 以上的提名，决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16）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情况等；

（1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0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选举了两届监事会，召开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

（1）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督委员会成员为五人，由外部监事、股东监事、职工监事担任。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监督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由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名，并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督委员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目前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许莉、陶正国、薛炳海、刘瑾、林正洋，其中许莉担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 ④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成员五人，由外部监事、股东监事、职工监事担任。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

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或全体监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目前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成员包括高波、陶正国、花伟、侯军、高旭东，其中高波担任监事会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②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③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④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专项审计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⑤研究和拟定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拟定监事的薪酬标准及调整方案，提交监事会审核批准；

⑥根据监事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态度等指标以及其他相关行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并纳入全行薪酬预算；

⑦根据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拟定监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并提交监事会审核批准；

⑧对监事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⑨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含)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现任独立董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利润分配方案；
- （5）可能损害存款人和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7）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8）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本行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三、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一）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单位	文号	事由	罚款金额（元）
1	2013.2.20	中国人民银	南银罚	发行人使用已解散主体的账户开展债券业	20,000

序号	时间	处罚单位	文号	事由	罚款金额（元）
		行南京分行	字[2013]第2号	务以及个人征信系统安全管理不合规的问题。	
2	2014.7.4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宁地税稽罚[2014]89号	发行人2013年度在“管理费用”科目中按15%列支员工公积金时，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5,858
3	2014.7.28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	秦工商案字[2014]第01854号	发行人未获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许可，在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营业部宣传中擅自使用“青奥”的特殊标志，侵犯了特殊标志专用权。	10,000
4	2014.7.31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宁地税稽罚[2014]99号	（1）发行人自有房产中各营业网点使用的金库，未按规定计入自用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2）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屋原价发生变动，从价计征房产税的房产原值新增，发行人未对这部分新增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3）发行人为员工统一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对上述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费，发行人未按规定并入员工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发行人在“业务宣传费”中列支了在宣传活动中随机向发行人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的支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5）发行人2013年10月9日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133,622.98
5	2015.3.3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银监罚[2015]5号	发行人灵钢分理处遗失金融许可证未向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报告且持有伪造金融许可证。	30,000
6	2015.4.8	南京市物价局	[2014]宁价检案6号	发行人办理房屋抵押他项权证登记时，将5,530笔住宅贷款登记费以及617笔非住宅登记费转嫁给借款人和在为企业办理汇票承兑业务时，捆绑收取敞口承诺费	1,080,865
7	2015.6.17	南京市六合地方税务局	宁地税六罚[2015]66号	1）2012年度发行人少申报缴纳房产税15,929.86元；2013年度发行人少申报缴纳房产税614,837.15元，2014年度少申报缴纳房产税946,587.66元；（2）2012年度少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24,707.51元；2013年度少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612.44元；2014年度少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1063.54元；（3）2012年度未代扣代缴“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435,548.20元；2013年度未代扣代缴“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337,705.20元；2014年度未代扣代缴“其他	1,439,442.07

序号	时间	处罚单位	文号	事由	罚款金额（元）
				所得”个人所得税 151,520.00 元，少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62,250.58 元。	

本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行政处罚所适用的罚则亦为相关处罚依据中的最低罚则，上述处罚没有导致本行及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违法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根据本行取得的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南京市物价局和南京市六合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本行收到监管机构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本行针对具体监管意见制定了研究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落实。

1、本行收到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以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序号	监管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A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南银营检字[2013]44号）	（1）无《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登记簿》；（2）抽查的 5 张钞票中，有 1 张无法在冠号码查询系统中查询到冠号码（冠号码 BY58802273）；（3）速必得 JBYD-S1600(A)型点钞机不能识别检查组携带的假币；（4）在不具备自主整点清分资质的情况下，自主清分钞票并对外支付；（5）假币代保管登记簿登记假币张数与解缴单不符；	（1）由总行运营管理部统一设立印制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登记簿》，登记项目包括：兑换日期、持有人、券别等，并下发全行营业网点执行；（2）联系供应商对查询系统进行进一步检测，加强内部管理；（3）联系供应商对点钞机相关机具进行检测升级对全行网点机具进行检测升级，更新不合格机具；（4）对于自主清分钞票并对外支付现象，将信息反馈给上级行；（5）加强对柜员相关收缴假币流程再学习。
B	中国人	《执法检查	（1）发行人泰山支行、高桥分理处	（1）安排专人备齐相关材料于整改报

序号	监管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民银行 南京分行	意见书》（南银营检字[2013]86号）	地址变更未备案；（2）发行人凤台南路支行机构负责人变更未备案；（3）前十大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变更未备案。	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人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办理相应机构信息变更手续；（2）加大对金融机构信息编码管理工作的重视；（3）做好金融机构信息编码的新增、变更、撤销等日常申请报备工作。
C	中国人民银行 南京分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南银营检字[2013]136号）	（1）内部统计管理较为薄弱；（2）统计基础工作不够扎实；（3）统计数据存在较多差错。	（1）加强统计组织建设，完善统计工作制度；（2）加强统计人员培训，提升统计人员素质；（3）加强统计现场检查，提高基础数据源质量；（4）加强科技支持力度，提高统计工作质量。
D	中国人民银行 南京分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南银营检字[2014]80号）	（1）支行《假币解缴清单》与《假币收缴代保管登记簿》登记不规范；（2）支行康艺 HT-2780B 型点钞机不能识别检查组携带的部分假币，速必得 QF-S200 型清分机不识别印有文字的污损币和检查组携带的部分假币。	（1）督促经办人对错误登记日期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划红线更正，将清单和登记簿进行对应检查，对不完善的地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联系机具销售商售后服务部，要求对器具进行上门升级维护，同时提高清分机的技术参数。
E	中国人民银行 南京分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南银营检字[2014]109号）	（1）内部统计管理工作不够完善和到位；（2）2013 年检查发现的问题仍存在未整改现象；（3）各项报表数据仍存在较多问题。	（1）完善内部统计管理，包括将存款按交易对手进行分类，逐户排查非企业单位贷款等；（2）成立统计分析中心，强化统计队伍建设；（3）加强统计人员培训，提升统计人员素质；（4）加强统计现场检查，提高基础数据源质量；（5）加强科技支持力度，提高统计工作质量。
F	中国人民银行 南京分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南银营检字[2015]27号）	（1）柜员答卷显示其对收到反宣币的相关处置规定不了解；（2）假币收缴凭证要素填写不全；（3）点钞机具防伪识假性能不足；（4）清分机识别反宣币性能不足。	（1）督促经办人对收缴凭证进行补充和完善，督导所有柜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填写《假币收缴凭证》；（2）联系机具销售商维修人员对器具进行现场排查维护，同时申请更新点钞机和清分机；（3）向所有柜员明确反宣币的相关处置规定，并要求网点利用晨会、夕会等机会，组织现金业务员学习相关处置规定。
G	中国人民银行 南京分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南银营检字[2015]51号）	（1）在涉农贷款专项统计方面，农产品加工贷款多统计，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多统计，将农林牧渔业贷款与支农贷款混淆；（2）多报非农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3）无依据调增涉农贷款；（4）大中小微企业贷款专项统计方面，企业性质判断错误；（5）	（1）明确农产品加工贷款、农副产品加工贷款、纺织加工贷款、木材加工贷款、中医药加工贷款等的用途范畴，并按此范畴进行调整；（2）按照人行南京分行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对企业规模判定标准进行优化和完善；（3）完善基层支行对企业原始数据的收

序号	监管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贷款台账与信贷档案中的记录不一致；（6）企业规模判断错误；（7）部分贷款企业单户授信、控股类型情况统计有误；（8）企业表外授信额漏统计。	集；（4）按照“金融机构企业贷款台账规模划分结果检查程序”检查规模划分有误的贷款统计信息；（5）排查存量企业贷款；（6）根据客户营业执照，对不同单位性质的客户进行分类。
H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南银营检字[2016]43号）	（1）4张《假币收缴凭证》未留客户身份证号码，且未注明“拒签”（凭证编号：12062328、12062324、12062325、12062326）；（2）《假币缴解单》登记日期与《解缴登记簿》记载日期不一致；（3）反假货币机具招标文件未见机具性能要求，且未向人民银行报送机具检测情况；（4）冠字号码记录系统中无冠字号码图像。	（1）于2016年6月30日行文下发《紫金农商银行假币收缴业务规范》，对假币的收缴、保管、上缴流程作了统一规范；（2）将反假货币机具性能要求写入招标文件并按时报送机具检测情况，确保招标流程规范、机具性能达标；（3）联系厂商上门查找原因，证实为网点客户端浏览器设置问题，城南支行已于当日调整到位。

2、本行收到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以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序号	监管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A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监管意见书》（苏银监便[2013]82号）	（1）对分支机构经营目标的任务分解大幅超过全行经营目标；（2）风险管理类和合规经营类考核仍需进一步强化；（3）发展转型类指标未能充分体现战略导向和市场定位；（4）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外存在单项考核内容；（5）薪酬延期支付制度缺乏配套实施细则，且落实不到位；（6）绩效考核系统仍有待优化，资本占用尚未纳入绩效考核；（7）绩效考评管理机制还不完善。	（1）制定3-5年发展战略，研究资本管理规划；（2）深化监事会的事前事中监督作用，创新工作方法；（3）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发《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建立规章制度管理责任制；（4）从风险、内控、利润指标等方面改进了年度经营目标；（5）修改延期支付办法，明确薪酬绩效发放中的相关规定；（6）加强对绩效考评工作和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绩效考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对绩效考核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B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苏银监发[2013]63号）	（1）内控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2）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问题依然突出；（3）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仍不够审慎；（4）信贷管理方面的其他问题整改不到位。	（1）逐步将贷款分类级次调整到位，并在实施细则中明确级次间调整上收一级认定；（2）调整相关贷款分类级次，并实行“名单制”管理，下达清收任务，定期监测；（3）进一步加大对资信等级不高担保公司的退出力度，优先与国有及国资背景的担保机构合作等；（4）探索适合本行现状的统一授信模式，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平台贷款的管理，提高平台贷款的风险管控水平。
C	中国银	《统计现场	（1）非现场监管报表存在的问题,包	（1）对包括贷款质量迁徙情况、担保

序号	监管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监会江苏监管局	检查评估意见书》（苏银监发[2013]134号）	括统计方法或归属关系错误，数据错报，数据漏报；（2）客户风险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包括客户大额授信统计数据与相关业务系统数据不一致，数据、信息漏报，数据错报，数据信息填报不规范；（3）在数据质量管理和监管统计的组织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不足；（4）制度建设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包括统计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完整，统计业务制度不够完备等；（5）在系统保障和数据标准方面，仍存在一些亟待完善和改进之处，包括业务及管理基础系统建设尚难以全面满足监管统计业务需求等；（6）在数据质量的监控、检查与评价方面，仍然存在一些较为明显的不足，包括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监控机制建设有待完善等；（7）在数据报送、应用和存储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有待改进之处，包括监管统计数据报送、应用和存储方面的制度不完善等。	缓释主体资格等在内的13项统计方法或归属关系错误的问题进行修正；（2）对包括金融机构同业授信数据填报错误等9项数据错报问题进行整改；（3）对包括漏报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数据等6项数据漏报问题进行整改；（4）对客户风险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行新版客户风险统计系统研发；（5）对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情况进行整改，加强董事会、高管层对全行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6）对于制度建设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修订《统计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制订《统计工作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等统计业务制度，并报备监管机构，强化制度的贯彻执行约束力；（7）对系统保障和数据标准进行整改，开发2013版信息统计系统，将数据标准化工作与数据仓库平台信息统计系统建设同步进行；（8）加强对监管统计数据报送、应用、存储的管理，定期对统计资料进行整理。

3、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审查指出的主要不足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外，无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正式出文提出审查意见。

4、上述整改措施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影响

本行对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高度重视，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上报各监管部门。针对检查意见中涉及的违规人员，本行进行了内部处罚通报，并结合检查所暴露的问题，由各业务条线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开展行内自查、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规章制度的执行力。针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所引起的问题，本行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员工管理，有效防范相应的风险隐患。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

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行正常开展银行业务外，不存在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6]924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

本节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20,339,744	11,875,144	11,538,696	9,747,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32,467	12,219,776	6,999,531	4,606,639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200,000	428,147	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	170,000	110,000	750,000
应收利息	658,068	430,462	288,455	218,9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7,242,196	50,051,203	40,906,572	35,762,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38,858	12,958,949	2,161,507	1,843,329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9,091,031	9,693,775	5,727,779	4,478,9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56,050	1,500,000	-	261,160
长期股权投资	504,891	503,556	461,221	420,10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06,486	1,552,187	1,623,187	1,393,649
无形资产	37,585	38,793	30,444	24,199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799	481,530	447,593	444,157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资产	247,130	116,061	83,719	73,240
资产总计	119,509,305	101,791,437	70,806,853	60,523,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0	5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75,014	2,890,393	671,728	491,199
拆入资金	33,156	2,797,923	129,547	29,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2,162	10,083,379	3,216,903	2,745,253
吸收存款	92,859,353	73,909,144	59,649,024	51,106,147
应付职工薪酬	158,702	106,499	192,304	153,426
应交税费	184,888	58,709	118,945	162,632
应付利息	1,506,054	1,540,261	1,194,141	988,020
应付股利	142,560	-	-	-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11,337,333	2,990,70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21	18,122	6,051	-
其他负债	375,054	870,961	194,210	219,235
负债合计	113,095,996	95,766,099	65,422,852	55,895,7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76,000	2,376,000	2,376,000	2,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540,840	540,840	540,840	540,84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7,965	57,169	20,461	-28,056
盈余公积	771,323	689,804	519,684	386,525
一般风险准备	1,348,319	1,144,522	926,478	778,034
未分配利润	1,308,862	1,217,003	1,000,539	750,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3,309	6,025,338	5,384,001	4,628,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509,305	101,791,437	70,806,853	60,523,960

（二）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655,631	2,882,213	2,486,356	2,154,421
利息净收入	1,519,447	2,709,048	2,349,595	2,067,427
利息收入	2,594,876	4,607,224	3,918,598	3,397,302
利息支出	1,075,428	1,898,176	1,569,002	1,329,8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426	117,129	74,912	47,8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829	131,366	88,391	62,1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03	14,238	13,479	14,343
投资收益	10,512	51,393	59,311	36,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35	52,737	49,682	36,7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汇兑损益	1,309	2,728	731	-761
其他业务收入	936	1,914	1,808	3,509
二、营业支出	1,014,779	1,906,293	1,567,991	1,422,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31	152,677	125,923	112,861
业务及管理费	522,194	1,015,879	930,499	896,659
资产减值损失	415,753	737,737	511,568	412,59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640,852	975,920	918,365	732,304
加：营业外收入	850	66,886	70,652	29,273
减：营业外支出	1,559	5,940	3,581	8,290
四、利润总额	640,143	1,036,866	985,437	753,287
减：所得税费用	120,409	197,277	236,826	175,873
五、净利润	519,734	839,589	748,611	577,414
六、每股收益				
（一）每股基本收益（单位：元）	0.22	0.35	0.32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	0.22	0.35	0.32	0.26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96	36,708	48,517	-31,3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94	635	66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10,796	36,214	47,883	-31,98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0,531	876,297	797,128	546,096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534,830	16,478,785	8,723,406	6,685,85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281,29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50,000	5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534,852	571,322	2,105,77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6,385	4,558,226	3,943,512	3,368,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61	684,973	12,801	53,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9,576	31,988,133	13,301,041	12,214,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589,593	9,881,094	5,657,431	5,127,8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816,526	-	3,342,455	1,650,98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845,984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00,000	-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3,021	1,555,959	1,376,361	1,105,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268	668,203	522,361	517,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806	456,477	428,772	378,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127	323,451	294,922	32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3,326	12,885,183	11,622,302	9,10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50	19,102,950	1,678,739	3,110,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26,687	11,149,836	4,906,878	3,769,9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0	10,896	9,200	1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225	63,666	26,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6,087	11,221,957	4,979,744	3,810,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13	60,447	338,053	343,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50,637	27,347,100	6,145,290	7,169,2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56,150	27,407,547	6,483,343	7,512,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0,063	-16,185,589	-1,503,599	-3,702,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672,608	2,988,49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2,608	2,988,49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7,600	44,000	2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0,000	237,600	44,000	2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608	2,750,899	-44,000	-2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9	1,584	-1,016	-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36	5,669,843	130,125	-811,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6,948	5,937,105	5,806,980	6,618,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7,712	11,606,948	5,937,105	5,806,980

（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9,734	839,589	748,611	577,4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5,753	737,737	511,568	412,5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730	78,206	83,124	73,317
无形资产摊销	1,288	1,656	1,038	79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60	15,496	12,610	10,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	-60,525	-63,666	-22,9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2	-51,393	-59,311	-36,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69	-33,937	-13,346	-42,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8,144	-9,751,640	-9,074,665	-6,827,0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02,789	27,319,844	9,530,075	8,965,49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0,663	5,277	-	-
其他	-	2,640	2,7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50	19,102,950	1,678,739	3,110,66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97,712	11,436,948	5,827,105	5,056,9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36,948	5,827,105	5,056,980	6,618,9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0,000	170,000	110,000	75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70,000	110,000	75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36	5,669,843	130,125	-811,986
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现金	11,397,712	11,436,948	5,827,105	5,056,980
其中：库存现金	448,312	532,190	435,430	394,17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91,934	1,080,129	599,938	101,122
存放同业款项	2,457,467	9,624,628	4,363,590	4,061,685
拆放同业款项	-	200,000	428,147	500,000
2、现金等价物	100,000	170,000	110,000	75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	170,000	110,000	750,000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7,712	11,606,948	5,937,105	5,806,980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6,000	-	-	540,840	-	57,169	689,804	1,144,522	1,217,003	6,025,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76,000	-	-	540,840	-	57,169	689,804	1,144,522	1,217,003	6,025,3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796	81,519	203,797	91,859	387,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796	-	-	519,734	530,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81,519	203,797	-427,875	-142,5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1,519	-	-81,51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03,797	-203,797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42,560	-142,560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6,000	-	-	540,840	-	67,965	771,323	1,348,319	1,308,862	6,413,309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6,000	-	-	540,840	-	20,461	519,684	926,478	1,000,539	5,384,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76,000	-	-	540,840	-	20,461	519,684	926,478	1,000,539	5,384,0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6,708	170,120	218,044	216,465	641,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6,708	-	-	839,589	876,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70,120	215,404	-623,124	-237,6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70,120	-	-170,12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15,404	-215,404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37,600	-237,600
4．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2,640	-	2,640
1.其他	-	-	-	-	-	-	-	2,640	-	2,6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6,000	-	-	540,840	-	57,169	689,804	1,144,522	1,217,003	6,025,338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	-	-	540,840	-	-28,056	386,525	778,034	750,831	4,628,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	-	-	540,840	-	-28,056	386,525	778,034	750,831	4,628,1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6,000	-	-	-	-	48,517	133,159	148,444	249,708	755,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8,517	-	-	748,611	797,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76,000	-	-	-	-	-	133,159	145,744	-498,903	-4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33,159	-	-133,1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45,744	-145,744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000	-	-	-	-	-	-	-	-220,000	-44,000
4．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2,700	-	2,700
1.其他	-	-	-	-	-	-	-	2,700	-	2,7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6,000	-	-	540,840	-	20,461	519,684	926,478	1,000,539	5,384,001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	-	-	540,840	-	3,262	280,960	682,386	594,631	4,302,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	-	-	540,840	-	3,262	280,960	682,386	594,631	4,302,0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1,318	105,565	95,648	156,201	326,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318	-	-	577,414	546,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05,565	95,648	-421,213	-2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5,565	-	-105,56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95,648	-95,648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20,000	-220,000
4．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	-	-	540,840	-	-28,056	386,525	778,034	750,831	4,628,17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因而编制本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关拟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

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短期持有的股票投资。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

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估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

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本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本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已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某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对该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抵减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减值准备金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④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公司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公司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公司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

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异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七）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本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本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本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消，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本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

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本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③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
运输工具	4	0-5	23.75-25
电子设备	3-10	0-5	9.5-33.33
机器设备	4-10	0-5	9.5-25
其他	3-10	0-5	9.5-33.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本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

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10 年	受益期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十一）其他资产

1、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公司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委托业务

本公司承办委托业务为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业务。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本公司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理财指接受资产所有者委托，代为经营和管理资产，以实现委托资产增值或其它特定目标。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只收取手续费。

（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十六）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直接按合同利率确认。

（十七）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贷款承诺相关的佣金及手续费通常按照直线法在承诺期间摊销确认。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所得税

本公司对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本公司按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以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并根据现有的税收法规及其解释就免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作相应的纳税调整后计提应交税金。

资产和负债因会计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额，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以该暂时性差额为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未来不再很可能产生足够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或有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公司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或有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等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将该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承兑是指本公司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公司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披露。

（二十一）担保合同

本公司开具下列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公司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披露。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二十二）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

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能够取得。对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风险及报酬相似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6%、17%、5%
营业税	营业收入（扣除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及附加由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苏地税规[2013]4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但法人机构不在上述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的金融保险业应税收入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法人机构金融保险业应税收入仍按5%税率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税收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10]4号），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号），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七、分部报告

本行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等三个主要的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

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指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债券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它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经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一）2016 年 1-6 月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1-6 月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50,585	345,756	146,309	12,981	1,655,631
利息净收入	1,070,806	337,918	110,722	0.79	1,519,447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53,851	194,771	-348,62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779	7,838	35,809	-	123,426
其他收入	-	-	-223	12,980	12,758
二、营业支出	732,364	215,021	62,624	4,770	1,014,779
三、营业利润	418,221	130,735	83,685	8,211	640,852
四、资产总额	45,783,540	13,135,052	59,346,098	1,244,615	119,509,305
五、负债总额	61,402,945	32,908,726	17,901,401	740,365	113,095,996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7,802	8,355	3,535	314	40,005
2、资本性支出	65,279	19,618	8,301	737	93,934

（二）2015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10,241	550,631	262,010	59,331	2,882,213
利息净收入	1,954,100	524,436	228,561	1,952	2,709,048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73,595	492,704	-566,29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141	26,195	34,793	-	117,129
其他收入	-	-	-1,344	57,379	56,035
二、营业支出	1,416,811	369,391	92,277	27,021	1,906,293
三、营业利润	593,430	181,240	169,733	32,310	975,920
四、资产总额	41,384,470	10,270,198	49,088,130	1,048,638	101,791,437
五、负债总额	44,556,686	31,507,430	19,287,691	414,292	95,766,099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6,070	15,358	7,308	1,655	80,391
2、资本性支出	40,516	11,098	5,281	1,196	58,090

（三）2014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29,868	437,351	166,325	52,812	2,486,356
利息净收入	1,805,227	415,264	130,567	591	2,351,650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64,528	508,655	-444,12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641	22,087	28,184	-	74,912
其他收入	-	-	7,574	52,221	59,795
二、营业支出	1,215,883	268,033	62,246	21,829	1,567,991
三、营业利润	613,985	169,317	104,079	30,984	918,365
四、资产总额	35,572,395	6,987,542	27,274,909	972,007	70,806,853
五、负债总额	32,916,917	27,919,860	4,074,565	511,509	65,422,852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61,933	14,802	5,629	1,787	84,151
2、资本性支出	250,859	59,956	22,800	7,240	340,855

（四）2013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55,770	379,486	79,249	39,916	2,154,421
利息净收入	1,635,684	351,725	81,998	461	2,069,8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96,459	451,680	-355,22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86	27,761	-	-	47,847
其他收入	-	-	-2,749	39,455	36,706
二、营业支出	1,130,167	234,691	32,983	24,276	1,422,117
三、营业利润	525,603	144,796	46,266	15,640	732,304
四、资产总额	31,658,377	5,569,795	22,381,391	914,247	60,524,775
五、负债总额	27,622,419	24,468,557	3,270,333	535,293	55,896,602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7,131	13,094	2,734	1,377	74,337
2、资本性支出	232,273	53,235	11,117	5,599	302,224

八、本行资产

（一）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448,312	532,190	435,430	394,17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1,256,900	10,236,059	10,503,328	9,233,57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491,934	1,080,129	578,630	101,122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42,599	26,765	21,308	18,282
合计	20,339,744	11,875,144	11,538,696	9,747,155

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存款不能用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13.5%、14%、17.5%、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5%。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它各项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 100%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715,826	12,197,098	6,965,401	4,591,60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6,641	22,678	34,131	15,038
合计	4,732,467	12,219,776	6,999,531	4,606,63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拆放境内同业	-	200,000	428,147	500,000
合计	-	200,000	428,147	5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拆出资金余额。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买入返售债券				
政府债券	-	-	-	650,000
金融债券	10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企业债券	-	70,000	60,000	-
合计	100,000	170,000	110,000	750,000

（五）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259,759	31,287	-	-
应收债券利息	217,029	271,063	170,334	133,287
应收贷款利息	117,715	107,979	90,451	76,925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31,714	18,185	24,269	6,656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31,845	1,757	-	-
应收拆放同业利息	-	169	3,322	1,972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6	22	79	114
应收利息合计	658,068	430,462	288,455	218,953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减：坏账准备	-	-	-	-
应收利息净值	658,068	430,462	288,455	218,953

2、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金额	430,462	288,455	218,953
本期增加	2,481,568	4,078,571	3,280,123
本期减少	2,253,962	3,936,565	3,210,621
期末余额	658,068	430,462	288,455

3、逾期利息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时间	2016-6-30
应收贷款利息	3 个月内	5,116
合计	-	5,116

（六）发放贷款及垫款

1、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贷款：	46,465,837	41,840,365	35,853,417	32,092,725
贷款	42,564,728	36,603,289	30,431,827	27,257,585
贸易融资	1,484,195	2,494,346	85,763	69,389
贴现	2,388,291	2,727,230	5,320,327	4,736,603
垫款	28,622	15,500	15,500	29,148
个人贷款：	13,471,479	10,554,132	7,147,867	5,709,719
住房按揭贷款	8,166,279	5,548,360	3,454,427	2,346,300
经营贷款	3,567,045	3,508,007	2,748,055	2,569,931
消费贷款	1,538,826	1,370,971	926,947	776,400
信用卡及透支	199,328	126,794	18,437	17,089
贷款及垫款总额	59,937,316	52,394,497	43,001,284	37,802,445
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695,120	2,343,293	2,094,712	2,040,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7,242,196	50,051,203	40,906,572	35,762,435

2、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1,983,643	1,724,857	1,625,124	1,628,764
单项计提金额	199,921	122,205	254,873	363,327
组合计提金额	1,783,722	1,602,652	1,370,250	1,265,438
个人贷款损失准备	711,477	618,437	469,588	411,245
单项计提金额	-	-	-	-
组合计提金额	711,477	618,437	469,588	411,245
合计	2,695,120	2,343,293	2,094,712	2,040,010

3、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分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416,506	0.69	363,441	0.69	660,912	1.54	949,093	2.51
采矿业	20,613	0.03	613		3,223	0.01	94,600	0.25
制造业	5,561,130	9.28	5,573,522	10.64	6,373,381	14.82	5,841,145	15.4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2,293	0.62	413,570	0.79	401,960	0.93	314,960	0.83
建筑业	6,592,265	11	6,215,169	11.86	5,762,237	13.4	4,632,990	12.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75,209	2.96	2,121,244	4.05	1,233,641	2.87	1,146,348	3.0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58,381	1.43	757,660	1.45	534,420	1.24	693,850	1.84
批发和零售业	8,566,101	14.29	8,410,635	16.05	7,611,062	17.7	6,731,496	17.81
住宿和餐饮业	407,270	0.68	409,192	0.78	313,883	0.73	468,535	1.24
金融业	-		250,000	0.48	100,000	0.23	100,000	0.26
房地产业	6,010,292	10.03	3,983,528	7.6	1,954,099	4.54	2,035,342	5.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73,488	9.3	3,219,145	6.14	2,188,710	5.09	1,590,227	4.2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90,200	0.98	252,500	0.48	274,093	0.64	267,100	0.7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54,700	8.1	3,865,900	7.38	2,182,350	5.08	1,478,920	3.9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0,651	0.17	107,961	0.21	64,195	0.15	167,145	0.44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865,629	1.44	659,210	1.26	773,661	1.8	745,833	1.97
贸易融资	1,484,195	2.48	2,494,346	4.76	85,763	0.2	69,389	0.18
贴现	2,388,291	3.98	2,727,230	5.21	5,320,327	12.37	4,736,603	12.53
垫款	28,622	0.05	15,500	0.03	15,500	0.04	29,148	0.08
个人贷款	13,471,479	22.48	10,554,132	20.14	7,147,867	16.62	5,709,719	15.11
贷款及垫款总额	59,937,316	100	52,394,497	100	43,001,284	100	37,802,445	100

行业分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695,120		2,343,293		2,094,712		2,040,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7,242,196		50,051,203		40,906,572		35,762,435	

4、按地区分布方式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京地区	57,242,196	50,051,203	40,906,572	35,762,435
其他地区	-	-	-	-
合计	57,242,196	50,051,203	40,906,572	35,762,435

5、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贷款	3,584,041	4,525,027	1,353,567	1,045,210
保证贷款	25,949,052	21,980,115	17,757,954	14,813,392
抵押贷款	25,875,454	20,869,852	17,107,858	15,978,999
质押贷款	2,140,477	2,292,273	1,461,578	1,228,240
贴现	2,388,291	2,727,230	5,320,327	4,736,603
贷款及垫款总额	59,937,316	52,394,497	43,001,284	37,802,445
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695,120	2,343,293	2,094,712	2,040,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7,242,196	50,051,203	40,906,572	35,762,435

6、逾期贷款

单位：千元

2016-6-30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90 天)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1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703	659	-	9,927	13,289
保证贷款	199,624	293,302	224,591	130,196	847,713
抵押贷款	61,910	86,907	116,650	54,896	320,363
质押贷款	-	7,961	15,500	-	23,461
合计	264,237	388,828	356,741	195,019	1,204,825

单位：千元

2015-12-31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90 天)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1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045	542	97	10,395	14,080

2015-12-31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90 天)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1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56,749	263,770	121,943	137,468	579,930
抵押贷款	28,058	99,256	119,904	48,488	295,706
质押贷款	7,961	-	15,500	-	23,461
合计	95,813	363,568	257,445	196,351	913,177

单位：千元

2014-12-31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90 天)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1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52	713	113	12,891	14,368
保证贷款	46,658	107,245	79,228	161,053	394,183
抵押贷款	116,550	270,500	184,040	84,435	655,526
质押贷款	-	15,500	-	8,588	24,088
合计	163,860	393,958	263,381	266,968	1,088,167

单位：千元

2013-12-31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90 天)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1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03	8,573	3,165	11,809	24,050
保证贷款	59,152	138,308	106,424	149,367	453,252
抵押贷款	120,772	243,427	313,012	33,388	710,599
质押贷款	1,050	2,173	8,588	-	11,812
合计	181,477	392,481	431,189	194,565	1,199,712

7、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122,205	2,221,088	2,343,293
加：本期计提	77,716	320,885	398,601
加：本期收回	-	8,161	8,161
减：本期核销	-	54,976	54,976
加：折算差异	-	40	40
期末余额	199,921	2,495,199	2,695,12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项目	2015 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254,873	1,839,838	2,094,712
加：本期计提	83	731,171	731,253
加：本期收回	-	13,463	13,463
减：本期核销	132,751	363,449	496,200
加：折算差异	-	66	66
期末余额	122,205	2,221,088	2,343,29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363,327	1,676,683	2,040,010
加：本期计提	143,983	369,311	513,294
加：本期收回	-	4,444	4,444
减：本期核销	252,436	210,604	463,039
加：折算差异	-	4	4
期末余额	254,873	1,839,838	2,094,71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302,922	1,524,477	1,827,399
加：本期计提	113,713	290,759	404,472
加：本期收回	-	10,112	10,112
减：本期核销	53,308	148,665	201,973
加：折算差异	-	-	-
期末余额	363,327	1,676,683	2,040,010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金融债券	238,556	228,453	349,014	335,559
企业债券	2,780,715	1,505,860	1,154,894	1,507,170
政府债券	1,417,425	674,036	656,999	-
小计	4,436,696	2,408,349	2,160,907	1,842,729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按成本计量	-	-	-	-
理财产品	17,701,562	10,550,000	-	-
股权投资	600	600	600	600
小计	17,702,162	10,550,600	600	600
合计	22,138,858	12,958,949	2,161,507	1,843,329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的摊余成本	4,366,288	2,335,859	2,136,702	1,882,367
公允价值	4,436,696	2,408,349	2,160,907	1,842,72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6,885	72,490	24,205	-39,638
已计提减值金额	16,477	-	-	-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6月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	-	-	600	-	-	-	-	1.61	-
合计	600	-	-	600	-	-	-	-	1.61	-

4、截至2016年6月30日重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面值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浙商银行专属理财 75 号	761,981	5%	2016-4-28	2018-4-27
浙商银行专属理财 76 号	635,117	5%	2016-4-28	2018-4-27
合计	1,397,098	-	-	-

5、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债券项目	债券代码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14 年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480406	51,978	35,501	16,477

6、变现有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6年6月30日面值
政府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	170,000
金融债	卖出回购质押	130,000
合计	-	300,000

（八）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债券	7,638,716	7,645,945	4,572,570	3,732,809
金融债券	1,400,336	1,403,726	808,370	694,149
企业债券	51,980	51,986	51,984	51,982
同业存单	-	592,118	294,855	-
账面余额合计	9,091,031	9,693,775	5,727,779	4,478,939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9,091,031	9,693,775	5,727,779	4,478,939

2、本期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变现有限制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6年6月30日面值
政府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向中央银行借款质押	3,220,000
金融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向中央银行借款质押	260,000
企业债券	常备借贷	40,000
合计	-	3,520,000

（九）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联合投资	281,000	50,000	-	-
信托受益计划	1,170,000	1,450,000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管计划	805,050	-	-	261,160
合计	2,256,050	1,500,000	-	261,16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6-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	-	-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00,386	-	-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4,505	-	-
合计	504,891	-	-

本行对高淳农商银行、溧水农商银行的持股比例均为 20%，对其产生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净值	806,978	843,691	907,108	806,656
在建工程	799,508	708,496	716,079	586,993
合计	1,606,486	1,552,187	1,623,187	1,393,649

2、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1）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112,869	8,612	115,017	42,731	10,667	1,289,895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	1,422	76	13	1,511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转入	-	-	-	551	-	55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6	6	234	247
(4) 期末数	1,112,869	8,612	116,433	43,351	10,445	1,291,710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327,516	7,821	78,979	25,380	6,508	446,204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6,143	155	8,623	3,275	534	38,73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5	6	178	189
—其他	13	-	-	-	-	13
(4) 期末数	353,646	7,975	87,597	28,649	6,865	484,732
3. 减值准备	-	-	-	-	-	-
(1) 期初数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数	-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9,223	637	28,836	14,702	3,580	806,978
(2) 期初账面价值	785,353	792	36,038	17,350	4,158	843,691

(2) 2015 年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131,093	17,456	106,329	43,477	10,581	1,308,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27	-	15,867	251	73	16,217
—在建工程转入	277	-	1,788	451	13	2,529
—其他转入	-	-	1,602	-	-	1,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8,528	8,844	10,569	1,449	-	39,390
(4) 期末数	1,112,869	8,612	115,017	42,731	10,667	1,289,895
2、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93,991	15,295	65,426	21,826	5,292	401,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48,386	1,044	22,730	4,830	1,216	78,2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其他	-	-	667	-	-	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4,861	8,518	9,844	1,276	-	34,499
(4) 期末数	327,516	7,821	78,979	25,380	6,508	446,204
3、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	-	34,360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数	-	-	-	-	-	-
4、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5,353	792	36,038	17,350	4,158	843,691
(2) 期初账面价值	837,103	2,162	40,903	21,651	5,289	907,108

(3) 2014 年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975,399	17,834	102,856	41,717	9,635	1,147,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515	-	13,678	389	110	14,693
—在建工程转入	164,423	347	4,169	2,827	856	172,622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9,244	724	14,375	1,455	20	25,818
(4) 期末数	1,131,093	17,456	106,329	43,477	10,581	1,308,937
2、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49,583	14,242	56,956	16,250	3,755	340,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51,015	1,755	22,063	6,734	1,556	83,12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6,596	703	13,593	1,158	19	22,068
—其他	11	-	-	-	-	11
(4) 期末数	293,991	15,295	65,426	21,826	5,292	401,829
3、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数	-	-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7,103	2,162	40,903	21,651	5,289	907,108
（2）期初账面价值	725,817	3,592	45,901	25,467	5,880	806,656

本行 2014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72,621,508.33 元，其中包含根据工程合同或二审审计报告对已竣工未付款进行暂估，金额为 5,900,442.05 元。

3、在建工程情况

（1）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 1-6 月减少		2016-6-30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总行河西金融城	698,139	89,907	-	-	788,046	自筹
营业用房	-	209	-	-	209	自筹
其他	10,357	1,676	-	780	11,254	自筹
合计	708,496	91,792	-	780	799,508	-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总行河西金融城	696,648	1,491	-	-	698,139	自筹
营业用房	-	-	-	-	-	自筹
其他	19,431	28,776	2,529	35,321	10,357	自筹
合计	716,079	30,266	2,529	35,321	708,496	-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总行河西金融城	418,008	278,640	-	-	696,648	自筹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营业用房	142,475	7,892	148,437	1,930	-	自筹
其他	26,510	32,347	18,284	21,141	19,431	自筹
合计	586,993	318,879	166,721	23,071	716,079	-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为转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无形资产

1、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150	25,500	44,65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	-	-
（2）其他	80	-	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9,230	25,500	44,7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13	4,144	5,85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969	319	1,2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682	4,463	7,1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48	21,038	37,585
2、期初账面价值	17,437	21,356	38,793

2、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44	25,500	34,64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4,300	-	4,300
（2）其他	5,705	-	5,7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9,150	25,500	44,6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4	3,506	4,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019	638	1,6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713	4,144	5,856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37	21,356	38,793
2、期初账面价值	8,451	21,994	30,444

3、2014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61	25,500	27,36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762	-	762
（2）其他	6,521	-	6,5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9,144	25,500	34,6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3	2,869	3,16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401	638	1,03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94	3,506	4,2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51	21,994	30,444
2、期初账面价值	1,568	22,631	24,199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8,915	542,229	1,873,956	468,489	1,714,822	428,706	1,713,834	428,458
内退职工辞退福利	32,582	8,153	32,844	8,211	27,244	6,811	23,156	5,789
贴现利息调整	17,668	4,417	19,321	4,830	48,307	12,07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9,638	9,910
合计	2,219,166	554,799	1,926,121	481,530	1,790,373	447,593	1,776,628	444,15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885	21,721	72,490	18,122	24,205	6,051	-	-
合计	86,885	21,721	72,490	18,122	24,205	6,051	-	-

（十四）其他资产

1、余额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净值	171,074	29,300	27,078	22,821
抵债资产净值	43,014	43,014	38,258	34,496
长期待摊费用	32,940	43,747	18,384	15,923
待抵扣税款	102	-	-	-
合计	247,130	116,061	83,719	73,24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代垫诉讼费	25,980	24,231	20,294	16,182
预付房租款	15,906	13,797	10,770	10,950
本地同城应收款项	122,905	442	287	1,325
应收暂付款项	21,167	3,831	418	624
其他	5,119	6,325	8,605	4,999
合计	191,076	48,626	40,373	34,08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02	19,326	13,296	11,259
净额	171,074	29,300	27,078	22,821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余额	19,326	13,296	11,259	3,616
本期计提	675	6,031	2,945	7,642
本期收回	-	-	908	-
本期核销	-	-	-	-
期末余额	20,002	19,326	13,296	11,259

4、抵债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债资产	79,703	80,295	75,085	75,08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6,689	37,281	36,828	40,590
净额	43,014	43,014	38,258	34,496

5、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余额	37,281	36,828	40,590	40,107
本期计提	-	678	9,174	8,703
本期收回	-	224	-	8,221
本期核销	592	-	12,936	-
期末余额	36,689	37,281	36,828	40,590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摊销	2016 年其他减少	2016-6-30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16,455	-	4,103	-	12,35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560	76	2,010	-	6,62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8,732	145	3,047	1,869	13,961
合计	43,747	221	9,160	1,869	32,94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摊销	2015 年其他减少	2015-12-31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1,011	24,277	8,833	-	16,45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873	6,775	3,088	-	8,56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2,500	10,741	3,575	934	18,732
合计	18,384	41,793	15,496	934	43,74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摊销	2014 年其他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3,146	155	2,290	-	1,01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88	5,259	2,474	-	4,87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0,689	9,658	7,846	-	12,500
合计	15,923	15,071	12,610	-	18,384

九、负债项目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0	50,000	-
合计	-	500,000	50,000	-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	2,475,014	2,890,393	671,728	491,199
合计	2,475,014	2,890,393	671,728	491,199

（三）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	33,156	2,797,923	129,547	29,875
合计	33,156	2,797,923	129,547	29,875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	3,491,600	7,885,000	3,136,000	2,236,600
其中：政府债券	3,261,600	6,905,000	3,136,000	1,406,600
金融债券	230,000	980,000	-	830,000
企业债券	-	-	-	-
票据	510,562	2,198,379	80,903	508,6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10,562	2,198,379	80,903	508,653
合计	4,002,162	10,083,379	3,216,903	2,745,253

（五）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活期存款	36,003,249	24,159,011	17,796,302	15,239,954
其中：公司	34,519,011	22,645,775	16,451,545	13,806,407
个人	1,484,237	1,513,237	1,344,757	1,433,546
定期存款	46,675,134	42,348,123	35,142,124	29,545,082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中：公司	15,757,411	12,986,789	9,112,117	6,972,672
个人	30,917,723	29,361,334	26,030,007	22,572,410
其他	10,180,970	7,402,010	6,710,598	6,321,112
合计	92,859,353	73,909,144	59,649,024	51,106,147

其他存款中包含本公司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保证金	4,758	18,684	62,086	129,271
承兑汇票保证金	1,665,999	1,198,756	1,070,390	810,264
保函保证金	105,578	95,287	47,985	11,211
信用证保证金	59,000	-	330	834
其他保证金	24,130	33,127	58,835	115,168
合计	1,859,465	1,345,854	1,239,626	1,066,749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6-30
一、短期薪酬	55,455	321,367	250,703	126,1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00	29,608	47,808	-
三、内退人员薪酬	32,844	2,919	3,181	32,582
合计	106,499	353,894	301,691	158,70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47,828	492,617	584,990	55,4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32	77,834	76,866	18,200
三、内退人员薪酬	27,244	11,947	6,347	32,844
合计	192,304	582,398	668,203	106,49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12,916	480,036	445,123	147,8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54	72,521	72,644	17,232
三、内退人员薪酬	23,156	8,681	4,594	27,244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合计	153,426	561,238	522,361	192,304

2、短期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55	259,954	189,289	126,119
二、职工福利费	-	19,720	19,720	-
三、社会保险费	-	16,444	16,44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5,332	15,332	-
2、工伤保险费	-	403	403	-
3、生育保险费	-	709	709	-
四、住房公积金	-	21,819	21,81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30	3,430	-
合计	55,455	321,367	250,703	126,11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470	361,147	453,162	55,455
二、职工福利费	-	50,849	50,849	-
三、社会保险费	-	27,050	27,05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4,328	24,328	-
2、工伤保险费	-	1,333	1,333	-
3、生育保险费	-	1,390	1,390	-
四、住房公积金	98	41,411	41,50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	12,160	12,420	-
合计	147,828	492,617	584,990	55,45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817	362,589	325,936	147,470
二、职工福利费	-	41,827	41,827	-
三、社会保险费	-	25,816	25,81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2,633	22,633	-
2、工伤保险费	-	1,224	1,224	-
3、生育保险费	-	1,958	1,958	-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四、住房公积金	-	39,758	39,660	9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9	10,045	11,884	260
合计	112,916	480,036	445,123	147,828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6-30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126	28,126	-
2、失业保险费	-	1,482	1,482	-
3、企业年金缴费	18,200	-	18,200	-
合计	18,200	29,608	47,808	-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32	53,001	53,233	-
2、失业保险费	-	4,016	4,016	-
3、企业年金缴费	17,000	20,817	19,617	18,200
合计	17,232	77,834	76,866	18,2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49,581	49,350	232
2、失业保险费	-	3,675	3,675	-
3、企业年金缴费	17,354	19,265	19,619	17,000
合计	17,354	72,521	72,644	17,232

（七）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19,318	16,373	80,646	79,921
增值税	54,174	-	-	-
营业税	-	34,311	29,552	72,162
城市建设维护费	3,792	2,401	2,068	5,051
教育费附加	2,709	1,715	1,477	3,6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79	1,768	3,675	1,882
房产税	2,235	1,864	1,414	-
土地使用税	138	121	109	-
印花税	243	155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	0.69	1.02	2.64	8.85
合计	184,888	58,709	118,945	162,632

（八）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款利息	1,452,318	1,514,972	1,187,752	984,829
保证金利息	195	133	125	66
同业存放利息	10,247	1,545	904	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132	2,991	3,002	812
应付省内拆入利息	20	1,899	115	-
应付债券利息	39,713	3,06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	14,228	829	-
其他应付利息	1,428	1,425	1,413	1,413
合计	1,506,054	1,540,261	1,194,141	988,020

（九）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普通股股利	142,560	-	-	-
合计	142,560	-	-	-

2016年5月17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现有股本按每股6%比例现金分红，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42,560,000.00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经分配完毕。

（十）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二级资本债	1,496,033	1,496,253	-	-
同业存单	9,841,300	1,494,454	-	-
合计	11,337,333	2,990,707	-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1）2016 年 1-6 月发行及存量债券情况介绍

单位：月、年、千元、亿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6-30
2015 年二级资本债	15 亿元	2015-12-22	10 年	15 亿元	1,496,253		39,713	-220		1,496,033
15 年 CD002	7 亿元	2015-11-25	3 个月	6.94 亿元	696,515			3,485	700,000	
15 年 CD003	8 亿元	2015-12-10	1 个月	7.98 亿元	797,938			2,062	800,000	
16 年 CD001	7.8 亿元	2016-1-28	3 个月	7.74 亿元		773843		6,157	780,000	
16 年 CD002	4 亿元	2016-1-29	3 个月	3.97 亿元		396794		3,206	400,000	
16 年 CD003	5 亿元	2016-1-29	1 个月	4.99 亿元		498606		1,394	500,000	
16 年 CD004	4 亿元	2016-2-4	1 个月	3.99 亿元		398957		1,043	400,000	
16 年 CD005	7 亿元	2016-2-5	3 个月	6.94 亿元		694433		5,567	700,000	
16 年 CD006	3.8 亿元	2016-3-7	1 个月	3.79 亿元		379114		886	380,000	
16 年 CD007	2 亿元	2016-3-8	3 个月	1.99 亿元		198549		1,451	200,000	
16 年 CD008	0.5 亿元	2016-3-10	3 个月	0.50 亿元		49629		371	50,000	
16 年 CD009	0.4 亿元	2016-3-10	6 个月	0.39 亿元		39402		364		39,765
16 年 CD010	5 亿元	2016-3-14	1 个月	4.99 亿元		498827		1,174	500,000	
16 年 CD011	1.2 亿元	2016-3-16	3 个月	1.19 亿元		119138		862	120,000	
16 年 CD012	3 亿元	2016-3-16	1 个月	2.99 亿元		299253		747	300,000	
16 年 CD013	7 亿元	2016-3-21	6 个月	6.90 亿元		689571		5,781		695,352
16 年 CD014	2.5 亿元	2016-3-24	6 个月	2.46 亿元		246199		2,023		248,222
16 年 CD015	0.8 亿元	2016-3-29	6 个月	0.79 亿元		78804		611		79,415
16 年 CD016	5 亿元	2016-3-31	6 个月	4.92 亿元		492469		3,745		496,214
16 年 CD017	7 亿元	2016-4-12	1 个月	6.98 亿元		698359		1,642	7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6-30
16 年 CD018	8 亿元	2016-4-13	1 个月	7.98 亿元		798130		1,870	800,000	
16 年 CD019	1.7 亿元	2016-4-14	1 个月	1.70 亿元		169573		427	170,000	
16 年 CD020	0.5 亿元	2016-4-18	3 个月	0.50 亿元		49629		302		49,931
16 年 CD021	3.5 亿元	2016-4-18	6 个月	3.45 亿元		344643		2,166		346,809
16 年 CD022	3 亿元	2016-4-20	6 个月	2.95 亿元		295336		1,835		297,171
16 年 CD023	2.8 亿元	2016-4-20	3 个月	2.78 亿元		277873		1,683		279,556
16 年 CD024	5.7 亿元	2016-4-20	3 个月	5.66 亿元		565670		3,426		569,096
16 年 CD025	1.2 亿元	2016-4-21	3 个月	1.19 亿元		119085		714		119,799
16 年 CD026	4.5 亿元	2016-4-21	6 个月	4.23 亿元		442938		2,740		445,678
16 年 CD027	0.5 亿元	2016-4-22	3 个月	0.50 亿元		49619		293		49,912
16 年 CD028	4 亿元	2016-4-25	1 个月	4.00 亿元		399032		968	400,000	
16 年 CD029	5 亿元	2016-4-26	1 个月	4.99 亿元		498770		1,230	500,000	
16 年 CD030	5 亿元	2016-5-17	3 个月	4.96 亿元		496124		1,896		498,020
16 年 CD031	3.5 亿元	2016-5-18	3 个月	3.47 亿元		347304		1,290		348,593
16 年 CD032	2 亿元	2016-5-19	6 个月	1.97 亿元		196791		750		197,541
16 年 CD033	0.6 亿元	2016-5-23	6 个月	0.59 亿元		59047		202		59,249
16 年 CD034	5 亿元	2016-5-24	3 个月	4.96 亿元		496124		1,601		497,725
16 年 CD035	7 亿元	2016-5-25	3 个月	6.95 亿元		694573		2,183		696,756
16 年 CD036	5 亿元	2016-5-27	6 个月	4.92 亿元		491946		1,524		493,470
16 年 CD037	2.5 亿元	2016-5-30	6 个月	2.46 亿元		246007		694		246,701
16 年 CD038	5 亿元	2016-5-31	6 个月	4.92 亿元		492056		1,346		493,402
16 年 CD040	5 亿元	2016-6-8	6 个月	4.92 亿元		492056		998		493,054
16 年 CD041	5 亿元	2016-6-12	6 个月	4.92 亿元		492056		825		492,881
16 年 CD042	3.5 亿元	2016-6-12	1 年	3.39 亿元		338590		594		339,184
16 年 CD043	6 亿元	2016-6-30	6 个月	5.90 亿元		590380		53		590,432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6-30
16 年 CD044	7 亿元	2016-6-30	1 年	6.77 亿元		677310		62		677,372
合计	198.5 亿元			196.47 亿元	2,990,707	16672608	39,713	74,019	8,400,000	11,337,333

（2）2015 年度发行及存量债券情况介绍

单位：月、年、千元、亿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12-31
2015 年二级资本债	15 亿元	2015-12-22	10 年	15 亿元		1,500,000	1,677	-3,747		1,496,253
15 年 CD002	7 亿元	2015-11-25	3 个月	6.94 亿元		694,275	2,240	2,240		696,515
15 年 CD003	8 亿元	2015-12-10	1 个月	7.98 亿元		797,938	1,397			797,938
合计	30 亿元			29.92 亿元		2,992,214	5,313	-1,507		2,990,707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1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为 10 年期附息式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 5.10%。

15 江苏紫金农商行 CD002 发行金额 7 亿元，发行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价格 99.1822 元，期限为 3 个月，实际利率约为 3.2802%。

15 江苏紫金农商行 CD003 发行金额 8 亿元，发行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价格 99.7423 元，期限为 1 个月，实际利率约为 3.0504%。

2016 年 1-6 月共计发行同业存单 44 笔，面值合计 168.50 亿元，募集资金共计 166.73 亿元，其中，期限为 1 个月的 46.50 亿元，期限为 3 个月的 53.70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的 57.80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 10.50 亿元，利率期间分布在 3.3699%-2.7510%。

（十一）其他负债

1、余额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373,416	230,103	191,937	217,610
其他流动负债	1,638	640,858	2,273	1,625
合计	375,054	870,961	194,210	219,235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地同城应付款项	168,340	1,106	3,369	14,552
应付客户保本理财产品利息	35,098	18,286	10,160	5,570
应付工程款	23,043	37,036	39,412	42,448
应退老股金本息	22,355	21,696	22,613	22,122
应付省联社管理费	17,000	31,267	22,074	14,893
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	13,773	14,360	11,728	13,517
应付存款保险费	8,000	5,852	-	-
应付供应商款项	4,488	9,649	-	-
预收佣金和手续费	2,000	-	19,125	24,400
应付境内同业代付款项	-	-	-	37,624
其他	79,318	90,852	63,456	42,484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373,416	230,103	191,937	217,610

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结算财政款项	723	169	0.0046	0.0044
长期应付款	587	587	587	587
其他流动负债	329	640,103	1,686	1,038
合计	1,638	640,858	2,273	1,625

2016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代理业务负债和代理业务资产抵消后的净值。15年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一笔6.4亿元的委托贷款已收到但未发放。

十、股东权益项目

（一）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度增减变动（+、-）					2016-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76,000	-	-	-	-	-	2,376,0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年度增减变动（+、-）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76,000	-	-	-	-	-	2,376,0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2014年度增减变动（+、-）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00,000	-	176,000	-	-	-	2,376,000

根据2014年8月3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6,000,000.00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6,000,000.00元，本次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XYZH/2014NJA1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6-30
股本溢价	540,386			540,386
其他	453			453
合计	540,840			540,84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540,386	-	-	540,386
其他	453	-	-	453
合计	540,840	-	-	540,84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540,386	-	-	540,386
其他	453	-	-	453
合计	540,840	-	-	540,840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度发生金额					2016-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801	-	-	-	-	-	2,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367	14,649	254	3,599	10,796	-	65,164
合计	57,169	14,649	254	3,599	10,796	-	67,96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度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度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07	494	-	-	494	-	2,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154	48,146	-139	12,071	36,214	-	54,367
合计	20,461	48,640	-139	12,071	36,708	-	57,16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度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72	635	-	-	635	-	2,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729	53,804	-10,040	15,961	47,883	-	18,154
合计	-28,056	54,438	-10,040	15,961	48,517	-	20,461

（四）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399,780	-	-	399,780
任意盈余公积	290,024	81,519	-	371,543
合计	689,804	81,519	-	771,32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5,821	83,959	-	399,780
任意盈余公积	203,862	86,162	-	290,024
合计	519,684	170,120	-	689,80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40,960	74,861	-	315,821
任意盈余公积	145,565	58,298	-	203,862
合计	386,525	133,159	-	519,6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1,144,522	926,478	778,034	682,386
本期计提	203,797	215,404	145,744	95,648
政府补助	-	2,640	2,700	-
期末余额	1,348,319	1,144,522	926,478	778,03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7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38 号）等文件，2014 年度收到相应补贴 2,700,000.00 元，2015 年度收到相应补贴 2,640,000.00 元，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7,003	1,000,539	750,831	594,631
加：本期净利润	519,734	839,589	748,611	577,4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3,959	74,861	57,7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1,519	86,162	58,298	47,824
提取一般准备	203,797	215,404	145,744	95,6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2,560	237,600	220,000	220,000
期末余额	1,308,862	1,217,003	1,000,539	750,831

十一、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资本性支出承诺

资产负债表日，已签订购置合同尚未付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购置固定资产	195,038	286,979	205,147	507,913

（二）经营性租赁承诺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应付经营租赁如下：

单位：千元

租赁期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904	22,005	17,422	14,540
1—2年（含2年）	23,550	20,426	16,645	14,556
2—3年（含3年）	22,709	19,598	14,958	13,739
3年以上	84,547	60,136	53,415	58,539
合计	143,711	122,165	102,440	101,374

（三）表外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19,927	2,103,473	1,914,776	1,048,236
开出信用证	160,669	69,341	8,362	27,716
开出保函	317,450	306,830	44,089	11,834
合计	3,298,045	2,479,644	1,967,227	1,087,785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经本公司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信用证指本公司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收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银行保函指本公司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收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公司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四）未决诉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本行 2016 年 5 月 17 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本行原股本 2,376,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股 5%比例送股，按每股 6%比例现金分红，向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261,360,000.00 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本行已按规定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2016 年 7 月 12 日，本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2016 年 8 月 3 日，本行收到江苏省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192 号），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80,000 万股。本行收到认购款项 24.8 亿元，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54 号）。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就本公司紫鑫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09 号），同意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本行信托给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贷款为基础，发行紫鑫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总金额不超过 10.5 亿元，发行时间可自主选择。2016 年 8 月 15 日，本行完成紫鑫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发行规模 102,970 万元。

十四、盈利预测

本行未做盈利预测。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计算的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年1-6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6%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0.22	0.22
2015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3%	0.34	0.34
2014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2%	0.29	0.29
2013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3%	0.26	0.26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回报率（%）①	0.47	0.97	1.14	1.03
成本收入比（%）②	31.54	35.25	37.42	41.6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③	0.4361	8.0400	0.7065	1.4139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④	-0.0460	2.3863	0.0548	-0.3691

注：①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6]第128号），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	60,525	63,666	22,94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65	465	-
（三）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	-	-	-
（四）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	-544	2,941	-1,9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709	60,946	67,072	20,983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152	24,578	6,751	5,295
合计	-861	36,369	60,321	15,68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十七、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5.09 亿元、1,017.91 亿元、708.07 亿元、605.24 亿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7.41%，2015 年末、2014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43.76%、16.99%。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资产组合中客户贷款和证券投资的增长。

报告期内，具体的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937,316	50.15	52,394,497	51.47	43,001,284	60.73	37,802,445	62.46
减：贷款损失准备	2,695,120	2.26	2,343,293	2.30	2,094,712	2.96	2,040,010	3.37
贷款和垫款净额	57,242,196	47.90	50,051,203	49.17	40,906,572	57.77	35,762,435	59.0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39,744	17.02	11,875,144	11.67	11,538,696	16.30	9,747,155	16.10
存放同业款项	4,732,467	3.96	12,219,776	12.00	6,999,531	9.89	4,606,639	7.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38,858	18.52	12,958,949	12.73	2,161,507	3.05	1,843,329	3.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91,031	7.61	9,693,775	9.52	5,727,779	8.09	4,478,939	7.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56,050	1.89	1,500,000	1.47	-	0.00	261,160	0.43
其他	3,708,959	3.10	3,492,589	3.43	3,472,768	4.90	3,824,302	6.32
资产总计	119,509,305	100.00	101,791,437	100.00	70,806,853	100.00	60,523,960	100.00

1、客户贷款

本行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绝大部分贷款是人民币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0%、49.17%、57.77%、59.09%。

本行以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本节讨论以客

户贷款总额而非客户贷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本行客户贷款由企事业单位贷款（以下简称“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组成。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44,077,546	73.54	39,113,135	74.65	30,533,090	71.01	27,356,122	72.37
票据贴现	2,388,291	3.98	2,727,230	5.21	5,320,327	12.37	4,736,603	12.53
个人贷款	13,471,479	22.48	10,554,132	20.14	7,147,867	16.62	5,709,719	15.10
贷款总额	59,937,316	100.00	52,394,497	100.00	43,001,284	100.00	37,802,445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599.37 亿元、523.94 亿元、430.01 亿元、378.02 亿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4.40%，2015 年末、2014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21.84%、13.75%。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共同增长。在国务院、江苏省政府经济发展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南京市经济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快增长，企业和个人贷款需求持续增强。同时，本行根据客户特点积极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有效促进了贷款的增长。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客户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本行客户贷款增长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73.54%、74.65%、71.01%、72.37%。报告期内，按期限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36,033,497	81.75	35,007,016	89.50	28,956,794	94.84	26,586,832	97.19
中长期贷款	8,044,049	18.25	4,106,119	10.50	1,576,296	5.16	769,290	2.81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总计	44,077,546	100.00	39,113,135	100.00	30,533,090	100.00	27,356,122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440.78 亿元、391.13 亿元、305.33 亿元、273.56 亿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2.69%，2015 年末、2014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28.10%、11.61%，公司贷款增长速度较快。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短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360.33 亿元、350.07 亿元、289.57 亿元、265.87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75%、89.50%、94.84%和 97.19%。报告期内，本行企业短期贷款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南京地区经济建设步伐较快，本行客户固定资产类投资需求增大，从而导致本行中长期贷款投放增加较快，短期贷款比例相应下降。

本行公司短期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在 80%以上，主要由于：（1）贷款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且贷款利率较低，企业倾向于采用短期贷款；（2）短期贷款风险较低，本行从自身风险管控因素考虑，较多地发放了短期贷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80.44 亿元、41.06 亿元、15.76 亿元、7.69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5%、10.50%、5.16%、2.81%。报告期内，本行企业中长期贷款呈逐年上升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达 118.67%，主要由于近年来南京市经济建设步伐较快，本地企业加快固定资产项目、房地产项目投资，积极推进产业转型与战略升级，本行紧跟南京市经济发展脚步，适时加大基础设施项目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等中长期贷款的投放力度，支持本地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客户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 号）、《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 号）、《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办发[2009]284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1 号）、《项

目融资业务指引》）（银监发[2009]7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紫银发[2015]6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紫银发[2012]121号）等客户分类制度，对公司客户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规模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4,832,168	10.96	6,072,782	15.53	3,584,845	11.74	3,265,774	11.94
中型企业	13,012,527	29.52	9,165,082	23.43	7,869,225	25.77	9,487,384	34.68
小型企业	24,835,721	56.35	22,624,465	57.84	16,784,164	54.97	12,837,848	46.93
微型企业	1,397,129	3.17	1,250,806	3.20	2,294,856	7.52	1,765,116	6.45
合计	44,077,546	100.00	39,113,135	100.00	30,533,090	100.00	27,356,122	100.00

自本行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差别化市场定位，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通过充分利用本行在南京郊县地区的区域优势、网点优势和内部决策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服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392.45亿元、330.40亿元、269.48亿元、240.90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9.04%、84.47%、88.26%、88.06%，中小微企业构成本行主要贷款客户来源，贷款余额占比最高。截止目前，本行已成为南京地区规模最大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机构之一。

②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8%、5.21%、12.37%、12.53%。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票据贴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	-	-	-	19,894	0.37	19,670	0.42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2,388,291	100.00	2,727,230	100.00	5,300,433	99.63	4,716,933	99.58
票据贴现总计	2,388,291	100.00	2,727,230	100.00	5,320,327	100.00	4,736,603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23.88 亿元、27.27 亿元、53.20 亿元、47.37 亿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2.43%，2015 年末、2014 年末同比分别减少 48.74% 和增长 12.32%。2014 年以来，由于票据市场利率水平整体下降，本行调整信贷结构，增加普通贷款投放规模，从而导致票据贴现余额整体下降。

③个人贷款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22.48%、20.14%、16.62%、15.10%，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房按揭贷款	8,166,279	60.62	5,548,360	52.57	3,454,427	48.33	2,346,300	41.09
个人经营贷款	3,567,045	26.48	3,508,007	33.24	2,748,055	38.45	2,569,931	45.01
个人消费贷款	1,538,826	11.42	1,370,971	12.99	926,947	12.97	776,400	13.60
信用卡及透支	199,328	1.48	126,794	1.20	18,437	0.26	17,089	0.30
总计	13,471,479	100.00	10,554,132	100.00	7,147,867	100.00	5,709,719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34.71 亿元、105.54 亿元、71.48 亿元和 57.10 亿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7.64%，2015 年末、2014 年末同比分别增加 47.65%、25.19%。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的增长主要归因于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的高速增长，近年来，南京市经济发展稳中向好，2011 年至 2015 年南京地区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达 12.15%，超过国家 GDP 增速，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人民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同时，受到《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以及央行松绑二套房政策等一系列重大利好政策影响，南京地区房地产业在报告期内发展迅速，改善性和投资性房屋消费需求不断升级，本行根据南京地区经济发展特点并结合加强个人金融业务发展的工作目标，及时把握房屋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积极调整信贷政策，加大对住房类贷款、消费类贷款投放力度，满足人民对房产购置、日常消费的资金需求，因此，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消费

贷款增长较快。

（2）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分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416,506	0.94	363,441	0.93	660,912	2.16	949,093	3.47
采矿业	20,613	0.05	613	0.00	3,223	0.01	94,600	0.35
制造业	5,561,130	12.62	5,573,522	14.25	6,373,381	20.87	5,841,145	21.3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2,293	0.84	413,570	1.06	401,960	1.32	314,960	1.15
建筑业	6,592,265	14.96	6,215,169	15.89	5,762,237	18.87	4,632,990	16.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75,209	4.03	2,121,244	5.42	1,233,641	4.04	1,146,348	4.1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58,381	1.95	757,660	1.94	534,420	1.75	693,850	2.54
批发和零售业	8,566,101	19.43	8,410,635	21.50	7,611,062	24.93	6,731,496	24.61
住宿和餐饮业	407,270	0.92	409,192	1.05	313,883	1.03	468,535	1.71
金融业	-	0.00	250,000	0.64	100,000	0.33	100,000	0.37
房地产业	6,010,292	13.64	3,983,528	10.18	1,954,099	6.40	2,035,342	7.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73,488	12.64	3,219,145	8.23	2,188,710	7.17	1,590,227	5.8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90,200	1.34	252,500	0.65	274,093	0.90	267,100	0.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54,700	11.01	3,865,900	9.88	2,182,350	7.15	1,478,920	5.4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0,651	0.23	107,961	0.28	64,195	0.21	167,145	0.61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865,629	1.96	659,210	1.69	773,661	2.53	745,833	2.73
贸易融资	1,484,195	3.37	2,494,346	6.38	85,763	0.28	69,389	0.25
垫款	28,622	0.06	15,500	0.04	15,500	0.05	29,148	0.11
公司贷款总计	44,077,545	100.00	39,113,135	100.00	30,533,090	100.00	27,356,122	100.00

本行贷款涉及的行业广泛，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六个行业的贷款是本行公司贷款投放占比最高的行业。截至2016年6月30日，对上述六个行业投放的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比重分别为19.43%、14.96%、13.64%、12.62%、12.64%和11.01%。报告期内，

本行严查信贷投向、行业准入等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及本行信贷投放要求，对低端产业、过剩产业设置高门槛，严控行业风险，因此本行贷款未出现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的情况。

①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是本行公司贷款投向中占比最高的行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 85.66 亿元，占比 19.43%，较 2015 年末余额 84.11 亿元上升 1.85%；2015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 76.11 亿元上升 10.51%；2014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 67.31 亿元上升 13.07%。

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比重有所下降，但总体增长平稳，主要因为本行所在地南京市为传统旅游城市，零售业较为发达，全市零售规模每年实现较快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南京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2,457.12 亿元、4,590.17 亿元、4,167.19 亿元、3,689.40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1.54%，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增长与报告期内南京市零售行业规模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②建筑业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建筑业贷款余额 65.92 亿元，占比 14.96%，较 2015 年末余额 62.15 亿元上升 6.07%；2015 年末建筑业贷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 57.62 亿元上升 7.86%；2014 年末建筑业贷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 46.33 亿元上升 24.37%。

报告期内，本行建筑业贷款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南京市于 2014 年举办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市委、市政府以筹办青奥会为契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南京轨道交通 10 号线一期、机场线、宁天城际一期以及河西有轨电车、禄口机场二期、机场高速、江东路快速化改造、城西干道改隧、江北大道等一系列重特大市政工程以及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青奥博物馆等青奥会配套工程陆续开工建设。另一方面，除青奥会相关工程外，江宁新区、江北新区、板桥新区等南京市重点区域市政工程建设发展迅速，老城区旧城改造及郊区拆迁改造相继启动。2014 年全年南京市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1,181.32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4.3%，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 21.6%。本行作为南京市本地银行，紧紧把握南京市建设发展的良好历史机遇，积极参与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大对相关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实现企业与社会共同进步发展。

③房地产业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增长幅度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余额 60.10 亿元，占比 13.64%，较 2015 年末余额 39.84 亿元上升 50.88%；2015 年末房地产业贷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 19.54 亿元上升 103.85%；2014 年末房地产业贷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 20.35 亿元下降 3.99%。

本行的房地产业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开发、建造向市场销售、物业出租和物业经营管理等用途的贷款。本行始终密切跟进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货币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房地产业信贷政策，对房地产业信贷实施重点监控，对房地产企业客户实行审慎高门槛准入，确保房地产业信贷总量与增量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

本行房地产贷款包括：房地产开发贷款和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A、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准入条件

本行对申请房地产贷款的客户设置了较高标准，且历年来对房地产开发贷款持授信从严，谨慎介入的态度。

本行房地产企业申请项目开发贷款必须达到的准入条件主要有：

a、房地产开发资质在三级（含）以上；

b、具有房地产开发经验，前期开发业绩良好；

c、申请人为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五年以上，具有二级资质（含）及以上，净资产在 15,000 万元（含）以上，且具有本地项目成功开发经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满足条件之一的可放宽准入标准；

d、前期无房地产开发经验，且本次申报项目为普通住宅类项目；房地产开发资质过期或无效；存在闲置土地、囤地、炒地、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拖欠土地出让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以上情况之一，不予准入。

e、根据国家政策、监管要求，一般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需达到 40%，保

障房项目资本金比例需达到 20%；

f、放贷前申请人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四证”；

g、申请人需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用信，建设进度必须与资金支付进度相匹配。

B、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的准入条件

经营性物业贷款是指本行向经营性物业的法人发放的，以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物业经营收入的贷款。

借款人必须是经有权部门批准成立并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个人。其用于抵押的经营性物业必须已经正式投入商业性营运，抵押人对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享有独立、合法的处置权。

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的额度确定应综合考虑租金水平、评估价值、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因素，但不得超过本行认可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的 70%，其中工业厂房、仓储类用房不得超过本行认可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的 60%，且不得超过其贷款期限内总租金收入的 70%，以上取低值为标准。

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的准入条件主要有：

（A）法人客户

a、法人客户需具有法人营业执照并已办理年检手续；；

b、属于房地产企业的，除应取得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合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并办理年检手续外，还应符合银行监管当局对房地产企业贷款的其他政策规定；

c、产权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d、在本行开立有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借款人和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按章程规定的相应决策机构同意将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

e、同意与本行签订项目资金监管协议。

（B）自然人客户

a、自然人客户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8 周岁，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b、个人资信良好，无不良记录，个人及家庭负债与其经营收入相符；

c、拥有经营性物业全部产权，持有合法、有效的房产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d、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已投入商业运营，并对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的所有权有权处分；

e、同意与本行签订项目资金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贷款虽然增幅较大，但总量相对较低，本行对房地产业贷款发放谨慎，借款人均为南京本地知名企业，信息传递成本小，本行将不定期关注相关借款人在经营情况方面的变化，发现问题可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化解风险。未来，预计南京市经济发展将继续稳中向好，稳定的经济环境不会对本行房地产业贷款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④制造业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重逐年下降，但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制造业贷款余额 55.61 亿元，占比 12.62%，较 2015 年末余额 55.73 亿元下降 0.22%；2015 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 63.73 亿元下降 12.55%；2014 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 58.41 亿元上升 9.11%。

受到国内制造业整体不景气影响，本行对制造业采取较为审慎的信贷政策，压缩传统制造业、高排放、高污染、过剩产业的贷款投放比例，对此类行业在准入环节设置了较高门槛或不予准入，对高端制造、战略新兴、绿色环保、健康医疗等产业提高投放比例。本行通过信贷政策的调整，实现制造业贷款结构的转变，防范并降低行业风险，使资金流向符合实体经济发展方向。

⑤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是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余额 55.73 亿元，较 2015 年末余额 32.19 亿元上升 73.14%；2015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 21.89 亿元

上升 47.08%；2014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 15.90 亿元上升 37.6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南京市政府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服务型经济建设成果显著，截至 2015 年末，南京市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 5,572.27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3.10%，南京市服务业规模增长迅速，本行相应增加了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 48.55 亿元，较 2015 年末余额 38.66 亿元上升 25.58%；2015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 21.82 亿元上升 77.14%；2014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 14.79 亿元上升 47.56%。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1）报告期内南京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本行相应增加了此类行业的信贷投放规模；（2）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主动加大对环境保护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3）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贷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客户贷款进行区域划分，各分支机构主办其所在地的业务。报告期内，本行的客户贷款均位于江苏省南京市。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584,041	5.98	4,525,027	8.64	1,353,567	3.15	1,045,211	2.76
保证贷款	25,949,052	43.29	21,980,115	41.95	17,757,954	41.30	14,813,392	39.19
抵押贷款	25,875,454	43.17	20,869,852	39.83	17,107,858	39.78	15,978,999	42.27
质押贷款	2,140,477	3.57	2,292,273	4.38	1,461,578	3.40	1,228,240	3.25
贴现	2,388,291	3.98	2,727,230	5.21	5,320,327	12.37	4,736,603	12.53
贷款和垫款总计	59,937,316	100.00	52,394,497	100.00	43,001,284	100.00	37,802,445	100.00

本行长期重视信贷风险管理，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等担保贷款构成了

本行客户贷款的主要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3%、86.16%、84.48%及 84.71%。

本行一直对信用贷款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信用贷款占比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本行只对经审查确认资信优良、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客户发放优质客户信用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本行以中小微企业客户为主，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微企业尤其是小型企业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使用抵押方式进行贷款难度较大，通过第三方保证是该类企业获得授信的有效方式。第三方担保为破解我国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途径，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解决劳动力生存就业具有积极意义。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保证贷款余额为 259.49 亿元、219.80 亿元、177.58 亿元、148.1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9%、41.95%、41.30%、39.19%，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增长较慢，占贷款总额比例较为稳定。

（5）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包括集团借款人）发放贷款合计 32.80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5.47%，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7.4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不含贴现）：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①
1	南京浦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2,000	0.70	4.82
2	南京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77,840	0.63	4.32
3	南京市六合区土地储备中心	房地产业	350,000	0.58	4.00
4	南京泽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0,000	0.52	3.54
5	南京南河左岸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0,000	0.52	3.54
6	南京龙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10,000	0.52	3.54
7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300,000	0.52	3.43
8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济适用住	房地产业	300,000	0.50	3.43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①
	房发展中心				
9	南京迈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00	0.50	3.43
10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00	0.50	3.43
总计		/	3,279,840	5.47	37.48

2、本行客户贷款的五级分类方法

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省联社颁布的相关文件，制订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通过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本行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的质量。

（1）客户贷款分类原则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坚持如下原则：风险原则、真实原则、审慎原则、动态管理原则、风险分类与风险化解相结合原则。本行按照借款对象的不同，将贷款分为企事业单位贷款和自然人贷款两大类，并针对不同的类型的借款对象采用不同的五级分类方法。其中，企事业单位贷款按照额度大小又分为大额企事业单位信贷（500 万元以上）和小额企事业单位信贷（500 万元及以下）；自然人贷款按照额度大小又分为大额自然人信贷（40 万元以上）和小额自然人信贷（40 万元及以下）。

（2）客户贷款分类依据

①分类主要信息来源

主要信息来源主要如下：（1）在贷后管理中发现的风险信息；（2）从外部监管机构的信息系统和人民银行企业、个人征信系统获得的风险信息；（3）在监管部门的外部检查及银行内部检查（包括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信息；（4）通过社会媒体报道获得的风险信息；（5）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风险信息。

②分类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主要依据债项的各项风险特征同时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和资信等情况，判断贷款能够按期足额归还的可能性，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贷款的逾期情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

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银行的信贷管理状况。

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时，将贷款的逾期情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条件作为次要还款来源。分类时全面考虑影响贷款偿还的各方面因素，综合判断贷款可能的损失程度。

③分类方法

通过各种现场查阅和非现场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方面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

（3）企事业单位贷款五级分类标准

本行按照风险程度将企事业贷款分为十级，分别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

其中，次级 1、次级 2、可疑和损失分类贷款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①正常类

正常 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3：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关注类

关注 1：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2：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③次级类

次级 1：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次级 2：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④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⑤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4）自然人贷款五级分类标准

本行按照风险程度将自然人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档次，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①正常贷款

借款人能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关注贷款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③次级贷款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

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④可疑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⑤损失贷款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3、本行客户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1）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涵盖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7,828,206	96.48	50,581,010	96.54	40,978,841	95.30	34,814,796	92.10
关注类	846,918	1.41	614,804	1.17	858,834	2.00	1,892,507	5.01
次级类	557,552	0.93	791,310	1.51	385,435	0.90	199,995	0.53
可疑类	639,229	1.07	390,773	0.75	760,073	1.77	875,275	2.32
损失类	65,411	0.11	16,600	0.03	18,101	0.03	19,872	0.04
客户贷款总额	59,937,316	100.00	52,394,497	100.00	43,001,284	100.00	37,802,445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262,192		1,198,683		1,163,609		1,095,142	
不良贷款率	2.11		2.29		2.71		2.90	

在客户贷款总额不断增长的同时，本行不良贷款总额承受一定压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1%、2.29%、2.71%、2.90%。

本行通过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明确年度信贷业务发展方向与信贷管理要求，从行业、客户、区域、产品、担保方式等维度对信贷资产结构进行优化。同时，本行通过持续优化信贷全流程管理，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在贷前调查方面，制定完善调查流程机制，加强客户评级管理，强化风险预警系统应用，并对申请借款人的资质、信

用、还款能力、所处的行业等进行全面审查，提高贷前调查质量。在贷中审查方面，全行实现贷款集中审批，保证贷款审查独立性与客观性，并通过客户风险预警系统支撑，全面掌握客户风险信息，提高审查质量。在贷后管理方面，制定贷后管理模板，完善贷后管理体系，及时处置风险预警贷款，对部分风险客户实行退出类名单管理。此外，本行还通过主动追偿、不良资产处置等手段，加强对不良资产的管理力度，严格控制不良资产规模。

此外，2013年至2015年，本行贷款规模上升幅度较大，复合增长率达17.73%，远高于本行不良贷款的增长速度，快速的增长的贷款规模间接降低了本行不良贷款的占比。

综上，报告期内，基于严格的信贷管理措施和快速增长的贷款规模两方面的原因，本行不良贷款率呈下降趋势。

（2）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类	42,440,866	70.81	37,770,891	72.09	28,843,271	67.08	24,674,514	65.27
关注类	783,503	1.31	562,261	1.07	826,898	1.92	1,873,515	4.96
次级类	431,394	0.72	597,636	1.14	334,919	0.78	132,466	0.35
可疑类	386,488	0.64	182,347	0.35	528,002	1.23	675,627	1.79
损失类	35,295	0.06	-	-	-	-	-	-
公司贷款总额	44,077,546	73.54	39,113,135	74.65	30,533,090	71.01	27,356,122	72.37
不良贷款率	1.94		1.99		2.83		2.95	
票据贴现								
正常类	2,388,291	3.98	2,727,230	5.21	5,320,327	12.37	4,736,603	12.53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2,388,291	3.98	2,727,230	5.21	5,320,327	12.37	4,736,603	12.53
不良贷款率	-		-		-		-	
个人贷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2,999,047	21.69	10,082,889	19.24	6,815,244	15.85	5,403,679	14.29
关注类	63,415	0.11	52,543	0.10	31,936	0.07	18,992	0.05
次级类	126,159	0.21	193,673	0.37	50,515	0.12	67,529	0.18
可疑类	252,741	0.42	208,426	0.40	232,071	0.54	199,648	0.53
损失类	30,117	0.04	16,601	0.03	18,101	0.04	19,872	0.05
个人贷款总额	13,471,479	22.48	10,554,132	20.14	7,147,867	16.62	5,709,720	15.10
不良贷款率	3.04		3.97		4.21		5.03	
客户贷款总额	59,937,316	100.00	52,394,497	100.00	43,001,284	100.00	37,802,445	100.00
总不良贷款率	2.11		2.29		2.71		2.90	

由上表，本行票据贴现在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良贷款，风险控制较好。

（3）本行客户贷款质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1,198,683	1,163,609	1,095,142	906,269
降级	232,562	499,711	624,091	592,908
升级	9,149	-	2,200	-
回收	126,031	360,121	373,085	260,272
转出（转入抵债资产）	-	5,000	-	-
核销	54,976	274,140	268,543	202,917
当年新增	21,103	174,624	88,204	59,154
期末余额	1,262,192	1,198,683	1,163,609	1,095,142
不良贷款率（%）	2.11	2.29	2.71	2.9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上升 5.30%，增长幅度较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上升 3.01% 和 6.25%，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本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大贷款回收和核销力度所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不良贷款回收金额分别为 3.60 亿元、3.73 亿元，不良贷款核销金额分别 2.74 亿元、2.69 亿元。

（4）按规模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良贷款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类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大型企业	-	-	-	-	-	-	29,148	0.89
中型企业	102,094	0.78	99,994	1.09	186,833	2.37	302,052	3.18
小型企业	677,209	2.73	640,649	2.83	592,464	3.53	355,377	2.77
微型企业	73,872	5.29	39,340	3.15	83,624	3.64	121,515	6.88
合计	853,176	1.94	779,983	1.99	862,922	2.83	808,093	2.9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贷款减值准备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类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减值准备 金额	拨备覆 盖率	减值准备 金额	拨备覆 盖率	减值准备 金额	拨备覆 盖率	减值准备 金额	拨备覆 盖率
大型企业	181,879	-	199,724	-	110,668	-	141,004	483.75
中型企业	440,735	431.70	323,645	323.66	345,027	184.67	562,669	186.28
小型企业	1,215,223	179.45	1,067,845	166.68	930,242	157.01	671,730	189.02
微型企业	85,657	115.95	64,980	165.18	104,971	125.53	132,922	109.39
合计	1,923,494	225.45	1,656,193	212.34	1,490,908	172.77	1,508,324	186.6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总体不良率分别为 1.94%、1.99%、2.83%、2.95%，公司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17.42 亿元、14.56 亿元、13.80 亿元、13.67 亿元，减值准备增长趋势与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受到国内经济下行、企业整体经营环境恶化等宏观因素影响，2016 年 6 月末及 2014 年末紫金农商银行整体不良贷款余额略有上升。2016 年 6 月末不良贷款由 2015 年末的 7.80 亿元上升至 8.53 亿元，增长 0.73 亿元，增长幅度 9.38%。2014 年末不良贷款由 2013 年末的 8.08 亿元上升至 8.63 亿元，增长 0.55 亿元，增长幅度 6.81%。

2016年6月末不良贷款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有一定幅度上升，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由2015年末的6.80亿元上升至7.51亿元，增长0.71亿元，增长幅度10.44%。

2014年末不良贷款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中的小型企业不良贷款有较大幅度上升，由2013年末的3.55亿元上升至5.92亿元，增长1.37亿元，增长幅度38.59%。

报告期内，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行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构建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业务管理体系，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得益于南京市近年来经济的快速增长，民营经济规模增长旺盛，企业贷款需求不断增大。

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低，受国家政策或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容易导致不良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增加，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针对报告期内中小微企业贷款逐年增加的情况，本行采取如下政策以防范贷款风险：（1）加大对上市民营公司、优质民营企业、高新技术型小企业等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或市场前景企业的投放力度；（2）加强贷前调查，对于个别贷款集中或风险较高行业，实行高门槛及限额准入；（3）不断加强客户信用评级管理能力。本行已建立高效客户信用评级系统，通过科学设置客户评级的定性、定量指标，准确识别目标客户，对目标客户进行信用等级划分，对不同等级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4）通过建立客户风险主动预警系统，对客户行内、行外数据（包括工商、司法、征信、银监、环保、舆情等）的收集整理，形成风险预警信号，并及时推送给支行和信贷人员，对疑似问题小型企业及时跟踪监控。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贷款进行了分类，减值准备金额逐年提升，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充分。

（5）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不良企业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3,166	0.37	0.76	8,761	1.12	2.41
采矿业	613	0.07	2.97	613	0.08	100.00
制造业	248,312	29.12	4.47	232,946	29.88	4.1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550	0.88	2.03	160	0.02	0.04
建筑业	60,199	7.06	0.91	60,919	7.81	0.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551	8.50	4.09	55,712	7.14	2.6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800	0.56	0.56	5,000	0.64	0.66
批发和零售业	300,088	35.17	3.50	261,409	33.51	3.11
住宿和餐饮业	14,382	1.69	3.53	19,163	2.46	4.68
金融业	-	-	-	-	-	-
房地产业	46,390	5.44	0.77	46,440	5.95	1.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807	3.49	0.53	45,117	5.78	1.4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0	0.59	0.10	5,000	0.64	0.1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961	0.93	7.91	-	-	-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	-	-	-	-	-
贸易融资	23,735	2.78	1.60	23,243	2.98	0.93
垫款	28,622	3.35	100.00	15,500	1.99	100.00
合计	853,176	100.00	1.94	779,983	100.00	1.9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10,442	1.21	1.58	3,000	0.37	0.32
采矿业	613	0.07	19.02	-	-	-
制造业	282,310	32.72	4.43	167,486	20.72	2.8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0	0.02	0.04	2,960	0.37	0.94
建筑业	32,620	3.78	0.57	129,754	16.06	2.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420	5.50	3.84	73,119	9.05	6.3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100	0.59	0.95	5,100	0.63	0.74
批发和零售业	253,139	29.34	3.33	275,735	34.12	4.10
住宿和餐饮业	9,671	1.12	3.08	17,303	2.14	3.69
金融业	-	-	-	-	-	-
房地产业	65,566	7.60	3.36	37,700	4.67	1.8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287	9.19	3.62	56,393	6.98	3.5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395	0.51	6.85	7,395	0.92	4.42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56,700	6.57	7.33	3,000	0.36	0.40
贸易融资	-	-	-	-	-	-
垫款	15,500	1.80	100.00	29,148	3.61	100.00
合计	862,923	100.00	2.83	808,093	100.00	2.95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与批发零售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占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29.12%、29.88%、32.72%、20.72%；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占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35.17%、33.51%、29.34%、34.12%。

1、制造业贷款不良率较高的原因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对制造业维持较高贷款投放比例，但近年来，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全国制造行业受冲击较大，银行制造业贷款普遍出现不良率上升情况。虽然本行所在地南京市在报告期内经济增长较好，但较好的经济增长并未能扭转地区制造行业下行的趋势。本行制造业贷款以中小企业为主，中小企业经营机制灵活，但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差，宏观经济出现不景气时，容易产生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问题，因此，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目前，本行已对制造业贷款采取审慎介入策略，对个别细分行业设置高门槛或限制准入，严格控制制造业贷款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公司业务贷款余额分别为 12.62%、14.25%、20.87%、21.35%，投放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2、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较高的原因

南京地区批发零售业较为发达，本行对批发零售业贷款投放比例较大。由于批发与零售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较为敏感，且批发零售业企业普遍具有应收、应付款项占比高、流动资金需求大等特点，当宏观经济出现下行时，容易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从而影响偿债能力。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

抗风险能力较弱，近年来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走弱影响较大，较多企业出现经营困难，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不良率也随之上升。

目前，本行已对批发零售业贷款亦采取审慎介入策略，对该行业设置高门槛准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占公司业务贷款余额分别为 19.43%、21.50%、24.93%、24.61%，投放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6）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8,166,279	1,808	0.44	0.02
个人经营贷款	3,567,045	382,768	93.58	10.73
个人消费贷款	1,538,826	23,869	5.84	1.55
信用卡及透支	199,328	571	0.14	0.29
总计	13,471,479	409,016	100.00	3.0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5,548,360	4,610	1.10	0.08
个人经营贷款	3,508,007	390,702	93.31	11.14
个人消费贷款	1,370,971	22,846	5.46	1.67
信用卡及透支	126,794	542	0.13	0.43
总计	10,554,132	418,700	100.00	3.9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3,454,427	3,580	1.19	0.10
个人经营贷款	2,748,055	274,212	91.20	9.98
个人消费贷款	926,947	22,182	7.38	2.39
信用卡及透支	18,437	713	0.24	3.87
总计	7,147,867	300,687	100.00	4.2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2,346,300	755	0.26	0.03
个人经营贷款	2,569,931	257,515	89.71	10.02
个人消费贷款	776,400	28,335	9.87	3.65
信用卡及透支	17,089	443	0.15	2.59
总计	5,709,719	287,048	100.00	5.0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体不良率分别为 3.04%、3.97%、4.21%、5.03%，呈逐年下降趋势。个人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经营性贷款上，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3.83 亿元、3.90 亿元、2.74 亿元、2.58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较高比例，主要原因为：（1）近年来，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下行，餐饮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等个体经营者较为集中的行业受影响较大，个体经营者普遍出现盈利能力下降问题，最终导致部分个体经营者还款能力下降，相关贷款质量下降；（2）本行部分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为 2011 年成立前四家联社存量不良贷款，相关历史原因遗留的存量不良贷款数额较大、账龄期限较长且报告期内未作核销处理，致使本行成立后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基数较高；（3）本行成立后曾设置小贷中心对金额不超过 50 万的个人贷款申请进行审批，由于小贷中心批准的贷款风控水平相对宽松且又遭遇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一部分贷款人出现违约事件，相关贷款亦转入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针对该等情况，本行已撤销了小贷中心；（4）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本行于报告期内发放的一定数量自然人联保贷款发生信用风险传导，致使个人联保贷款不良率上升，本行已于 2015 年末停止发放联保贷款。

基于上述原因，导致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率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水平。

（7）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贷款	13,805	1.09	0.39	12,318	1.03	0.27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保证贷款	794,111	62.92	3.06	736,931	61.48	3.35
抵押贷款	424,625	33.64	1.64	425,944	35.53	2.04
质押贷款	29,651	2.35	1.39	23,490	1.96	1.02
贴现	-	-	-	-	-	-
不良贷款总计	1,262,192	100.00	2.11	1,198,683	100.00	2.2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贷款	15,867	1.36	1.17	25,867	2.36	2.47
保证贷款	475,706	40.88	2.68	428,523	39.13	2.89
抵押贷款	647,947	55.68	3.79	624,840	57.06	3.91
质押贷款	24,088	2.08	1.65	15,912	1.45	1.30
贴现	-	-	-	-	-	-
不良贷款总计	1,163,608	100.00	2.71	1,095,142	100.00	2.9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0.39%、0.27%、1.17%和2.47%；保证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3.06%、3.35%、2.68%和2.89%；抵押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1.64%、2.04%、3.79%和3.91%；质押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1.39%、1.02%、1.65%和1.30%。报告期内，本行的信用贷款不良率呈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本行加强风险管理，不断提高信用贷款准入条件所致。保证贷款不良率在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较高，主要原因为保证类贷款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影响，中小微企业经营出现困难，导致保证类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抵押贷款不良率在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本行加大对抵押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抵押不良贷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2）本行抵押贷款总额报告期内增长稳定。上述两方面原因共同导致抵押贷款不良率下降。本行质押不良贷款报告期内总额较小，不良率基本保持稳定。

（8）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未偿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A	房地产业	44,950	次级	0.08	0.51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2	B	批发和零售业	36,355	可疑	0.06	0.42
3	C	制造业	23,100	次级	0.04	0.26
4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000	次级	0.04	0.26
5	E	批发和零售业	19,943	次级	0.03	0.23
6	F	制造业	19,000	次级	0.03	0.22
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00	次级	0.03	0.21
8	H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569	可疑	0.03	0.18
9	I	批发和零售业	15,500	可疑	0.03	0.18
10	J	制造业	13,795	可疑	0.02	0.16
合计		-	229,212	-	0.40	2.62

(9) 逾期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264,237	0.44	95,813	0.18	163,860	0.38	181,477	0.48
逾期3个月至1年	388,828	0.65	363,568	0.69	393,958	0.92	392,481	1.04
逾期1年至3年	356,741	0.60	257,445	0.49	263,381	0.61	431,189	1.14
逾期3年以上	195,019	0.33	196,351	0.37	266,968	0.62	194,565	0.51
小计	1,204,825	2.01	913,177	1.74	1,088,167	2.53	1,199,712	3.17
逾期3个月以上	940,588	1.57	817,364	1.56	924,307	2.15	1,018,235	2.69
贷款总额	59,937,316	100.00	52,394,497	100.00	43,001,284	100.00	37,802,445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703	659	-	9,927	13,289
保证贷款	199,624	293,302	224,591	130,196	847,713
抵押贷款	61,910	86,907	116,650	54,896	320,363
质押贷款	-	7,961	15,500	-	23,461
合计	264,237	388,828	356,741	195,019	1,204,82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045	542	97	10,395	14,080

项目	2015-12-31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56,749	263,770	121,943	137,468	579,930
抵押贷款	28,058	99,256	119,904	48,488	295,706
质押贷款	7,961	-	15,500	-	23,461
合计	95,813	363,568	257,445	196,351	913,17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52	713	113	12,891	14,368
保证贷款	46,658	107,245	79,228	161,053	394,183
抵押贷款	116,550	270,500	184,040	84,435	655,526
质押贷款	-	15,500	-	8,588	24,088
合计	163,860	393,958	263,381	266,968	1,088,16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03	8,573	3,165	11,809	24,050
保证贷款	59,152	138,308	106,424	149,367	453,252
抵押贷款	120,772	243,427	313,012	33,388	710,599
质押贷款	1,050	2,173	8,588	-	11,812
合计	181,477	392,481	431,189	194,565	1,199,71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12.05 亿元、9.13 亿元、10.88 亿元、12.00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1%、1.74%、2.53%、3.17%，其中，3 个月以上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57%、1.56%、2.15%、2.56%。

（10）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银企双方通过重新签定借款合同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行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六个月重组观察期结束后，经营性现金流量确实可以完全满足还款要求，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重组贷款	1,717,472	1,388,271	303,927	453,077

贷款与垫款总额	59,937,316	52,394,497	43,001,284	37,802,445
占比	2.87	2.65	0.71	1.20

近年来，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个别行业风险暴露，企业经营出现困难，本行本着支持中小的经营理念，根据国家和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导，对部分具备经营能力、无逃废债务或恶意欠息等不良记录、到期后仍有合理信贷、且还款意愿较强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展期或重组，以支持我国中小微企业发展。

（11）本行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分类

单位：千元、%

不良贷款发生时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季度	-	-	567,780	47.37	431,626	37.09	333,000	30.41
第三季度	-	-	68,161	5.69	143,810	12.36	29,979	2.74
第二季度	122,683	9.72	51,310	4.28	112,171	9.64	16,832	1.54
第一季度	134,521	10.66	18,713	1.56	42,534	3.66	0	0.00
当年以前	1,004,988	79.62	492,719	41.11	433,468	37.25	715,331	65.32
总计	1,262,192	100.00	1,198,683	100.00	1,163,609	100.00	1,095,142	100.00

4、客户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有关减值的概念来衡量贷款减值、决定贷款损失准备水准以及确认年内计提的准备金。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呈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贷款净额。如果贷款首次被确认出现影响还款的因素并有客观证据显示出减值迹象，而该事件将对个别数额重大的客户贷款及票据贴现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产生影响，本行将对该项贷款及票据贴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以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量。预计可收回金额为贷款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包括而不限于以各类担保方式担保的回收价值。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

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价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1）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57,828,206	1,816,414	67.40	3.14
关注类	846,918	77,032	2.86	9.10
次级类	557,552	232,636	8.63	41.72
可疑类	639,229	503,627	18.69	78.79
损失类	65,411	65,411	2.42	100.00
合计	59,937,316	2,695,120	100.00	4.50
拨备覆盖率	213.53			

注：拨备率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下同。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50,581,010	1,630,417	69.58	3.22
关注类	614,804	50,375	2.15	8.19
次级类	791,310	333,757	14.24	42.18
可疑类	390,773	312,143	13.32	79.88
损失类	16,600	16,601	0.71	100.01
合计	52,394,497	2,343,293	100.00	4.47
拨备覆盖率	195.4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40,978,841	1,283,210	61.26	3.13
关注类	858,834	61,456	2.93	7.16
次级类	385,435	152,880	7.30	39.66
可疑类	760,073	579,064	27.64	76.19
损失类	18,101	18,101	0.86	100.00

项目	2014-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合计	43,001,284	2,094,711	100.00	4.87
拨备覆盖率	180.0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34,814,796	1,126,197	55.21	3.23
关注类	1,892,507	125,321	6.14	6.62
次级类	199,995	87,053	4.27	43.53
可疑类	875,275	681,567	33.41	77.87
损失类	19,872	19,872	0.97	100.00
合计	37,802,445	2,040,010	100.00	5.40
拨备覆盖率	186.2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6.95 亿元、23.43 亿元、20.95 亿元和 20.40 亿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8.66%，2015 年和 2014 年同比分别增长 11.87%、2.68%。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行贷款总量上升，根据监管指标要求，相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所致。

（2）按贷款类别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企业贷款	44,077,546	1,923,494	71.36	4.36
票据贴现	2,388,291	60,149	2.23	2.52
个人贷款	13,471,479	711,478	26.41	5.28
总计	59,937,316	2,695,121	100.00	4.50

注：拨备率为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下同。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企业贷款	39,113,135	1,656,193	70.67	4.23
票据贴现	2,727,230	68,664	2.93	2.52

项目	2015-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个人贷款	10,554,132	618,436	26.40	5.86
总计	52,394,497	2,343,293	100.00	4.4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企业贷款	30,533,090	1,490,908	71.18	4.88
票据贴现	5,320,327	134,216	6.41	2.52
个人贷款	7,147,867	469,588	22.41	6.57
总计	43,001,284	2,094,712	100.00	4.8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企业贷款	27,356,122	1,508,324	69.52	5.51
票据贴现	4,736,603	120,440	5.90	2.54
个人贷款	5,709,719	411,246	18.78	7.20
总计	37,802,445	2,040,010	94.20	5.4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率分别为 4.50%、4.47%、4.87%和 5.40%，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3）按评估方式划分的本行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与垫款总额	59,937,316	52,394,497	43,001,284	37,802,445
单项计提金额	199,921	122,205	254,873	363,327
组合计提金额	2,495,199	2,221,088	1,839,838	1,676,683
减值准备总额	2,695,120	2,343,294	2,094,712	2,040,010
贷款与垫款净额	57,242,196	50,051,203	40,906,572	35,762,435

（4）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2,343,294	2,094,712	2,040,010	1,827,399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期计提/转出	398,641	731,319	513,297	404,472
本期核销	54,976	496,200	463,039	201,973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8,161	13,463	4,444	10,112
期末余额	2,695,120	2,343,294	2,094,712	2,040,010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共同增长，近年来，南京市经济增长较好，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需求旺盛，本行根据南京市场特点，积极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在贷款增长的同时，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计提了足额拨备。

5、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334.86 亿元、241.53 亿元、78.89 亿元和 65.83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02%、23.73%、11.14%和 10.88%。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38,858	66.11	12,958,949	53.65	2,161,507	27.40	1,843,329	2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91,031	27.15	9,693,775	40.14	5,727,779	72.60	4,478,939	68.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56,050	6.74	1,500,000	6.21	-	0.00	261,160	3.97
证券投资总额	33,485,940	100.00	24,152,724	100.00	7,889,286	100.00	6,583,428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本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监管政策指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加大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债权类证券投资规模，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本行利息收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利率市场化下对本行传统存贷款业务的冲击。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主要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为进行流动性管理，主动管理投资账户。主要投资内容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等低风险品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21.39 亿元、129.59 亿元、21.62 亿元和 18.43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66.11%、53.65%、27.40%和 28.00%。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债券	238,556	1.08	228,453	1.76	349,014	16.15	335,559	18.20
企业债券	2,780,715	12.56	1,505,860	11.62	1,154,894	53.43	1,507,170	81.76
政府债券	1,417,425	6.40	674,036	5.20	656,999	30.40	-	-
理财产品	17,701,562	79.96	10,550,000	81.41	-	-	-	-
股权投资	600	0.00	600	0.00	600	0.03	600	0.03
合计	22,138,858	100.00	12,958,949	100.00	2,161,507	100.00	1,843,329	100.00

2015 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为提高投资收益率，较多配置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股权投资主要为本行对江苏省联社的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金融债券				
12 国开 30	373	3.75	50,000	AAA
12 国开 30	373	3.75	50,000	AAA
12 国开 30	373	3.75	50,000	AAA
居融 2015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优先 A2	2,581	4.70	34,885	AA
2015 年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金融债	697	4.63	50,000	AA
金融债券合计	-	-	234,885	-
企业债券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	119	6.00	100,000	AA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281	7.00	300,000	AA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36	5.70	100,000	AA
2010 年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91	4.95	10,000	AA+
09 汾湖债	478	7.00	12,000	AA+
09 汾湖债	478	7.00	49,000	AA+
09 汾湖债	478	7.00	78,500	AA+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21	5.10	100,000	AA+
无锡市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48	4.80	100,000	AA+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935	7.00	80,000	AA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	1,705	4.50	110,000	AA+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	1,769	5.00	100,000	AA+
10 郴州债	204	7.10	20,000	AA
10 宁河西债	217	6.40	18,000	AA+
10 镇江水投债（1080054）	309	5.86	5,000	AA+
10 抚顺城投债（1080056）	679	5.95	14,000	AA+
10 金坛债	315	6.20	10,000	AA+
靖江市罗家桥港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3,560	5.95	100,000	AA
2014 年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833	6.76	50,000	AA-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	119	6.00	39,900	AA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7.80	106,400	AA
安徽滁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	42	5.95	40,000	A-1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	326	7.70	1,000	AA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	326	7.70	2,100	AA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326	7.70	800	AA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第一期非公开定向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	326	7.70	1,600	AA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82	7.50	33,300	AA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82	7.50	30,000	AA
14 粤珠江	1,175	5.95	11,200	AA+
14 粤珠江	1,175	5.95	7,000	AA+
14 宁机杨	1,175	5.99	30,000	AA+
14 钱江水利 MTN001	1,166	6.33	40,000	AA
14 钱江水利 MTN001	1,166	6.33	13,500	AA
14 钱江水利 MTN001	1,166	6.33	6,500	AA
14 海宁皮革 MTN002	443	5.77	22,400	AA
14 海宁皮革 MTN002	443	5.77	8,000	AA
14 海宁皮革 MTN002	443	5.77	9,400	AA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251	6.38	8,500	AA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386	7.38	10,000	AA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386	7.38	61,100	AA
14 龙控	1,207	6.60	40,000	AA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223	4.90	6,500	AA+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223	4.90	23,500	AA+
15 华数 MTN001	590	5.28	700	AA+
15 昊元 MTN001	694	5.05	38,800	AA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68	5.09	90,000	AA+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62	5.40	18,000	AA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62	5.40	14,800	AA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中票	1,571	4.92	34,200	AAA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中票	1,571	4.92	25,800	AAA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39	5.15	2,500	AA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1,581	4.80	28,000	AA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第一期中期票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81	4.80	22,000	AA
15 赣出版 MTN002	1,419	4.68	20,000	AA+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21	5.10	50,000	AA+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12	5.20	13,000	AA+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12	5.20	47,000	AA+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32	5.14	29,900	AA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32	5.14	70,100	AA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51	5.49	20,000	AA+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935	7.00	99,900	AA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935	7.00	50,100	AA
2010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1）	1,362	4.35	15,000	AAA
2010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1）	1,362	4.35	5,000	AAA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298	5.15	11,400	AAA
13 大丰港债	1,407	6.18	9,800	AA+
13 大丰港债	1,407	6.18	6,800	AA+
13 宁设备 MTN1	690	6.20	40,600	AA
13 宁设备 MTN1	690	6.20	39,700	AA
13 宁设备 MTN1	690	6.20	19,700	AA
企业债券合计	-	-	2,732,0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理财产品分类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面值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浙商银行专属理财 75 号	2016-4-28	2018-4-27	5.00	761,981
	浙商银行专属理财 76 号	2016-4-28	2018-4-27	5.00	635,117
	浙商银行专属理财 74 号	2016-4-28	2017-4-28	5.00	454,464
	聚宝财富 20115 稳赢 138 号	2015-11-18	2016-11-16	3.70	500,000
	聚宝财富 20115 稳赢 139 号	2015-11-19	2016-11-17	3.70	500,000

理财产品分类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面值
	2015 年专属理财第 64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11-27	2016-11-25	4.20	500,000
	2015 年专属理财第 65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11-30	2016-11-25	4.20	500,000
	2015 年专属理财第 68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12-17	2016-12-16	4.20	300,000
	阳光理财同业理财半年盈	2016-1-19	2016-7-19	3.40	300,000
	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同业理财“半年盈”产品	2016-2-19	2016-8-19	3.45	300,000
	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同业理财“半年盈”产品	2016-2-23	2016-8-23	3.40	400,000
	盛唐理财同享 2016 第 11 期	2016-2-24	2017-2-23	3.70	450,000
	浙商银行 2015 年专属理财 732 期	2016-2-25	2016-12-27	4.15	400,000
	浙商银行 2015 年专属理财 733 期	2016-2-26	2016-12-28	4.15	400,000
	重庆农商行 12016363 期保本理财	2016-3-3	2016-7-4	3.20	200,000
	华夏银行增盈策略保本型	2016-3-9	2016-9-9	3.40	500,000
	华夏银行增盈策略保本型	2016-3-10	2016-9-9	3.40	500,000
	江渝财富“天添金”2016 年第 792 期	2016-5-17	2016-8-11	3.20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同富 T1552 期 24	2015-7-14	2016-7-14	5.50	200,000
	同富 T1552 期 25	2015-7-14	2016-7-14	5.50	100,000
	同富 T1553 期 01	2015-8-5	2016-8-4	5.20	100,000
	同富 T1557 期 14	2015-12-22	2016-12-22	4.50	200,000
	鑫喜系列产品	2015-12-23	2016-12-29	4.50	500,000
	鑫喜系列产品	2015-12-24	2016-12-30	4.50	500,000
	“福万通同盈”理财产品	2015-12-25	2016-12-26	4.70	50,000
	润智 1 号 67 期理财计划	2016-1-7	2017-1-6	4.40	300,000
	鑫喜系列产品	2016-1-12	2016-12-7	4.30	300,000
	鑫喜系列产品	2016-1-12	2016-12-8	4.30	400,000
	金兰花-共享智富	2016-1-12	2016-12-28	4.25	300,000
	润智 1 号 67 期理财计划	2016-1-14	2016-7-14	4.00	300,000
	珠联璧合安享 28 期	2016-1-15	2017-1-13	4.10	500,000
	珠联璧合安享 29 期	2016-1-18	2017-1-18	4.10	300,000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年安享	2016-1-29	2017-2-7	4.10	500,000
	乐赢系列 1608 期	2016-2-2	2016-8-1	3.55	200,000
	珠联璧合安享-年安享	2016-2-4	2017-2-7	3.90	200,000
	工行“如意人生”E 款	2016-2-16	2016-11-4	3.50	200,000

理财产品分类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面值
	同业固定期限理财 2016 第 160208 期	2016-2-17	2016-8-17	3.55	500,000
	金兰花理财 2016 年第 7 期	2016-2-17	2017-2-16	3.90	150,000
	银和理财增利系列 36 号	2016-2-18	2016-7-7	3.60	500,000
	福万通-同盈 2016 年第 10 期	2016-2-18	2016-11-17	4.20	200,000
	珠联璧合—双季盈	2016-2-19	2016-8-19	3.90	300,000
	安富尊荣 1 号理财产品	2016-4-1	2016-9-28	3.60	200,000
	嘉银同盈 1613 期理财产品	2016-4-6	2016-8-9	3.70	200,000
	金兰花 2016 年 18 期	2016-4-8	2016-9-20	3.50	500,000
	如意人生	2016-4-12	2016-7-6	3.35	50,000
	汉银财富 72 期	2016-4-12	2016-9-15	3.50	100,000
	160405 期	2016-4-13	2016-9-13	3.50	500,000
	安富尊荣 1 号理财产品	2016-4-14	2016-9-29	3.55	200,000
	稳利通理财 2 号第 43 期	2016-4-15	2016-7-15	3.45	100,000
	润智 1 号	2016-4-26	2016-8-23	3.55	100,000
	如意人生三	2016-4-26	2016-8-31	3.40	50,000
	安富尊荣一号	2016-4-26	2016-9-30	3.60	100,000
	钱塘.丰荷系列同业理财	2016-4-27	2016-7-27	3.45	200,000
	银和理财增利 57 号	2016-4-28	2016-8-11	3.50	100,000
	金凤凰稳健富荣理财产品	2016-4-29	2016-7-29	3.40	200,000
	汉银财富恒盈系列 84 期	2016-5-6	2016-9-6	3.50	100,000
	润智 1 号 110 期	2016-5-6	2016-9-6	3.40	100,000
合计	-	-	-	-	17,701,562

本行购买其他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主要根据监管政策导向和市场状况，加大同业投资资产配置。根据穿透原则，本行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稳健的低风险产品，资金投向主要为同业存款、回购和债券投资等，风险较小，能够保障收益的稳定性和投资的安全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以享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的，投资方向主要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信誉好、风险小、流动性强的安全品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90.91 亿元、96.94 亿元、57.28 亿元和 44.79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27.15%、40.14%、72.60%和 68.03%。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7,638,716	84.02	7,645,945	78.87	4,572,570	79.83	3,732,809	83.34
金融债券	1,400,336	15.40	1,403,726	14.48	808,370	14.11	694,149	15.50
企业债券	51,980	0.57	51,986	0.54	51,984	0.91	51,982	1.16
同业存单	-	-	592,118	6.11	294,855	5.15	-	-
账面余额	9,091,031	100.00	9,693,775	100.00	5,727,779	100.00	4,478,939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9,091,031	-	9,693,775	-	5,727,779	-	4,478,939	-

报告期内，本行注重本类投资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投资配置中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债券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比例为 84.02%、78.87%、79.83%和 83.34%，金融债券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比例为 15.40%、14.48%、14.11%和 15.50%。报告期内，本行政府债券投资规模始终保持较高比例。

同业存单是 2013 年中国人民银行推出的新业务，属于短期流动性产品。本行为提升市场影响力，参与了同业存单的发行和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单投资余额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比例为 6.1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中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方名称	期限 (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金融债券				
2002 国家开发银行第五期金融债券	2,138	2.65	20,000	AAA
01 国开 14	1,937	4.20	30,000	AAA
12 国开债 21 期（120221）	1,026	4.32	200,000	AAA
12 国开 30	373	3.75	100,000	AAA
12 国开 31	1,103	3.97	80,000	AAA
进出口 120312	438	3.78	60,000	AAA
15 国开 03 增发	1,314	3.76	250,000	AAA
15 国开 03 增发	1,314	3.76	250,000	AAA
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第八期金融债	1,382	4.13	200,000	AAA
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第八期金融债	1,382	4.13	200,000	AAA

发行方名称	期限 (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金融债券合计	-	-	1,390,000	-
企业债券				
03 中铁债	1,881	4.63	2,000	AAA
09 汾湖债	478	7.00	8	AA+
02 中远债	424	4.58	10,000	AAA
02 苏交通	529	4.51	20,000	AAA
2010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	1,314	4.74	20,000	AAA
企业债券合计	-	-	52,008	-

（3）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22.56 亿元、15.00 亿元、0 亿元和 2.61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为 6.74%、6.21%、0%和 3.9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合投资	281,000	12.46	50,000	3.33	-	-	-	-
信托受益计划	1,170,000	51.86	1,450,000	96.67	-	-	-	-
资管计划	805,050	35.68	-	-	-	-	261,160	100.00
合计	2,256,050	100.00	1,500,000	100.00	-	-	261,160	100.00

①应收款项投资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千元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华西集团信托贷款	320,000	-	320,000
国元信托·天玺 29 号单一资金信托		三宝集团信托贷款	200,000	-	200,000
熙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债券	企业债、短融、中票、同业存放、回购等	200,000	-	200,000
南京银行金梅花项目第七期	银行间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企业债、短融、中票、同业存放、回购等	50,000	-	50,000
熙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债券	企业债、短融、中票、同业存放、回购等	100,000	-	100,000
融银 4 号资金信托		浙江金鑫钢结构信托贷款	50,000	-	50,000
紫金农商行资产计划 16034	债券	16 澄星 PPN001	41,000	-	41,000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紫金农商行资产计划 16038	债券	16 澄星 PPN001	20,000	-	20,000
紫金农商行资产计划 16039	债券	14 皖供销 MTN001	30,000	-	30,000
160002 期安鑫盈-湘财证券紫金农商定向资管计划 160002	债券	15 沪世茂 MTN002	2,425	-	2,425
160001 期安鑫盈-湘财证券紫金农商定向资管计划 160001	债券	15 沪世茂 MTN002	4,625	-	4,625
紫金农商行资产计划 16043	债券	15 沪世茂 MTN002、16 淮安交通 MTN001	43,000	-	43,000
紫金农商行资产计划 16042	债券	15 锦州港 MTN001	100,000	-	100,000
紫金共赢-紫金联合投资计划 2016 年第一期	债券	16 方正 01	100,000	-	100,000
16044 期保本理财-湘财证券紫金农商定向资管计划 16044	债券	16 淮安交通 MTN001	21,000	-	21,000
紫金共赢-紫金联合投资计划 2017 年第一期-2	债券	16 方正 01	21,000	-	21,000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	债券	13 桐城债、14 永嘉债、14 淘富和债	100,000	-	100,000
紫金共赢-紫金联合投资计划 2016 年第一期-3	建设项目	南京江北新区七坝港港口及物流园建设项目	100,000	-	100,000
紫金农商行资产计划 16046	债券	14 瓮福 MTN001	19,000	-	19,000
平安汇通-平安证券安鑫 6 号	债券	企业债、短融、中票、同业存放、回购等	200,000	-	200,000
紫金农商行资产计划 16049	债券	15 沪世茂 MTN002、15 华数 MTN001	54,000	-	54,000
紫金农商行资产计划 16048	债券	14 瓮福 MTN001	20,000	-	20,000
紫金农商行资产计划 16050	债券	14 海宁皮革 MTN002、10 句容福地债	30,000	-	30,000
紫金财富系列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债券	16 永泰 02	300,000	-	300,000
紫金农商行资产计划 16052	债券	16 华西 CP001、15 华数 MTN001	120,000	-	120,000
紫金共赢-紫金联合投资计划 2016 年第 7 期	应收账款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	10,000	-	10,000
合计	-	-	2,256,050	-	2,256,050

在利率市场化、存贷比的取消、商业银行传统的息差收入逐步收窄的大背景下，商业银行的发展急需创新，本行为适应转型并且从自身出发，逐步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有选择的增加协议存款和非标资产占比，提高资产组合的综合收益率，逐步推动产品结构从固定收益债券投资为主向投资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并重转变。另一方面，在资金面宽松、市场利率下降等政策预期下，并在有效的风控和合规监管下，本行适度拓宽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增加了对大型券商的固定收益投资，。故自 2015 年开始，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增长较快。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千元、%

银行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占资产比	增幅	金额	占资产比	增幅
无锡银行	4,621,870	3.65	19.15	3,622,161	3.16	-
常熟银行	8,574,451	7.01	11.80	7,669,226	7.07	106.17
江阴银行	1,300,000	1.36	8.33	1,200,000	1.44	-
上市农商行平均	4,937,226	4.01	13.09	4,163,796	3.89	106.17
本行	2,256,050	1.89	50.40	1,500,000	1.47	-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在 2016 年 6 月末及 2015 年末增长较快，但本行应收账款类投资起步较晚，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类投资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低 2.29%。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控制非标资产投资方向，在选择投资时偏向于所投资的投资主体资质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等级较高，预计违约风险小的项目。

本行已根据监管法规规定，制定了《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管理办法》、《非标准化债务融资工具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根据岗位要求配置了相应的人员，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4）投资集中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证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证券简称	发行人	账面价值	占证券投资比	市场/公允价值
15 付息国债 03 期	财政部	1,511,083	4.51	1,546,708
2013 年记账式付息（五期）国债	财政部	1,167,682	3.49	1,217,662
13 付息国债 03	财政部	788,972	2.36	812,018
2014 年记账式付息(三期)国债	财政部	747,586	2.23	774,309
浙商银行专属理财 75 号	浙商银行	761,981	2.28	761,981
浙商银行专属理财 76 号	浙商银行	635,117	1.90	635,117
15 国开 03	国家开发银行	500,983	1.50	511,271
15 付息国债 26	财政部	500,568	1.49	506,500
聚宝财富 20115 稳赢 138 号	江苏银行	500,000	1.49	500,000
聚宝财富 20115 稳赢 139 号	江苏银行	500,000	1.49	500,000
合计	-	7,613,972	22.74	7,765,566

6、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其他资产等。

（1）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在国内银行和国外银行存放的款项，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715,826	99.65	12,197,098	99.81	6,965,401	99.51	4,591,602	99.6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6,641	0.35	22,678	0.19	34,131	0.49	15,038	0.33
合计	4,732,467	100.00	12,219,776	100.00	6,999,531	100.00	4,606,639	100.00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存放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47.32 亿元、122.20 亿元、70.00 亿元及 46.07 亿元。

存放同业款项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74.87 亿元，减少幅度为 61.27%，主要为本行信贷规模增长较快，适当减少存放同业款项；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上升较大，增长幅度 74.58%，主要为本行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加大了存放同业的金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较上年末略有增长。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组合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48,312	2.20	532,190	4.48	435,430	3.77	394,173	4.0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1,256,900	55.34	10,236,059	86.20	10,503,328	91.03	9,233,579	94.73
存放中央银行超	8,491,934	41.75	1,080,129	9.10	578,630	5.01	101,122	1.04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额存款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42,599	0.70	26,765	0.23	21,308	0.18	18,282	0.19
合计	20,339,744	100.00	11,875,144	100.00	11,538,696	100.00	9,747,155	100.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本行吸收存款的百分比确定。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中超过法定准备金部分。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 100% 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3）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是本行拆借给同业的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拆放境内同业	-	200,000	428,147	500,000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未进行拆出资金。2015 年末，本行拆出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2.28 亿元，减少幅度为 53.29%。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	-	-	-	-	-	650,000	86.67
金融债券	100,000	100.00	100,000	58.82	50,000	45.45	100,000	13.33
企业债券	-	-	70,000	41.18	60,000	54.55	-	-
合计	100,000	100.00	170,000	100.00	110,000	100.00	750,000	100.00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买入返售债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 亿元、1.70 亿元、1.1 亿元和 7.50 亿元，201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41.18%，2015 年和 2014 年同比分别增长 54.55% 和减少 85.33%。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包括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应收存放同业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及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应收利息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6.58 亿元、4.30 亿元、2.88 亿元和 2.19 亿元。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高淳农商银行和溧水农商银行的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本行资产”之“（十）长期股权投资”。

（7）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6.44 亿元、15.91 亿元、16.54 亿元和 14.18 亿元。固定资产主要为本行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等。

在建工程主要为本行办公大楼工程款支出。

无形资产主要为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于资产和负债因会计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55 亿元、4.82 亿元、4.48 亿元和 4.44 亿元，本行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172.12 万元、1,812.25 万元、605.13 万元和 0 元。

（9）其它资产

本行其它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待抵扣税款等。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0.96 亿元、957.66 亿元、654.23 亿元、558.96 亿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8.10%，2015 年末、2014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46.38%、17.04%。近年来，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本行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的增长。

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1）吸收存款；（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3）应付债券；（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本行总负债的 97.89%。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止报告期内各期末，客户存款在本行总负债中的占比均超过 75%。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92,859,353	82.11	73,909,144	77.18	59,649,024	91.17	51,106,147	91.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508,170	2.22	5,688,316	5.94	801,275	1.22	521,074	0.93
应付债券	11,337,333	10.02	2,990,707	3.12	0.00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2,162	3.54	10,083,379	10.53	3,216,903	4.92	2,745,253	4.91
其他类型的负债	2,388,978	2.11	3,094,553	3.23	1,755,650	2.68	1,523,313	2.73
负债合计	113,095,996	100.00	95,766,099	100.00	65,422,852	100.00	55,895,787	100.00

1、吸收存款

本行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928.59 亿元、739.09 亿元、596.49 亿元、511.0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1%、77.18%、91.17%、91.43%。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5.64%，2015 年末、2014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23.91%、16.72%。本行存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1）本行所处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可以以存款形式保存的资产规模相应增加；（2）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提高服务水平，丰富产品品种，加大吸收存款的力度；（3）本行营业网点

数量持续增加，并相继开设多家支行，充分发挥网点网络优势。

（1）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止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存款								
活期存款	34,519,011	37.17	22,645,775	30.64	16,451,545	27.58	13,806,407	27.02
定期存款	15,757,411	16.97	12,986,789	17.57	9,112,117	15.28	6,972,672	13.64
企业存款合计	50,276,423	54.14	35,632,564	48.21	25,563,663	42.86	20,779,079	40.66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484,237	1.60	1,513,237	2.05	1,344,757	2.25	1,433,546	2.81
定期存款	30,917,723	33.30	29,361,334	39.73	26,030,007	43.64	22,572,410	44.17
个人存款合计	32,401,960	34.89	30,874,570	41.77	27,374,764	45.89	24,005,956	46.97
其他存款	10,180,970	10.96	7,402,010	10.02	6,710,598	11.25	6,321,112	12.37
客户存款总额	92,859,353	100.00	73,909,144	100.00	59,649,024	100.00	51,106,147	100.00

客户存款增长主要来自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共同增长，由于在我国整体经济形势良好的背景下，南京市经济稳定增长，为本行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收入来源。

①企业存款

本行企业存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54.14%、48.21%、42.86%、40.66%。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存款规模保持平稳增长，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41.10%，2015 年末、2014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39.39%、23.03%，在市场资金充裕、企业现金流增加的条件下，本行加大了企业存款的营销力度。

②个人存款

本行个人存款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34.89%、41.77%、45.89%、46.97%，主要为企业存款增长较快，导致个人

存款比例相对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95%，其中个人定期存款较年初增加 15.56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2.78%，其中个人定期存款较年初增加 33.31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4.03%，其中个人定期存款较年初增加 34.58 亿元，主要由于：（1）本行针对个人储户采取了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利率政策，推动了储蓄增长；（2）报告期内，南京地区居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居民闲置资金增加，导致主动储蓄意愿增强。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3.41%，这主要得益于南京市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2014 年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2,568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7,661 元，分别同比增长 8.83% 和 10.31%。2015 年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6,104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9,483 元，分别同比增长 8.31% 和 10.32%。

③其他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10.96%、10.02%、11.25%、12.37%，占比不大。其他存款主要为保证金存款，保证金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保证金	4,758	18,684	62,086	129,271
承兑汇票保证金	1,665,999	1,198,756	1,070,390	810,264
担保保证金	105,578	95,287	47,985	11,211
信用证保证金	59,000	-	330	834
其他保证金	24,130	33,127	58,835	115,168
合计	1,859,465	1,345,854	1,239,626	1,066,749

（2）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位置统计分地区存款情况。存款者所在的区域与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报告期内本行全部的吸收存款都来自于江苏省南京市。

(3)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其他存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即时到期	36,772,045	73.14	1,941,856	5.99	6,393,134	62.79	45,107,034
1 个月以内到期	1,061,226	2.11	1,294,192	3.99	533,010	5.24	2,888,428
1 至 3 个月到期	2,579,306	5.13	2,842,293	8.77	1,299,396	12.76	6,720,995
3 至 6 个月到期	3,463,219	6.89	3,304,414	10.20	1,012,553	9.95	7,780,185
6 至 12 个月到期	5,219,757	10.38	11,895,809	36.71	940,617	9.24	18,056,183
1 至 5 年到期	1,180,871	2.35	11,123,396	34.33	2,260	0.02	12,306,527
5 年以上到期	-	0.00	-	0.00	-	0.00	-
合计	50,276,423	100.00	32,401,960	100.00	10,180,970	100.00	92,859,353

(4) 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货币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①	其它货币	总计
企业存款				
活期存款	34,400,422	118,589	0.10	34,519,011
定期存款	15,757,411	-	-	15,757,411
小计	50,157,833	118,589	0.10	50,276,423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481,281	2,659	297	1,484,237
定期存款	30,916,941	782	-	30,917,723
小计	32,398,223	3,440	297	32,401,960
其他存款				
活期存款	6,392,719	273	142	6,393,134
定期存款	3,787,836	-	-	3,787,836
小计	10,180,555	273	142	10,180,970
客户存款总计	92,736,611	122,303	439	92,859,353

注：①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是指其他银行在本行存放及拆入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为 56.88 亿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9.91%，主要由于一方面本行同业业务起步较晚，前期规模较小，导致计算基数较低。另一方面，由于 2015 年全国银行同业市场环境较好，本行为把握市场机遇，主动加大同业业务规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为 8.01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3.77%，主要是由于资金配置的需要，本行扩大了同业业务的规模所致。

3、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113.37 亿元，主要原因系本行于 2015 年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和同业存单，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二级资本债	1,496,033	1,496,253	0.00	0.00
同业存单	9,841,300	1,494,454	0.00	0.00
合计	11,337,333	2,990,707	0.00	0.00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100.83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 10.53%，较上年增长 213.45%，主要原因是本行为进一步提升资产收益率，优化资金配置效率，提高资产流动性，加大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力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32.17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 4.92%，较上年末增长了 17.18%。

5、其他类型的负债

除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3.89

亿元、30.95 亿元、17.56 亿元、15.23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2.11%、3.23%、2.68%、2.73%。

2015 年末本行其他类型负债较 2014 年末上升了 76.26%，主要是由于：（1）本行其他负债增加 6.77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中有一笔 6.4 亿元的委托贷款已收到但未发放；（2）应付利息较上年增加 3.46 亿元，增长 28.98%。

2014 年末本行其他类型负债较 2013 年末上升了 15.25%，主要是由于：（1）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5,000 万；（2）应付利息增加 2.06 亿元，增长 20.86%。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入增长较好，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5.20 亿元、8.40 亿元、7.49 亿元和 5.77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0.58%。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简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655,631	2,882,213	2,486,356	2,154,421
利息净收入	1,519,447	2,709,048	2,349,595	2,067,427
利息收入	2,594,876	4,607,224	3,918,598	3,397,302
利息支出	1,075,428	1,898,176	1,569,002	1,329,8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426	117,129	74,912	47,8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829	131,366	88,391	62,1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03	14,238	13,479	14,343
投资收益	10,512	51,393	59,311	36,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35	52,737	49,682	36,7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汇兑损益	1,309	2,728	731	-761
其他业务收入	936	1,914	1,808	3,509
二、营业支出	1,014,779	1,906,293	1,567,991	1,422,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31	152,677	125,923	112,861
业务及管理费	522,194	1,015,879	930,499	896,659
资产减值损失	415,753	737,737	511,568	412,59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640,852	975,920	918,365	732,304
加：营业外收入	850	66,886	70,652	29,273
减：营业外支出	1,559	5,940	3,581	8,290
四、利润总额	640,143	1,036,866	985,437	753,287
减：所得税费用	120,409	197,277	236,826	175,873
五、净利润	519,734	839,589	748,611	577,414
六、每股收益				
（一）每股基本收益	0.22	0.35	0.32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35	0.32	0.26

报告期内，本行的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归因于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47%和 56.46%，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目前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5.19 亿元、27.09 亿元、23.50 亿元、20.6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1.77%、93.99%、94.50%和 95.96%。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2,594,876	4,607,224	3,918,598	3,397,302
利息支出	1,075,428	1,898,176	1,569,002	1,329,875
利息净收入	1,519,447	2,709,048	2,349,595	2,067,427

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的差额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

本行 2016 年 1-6 月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①	60,467,095	1,799,001	5.95
证券投资②	33,272,751	591,112	3.55
存放央行款项③	12,460,085	96,943	1.56
存放同业款项	6,962,917	94,752	2.72
拆出资金	588,764	8,966	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855	4,102	2.16
总生息资产	114,131,467	2,594,876	4.55
减值损失准备	-2,429,413	-	-
非生息资产④	3,660,660	-	-
资产总计	115,362,714	2,594,876	-
负债			
客户存款	84,416,393	738,898	1.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275	2,122	3.39
同业存放款项	5,613,968	86,184	3.07
拆入资金⑤	387,582	6,033	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384,800	94,024	2.55
贴现利息支出	2,217,511	37,504	3.38
应付债券	6,220,613	110,663	3.56
总计息负债	106,366,142	1,075,428	2.02
非计息负债⑥	1,864,396	-	-
负债总计	108,230,538	1,075,428	-
利息净收入	1,519,447		
净利差⑦	2.53		
净利息收益率⑧	2.66		

本行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①	51,051,105	3,501,295	6.86	43,300,918	3,073,808	7.10	39,750,427	2,697,233	6.79
证券投资②	12,754,392	445,529	3.49	7,381,233	229,839	3.11	7,023,457	211,412	3.01
存放央行款项③	11,436,389	181,450	1.59	10,678,821	169,274	1.59	9,342,048	147,587	1.58
存放同业款项	8,941,770	369,000	4.13	7,456,082	363,709	4.88	6,130,266	255,126	4.16
拆出资金	2,049,562	104,118	5.08	1,056,027	60,626	5.74	1,431,380	78,475	5.4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利率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利率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利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622	5,832	2.25	435,288	21,343	4.90	196,708	7,469	3.80
总生息资产	86,492,840	4,607,224	5.33	70,308,369	3,918,598	5.57	63,874,286	3,397,302	5.32
减值损失准备	-2,223,023	-	-	-2,068,711	-	-	-1,933,704	-	-
非生息资产④	3,028,815	-	-	2,566,813	-	-	2,291,380	-	-
资产总计	87,298,633	4,607,224	-	70,806,472	3,918,598	-	64,231,961	3,397,302	-
负债									
客户存款	69,724,456	1,587,265	2.28	57,427,574	1,296,783	2.26	49,725,803	1,064,568	2.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5,507	14,323	3.62	20,575	847	4.12	-	-	-
同业存放款项	2,223,280	67,366	3.03	1,182,733	43,808	3.70	1,266,136	84,227	6.65
拆入资金⑤	327,616	10,266	3.13	86,967	5,022	5.77	865,899	5,070	0.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113,530	173,008	2.83	3,192,140	122,820	3.85	2,459,372	102,877	4.18
贴现利息支出	858,491	40,670	4.74	1,691,875	99,722	5.89	1,672,418	73,133	4.37
应付债券	147,262	5,277	3.58	-	-	-	-	-	-
总计息负债	79,790,142	1,898,176	2.38	63,601,864	1,569,002	2.47	55,989,628	1,329,875	2.38
非计息负债⑥	3,402,343	-	-	3,669,576	-	-	3,324,089	-	-
负债总计	83,192,485	1,898,176	-	67,271,440	1,569,002	-	59,313,717	1,329,875	-
利息净收入	2,709,048			2,349,595			2,067,427		
净利差⑦	2.95			3.11			3.07		
净利息收益率⑧	3.13			3.34			3.24		

注：①包括客户贷款与垫款、贴现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

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③主要包括法定准备金和备付金；

④包括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税项资产、应收利息、贵金属、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资产等；

⑤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⑥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它负债等；

⑦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⑧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⑨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对比 2014 年			2014 年对比 2013 年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净 值③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净 值③
	规模①	利率②		规模①	利率②	
资产						
客户贷款	550,164	-122,677	427,487	240,916	135,659	376,575
证券投资	167,311	48,379	215,690	10,769	7,658	18,427
存放央行款项	12,008	168	12,177	21,119	568	21,686
存放同业款项	72,472	-67,181	5,291	55,177	53,405	108,582
拆出资金	57,039	-13,547	43,492	-20,579	2,730	-17,8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13	-6,897	-15,511	9,059	4,816	13,874
利息收入变动	850,380	-161,754	688,626	316,461	204,836	521,296
负债						
客户存款	277,678	12,804	290,482	164,885	67,329	232,2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32	-1,956	13,476	0	847	847
同业存放款项	38,542	-14,984	23,558	-5,548	-34,870	-40,419
拆入资金	13,896	-8,651	5,244	-4,561	4,512	-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2,403	-62,215	50,188	30,652	-10,709	19,943
贴现利息支出	-49,121	-9,931	-59,052	851	25,738	26,589
应付债券	0	5,277	5,277	0	0	0
利息支出变动	408,829	-79,656	329,173	186,279	52,847	239,127
利息净收入变动	441,551	-82,098	359,453	130,181	151,988	282,169

注：①为年平均余额减上年平均余额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②为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平均余额；

③为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1、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25.95 亿元、46.07 亿元、39.19 亿元和 33.97 亿元。

2015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4 年上升 17.57%，2014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15.34%，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和证券投资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1）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17.99 亿元、35.01 亿元、30.73 亿元、26.97 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 69.33%、76.00%、78.43%、79.39%。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各年间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近三年本行贷款规模的扩大以及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所致。

①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2015 年度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13.9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上升 77.50 亿元，增长幅度 17.90%，但同时由于受到央行降准、降息及利率市场化影响，2015 年贷款和垫款平均利率由 2014 年的 7.10%下降至 6.86%，抵消了一部分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增长带来的收益，两者共同作用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13.92%。

②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

2014 年度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13.96%，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上升 35.50 亿元，增长幅度 8.93%。同时，2014 年贷款和垫款平均利率由 2013 年的 6.79%上升至 7.10%，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共同增长导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增长较大。

（2）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大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5.91 亿元、4.46 亿元、2.30 亿元、2.11 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 22.78%、9.67%、5.87%、6.22%。

①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本行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从 2014 年的 2.30 亿上升 93.84%到 2015 年的 4.46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和收益率水平的增长共同所致。2015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 127.54 亿元，较 2014 年上升了 72.79%，主要由于本行为缓解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压力，增加稳定的利息收入，根据监管政策指引和市场状况，增持了部分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2015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由 2014 年的为 3.11%上升至 3.49%，较 2014 年上升 0.38 个百分点。

②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

本行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从 2013 年的 2.11 亿上升 8.72%至 2014 年的 2.30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和收益率水平的增长共同所致。2014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 73.81 亿元，较 2013 年上升了 5.09%，主要是本行为取得稳定的利息收入，加大了债券投资规模。2014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水平由 2013 年的 3.01%上升至 3.11%，较 2013 年上升了 0.1 个百分点。

（3）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即规定本行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在利息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74%、3.94%、4.32%、4.34%。

2015 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1.81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7.19%。2014 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1.6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4.69%。2015 年、2014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上升所致。2015 年、2014 年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7.09%和 14.31%，增长幅度和利息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4）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 3.65%、8.01%、9.28%、7.51%。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从 2014 年的 3.64 亿元上升 1.41%至 2015 年的 3.6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和平均余额上升共同所致。2015 年，存放同业款项平均收益率由 2014 年的 4.88%下降至 4.13%。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74.56 亿元上升 19.93%至 2015 年的 89.42 亿元。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从 2013 年的 2.55 亿元增长 42.56%到 2014 年的 3.64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和平均余额上升共同所致。2014 年，存放同业款项平均收益率由 2013 年的 4.16%上升至 4.88%。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61.30 亿元上升 21.63%至 2014 年的 74.56 亿元。

（5）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0.09 亿元、1.04 亿元、0.61 亿元、0.78 亿元，占利息收入比例分别为 0.35%、2.26%、1.55%、2.31%，占比较低。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0.04 亿元、0.06 亿元、0.21 亿元、0.07 亿元，占利息收入比例分别为 0.16%、0.13%、0.54%、0.22%，占比极低。

2、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10.75 亿元、18.98 亿元、15.69 亿元、13.30 亿元。

2015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4 年上升 20.98%，2014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17.98%，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存款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7.39 亿元、15.87 亿元、12.97 亿元、10.65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8.71%、83.62%、82.65%、80.05%。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各年间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以及平均成本率的变动共同所致。

①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22.4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吸收存款平均余额上升 21.41%，吸收存款平均利率由 2.26% 上升至 2.28%，两者共同作用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②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21.81%，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4 年吸收存款平均余额上升 15.49%，吸收存款平均利率由 2.14% 上升至 2.26%，两者共同作用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 8.01%、3.55%、2.79%、6.33%。

①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为 0.67 亿元，较 2014 年的 0.44 亿元上升 53.78%，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上升与平均利率下降共同所致。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11.83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2.23 亿元，增长 87.98%。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的平均利率由 2014 年的 3.70% 降至 3.03%。

②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

2014 年，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为 0.44 亿元，较 2013 年的 0.84 亿元下降 47.99%，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与平均利率下降共同所致。2014 年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12.66 亿元降至 11.83 亿元，平均利率由 2013 年的 6.65% 降至 2014 年的 3.70%，平均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由于受 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降息影响，市场对央行进一步降息预期较高，同业市场整体利率出现下行。

（3）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贴现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贴现利息支出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 12.99%、12.55%、14.55%、13.62%，占比较为稳定。

2015 年，本行该类资产利息支出为 2.38 亿元，较 2014 年的 2.28 亿元增加 4.35%，主要是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利率走向，主动优化一部分负债结构，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增长较快，同时，由于 2015 年整体利率处于下行走势，本行该类资产平均成本率出现明显下降。

2014 年，本行该类资产的利息支出为 2.28 亿元，较 2013 年的 1.81 亿元增加 26.10%，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平均余额上升所致。

2013 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为 0.48 亿元，较 2012 年的 0.55 亿元下降了 11.70%，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贴现的平均余额上升所致。

（4）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的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主要系本行于报告期内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和同业存单。2016年1-6月、2015年度，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分别为1.10亿元、0.53亿元，占利息支出比例分别为10.29%、0.28%。

3、与可比上市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

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		2013年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宁波银行	2.04	2.05	2.39	2.38	2.51	2.50	2.51	2.46
南京银行	2.44	2.30	2.65	2.49	2.59	2.41	2.30	2.09
江苏银行	-	-	1.94	1.68	2.45	2.16	2.75	2.47
贵阳银行	-	-	3.62	3.48	4.05	3.93	3.59	3.48
城商行平均值	2.24	2.18	2.65	2.51	2.90	2.75	2.79	2.63
无锡银行	-	-	2.40	2.13	2.53	2.28	2.40	2.13
常熟银行	3.17	2.99	3.04	2.82	3.08	2.87	2.85	2.65
江阴银行	-	-	2.45	2.31	2.53	2.36	2.53	2.36
农商行平均值	3.17	2.99	2.63	2.42	2.71	2.50	2.59	2.38
发行人	2.66	2.53	3.13	2.95	3.34	3.11	3.24	2.94

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变动趋势与上市城商行和农商行基本一致，且盈利水平优于上市城商行与农商行平均水平。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净利差分别为2.53%、3.34%、3.11%和2.94%，高于同行业上市城商行和农商行。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66%、3.13%、3.34%和3.24%，高于同行业上市城商行与农商行平均水平。

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高于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主要是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结构及其收益成本率与上市银行不同。

（1）本行生息资产结构

本行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分别为5.33%、5.57%、5.32%。生息资产中，客户贷款与垫款占比最高，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该类资产占比分别为59.02%、61.59%、62.23%，并且本行对客户贷款与垫款采取了

较高的定价策略，对应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6.86%、7.10%、6.79%，虽然报告期内央行多次下调基准利率，但本行发放贷款收益率整体水平整体高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主要因为本行贷款发放对象以中小微企业客户为主，对该类客户，本行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生息资产中，证券投资占比仅次于客户贷款与垫款，且其平均余额与收益率均保持逐年增长态势，证券投资收益率从 2013 年的 3.01% 上升至 2015 年的 3.49%，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提高债券类投资的比重。

（2）本行付息负债结构

本行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付息资产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38%、2.47%、2.38%。报告期内，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保持稳定。

本行付息负债中客户存款占比极高。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本行付息负债中客户存款占比分别为 87.38%、85.37%、88.81%。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南京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中小企业和当地居民，在南京郊县地区、城乡结合部具有较强的地缘优势、网点优势、客户优势及品牌优势，凭借本行在南京地区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力，本行可获得较为廉价的存款资金。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28%、2.26%、2.14%。

综上，由于本行主要生息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而主要付息负债客户存款成本较低，导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水平高于上市银行平均水平。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829	131,366	88,391	62,190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14,808	96,883	56,002	32,000
结算手续费收入	6,202	12,092	11,238	7,73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9,819	22,392	21,150	22,4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03	14,238	13,479	14,343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533	4,197	3,092	2,253
结算手续费支出	1,796	4,485	3,328	3,08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074	5,556	7,059	9,0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426	117,129	74,912	47,847
投资收益	10,512	51,393	59,311	36,400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35	52,737	49,682	36,70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	-1,344	9,628	-308
小计	133,938	168,522	134,223	84,2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汇兑收益	1,309	2,728	731	-761
其他业务收入	936	1,914	1,808	3,509
合计	136,183	173,164	136,762	86,995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非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1.36亿元、1.73亿元、1.37亿元和0.8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3%、6.01%、5.50%、4.04%，规模与占比均呈逐年上升态势。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管制，银行传统业务利差逐步缩小，中间业务逐渐成为银行业新利润增长点。本行积极顺应银行业发展趋势，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加大中间业务的发展力度，充分利用身处省会城市南京的有利条件，积极扩大相关业务种类和规模。2015年度、2014年度，本行非利息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6.62%、57.21%，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保持较高增长水平。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17亿元，较上年增长56.36%。2014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0.75亿元，较上年增长57.2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行代理业务、结算业务等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以信托、理财等为代表的新型中间业务成为本行非利息收入重要增长点。

2、投资收益

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实现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0.11亿元、0.53亿元、0.50亿元、0.37亿元，主要为对高淳农商银行和溧水农商银行的投资收益。

（四）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员工费用	311,471	582,398	561,238	550,904
办公费	147,526	310,009	245,755	235,297
折旧费用	38,730	78,206	83,124	73,3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60	15,496	12,610	10,371
无形资产摊销	1,288	1,656	1,038	796
税金	6,302	12,350	8,990	8,256
其他	7,717	15,762	17,743	17,718
合计	522,194	1,015,879	930,499	896,659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相应增长。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5.22亿元、10.16亿元、9.30亿元和8.97亿元，2015年、2014年较上年末分别增长了9.18%和3.77%。

1、员工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资及奖金	217,531	361,147	362,589	339,081
职工福利费	19,720	50,849	41,827	48,941
社会保险费	46,052	104,884	98,337	90,509
住房公积金	21,819	41,411	39,758	52,185
辞退福利	2,919	11,947	8,682	4,8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0	12,160	10,045	15,363
合计	311,471	582,398	561,238	550,904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3.11亿、5.82亿元、5.61亿元和5.50亿元，2015年、2014年分别较上年增长3.77%、1.88%。

2、办公费

报告期内，本行办公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公杂费	9,675	22,204	19,829	19,313
管理费	17,000	31,267	22,074	14,893
交通工具耗用费	5,122	12,025	13,238	11,879
邮电费	5,392	12,553	8,220	8,290
水电费	4,234	9,646	8,499	9,301
印刷费	1,683	5,694	4,605	4,146
差旅费	2,332	4,732	3,885	5,726
修理费	1,216	4,246	2,701	2,220
诉讼费	2,119	4,289	3,979	563
咨询费	976	3,488	5,185	9,826
会议费	3,394	3,401	3,165	6,409
绿化费	1,000	2,166	2,201	1,858
审计费	665	1,940	1,497	1,909
保险费	8,000	7,767	-	23
会费	196	1,059	2,823	891
理事会费	673	867	1,407	2,523
业务宣传费	29,233	62,981	39,021	37,939
广告费	3,031	6,006	2,539	2,597
业务招待费	14,574	22,821	23,333	25,074
租赁费	9,101	23,735	18,939	18,159
物业费	2,370	6,348	5,461	4,641
钞币运送费	13,399	26,103	24,608	20,487
安全保卫费	6,457	21,314	15,276	12,383
电子设备运转费	5,684	13,357	13,270	14,247
合计	147,526	310,009	245,755	235,297

3、折旧

本行的折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折旧费用为 3,873 万元、7,821 万元、8,312 万元和 7,332 万元，2015 年、2014 年分别较上年减少 5.92%和增加 13.38%。

（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构成为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应收利息减值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下表列示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5	6,031	2,037	7,642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	454	-3,762	4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477	-	-	-
贷款损失准备	398,601	731,253	513,294	404,472
合计	415,753	737,737	511,568	412,597

客户贷款损失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分别为 3.90 亿元、7.31 亿元、5.13 亿元和 4.04 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 95.87%、99.12%、100.34%、98.03%。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整体不佳，较多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还款能力下降，本行该类贷款降级为不良贷款，并增加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六）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支明细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				
资产清理收入	-	62,694	64,753	27,435
政府补贴	-	965	465	-
久悬未取款项	571	2,303	2,507	1,407
其他	279	924	2,928	431
营业外收入合计	850	66,886	70,652	29,273
营业外支出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	700	-	3,51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58	1,469	1,087	985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12	297	34	20
罚没款支出	-	2,550	134	20
滞纳金支出	168	43	60	9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50	175	1,756	85
其他	173	706	510	3,574
营业外支出合计	1,559	5,940	3,581	8,290
营业外收支净额	-709	60,946	67,072	20,983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70.90 万元、6,094.60 万元、6,707.20 万元、2,098.30 万元。

2016 年 1-6 月，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客户久悬未取款，金额微小。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为 115 万元，金额极小，占营业外支出比重为 73.73%。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的主要部分为资产清理收入，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3%、91.65%、93.72%。本行营业外支出的主要部分为抵债资产处置损失、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上述三者占营业外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9.46%、79.39%、55.25%。

2、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本行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南京地区农区金融服务站建设补助金	-	465	465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南京市金融创新奖励	-	300	-	-	与收益相关
涉农补贴代发手续费	-	2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965	465	-	-

2015 年度，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金融创新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5]2 号，收到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金融创新奖励 300,000.00 元；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第一批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尾款 465,000.00 元；六合支行收到各镇财政结算中心拨付的涉农补贴代发手续费 200,000.00 元。

2014 年度，本行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第一批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 465,000.00 元。

（七）所得税

下表列示，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640,143	1,036,866	985,437	753,28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036	259,216	246,359	188,3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3	3,603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541	-75,809	-54,226	-38,0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597	44,203	58,039	68,490
所得税费用	193,678	231,214	250,172	218,810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30.26%、22.30%、25.39%、29.05%。

下表列示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193,678	231,214	250,172	218,810
递延所得税	-73,269	-33,937	-13,346	-42,937
合计	120,409	197,277	236,826	175,873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为1.20亿元、1.97亿元、2.37亿元、1.76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9,576	31,988,133	13,301,041	12,214,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3,326	12,885,183	11,622,302	9,10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50	19,102,950	1,678,739	3,110,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6,087	11,221,957	4,979,744	3,810,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56,150	27,407,547	6,483,343	7,512,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0,063	-16,185,589	-1,503,599	-3,702,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2,608	2,988,499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0,000	237,600	44,000	2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608	2,750,899	-44,000	-22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9	1,584	-1,016	-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36	5,669,843	130,125	-811,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6,948	5,937,105	5,806,980	6,618,9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7,712	11,606,948	5,937,105	5,806,98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85.35亿元、164.79亿元、87.23亿元、66.86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25.26亿元、45.58亿元、39.44亿元、33.69亿元。2015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款净增加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行业务范围的扩展，来自同行业拆借的需求大幅上升。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75.90亿元、98.81亿元、56.57亿元、51.28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8.17亿元、0.00亿元、33.42亿元和16.51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10.43亿元、15.56亿元、13.76亿元、11.05亿元。

本行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03亿元，主要因为：（1）2015年本行拆入资金净增加额较2014年增长1,568.91%；（2）2015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2014年增长88.90%；（3）2015年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2014年增长16.07%。

本行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9亿元，主要因为：（1）2014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2013年增长30.48%；（2）2014年本行拆入资金净增加额较2013年减少72.87%；（3）2014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较2013年增长10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71.27亿元、111.50亿元、49.07亿元、37.70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1-6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4.51 亿元、273.47 亿元、61.45 亿元、71.69 亿元，主要为投资债券所支付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66.73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于 2016 年 1-6 月发行了 43 期同业存单，实际募集资金为 136.81 亿元。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29.88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15 年发行了 1 期二级资本债券和 2 期同业存单，实际募集资金为 29.92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 年、2014 年，本行向股东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8 亿元、0.44 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风险管理部牵头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信贷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扎口管理，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电子银行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将公司客户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债券和票据业务，本公司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金融同业部在此限额内进行交易，交易包括回购、买卖等一系列业务，并对涉及的单笔交易量、投资范围、交易对手、结算方式进行了规定，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每笔债券交易前，针对该笔交易实行额度授信，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报告期内，本行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同业款项	4,732,467	12,219,776	6,999,531	4,606,639
拆出资金	-	200,000	428,147	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	170,000	110,000	750,000
应收利息	658,068	430,462	288,455	218,9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7,242,196	50,051,203	40,906,572	35,762,435
—公司贷款	44,483,614	40,115,508	34,228,293	30,463,961
—个人贷款	12,758,582	9,935,695	6,678,279	5,298,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38,858	12,958,949	2,161,507	1,843,3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91,031	9,693,775	5,727,779	4,478,9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56,050	1,500,000	-	261,160
长期股权投资	504,891	503,556	461,221	420,104
其他资产	247,130	29,300	27,078	22,821
小计	96,970,691	87,757,022	57,110,291	48,864,381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				
银行承兑汇票	2,819,927	2,103,473	1,914,776	1,048,236
开出信用证	160,669	69,341	8,362	27,716
开出保函	317,450	306,830	44,089	11,834
小计	3,298,045	2,479,644	1,967,227	1,087,785
合计	100,268,736	90,236,665	59,077,518	49,952,166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为：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推动本公司持续、安全、稳健运行。

本行坚持采取积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根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承受标准、结合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0,339,744	-	-	-	-	20,339,744
存放同业款项	-	182,467	2,450,000	2,100,000	-	-	4,732,467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	-	-	-	-	100,000
应收利息	-	-	281,613	376,455	-	-	658,0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6,073	-	7,216,957	17,692,079	19,721,602	12,125,485	57,242,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756,806	9,323,764	4,591,554	466,734	22,138,8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9,988	5,698,016	3,293,027	9,091,0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77,000	1,209,050	820,000	50,000	2,256,0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504,891	504,8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1,606,486	1,606,486
无形资产	-	-	-	-	-	37,585	37,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546,646	-	8,153	554,799
其他资产	-	171,074	-	-	-	76,056	247,130
资产合计	486,073	20,793,285	17,882,375	31,347,982	30,831,172	18,168,418	119,509,30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0,014	1,915,000	400,000	-	-	2,475,014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额
拆入资金	-	-	33,156	-	-	-	33,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002,162	-	-	-	4,002,162
吸收存款	-	45,107,034	9,609,423	25,836,369	12,306,527	-	92,859,353
应付职工薪酬	-	-	127,455	3,851	14,222	13,173	158,702
应交税费	-	181,687	-	3,201	-	-	184,888
应付利息	-	28,666	327,260	497,334	652,794	-	1,506,054
应付股利	-	142,560	-	-	-	-	142,560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4,172,141	5,669,159	-	1,496,033	11,337,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1,721	-	-	21,721
其他负债	-	375,054	-	-	-	-	375,054
负债合计	-	45,995,015	20,186,597	32,431,634	12,973,543	1,509,206	113,095,996
流动性净额	486,073	-25,201,730	-2,304,222	-1,083,653	17,857,629	16,659,212	6,413,309

（三）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本行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该等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本行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描述，本行按账面价值列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并按其利息重定价日和其到期日之间的较早时间进行分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利率风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6个月	6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47,494	-	-	-	-	-	592,250	20,339,744
存放同业款项	2,357,467	900,000	50,000	1,250,000	-	-	175,000	4,732,467
贵金属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	-	-	-	-	-	-	-

项目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6个月	6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	-	-	-	-	-	-	100,000
应收利息	-	-	-	-	-	-	658,068	658,0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3,042	5,414,911	6,086,847	11,605,232	19,721,602	12,125,485	285,076	57,242,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4,722	5,492,084	4,993,445	4,330,318	4,591,554	466,734	-	22,138,8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9,988	5,698,016	3,293,027	-	9,091,0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2,000	115,000	504,425	704,625	820,000	50,000	-	2,256,0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504,891	504,8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1,606,486	1,606,486
无形资产	-	-	-	-	-	-	37,585	37,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554,799	554,799
其他资产	-	-	-	-	-	-	247,130	247,130
资产合计	26,534,725	11,921,995	11,634,717	17,990,164	30,831,172	15,935,247	4,661,285	119,509,30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0,014	1,615,000	200,000	-	-	-	-	2,475,014
拆入资金	33,156	-	-	-	-	-	-	33,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89,013	13,149	-	-	-	-	-	4,002,162
吸收存款	48,017,887	6,698,570	8,694,810	17,141,558	12,306,527	-	-	92,859,353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158,702	158,702
应交税费	-	-	-	-	-	-	184,888	184,888
应付利息	-	-	-	-	-	-	1,506,054	1,506,054
应付股利	-	-	-	-	-	-	142,560	142,560
预计负债	-	-	-	-	-	-	-	-
应付债券	1,068,294	3,103,848	4,062,170	1,606,988	-	1,496,033	-	11,337,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21,721	21,721
其他负债	-	-	-	-	-	-	375,054	375,054
负债合计	53,768,365	11,430,566	12,956,980	18,748,547	12,306,527	1,496,033	2,388,978	113,095,996

（四）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资产负债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结售汇综合头寸敞口限额来降低、控制汇率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币种分析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37,772	1,637	22	161	151	20,339,744
存放同业款项	4,657,771	71,495	1,531	494	1,176	4,732,467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	-	-	-	-	100,000
应收利息	657,450	617	-	-	-	658,0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128,227	113,969	-	-	-	57,242,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38,858	-	-	-	-	22,138,8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91,031	-	-	-	-	9,091,0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56,050	-	-	-	-	2,256,050
长期股权投资	504,891	-	-	-	-	504,8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1,606,486	-	-	-	-	1,606,486
无形资产	37,585	-	-	-	-	37,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799	-	-	-	-	554,799
其他资产	247,130	-	-	-	-	247,130
资产合计	119,318,051	187,719	1,553	655	1,327	119,509,30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73,699	-	1,315	-	-	2,475,014
拆入资金	-	33,156	-	-	-	33,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2,162	-	-	-	-	4,002,162
吸收存款	92,736,611	122,303	0	46	393	92,859,353
应付职工薪酬	158,702	-	-	-	-	158,702
应交税费	184,888	-	-	-	-	184,888
应付利息	1,506,028	26	0	0	0	1,506,054
应付股利	142,560	-	-	-	-	142,560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11,337,333	-	-	-	-	11,337,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21	-	-	-	-	21,721
其他负债	375,054	-	-	-	-	375,054
负债合计	112,938,758	155,485	1,315	46	393	113,095,996
资产负债净头寸	6,379,293	32,234	238	609	934	6,413,309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本行未对此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非保本理财产品）。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不存在任何刚性兑付。本行在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该类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金额较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公司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9.34 亿元、人民币 33.02 亿元、人民币 27.30 亿元、人民币 12.97 亿元。于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28.07 万元、人民币 2,605.12 万元、人民币 2,485.71 万元、人民币 495.71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业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主动顺应银行业发展的变革趋势，在传统的银行利差业务之外积极拓展居民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由《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共同组成。本行在合

同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紫金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销售管理办法要求》，在合同中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不利情况下，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并指明，在最不利的情形下，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行将非保本理财业务归入表外管理，不对客户做任何收益承诺，将自营资产管理与代客资产管理在人员、制度、系统上严格分离，不存在事实上的刚性兑付情形。

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6%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0.22	0.22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3%	0.34	0.34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2%	0.29	0.29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3%	0.26	0.26

2、本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回报率（%）①	0.47	0.97	1.14	1.03
成本收入比（%）②	31.54	35.25	37.42	41.6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③	0.4361	8.0400	0.7065	1.413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④	-0.0460	2.3863	0.0548	-0.3691

注：①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二）本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

1、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于2006年1月1日生效，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引入若干新比率。2006年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试行期，中国银监会在试行期间进一步研究该指标后确定其计算公式和具体口径，并于2007年开始正式施行。

报告期内，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3.18	39.49	43.81	28.9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0.65	60.02	72.60	66.06
	流动性缺口率		≥-10	18.82	-4.27	-2.29	2.9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03	1.51	1.78	1.83
		不良贷款率	≤5	2.11	2.29	2.71	2.9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65	6.92	9.32	11.2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82	4.65	5.10	5.91
	全部关联度		≤50	11.95	10.07	16.43	26.6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39	0.42	0.73	1.32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61	3.09	2.36	3.2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8.19	36.18	19.05	4.75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56	12.41	28.42	32.06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77	14.65	7.75	33.93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1.54	35.25	37.42	41.62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65.25	504.61	383.54	353.8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97.85	555.14	409.38	374.07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46	13.15	12.75	12.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38	9.63	11.65	11.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38	9.63	11.65	11.71

注：（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2）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 / 90 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100%。

流动性缺口为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资产减去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负债的差额。

（3）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信用风险资产×100%。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4）不良率=不良贷款 / 各项贷款×100%。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5）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6）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7）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8）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 资本净额×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9）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1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11）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

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12）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13）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14）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15）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

（16）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7）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扣减项。

（18）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2、资本充足水平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计算。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96,761	6,007,901	5,384,001	4,626,605
一级资本净额	6,396,761	6,007,901	5,384,001	4,626,605
资本净额	8,750,737	8,237,201	5,880,725	5,056,06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9,172,000	56,354,766	40,919,114	34,786,104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8,197,835	55,371,498	40,057,998	34,538,70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974,166	983,268	861,116	247,40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	-	-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82,741	1,398,893	1,151,762	1,034,1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385,958	4,631,584	4,054,404	3,689,272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6,340,699	62,385,243	46,125,280	39,509,476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	-	-	-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7+8）	76,340,699	62,385,243	46,125,280	39,509,4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8%	9.63%	11.65%	11.7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38%	9.63%	11.65%	11.71%
资本充足率	11.46%	13.15%	12.75%	12.80%

注：①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②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③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对落实新监管标准提出了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2012 年 6 月 7 日，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资本充足率等具体监管标准。

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目前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

2012 年 11 月 30 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过渡期通知”），确定了过渡期资本充足率达标水平等过渡期安排。通知明确“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满足附加资本要求。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过渡期内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如下：

银行类别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资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38%、9.63%、11.65%、11.7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38%、9.63%、11.65%、11.7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46%、13.15%、12.75%、12.80%，均符合监管要求。为支持本行业务的快速发展，本行已通过多种方式补充资本。2015 年，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补充附属资本。2016 年，本行通过私募增资扩股补充核心资本。未来，本行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继续通过多种途径补充资本。

2、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的分析、监测和审查，对“两高一剩”等高风险行业设置高门槛，限制准入；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在信用审查中强化专业化分工，统一行业项目标准，加强行业动态分析，做到行业内选优择优，积极对新兴产业、环保产业、高端制造产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以上措施可切实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得到有效控制。

3、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达标水平

目前，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主要执行 2011 年 7 月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拨备管理办法”），本行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拨备管理办法要求	紫金农商银行 2016 年 6 月末
贷款拨备率	≥2.5%	4.50%
拨备覆盖率	≥150%	213.53%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水平均符合监管要求。

4、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和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本行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审计数据调整计算的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4.82%、4.65%、5.10%、5.91%，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分别为 6.65%、6.92%、9.32%、11.21%，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金实力大幅增强，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

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 1,098,266,666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行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建立持续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

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本行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有效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为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预留空间，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助于促进本行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建立起持续有效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补充机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获得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融资工具的资质，并可以面向各类投资者募集资金，进一步丰富本行资本补充方式，提升本行融资的便捷程度，从而打破资本瓶颈的约束，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2、壮大资本实力，满足三农及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需要

本行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市场定位，不断加大对“三农”及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本行“三农”金融业务较快增长，信贷增速超过全行平均增速。

根据本行“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本行将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的网点机构布局以及金融资源投入，本行需要及时补充资本保持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更好地为辖内“三农”及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较为有效的外部资本补充方式，可以进一步改善本行资本组成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增加抗风险能

力，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及中小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切实提升本行服务“三农”及中小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3、支持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业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和结构的均衡协调发展。在创新发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资本实力对本行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本行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4、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行战略发展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同时，可以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接受股东、各种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分析师、审计、会计和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各方的监督，树立上市公众公司的良好形象，提高本行商誉，有利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增加业务范围，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促进本行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1、人员方面

本行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强化人才支撑。一是，围绕重点工作定制培训，搭建培训办班体系；二是，建立人才补充机制，加强人才盘点，建立中层后备库与重

要岗位储备人才库，加速人才梯队建设工作；三是，规范员工管理，推进“导师制”管理，加强定岗定编工作，优化员工岗位成长通道，夯实人力资源基础。

2、技术方面

本行现有生产系统 80 多个，包括交易类、内管类、网络安全类、基础设施类、系统运行类五个类别。

未来，本行将着重向大数据分析方向改进，增强营销数据、风险数据、客户需求、行业变化等方面的数据分析能力，精简整合不必要的信息系统，提升本行业务经营能力。

3、市场方面

本行将在区域、客户及产品服务三方面聚焦。在区域发展上做深南京及江苏市场，探索农区、城郊、城区三种模式；在客户选择上聚焦中小微（特色行业、商圈和专业市场）和零售（新三农和城市稳定收入家庭），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在产品服务上重点发展针对目标客户的行业解决方案和综合金融产品，为价值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四）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以及金融市场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积极推进客户战略、产品战略、数据挖掘战略、股东战略，服务辖区内的重点行业，努力成为中小企业的成长伙伴。明确客户定位，聚焦中小企业；调整、优化现有客户结构，着力提升价值客户规模。推进行业专业化，以大农业、制造业、建筑业及第三产业为目标产业；综合运用信托、资管、租赁等金融媒介，结合现有的保函、保理、信用证等相关业务品种，在合理缓释资本和信贷规模等约束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打好与投资银行联动的“组合拳”。通过拳

头产品、标准化的流程及高效的中后台体制，赢得市场竞争力；紧贴当地市场客户需求，持续营销在宁上市公司、省市国企，实行名单制管理辖内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积极拓展战略新兴产业、文化旅游、医疗等行业，着重深化银企银政合作，积极参与各级财政国库资金现金管理招标，实现部分区政府金融合作突破。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积极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战略、产品战略、多渠道战略、数据挖掘战略、交叉销售战略，努力打造灵活创新、市民信赖的社区银行。以客户为中心，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充分利用包括新兴渠道在内的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最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拓宽优质个人客户获客渠道。创新、差异化产品和服务，注重产品拉动，通过多样化的负债、资产等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对银行黏性，以“金陵惠农贷”为抓手，扎实推进名单内“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档与授信；积极开展“鸿运存”系列储蓄营销活动，推出个人大额存单和个人保本理财产品，精准服务高净值客户。打造值得信赖的企业品牌，借助在南京市场的人缘、地缘优势，积极打造服务广大市民零售品牌。紧跟财富管理 4.0 时代步伐，加快私人银行布局，锁定高净值客户，从单一理财产品向一揽子综合服务逐步转型，打通财富端与资产端联系；丰富消费金融内涵，关注产品“覆盖度”及客户“贡献度”，带动个人业务发展；创新政府小微企业扶持基金合作模式。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积极推进客户战略、产品战略、多渠道战略、品牌战略，做强对全行客户的支持服务平台，努力打造全行重要的利润贡献单位。积极拓展以同业客户、中小型企业客户、中高端零售客户为核心的客户群，优化客户结构；通过加快产品研发和创新步伐，丰富金融产品，推进总行与分支机构联动，合力维护核心对公、零售、金融同业的客户群；优化全行的业务结构，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着力发展以代客财富管理和代客风险管理为主的专业化代客资金业务产品和服务体系；坚持金融创新，积极发展新的投资和交易工具，拓展自营和代客业务运作空间，深挖同业资源，以联合投资计划和同业存单的方式扩大同业投资规模。发挥上海产品研发中心优势，打破资产配置区域限制，推进同业业务向全方位、多维度转型，金融市场向多资质、多渠道转型，理财业务产品向多元化转型；通过把金融市场业务重心向高附加值业务倾斜，有力推动全行的业务转型发展。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政策指引，风险管理部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信贷管理部执行，合规与审计部门开展评价。二是客户准入，通过评级模块对客户进行分层评级。三是全流程监测，建立风险预警管理系统，结合内、外部数据形成预警信号，对客户全生命周期实施动态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分片督导，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与完善。二是推进案防工作，将“六加一”风控模式引入考核，推向纵深。三是关键指标监测，通过 KRI（如柜面会计业务差错率、账户季度对账回收率、特别严重违规积分人员比率）等进行监测。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制定规则，通过非信贷风控指导意见，对同业客户准入、业务限额进行精细化管理。二是流程梳理，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做到每个流程环节风控全覆盖。三是大小中台嵌入管理，风险管理部派驻团队到业务部门，进行风险审查和交易要素审核。四是系统开发完善，实现市场风险由人控向人机结合转变。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做好日常指标监测和头寸管理。二是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高流动性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优化系统，准确及时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一是迎前管理，加强与各类媒体的合作，提高正面新闻宣传力度。二是四个提升管理，完善舆情处置预案、拍摄示范视频、定期舆情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四个提升管理。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外包管理，加强外包考核工作和服务管理，定期开展应用系统应急预案评审和演练。二是系统优化，开发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系统。

3、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

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一是，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发展基础。突出零售业务战略地位，强化小微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三大领域，坚持零售业务互联网化方向，打造“商务+金融+社交+生活”的生态圈；加快公司业务发轫转型，坚持公司业务综合化转型方向，实现经营方面多元化，产品服务全面化；放大金融市场业务格局，创新丰富服务功能，促进收益结构优化，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优化区域结构，打造普惠金融。围绕“普惠金融”总思路，厘清农区、郊区、城区“三区”特点，制定“启动探索、复制推广、巩固提升”的“三步走”策略，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的“紫金模式”。三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价值创造。逐步优化资产和负债“二端”，围绕增资产效益、增非利息收入、增资产质量，降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的“三增二降”目标，不断推进由重资产向轻资产银行转型，努力走出一条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低资本消耗、低成本运营的新路子。四是，优化渠道结构，推进网点转型。围绕客户体验最佳的目标要求，线下优布局、线上优功能，建立低成本、多层次、全方位的高效便民服务渠道。

（4）强化风险管控，提高管理精度。一是，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立全面

风险管理框架，从风险战略、风险治理架构、管理流程、责任机制、人才队伍、风险文化等方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前中后台相配合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二是，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结合战略重点，研究全行总体风险偏好、专项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集中度等指标值，跟踪风险管理指标运行情况。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全行集中授信审批管理模式。强力推动不良贷款清降，逐笔落实清降计划并采取措施缓释风险。强化信息科技支撑，提升自主开发能力，严防外包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科技风险。引导全行平衡好业务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关系，以风控为导向，源头入手，制度、科技设防，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5）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一）战略目标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可持续发展要求，坚持现代商业银行发展方向，将“重发展、调结构、控风险、铸文化”作为本行的工作主线，坚持深化创新转型、争创系统标杆，全力打造最理解客户、体验最佳、最值得信赖的高效便民银行。本行将准确定位目标客户，全方位了解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为中小微企业及市民提供超出预期的高质量服务，努力实现客户满意度的持续提升，赢得客户信任。

本行亦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业务运作，打造竞争优势，提升品牌形象，创造经营环境，拓展经营空间，实现更好的长远发展。

（二）发展计划

本行结合本地区状况和自身经营特点，秉承发展基业，坚持立足“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实力，重点支持特色农业、品牌农业、生态农业、创汇农业以及中小企业的发展，积极发挥农村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同时，本行在战略转型上将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定位，在普惠金融工作中践行社会责任，在支持地方过程中提升服务水平，在创新发展中提升品牌价值，保持快速、高效、稳健的发展。

1、持续发展零售业务

（1）提高产品创新能力，保证财富管理市场占有率

随着个人客户对财富管理的需求更加复杂化、中长期理财规划意识增强，财富管理对于本行的商务转型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为更好地做好客户服务，本行将以“获客、丰富产品线、提升中间业务收入”为财富管理发展目标，充分利用风险收益特征不同的投资产品，通过科学和专业化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满足客户不同时期的理

财目标，实现为客户财富保值、增值的目的。通过打造专业化的财富管理队伍，完善升级 CRM 系统，开展专营化经营，设立区域财富管理中心，在合适阶段推出具有本行特色的私人银行服务，着力打造“紫微星”系列财富产品，成为农商行体系财富管理业务的先行者。

（2）积极发展中间业务，提高利润增长能力

本行将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使中间业务成为本行的重要收入来源，逐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本行在不断巩固委托贷款、保函、银团贷款等传统中间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开展高收益理财产品、特色卡业务，推广代收代付业务，增加代销业务多样性等。本行将改变传统的理财产品模式，逐步向综合理财、个人资产管理、个人财务顾问方向发展，加快高附加值的中间业务产品开发，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服务需求。

2、重点推进公司业务

（1）促进商务转型，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行公司业务以“商务转型”发展为首要目标，深度推广信贷综合服务模式，依照客户价值制定分层营销服务方案，明确目标客户，目标行业，提高全行对公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公综合化营销。同时，本行未来将积极围绕江苏省、南京市政府构建的“一新区、三新城、三枢纽、五片区”建设，拓展新的市场、调整客户结构、加速转型发展。围绕江北新区城市，公共设施，民生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辖区各级政府，推进城镇化进程。有效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优势，持续创新银行产品、服务，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本行公司业务跨越式发展。

（2）完善现有产品体系，创立特色品牌

本行公司业务目前涵盖存款、理财、融资、代理四大类产品及服务内容，基本覆盖公司类业务各个方面。本行将着手于整合优化现有产品库，紧跟市场前沿，进一步发挥本行的优势资源，加大品牌建设，以特色品牌为抓手，体现本行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行现已推出“绿化贷”绿色行业解决方案、“工程融资通”建工行业解决方案等，其中“绿化贷”产品获得“南京市首届金融创新奖”。未来，本行还将不断完善现有产品体系，走进园区、厂区、社区，紧贴市场，针对群体的共性及个性设计各行业

专属融资解决方案及特色产品。

3、努力开拓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将大力开拓电子银行业务，实现由传统线网点服务到虚拟网络服务的转型，自主研发拓展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服务，加快上线直销银行，以实现“跑马圈地”的获客需求。本行将电子银行业务作为未来增户扩面、提质增效的有力抓手，通过“线上拓展、线下补充”的有机结合，大力构造互联网金融服务，通过市场调研、自主研发、合作运营等多种方式，开发线上个人消费金融贷款、完善产品架构；建设呼叫中心，随时随地为客户推介优质贴心的金融服务；深耕南京市场，铺设完善线下金融服务点，抓牢阵地，提高客户转化率，提升客户粘度，形成以“直销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主打的优势互补线上服务平台，“离行自助服务区、紫金快付通商户、农村金融服务站”为一体的南京本地服务网，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移动金融需求。

4、不断深化同业业务

（1）依托市场定位，打造金融生态环境

本行同业业务的总体规划是依托正确的市场定位，利用优越的区位优势，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开拓多元化的投资渠道，丰富和完善业务产品，进行独立的“事业部制”经营，以“高层次、宽范围、新领域”为发展方向，以“中小金融同业机构合作商”为定位，打造完整的金融生态系统，为本行建立交易型银行奠定基础。

（2）转变发展思路，实现创新驱动

本行将继续建立战略同盟，深耕细作挖掘同业合作业务，推动差异化合作模式，提高本行同业业务整体的经营效率；发挥省内农商行平台合作优势，加强资源信息共享，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扩展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证券、信托、保险、基金、期货以及各类金融登记和交易平台等同业机构，深化合作深度和广度；转变经营思路，探索轻资本、集约化模式，有序推进委外投资、资产证券化、上市公司定增业务、存单质押业务等同业创新业务。同时，本行还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将银行、非银机构、产品三个生态主体，通过信息流、资金流进行连接，构成一个完整的金融流通过程，打造以同业客户为中心的同业金融生态系统；优化资产配置，大力开展理财、同业存放、同业借款、信托计划、ABS、基金类产品等业务，来满足客户

存贷款等银行基础业务以外的金融需求。

5、探索开展金融市场业务

（1）明确发展战略，实现业务转型

本行将以投资银行业务为核心，以资产管理和债券投资业务为抓手，力争将金融市场业务打造成本行新的利润增长点，成为带动传统业务发展的推进器。在借鉴国内先进商业银行的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经验，综合考虑国家的相关政策、金融市场趋势以及当前业务发展的约束条件等，灵活运用债券市场、货币市场、贵金属市场以及相关金融衍生品市场等工具，积极稳妥地开展人民币以及债券交易业务。利用跨市场的资源与手段强化与传统业务的整合和联动，积极抢挖优质客户群、增加市场份额、优化收入结构，形成依托传统业务促进金融市场业务发展，通过金融市场业务发展带动传统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

（2）丰富产品体系，探索发展机遇

金融市场业务作为本行的新兴业务板块，其可运作的业务品种在不断丰富。本行建立了以非标资产投资、标准化资产投资、担保承诺回购类打包投资、权益类投资、并购投资、代理销售及托管业务、资产证券化、理财产品、债券投资等为基础的产品体系，在控制好节奏的前提下，循序渐进的进行业务开展。本行将以“资产端”为中心，充分挖掘产品服务功能，提升综合收益，快速捕捉市场机会。同时形成金融市场业务重点营销目标策略，实现金融市场业务服务高价值客户、带动传统业务的发展的作用。

6、充分挖掘国际业务

本行将利用已有的本币营销网络，在全行范围内充分挖掘外汇业务信息，实现全行范围内国际业务服务网络全覆盖，国际业务开展由点及面，逐步扩大国际业务基础客户群。

本行将会加强与其他银行合作，开展内保外贷业务；通过其他银行代理，开展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等，通过同业合作，规避农商行开展国际业务的先天不足，完善外汇业务产品线。同时，本行还会加强人民币贸易融资产品开发及推广，以经济资本核算为引导，加大低资本占用产品推广，开展国内信用证业务，引导客户用国内信用证代替银行承兑汇票等，减少资本消耗。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①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②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③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④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⑤本行所处的南京市经济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将按照国际化、现代化商业银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权范围，以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机协调的机制保障决策机制健全，决策流程清晰，决策执行到位。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监督保证、管理层高效执行的功能。加强董、监事会及高管层之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增强经营决策与管理的民主化、透明度，按照《公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披露。

2、完善风险管理机制

本行将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各个方面，将风险管理涵盖各个分支机构、部门岗位和业务品种，渗透到业务过程和各操作环节。加快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审监督，提高内审工作独立性、权威性、有效性，加强对内控业务流程特别是创新业务的审计。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以流程式风险管理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运

营风险、产品风险和政策风险，实现风险管理模块与业务管理模块的有机镶嵌，建立完善考核问责机制，确保内控制度覆盖本行产品业务，将风险控制贯穿于业务、营销、审查、审批等全过程。

3、完善科技投入机制

根据现代化银行的信息化软硬件要求，加快信息化基础建设的投入，尽快完成新一代核心系统的建设，拉近与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信息化水平方面的差距。完成风险监测系统建设，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利用现代风险计量技术，提高风险控管能力，推进信息化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规范信息安全检查、评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从组织、权限、目标、措施和程序上加强管理，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构建集中化运营管理体系

本行将不断夯实风控基础，保障运营安全。牢筑“营业网点—集中授权—事后监督”三道防线，持续巩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提高操作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升系统风险防控水平。同时，优化作业流程，进行集中运营管理。结合网点分类管理实际，重点聚焦主要流程环节及关键风险点，梳理优化流程制度；并且完善管理流程，强力推动运营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落地，逐步推行垂直化管理模式，提升集中化运营管理水平。

5、加强员工培训和人才储备

本行将采取各种措施加大员工的教育培训力度，建立科学化制度化的教育培训体系，优化队伍结构，增强本行的竞争优势。通过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本行员工的培训工程，提高员工的工作水平、创新能力以及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储备一批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的战略人才，以此来缓解人才短缺的矛盾。同时，本行将树立战略眼光，推行有市场竞争力的岗位薪资体系，通过多种渠道引进在行业内外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以人才的专业化和国际化促进全行管理素质的提升。健全员工管理及激励机制，考核与激励并举，晋升与轮岗并重，畅通晋升通道。

6、建立和完善战略管理体系

面对日益复杂的金融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为提升本行的核心竞争能力，促进本行战略转型发展，本行与专业公司合作，共同制定了《紫金农商银行

2014-2018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了本行的市场定位、战略愿景、发展目标、整体战略等。同时针对本行的具体情况，从业务发展战略、支行区域发展模式、支撑体系战略、战略实施推进纲要等方面，全面、清晰地勾画了本行的未来发展方向。为加强战略实施过程管理，本行于 2014 年印发《2014-2018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对战略实施过程中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考核体系、季度报告、日常管理等机制进行明确，建立起战略实施的管理推进机制。本行将持续完善战略实施管理与推进、战略任务分解与考核、督办机制，确保五年战略规划稳步实施。

7、大力推动电子银行发展

本行将优先发展网上渠道，创新发展网上业务，探索发展网上营销。围绕金融服务，以客户为中心，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继续推进电子银行业务发展，将金融服务与客户生活场景相结合，围绕衣食住行乐等多方面增强客户粘度，进而加大营销力度，扩大客户规模；更加细化营销举措，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战略，推行名单制管理和个性化服务，跟踪营销，实现增户扩面；重点强化线上功能，融入互联网+战略思路，拓宽直销银行、手机银行等各类线上渠道，开发线上贷款等高热度产品，融入“生人社会”的营销场景。

8、优化网点结构，增设异地分支机构

本行将根据南京市的城市建设和发展情况，在考虑方便城郊居民的基础上，合理布局营业网点，并对现有网点结构进行科学优化；通过短期内提供价格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及用市场化薪酬吸引高产能客户经理来做大城区市场规模；同时有效运用政府资源和人脉资源拓展市场、开发新客户资源；通过客制化产品研发和创新抓住由城镇化推动的金融需求。本行还将坚持跨区域发展，以稳妥“走出去”战略，采用参股、控股、并购等方式设立异地分支机构，并且积极筹划寻找跨省合适地区设立异地分支机构。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围绕本行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而制定。这一计划的核心是发挥本行现有的机制优势 and 专业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完善本行专注于本地金融业务的发展模式，发挥

本行的竞争优势，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整合，以公开上市为契机，全面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深入完善自身改革，规范经营，进一步强化外部约束机制，树立公众银行形象；有利于本行建立合理和长期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保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本行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5 月 17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不低于 366,088,889 股，且不超过 1,098,266,666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国家对银行业的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行所处银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用地或房产购置，且本行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行已建立《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本行应开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本行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证券时，应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则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本行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行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本行应当每月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四）本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本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本行及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八）本行及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本行战略发展方向。

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风险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为 7,634,069.94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22.37%，同期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38%，资本充足率为 11.46%，本行上述指标虽均符合监管要求，但结合当前混业经营和利率市场化等金融业发展趋势，如果没有持续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本行未来资本充足率将无法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此外，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以及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对中国传统银行业产生了较大的经营压力。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精神，中国银监会起草并印发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

因此，本行在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采取措施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通过与资本市场的有效衔接，建立起持续有效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补充机制，从而打破资本瓶颈的约束，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经董事会分析，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核心资本有利于本行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募集资金数额与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本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 A 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不会低于 2015 年末的本行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较大概率将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利润分配方式为：本行可以采用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014年8月30日，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本行2013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8%比例送股，另按每股2%比例现金分红（按规定对自然人股东分红部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2014 年度利润分配

2015年5月20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10%比例现金分红。

（三）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016年5月17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201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5%比例送股，按每股6%比例现金分红。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1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飞

电话：025-88866562

传真：025-88866660

电子邮箱：boardoffice@zjrcbank.com

地址：南京市梦都大街136号

邮编：210019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负责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疑问与建议，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本行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信贷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余额合计 30.10 亿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担保类型
1	南京龙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0	2016.6.7	2019.6.6	抵押、保证
2	南京泽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	2016.3.15	2019.3.13	保证
3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3.15	2020.3.13	保证
4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	30,000.00	2016.2.14	2018.12.31	保证
5	南京老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2.29	2018.12.23	保证
6	南京迈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5.18	2020.5.8	保证
7	南京南河左岸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3.7	2021.3.1	保证
8	南京浦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2.29	2018.12.24	保证
9	南京睿谷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3.19	2020.2.14	保证
10	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	2016.1.25	2021.1.15	保证

（二）购房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尚未交付的单笔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购房合同如下：

序号	房产卖方	金额（万元）	房产地址
1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87,078.24	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6 号楼 101（含一至四十五层，屋面层 1，屋面层 2）室
2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960.37	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6 号楼 102（含一层、二层）（金融营业厅）室

序号	房产卖方	金额（万元）	房产地址
3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328.93	“南京金融城”6号楼地下金库
4	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4.03	南京市浦口区珍珠南路2号明发城市广场22-23幢101室

（三）出口商票融资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正在履行的重大的出口商票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方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类型
1	南京飞俊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1,100.00	2015.11.12-2016.11.11	抵押
2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2015.10.20-2016.10.21	信用

（四）押汇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正在履行的押汇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类型
1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押汇合同	2015.10.20-2016.10.21	信用
2	江苏东亿先程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押汇合同	2016.1.21-2017.1.15	质押
3	江苏东亿先程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押汇合同	2016.3.17-2017.3.17	质押
4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押汇合同	2016.5.10-2017.5.9	信用

（五）信用证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开口信用证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类型
1	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2016.4.13-2018.4.12	信用
2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6.5.10-2017.5.9	信用

（六）押运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押运合同如下：

序号	押运方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	1,148.00	2016.1.10-2017.12.31

（七）机房建设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机房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建设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35.3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1、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审理终结的单笔诉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本金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1	发行人	南京申特不锈钢有限公司、于轩	贷款合同纠纷	500.00	一审审理中
2	发行人	南京亿旺盛工贸有限公司、南京二热燃料有限公司、江苏苏恒新型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缪春发、闵桂芳、张洪春、陈刚、景亚斌	贷款合同纠纷	500.00	已立案未开庭
3	发行人	江苏宁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一通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宏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闵国志、景亚斌、笪辛敏、曹培红、汪玉桥	贷款合同纠纷	500.00	已立案未开庭
4	发行人	江苏吴楚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省淳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淳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吴波、夏武玲、张秋佳	贷款合同纠纷	500.00	已立案未开庭
5	发行人	南京中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凯裕尔贸易有限公司、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丁德明、朱建华、路红英、丁翔、丁巧银、张旭菱	贷款合同纠纷	500.00	已立案未开庭
6	发行人	南京炬瑞玻璃钢有限公司、南京玛瑞珂服饰有限公司、邢振华、孙启凤、邢霞、孙红平、孙旭平	贷款合同纠纷	800.00	已立案未开庭
7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三人）	质押合同纠纷	1,400.00	二审已判决
8	发行人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拓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	票据纠纷	1,550.00	二审审理中
9	发行人	南京弘益油脂有限公司、王庆勇	贷款合同纠纷	2,310.00	一审审理中
10	江苏绿色獭兔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①	抵债资产纠纷	2,584.65	二审审理中

注①：此笔诉讼是由于原告法定代表人入狱，原告出现经营困难情况，未能按时向发行人缴纳租金，发行人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原告认为发行人出售资产行为损害了其财产权益，遂提起诉讼。发行人有足够理由认为原告的起诉不合理，目前该诉讼在再审审理中，该诉讼并不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4、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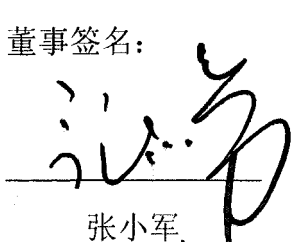
5、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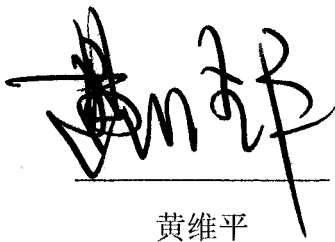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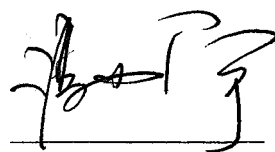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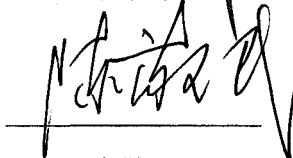
张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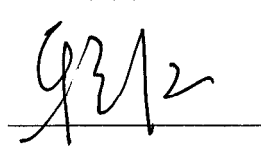
黄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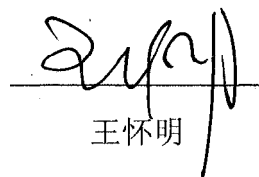
汤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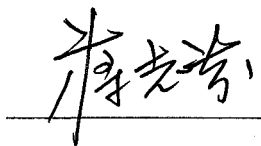
陈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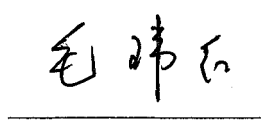
乐宜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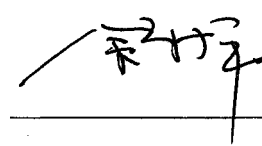
王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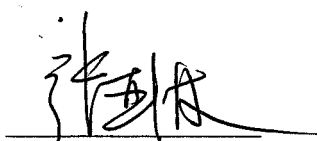
蒋志芬



毛玮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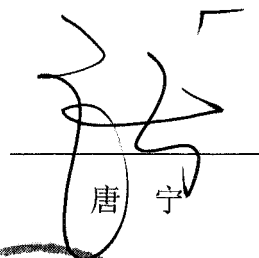
余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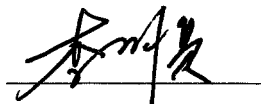
张亚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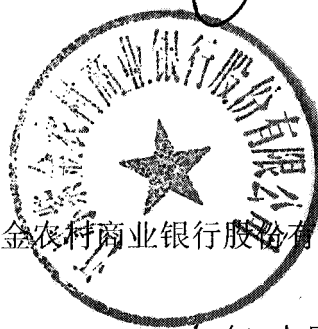
李金亮



唐宁



李明员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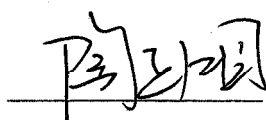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4日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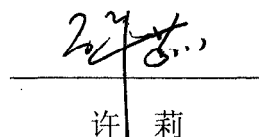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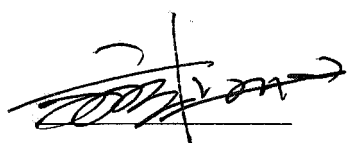
陶正国



高波



许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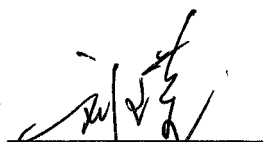
薛炳海



花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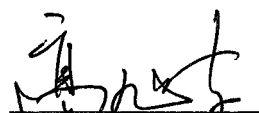
侯军



刘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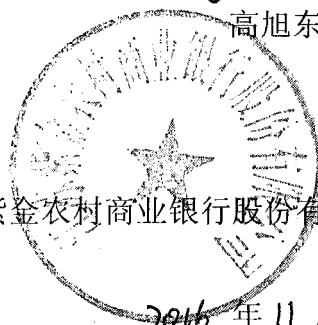


林正洋



高旭东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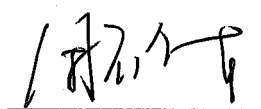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4日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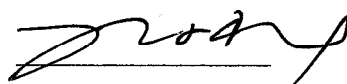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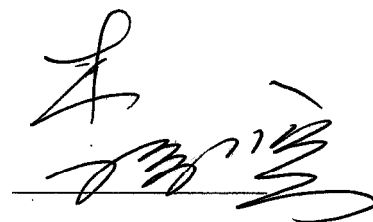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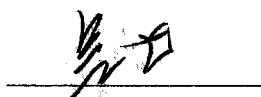
周石华



孔小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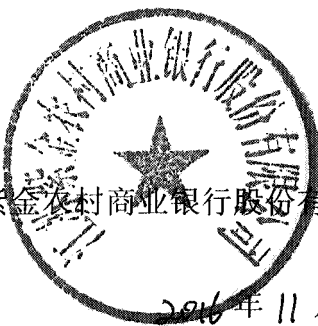


李昌盛



吴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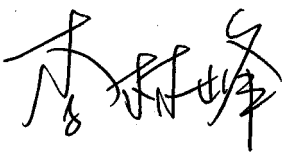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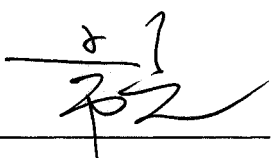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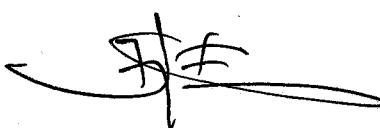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林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常 亮


周子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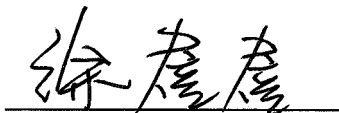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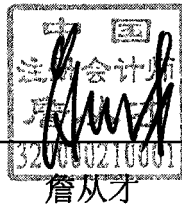
蔡 含 含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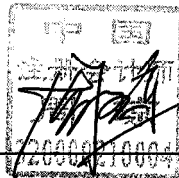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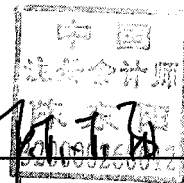


詹丛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周琼



陈东阳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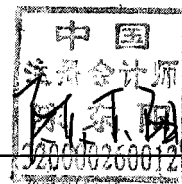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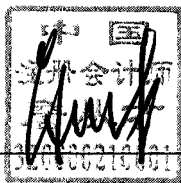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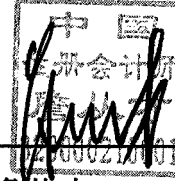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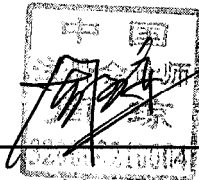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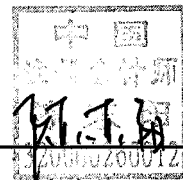
本验资复核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验资复核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验资复核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琼


陈东阳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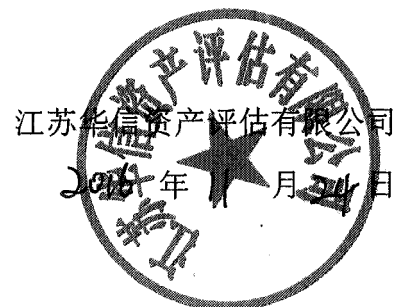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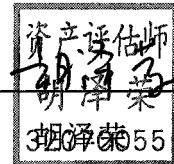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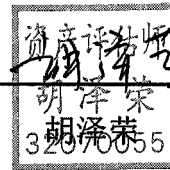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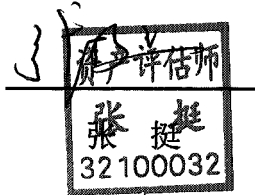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梦都大街1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联系人：吴飞

电话：025-88866562

传真：025-8886666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常亮、周子昊

项目协办人：李林峰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项目经办人：王呈宇、许天宇、林森、杨成